

宗教法令彙編

《第六版》

內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編輯凡例

- 一、本彙編係延續第 5 版編輯方式，就現行 3 類宗教團體經常適用之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編輯而成，依其性質分為「主要法令」、「基本法令」、「不動產相關法令」、「財稅相關法令」、「教育相關法令」、「宗教交流相關法令」、「其他」、「寺廟解釋函令」及「財團法人解釋函令」等 9 大部分。
- 二、本部職司宗教事務管理事項，其中主管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及 108 年 8 月 6 日令頒修正，本部（民政司）所為之舊解釋函令與修正後規定不符者，不再適用。另外，本部為配合上開規定大幅修正，爰就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前所為之解釋函令，擇錄仍合於現行規定者，俾供使用人查詢、參考，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後所為之解釋函令，留待日後再版時予以補充。
- 三、本彙編蒐錄之解釋函令，非屬本部（民政司）業務執掌者，若經同一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明令廢止，或與新修正法規不符者，即不再適用，如有適用疑義，仍由權責機關依職權認定。
- 四、本彙編雖經累數月時間籌劃蒐集，惟因匆促編撰付梓，難免疏漏，尚祈不吝指正，倘蒙發現錯誤，請逕洽本部（民政司），俾便勘正。

目 錄

壹、主要法令	1
一、寺廟	1
(一)監督寺廟條例（附司法院釋字第 573、65 號解釋）	1
(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4
二、財團法人	31
(一)民法（摘錄總則編）	31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	59
(三)財團法人法	63
(四)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96
(五)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要點	97
(六)非訟事件法(摘錄第 1 章至第 3 章)	105
(七)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126
(八)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摘錄第 1 章及第 2 章)	130
(九)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142
三、人民團體	147
(一)人民團體法	147
(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59
(三)會議規範	172

貳、基本法令	205
一、中華民國憲法（摘錄第 7、13、23 條，並附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	205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摘錄第 2 編第 2、4 條、第 3 編第 18、20、24、26、27 條）	207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摘錄第 2 編第 2 條、第 3 編第 13 條）	210
四、中央法規標準法	212
五、地方制度法	216
六、行政程序法	266
七、行政執行法	306
八、行政罰法	320
九、訴願法	333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	353
十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371
十二、中華民國刑法（摘錄第 246、316 條）	378
參、不動產相關法令	383
一、登記	383
(一)土地登記規則	383
(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432
(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442
(四)地籍清理條例	445
(五)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459

(六)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477
二、使用	480
(一)國土計畫法	480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505
(三)區域計畫法	510
(四)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518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527
(六)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	654
(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684
(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728
(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762
(十)農業發展條例	764
(十一)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786
(十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作業要點	792
(十三)都市計畫法	800
(十四)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821
三、建築管理	860
(一)建築法	860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892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896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898
(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	920
四、國有不動產	929
(一)國有財產法	929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944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960

· IV · 宗教法令彙編（第六版）

(四)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	977
(五)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979
(六)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 作業原則.....	984
肆、財稅相關法令	987
一、所得稅法.....	987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5 條）	1076
三、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1080
四、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1082
五、土地稅法.....	1086
六、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13、43 條）	1110
七、土地稅減免規則.....	1112
八、房屋稅條例.....	1127
九、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	1134
十、遺產及贈與稅法.....	1136
十一、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7 條）	1158
十二、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 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1160
伍、教育相關法令	1163
一、大學法	1163
二、私立學校法.....	1176
三、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1208
四、學位授予法.....	1212

陸、宗教交流相關法令	1219
一、外國交流	1219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摘錄第 22、25 條）	1219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14 條）	1223
(三)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1225
(四)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1229
(五)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摘錄第 13 條）	1233
(六)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1234
二、兩岸交流	1246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46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298
三、港澳交流	1328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328
(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345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 規定	1366
 柒、其他	 1375
一、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 點	1375
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 要點	1390
三、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398
四、殯葬管理條例	1400
五、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摘錄第 33、34、35 條）	1432

· VI · 宗教法令彙編（第六版）

六、信託法	1433
七、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447
八、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1455
九、公益勸募條例	1469
捌、寺廟解釋函令	1475
一、登記	1475
二、組織及管理	1502
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權利）登記	1538
四、會計及賦稅	1561
五、其他	1573
玖、財團法人解釋函令	1585
一、設立（許可）、變更、改隸、合併、解散及清算等登記	1585
二、組織及管理	1618
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權利）登記	1642
四、會計及賦稅	1670
五、其他	1685

壹、主要法令

一、寺廟

(一)監督寺廟條例（附司法院釋字第 573、65 號解釋）

1.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第 1 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 2 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 3 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 4 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 5 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 6 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 7 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 8 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 第 9 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 10 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 11 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 12 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

解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

解釋文： 依中華民國 18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以下簡稱「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 1 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之，以及第 3 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等規定觀之，可知憲法施行前之訓政初期法制，已寓有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亦得以未具法律位階之條例等規範形式，予以規定，且當時之立法院並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成員組成。是以當時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其適用之範圍，均與行憲後者未盡相同。本案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雖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制定，但特由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由國民政府於 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嗣依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而仍持續沿用，並經行憲後立法院認其

為有效之法律，且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在案，應認其為現行有效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13 條與第 15 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就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司法院釋字第 65 號解釋

解釋日期：中華民國 45 年 10 月 1 日

解釋文： 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謂地方公共團體，係指依法令或習慣在一定區域內，辦理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

(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2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主祀神佛。
- （四）宗教別。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財產。
- （九）法物。
- （十）組織成員。

(十一) 章程。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 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 (三)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 (四)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 (五) 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 (八)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六）。
- (九)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十)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

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三）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文件。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四）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五）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六）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七）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七)。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一)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八)。

(二)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審查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公有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 （二）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 （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 （一）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財產清冊（附件九）四份。
- （三）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 （四）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公有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以寺廟名義為使用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十）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 章程。
- (二) 信徒或執事名冊。
- (三) 法物清冊。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

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 (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 (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三) 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四) 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十六、寺廟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 (三) 所在地。
 - (四) 宗旨。
 - (五) 興辦事業。
 - (六) 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 (七)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八)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 (九)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 (十) 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 (十一) 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產生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 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會議紀錄。
 -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一）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

（二）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二十二、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申請書。

（二）原寺廟登記證。

（三）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之相關會議紀錄。

(四) 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

(五) 其他有關資料。

二十三、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一) 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文件。

(二) 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

(三) 其他證明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

(一)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財產清冊。

（三）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二十五、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二十六、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二十七、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二十八、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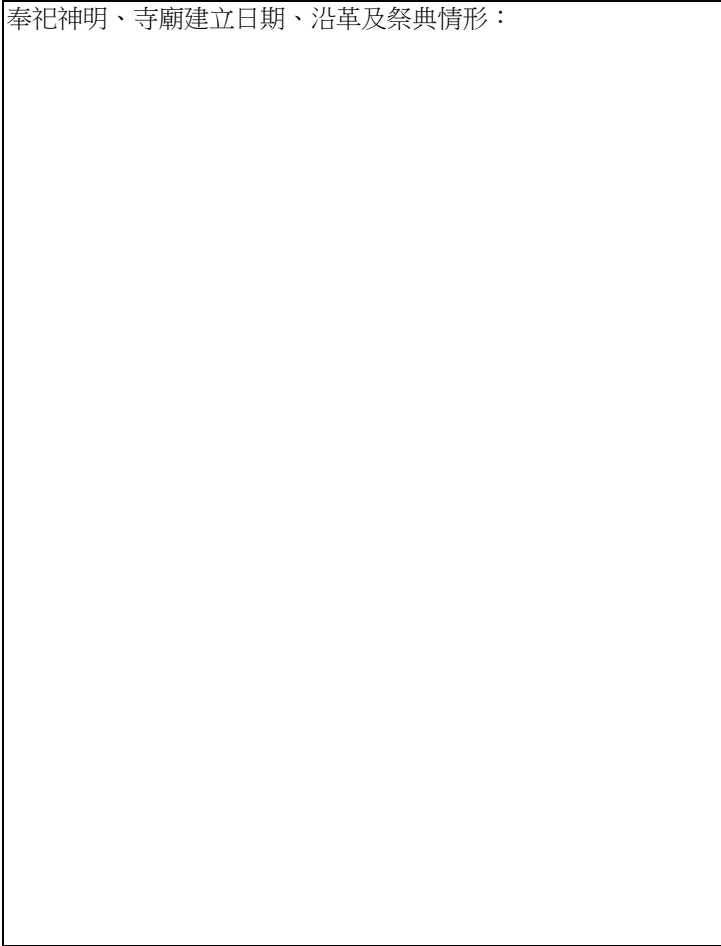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書。
- (二) 原寺廟登記證。
- (三) 章程。
-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 (六)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 (七) 其他有關文件。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存狀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之一：信徒或執事名冊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所	備 註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之二：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	住	所	備 註
			〔基於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住所資訊僅露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爰住所欄請依下列範例書寫：「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章	簽署日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附件五：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

○○○寺廟第 1 屆管理（監察） 組織成員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六：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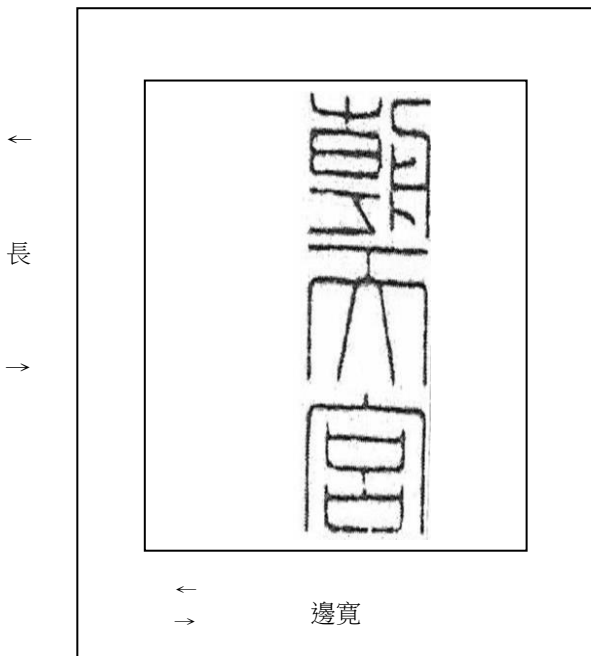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寺廟名稱： 寺廟圖記：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鑑：
備註：	

附件七：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公分×7.0公分×0.6公分

← 闊 →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鑄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附件八：臨時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臨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備註	<p>一、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或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之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權利範圍○○○。</p> <p>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但土地屬公有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下列事項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p> <p>（一）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者，簽訂土地租賃契約。</p> <p>（二）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辦妥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後。</p> <p>（三）土地屬直轄市、縣（市）有、鄉（鎮、市）有者，辦妥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事宜。</p>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九：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 原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附件十：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

○○市、縣(市)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一、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二、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 三、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寺廟負責人任期、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土地〔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或同意使用期限。

二、財團法人

(一)民法 (摘錄總則編)

1. 中華民國 18 年 5 月 23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總則編全文 152 條；並自中華民國 18 年 10 月 10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債編全文 604 條；並自中華民國 19 年 5 月 5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8 年 11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物權編全文 210 條；並自中華民國 19 年 5 月 5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親屬編全文 171 條、繼承編全文 88 條；並自中華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14、18、20、24、27、28、30、32~36、38、42~44、46~48、50~53、56、58~65、85、118、129、131~134、136、137、148、151、152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71、977、982、983、985、988、1002、1010、1013、1016~1019、1021、1024、1050、1052、1058~1060、1063、1067、1074、1078~1080、1084、1088、1105、1113、1118、1131、1132、1145、1165、1174、1176~1178、1181、1195、1196、1213、1219~1222 條條文暨第 3 章第 5 節節名；增訂第 979-1、979-2、999-1、1008-1、1030-1、1073-1、1079-1、1079-2、1103-1、1116-1、1176-1、117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92、1042、1043、1071 條條文暨第 2 章第 4 節第 3 款第 2 目目名

- 及第 1142、1143、116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18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9-1、1055、1089 條條文；增訂第 1055-1、1055-2、1069-1、1116-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5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3、1000、10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986、987、993、99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9、160、162、164、165、174、177、178、184、186、187、191、192、195、196、213、217、227、229、244、247、248、250、281、292、293、312~315、318、327、330、331、334、358、365、374、389、397、406、408~410、412、416、425、426、440、449、458、459、464、469、473、474、481、490、495、502、503、507、513~521、523~527、531、534、544、546、553~555、563、567、572、573、580、595、602、603、606~608、612、615、618、620、623、625、637、641、642、650、654、656、658、661、666、667、670~674、679、685~687、697、722、743、749 條條文及第 16 節節名；並增訂第 164-1、165-1~165-4、166-1、191-1~191-3、216-1、218-1、227-1、227-2、245-1、247-1、422-1、425-1、426-1、426-2、457-1、460-1、461-1、463-1、465-1、475-1、483-1、487-1、501-1、514-1~514-12、515-1、601-1、601-2、603-1、618-1、629-1、709-1~709-9、720-1、739-1、742-1、756-1~756-9 條條文及第 2 章第 8 節之 1、第 19 節之 1、第 24 節之 1；並刪除第 219、228、407、465、475、522、604、605、636 條條文

文；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施行；但第 166-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6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6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07、1008、1008-1、1010、1017、1018、1022、1023、1030-1、1031~1034、1038、1040、1041、1044、1046、1058 條條文；增訂第 1003-1、1018-1、1020-1、1020-2、1030-2~1030-4、103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6、1013~1016、1019~1021、1024~1030、1035~1037、1045、1047、1048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7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0~863、866、869、871~874、876、877、879、881、883~890、892、893、897~900、902、904~906、908~910、928~930、932、933、936、937、939 條條文；增訂第 862-1、870-1、870-2、873-1、873-2、875-1~875-4、877-1、879-1、881-1~881-17、899-1、899-2、906-1~906-4、907-1、932-1 條條文及第 6 章第 1 節節名、第 2 節節名、第 3 節節名；刪除第 935、938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15.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2、988、1030-1、1052、1059、1062、1063、1067、1070、1073~1083、1086、1090 條條文；增訂第 988-1、1059-1、1076-1、1076-2、1079-3~1079-5、1080-1~1080-3、1083-1、1089-1 條條文；刪除第 1068 條條文；除第 982 條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其餘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117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0 條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第 14~15-2 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1 年 6 個月（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第 22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 號令公布第 22 條修正條文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2~1101、1103、1104、1106~1109、1110~1113 條條文及第 2 節節名；增訂第 1094-1、1099-1、1106-1、1109-1、1109-2、1111-1、1111-2、1112-1、1112-2、1113-1 條條文；刪除第 1103-1、11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1 年 6 個月（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759、764、767~772、774、775、777~782、784~790、792~794、796~800、802~807、810、816、818、820、822~824、827、828、830 條條文；增訂第 759-1、768-1、796-1、796-2、799-1、799-2、800-1、805-1、807-1、824-1、826-1 條條文；刪除第 76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20.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52-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 09800142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63、1176 條條文；增訂第 1148-1、1156-1、1162-1、1162-2 條條文；刪除第 1155 條條文及第 2 章第 2 節節名
22.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7、708、1131、1133、1198、121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0-1、832、834～836、838～841、851～857、859、882、911、913、915、917～921、925、927、941～945、948～954、956、959、965 條條文及第 5 章章名；增訂第 833-1、833-2、835-1、836-1～836-3、838-1、841-1～841-6、850-1～850-9、851-1、855-1、859-1～859-5、917-1、922-1、924-1、924-2、951-1、963-1 條文及第 3 章第 1 節節名、第 3 章第 2 節節名、第 4 章之 1 章名；刪除第 833、842～850、858、914 條條文及第 4 章章名；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25.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9、1059-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6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3-1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5、805-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28.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9、1011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5-1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2、1212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1-2、118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3.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4.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113-2~1113-10 條條文及第 4 編第 4 章第 3 節節名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 1 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第 2 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第 3 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第 4 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 第 5 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 第 6 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第 7 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第 8 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第 9 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 第 11 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 第 12 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第 14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第 15-1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 第 15-2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 16 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 17 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 19 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 20 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 第 21 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 第 22 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 第 23 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 第 24 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 第 25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 26 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 29 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 30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 31 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32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3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34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 35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 36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 37 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 第 38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 39 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 40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 41 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 42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 第 43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第 44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 第 45 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 第 46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47 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第 48 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

- 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第 49 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 第 50 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第 51 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 第 52 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 第 53 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

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54 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 55 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 56 條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 57 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 58 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 59 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60 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61 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 第 62 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第 63 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 第 64 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 65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 第 66 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 第 67 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第 68 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第 69 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 第 70 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 第 71 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第 72 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 第 73 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74 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 第 75 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 第 76 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 第 77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第 78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 第 79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第 80 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第 81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82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 83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

- 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 第 84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 第 85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節 意思表示

- 第 86 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 第 87 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 第 88 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 第 89 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 第 90 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 第 91 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

- 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第 92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 93 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 第 94 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 第 95 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 第 96 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 第 97 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 第 98 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 第 99 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 第 100 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 第 101 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 第 102 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 第 103 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 第 104 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 第 105 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 第 106 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

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 第 107 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 第 108 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 第 109 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 第 110 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 第 111 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12 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 第 113 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 第 114 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 115 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 第 116 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 第 117 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 第 118 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
-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 第 119 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 第 120 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第 121 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第 122 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第 123 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

十五日。

- 第 124 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
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第 125 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第 126 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127 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第 128 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 第 129 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 第 130 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第 131 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 第 132 條 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 第 133 條 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
- 第 134 條 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申報時，視為不中斷。
- 第 135 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第 136 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 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 第 137 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 138 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 第 139 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 140 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 141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 142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 143 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 144 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 第 145 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 第 146 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47 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第 148 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 第 149 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 第 150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 151 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 第 152 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

1. 中華民國 18 年 9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並自中華民國 18 年 10 月 10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000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7、10、19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13、19 條條文；增訂第 4-1、4-2 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 2 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 第 3 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 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 4-1 條 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 第 4-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 第 5 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 第 6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機關審核。
-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機關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 第 7 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

- 第 8 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 第 9 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告，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 第 11 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 第 12 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
- 第 13 條 外國法人在我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 第 14 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 第 15 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 第 16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

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18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 19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財團法人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

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4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 第 5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第 6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 第 7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8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第 9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 第 10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1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

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13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

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 14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5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7 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18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 19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 20 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人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 21 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

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 24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

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 27 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28 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9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

-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 第 31 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 32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 第 33 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34 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35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36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37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 第 38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39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 第 40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

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1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43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 44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45 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 46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47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

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4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選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選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

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

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 50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 第 53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 第 54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 57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

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 5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 5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

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

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 6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 6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

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63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

他相關事項

，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 6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 第 65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66 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 67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68 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工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69 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 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 70 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 第 71 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 第 72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 第 73 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 第 74 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 第 75 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四)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 號令訂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本範圍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

(五)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5741 號令訂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0761 號函更正第 13 點
3.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1120 號函更正第 4 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本部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財產總額達下列數額之一：
 - 1、以捐助不動產及現金方式設立者，應於七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各具一筆非屬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並有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不動產及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2、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 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四、向本部申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 （三）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四）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
 - （五）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捐助人或籌備會議指定或聘任董事、監察人之書面文件。
 - （七）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八）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九）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十）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十一）捐助人同意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二)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十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十四) 其他相關文件：

1、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2、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3、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董事或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第一目之文件，應一式三份。

前二項文件不符規定得補正者，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六、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佈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二）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七、本部受理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八、本部依第七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受設立許可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九、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十、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本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為協助有捐助或隸屬關係之其他宗教財團法人辦理捐助章程規定業務之必要範圍內，於不損及利益下，得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同意後，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但財產總額超過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報經本部同意，得動支其超過部分。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本部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十二、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十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運用方法，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同意後為之。

十四、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

- 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同意，不得動支。
- 十六、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
-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七、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八、本部應定期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為進行風險評估，本部得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六)非訟事件法（摘錄第 1 章及第 3 章）

1. 中華民國 53 年 5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同年 6 月 4 日總統令更正第 93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58 年 9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07 條
3.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12 條
4.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4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62~64、8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30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20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75、78、79 條條文暨第 2 章第 5 節節名；並增訂第 75-1、75-2、7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10 號令公布增訂第 71-1~71-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98 條；並自公布日起 6 個月施行
9.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09、130、131、133、134、136、138、140、141、147、158、163、167、168、176、198 條條文；增訂第 131-1、131-2、138-1~138-6、139-1~139-3、140-1、140-2、141-1、141-2、169-1、169-2 條條文及第 4 章之第 4 節之 1 節名、第 6 節之 1 節名；刪除第 139、160、16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2、40、44、198 條條文；增訂第 30-1~30-3、35-1~35-3、

- 46-1、74-1 條條文；刪除第 108~138-6、139-1~159、162~170 條條文及第 4 章章名、第 4 章第 1 節~第 7 節節名；並自公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87、198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事件管轄

- 第 1 條 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依住所而定者，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無最後住所者，以財產所在地或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 3 條 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
- 第 4 條 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及其簡易庭受理之事件，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關係人之聲請或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職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管轄之指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7 條 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 8 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

第 9 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 二 節 關係人

第 10 條 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11 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

第 12 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

第 三 節 費用之徵收及負擔

第 13 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者，三千元。
五、五千萬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 第 14 條 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
- 第 1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及法人設立登記，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除前項登記外，有關夫妻財產制及法人之其他登記，每件徵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
- 第 16 條 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
- 第 17 條 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再抗告者亦同。
- 第 18 條 聲請付與法人登記簿、補發法人登記證書、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計算文件之謄本、繕本、影本或節本、法人及代表法人董事之印鑑證明書者，每份徵收費用新臺幣二百元。
- 第 19 條 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 第 20 條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費用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 第 21 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
- 第 22 條 因可歸責於關係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時，法院得以裁定命其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 第 23 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
- 第 24 條 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
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得命關係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 第 25 條 應徵收之費用，由聲請人預納。但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處分，由國庫墊付者，於核實計算後，向應負擔之關係人徵收之。
- 第 26 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
第二十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準用之。
- 第 27 條 對於費用之裁定，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 第 28 條 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四節 聲請及處理

- 第 29 條 聲請或陳述，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聲請或陳述時，應在法院書記官前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 第 30 條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 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五、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六、法院。
 - 七、年、月、日。
-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 第一項聲請書狀及筆錄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 第 30-1 條 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第 30-2 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 第 30-3 條 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
-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
- 第 31 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 32 條 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

第 33 條 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通知及裁定之執行，得依囑託為之。

第 34 條 訊問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不公開之。但法院認為適當時得許旁聽。

第 35 條 訊問應作成筆錄。

第 35-1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 35-2 條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第 35-3 條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

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節 裁定及抗告

- 第 36 條 非訟事件之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命關係人為一定之給付及科處罰鍰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 第 37 條 裁定應作成裁定書，由法官簽名。但得於聲請書或筆錄上記載裁定，由法官簽名以代原本。
裁定之正本及節本，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
- 第 38 條 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
- 第 39 條 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裁定確定證明書，由最初為裁定之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
- 第 40 條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
- 第 41 條 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

- 駁回聲請之裁定，聲請人得為抗告。
因裁定而公益受侵害者，檢察官得為抗告。
- 第 42 條 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
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未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前項期間應自其知悉裁
定時起算。但裁定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後已逾六個月，或
因裁定而生之程序已終結者，不得抗告。
- 第 43 條 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或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抗告時，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
定。
- 第 44 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
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
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 第 45 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
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
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 第 46 條 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
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 第 46-1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
定裁定準用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
事由聲請再審：

-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 第 47 條 因法院之裁定有為一定行為、不為一定行為或忍受一定行為之義務者，經命其履行而不履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命其履行及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裁定，應附理由，於裁定前應為警告。
-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 49 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利害關係人為中華民國人，主張關於開始程序之書狀或通知未及時受送達，致不能行使其權利者。
- 三、外國法院之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但外國法院之裁判，對中華民國人並無不利者，不在此限。

第 六 節 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

- 第 50 條 非訟事件，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法律關於法院處理相同事件之規定。

- 第 51 條 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命為具結之調查，應報請法院為之。
- 第 52 條 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或兼辦其他事務作成之文書，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53 條 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其文書正本或節本，由司法事務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
司法事務官在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時，前項文書正本或節本，得僅蓋該簡易庭之關防。
第一項處分確定後，由司法事務官付與確定證明書。
- 第 54 條 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 第 55 條 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
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由地方法院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再抗告。
- 第 56 條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如由法院裁定無救濟方法時，仍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自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對於第三項之駁回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57 條 前條異議程序免徵費用。

第 58 條 司法事務官兼辦提存或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務，適用各該法令之規定，並應以提存所主任或登記處主任名義行之。

司法事務官兼辦前項事務所為處分，與提存所主任或登記處主任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第一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第 59 條 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請求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事件、第三十六條之請求宣告解散事件、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有關法人清算事件、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許可召集總會事件、第五十八條之聲請解散事件、第六十二條之聲請必要處分事件及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組織事件，均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60 條 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法人時，應附具應為解散之法定事由文件；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並應釋明其利害關係。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依下列規定為聲請時，應附具法定事由之文件；其他聲請人為聲請時，並應附具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一、民法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 二、民法第六十二條之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 三、民法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財團組織。

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應附具法定事由之文件。社團之社員依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法院為召集總會之許可時，應附具法定事由及資格證明之文件。

- 第 62 條 法院依民法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限。
- 第 63 條 法院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六十條第三項指定遺囑執行人、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得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 第 64 條 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法人酌給第一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 第 65 條 法院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三十九條解除清算人職務、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組織及依前條選任臨時董事者，應囑託登記處登記。

第 二 節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 第 66 條 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 三 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 第 67 條 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再出新版事件，由出版人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第 68 條 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許可繼續出版契約關係之聲請，得由出版權授與人或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出版人為之。
前項聲請事件，由出版人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第 69 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證明，由應變賣地公證人、警察機關、商業團體或自治機關為之。
- 第 70 條 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證書保存人之指定事件，由共有物分割地之法院管轄。
法院於裁定前，應訊問共有人。
指定事件之程序費用，由分割人共同負擔之。
- 第 71 條 前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 第 72 條 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 73 條 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

範圍有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

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74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74-1 條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第 四 節 信 託 事 件

第 75 條 信託法第十六條所定聲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事件、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信託事務之處理事件、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聲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事件、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受託人聲請許可辭任事件、第二項所定聲請解任受託人事件、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五十六條所定信託監察人聲請酌給報酬事件、第五十七條所定聲請許可信託監察人辭任事件、第五十八條所定聲請解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五十九條所定聲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事件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聲請檢查信託事務、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事件，均由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或為必要之處分事件，由原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前二項之受託人或原受託人有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信託法第四十六條所定聲請選任受託人事件，由遺囑人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第 76 條 信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所定信託事務之監督，由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為之。
法院對於信託事務之監督認為必要時，得命提出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有關信託事務之帳簿、文件，並得就信託事務之處理，訊問受託人或其他關係人。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77 條 法院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有信託法第五十八條所定解任事由時，法院得依職權解任之，並同時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 第 78 條 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時，於裁定前得訊問利害關係人。
對於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79 條 對於法院選任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80 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法院依信託法第六十條規定選任之檢查人，準用之。
- 第 81 條 法院得就信託財產酌給檢查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受託人意見後酌定之，必要時，並得徵詢受益人、信託監察人之意見。

第三章 登記事件

第一節 法人登記

- 第 82 條 法人登記事件，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 第 83 條 登記處應備置法人登記簿。
- 第 84 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除依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二、董事資格之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其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並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
四、法人及其董事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人辦理分事務所之登記時，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二、分事務所負責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分事務所及其負責人之簽名式或印鑑。
- 第 85 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註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 第 86 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逾期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
聲請人繳驗前項財產證明文件後，登記處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並通知其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
法人登記證書滅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得聲請補發。

- 第 87 條 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納費用，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
前項印鑑證明書，登記處認有必要時，得記載其用途。
- 第 88 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資格及解散事由之證明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有關機關囑託為解散之登記。
- 第 89 條 法人依本法規定撤銷或註銷其設立登記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
- 第 90 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 第 91 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 第 92 條 法人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律、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登記處應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後登記之。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 第 93 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
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記處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 第 94 條 聲請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聲請登記處更正之。登記處發見因聲請人之錯誤或遺漏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限期命聲請人聲請更正，逾期不聲請更正者，登記處應於登記簿附記其應更正之事由。因登記處人員登記所生之顯然錯誤或遺漏，登記處經法院院長許可，應速為登記之更正。前三項經更正後，應即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 第 95 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發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法院院長之許可，應註銷其登記，並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於登記者。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 第 96 條 關係人認登記處處理登記事務違反法令或不當時，得於知悉後十日內提出異議。但於處理事務完畢後已逾二個月時，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7 條 登記處如認前條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三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三日內送交所屬法院。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登記處為適當之處置。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前項裁定，應附理由，並送達於登記處、異議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 98 條 法人之登記經更正、撤銷或註銷確定者，準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 第 99 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 第 100 條 本法有關法人登記之規定，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法人經認許設立事務所者，其事務所之聲請設立登記，由該法人之董事或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前項聲請，除提出認許之文件外，並應附具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之下列文件：
一、法人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法人之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三、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 二 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第 101 條 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在住所地為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二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 第 102 條 依前條規定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應為遷移之陳報。
前項陳報，得由配偶之一方為之；陳報時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
- 第 103 條 登記處應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
- 第 10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應附具下列文件，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

二、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

三、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院依民法規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

第 105 條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準用之。

第 106 條 法人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謄本。前項登記簿之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但有妨害關係人隱私或其他權益之虞者，登記處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第 107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七)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30 日司法院(69)院台廳一字第 02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2.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84)院台廳民三字第 229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18、21、22、23、24、2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90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400197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20016237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11-1、24-1 條條文；刪除第 13、2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定非訟事件，除登記事件外，由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庭或簡易庭辦理之。
地方法院設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第 2-1 條 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非訟事件之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
- 第 3 條 登記處，應置下列簿冊：
一、登記事件收件簿。
二、法人登記簿。
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
四、法人簽名式或印鑑簿。

- 五、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六、登記事件檔案簿及索引簿。
七、其他依法令應備置之簿冊。
-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簿冊，於未為記載前，應於封面加蓋院印，並記明頁數。其每頁騎縫處應加蓋騎縫章。
- 第 5 條 登記事件簿冊，應連續使用，並於封面記明起用年月。
- 第 6 條 非訟事件之編號、計數、報結，依民刑案件編號、計數、報結之規定為之。
- 第 7 條 非訟事件書狀之格式，依民事訴訟書狀之規定。
- 第 8 條 非訟事件之筆錄，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筆錄之規定。
- 第 9 條 遇有以言詞為聲請或陳述時，應即時由法院書記官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製作筆錄，分案處理。
- 第 10 條 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
- 第 11 條 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准許旁聽時，應記明筆錄。
- 第 11-1 條 非訟事件之和解，應就為程序標的且屬聲請人與相對人得以合意處分之事項為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 12 條 非訟事件裁定之程式，參照民事裁定之規定。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非訟事件裁定正本之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裁定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

- 第 15 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聲請付與裁定書之權利受侵害人，應釋明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 第 16 條 法官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就裁定為撤銷或變更者，應附理由。
- 第 17 條 原法院收受抗告狀或言詞抗告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送法官審閱。除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或逕行駁回其抗告者外，應於抗告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檢卷送抗告法院。前項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得自備繕本或節本。
- 第 18 條 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警告，得以言詞為之，但須記明筆錄。
- 第 19 條 法人登記簿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應永久保存。
- 第 20 條 登記事件簿冊及附屬文件應妥慎保管，如發現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之處置，並陳報高等法院。
- 第 21 條 非訟事件裁定原本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承辦書記官應即將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六個月以上之限期，徵求非訟事件裁定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法官簽名蓋院印。
- 第 22 條 登記事件簿冊滅失時，法院應補製之，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報高等法院轉陳司法院備案。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4 條 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

- 第 24-1 條 第一審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時，其裁定正本應附載下列文句：「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二、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 第 25 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或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事件，由同條第一項之受訴法院裁定之。
- 第 26 條 第一審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時，其裁定正本應附載下列文句：「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二十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 第 27 條 本細則施行前，各法院已受理之非訟事件尚未終結者，依本細則辦理之。但本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所定者，依實施前之規定。
- 第 28 條 修正非訟事件法有新增法定期間者，其期間自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之日重行起算。
- 第 2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八)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摘錄第 1 章及第 2 章）

1. 中華民國 62 年 7 月 6 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8 日司法院(69)院台廳一字第 0291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
3. 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16 日司法院(76)院台廳一字第 01911 號函修正發布第 7、10、11、39、42、4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91)院臺廳民三字第 198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9、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9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9、22、3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40020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100000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42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5 月 26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059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4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聲請，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登記完畢，其須經調查者，應即調查，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院長核准外，應於七日內調查完竣，並於調查完畢後三日內登記完畢。
- 第 4 條 法院登記處於登記前，應審查有無下列各款情形：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用於登記者。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 第 5 條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酌定期間，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三日內登記完畢。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駁回聲請之處分，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並記明聲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聲明異議。
- 第 6 條 法院登記處為調查時，如命關係人以言詞陳述，應作成筆錄，記載下列事項，由為調查之人員簽名。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調查人員之姓名。
三、調查之事項及其結果。
四、到場關係人、非訟代理人、輔佐人之姓名。
五、調查之公開或不公開。
前項筆錄，應依聲請當場向受調查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命其於筆錄內簽名，受調查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登記處調查人員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 第 7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各欄，其登載之方法，應橫式書寫，並自左至右，每次登記完畢，應於緊接末行之下邊，以紅筆劃一直線，以迄登記年、月、日欄為止，其已變更或註銷之事項，以紅線劃銷。並於備註欄及附屬文件，記明其日期暨事由，由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登載，亦同。
- 第 8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簿冊及有關文件，應書寫明晰，不得潦草、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第 9 條 聲請人登載於新聞紙之內容有錯誤或遺漏，與登記不符時，登記處得命聲請人重新登載。
- 第 10 條 公告，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但依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公告節本者，得僅公告其要點。
- 第 11 條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所定交付於請求人之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應於其末端記載：「本謄本係依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第某頁作成」字樣及作成年、月、日，由承辦登記人員簽名並蓋法院印。
- 第 12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閱覽，應在法院內承辦登記人員前為之。閱覽人如有疑義，得請求承辦人員說明。
- 第 13 條 法院登記處應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記載，另製副本一份，連同有關文件編卷歸檔。
- 第 14 條 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於登記完畢後，除應由法院保管者外，應加蓋證物章，並記明案號，發還原提出人。

第二章 法人登記

- 第 15 條 本規則所稱法人登記，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
- 第 16 條 登記之法人名稱，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人不得以其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之名稱。
- 第 17 條 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其含義如下：
一、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之產生及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財產證明文件：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 第 18 條 登記處所備之法人登記簿如附式一。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之登記簿謄本，謄本上應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
前項法人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辦理法人登記，所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二，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印。
- 第 20 條 法人登記，應依聲請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由聲請人或其非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非訟代理人，應附具委任書。
- 第 21 條 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聲請，其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登

記之事項，附具章程或捐助章程及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

第一項章程或捐助章程及財產目錄，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3 條 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4 條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5 條 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6 條 依前五條規定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後附卷。
- 第 27 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撤銷法人登記時，應公告之。
- 第 28 條 法人登記證書如附式三。
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完畢後，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法人主事務所顯明之處所。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成立之法人，撤銷其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登記處，登記其事由。
- 第 30 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而為變更登記者，原法院登記處應記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原法院應將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移送於管轄法院。

（摘錄附式一至三）

附式一 法人登記簿（格式如下）

簿面		二〇公分	
三〇公分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		
	法人登記簿	第 冊	共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截止

裡頁（雙面式）

登記 號數	第 號	簽名式或印鑑簿	
		第 冊第	頁
甲	設 立	登 記	
一	名稱及類別		
二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三	目的		
四	設立許可之機關 及年月日		
五	存立時期		
六	財產總額		
七	出資方法		
八	董事姓名及住所		
九	代表法人之董事		
	登記年月日及 承辦人簽章		
	登記證書字號 及發給日期		
法人登記簿		第 頁	
乙	變 更	登 記	
變更登記之內容			

登記年月日及承辦人簽章		
變更登記之內容		
登記年月日及承辦人簽章		
法人登記簿 第 頁之一		
丙	解散登記	
一、解散原因 二、清算人姓名及住所		
登記年月日及承辦人簽章		
丁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	
新任清算人姓名及住所		
登記年月日及承辦人簽章		
戊	清算終結登記	
清算終結之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及承辦人簽章		
附 記		

注意：

- 一、前項登記簿，未記載登記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前，法人為辦理取得財產登記，得請求交付謄本，謄本上除記載第十七條事項外，應並載明：「專用於法人辦理取得財產登記」字樣。
- 二、法人之捐助章程、財產目錄，應隨同法人登記簿永久保存。但法人經解散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附式二 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其裡頁格式如下）

法人 名稱 及印 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提出 之年 月日	
董事 姓名 及其 簽名 式及 印鑑		提出 之年 月日	

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第	頁
董事姓名及其簽名式或印鑑		提出之年月日	
清算人姓名及其簽名式或印鑑		提出之年月日	

附註：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簿面，除應表明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字樣外，其長闊度及其他應記載事項與法人登記簿同。

附式三 法人登記證書（格式如下）

法人登記證書		登	字	號
		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法 人 名 稱 及 類				
主 事 務 所 及 分 事 務 所				
董 事 姓 名 住 所				
目 的				
設 立 許 可 及 機 關 年 月 日				
存 立 時 期				
財 產 總 額				
出 資 方 法				
代 表 法 人 之 董 事				
設 立 登 記 日 期				
變 更 登 記 日 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〇〇〇 印 法院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證書（附件）

法人登記證書（附件）		登	字第	號
		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董事姓名 及住所				

登 字 第 號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登記簿 第 冊 第 頁 第 號)			
法人名稱類別及事務所			
證書發給日期	經領人	簽名蓋章	
0000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000 印 法院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5 日司法院(69)院台廳一字第 02873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88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9、10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80029732 號函修正第 1、7、9、10、12、15、16、18、19、20、21、23、24、25、26 點條文

- 一、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之印信。
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前項董事，指現任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二、法人印信業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應提出其經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五、法人因解散而為解散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

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六、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 七、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 九、法人登記，應著重程式上事項之審查，至於實質事項之審查，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 (三) 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無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 十、法人之捐助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 (一) 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二) 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三) 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
 - (四) 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五)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 一一、聲請為法人登記者，毋庸審查其捐助章程或遺囑所載捐助人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為自然人抑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
- 一二、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登記處應留存原件（原本），若當事人另需該章程或遺囑者，應自行抄存或請求付與抄本。
- 一三、法人設立登記時，不得提出內容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

如提出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數份時，應令其擇定一種，否則，不准登記。如提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有數份，而其作成日期不同者，以其作成日期在後者為準。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應記載作成日期。捐助章程未記載作成日期者，應命補正，不能補正時，以其向主管機關聲請設立許可之聲請日期視為作成日期。若其為遺囑者，以其死亡日期視為作成日期。

- 一四、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附具之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規章，如與捐助章程或遺囑牴觸者，應通知聲請人更正。
- 一五、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暨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之文書。
- 一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董事之產生及其資格之證明文件，係指產生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 一七、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聲請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者，其財產以現有者為準，如原捐助章程所列財產已不存在者，不得列入。
- 一八、法人之財產於法人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已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命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一九、法人之財產於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提出業經公告之證明文件，無須俟其確定，即可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俟該項登記確定後，仍應提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謄本。法人之財產，因限於法令

不能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者，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於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應向主管機關等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二〇、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 二一、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 二二、法人設立登記之公告，應依公告之程式為之，其主旨欄應記載如下：「主旨：公告○○○（董事姓名）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二三、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二四、登記處在法人登記未為公告前為調查時，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允許旁聽者，應特別注意其是否適當。
- 二五、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公告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並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閱覽、

抄錄或攝影。

- 二六、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若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內留存。但應與聲請書上之簽名或印鑑相符。

三、人民團體

(一)人民團體法

1. 中華民國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51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原名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新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3.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9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2、48、52、58~60、62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新名稱：人民團體法)
4.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2 號修正公布令增訂第 5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5、58~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4、6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7、56 條條文；刪除第 2、36、40、53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

- 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 第 36 條 （刪除）
-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 第 40 條 （刪除）
-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 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 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 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 第 53 條 （刪除）
-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破產者。
 - 三、合併或分立者。
 -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 64 條 （刪除）
- 第 65 條 （刪除）
-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 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57)台內社字第 28361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59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79)台內社字第 8114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
4.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85)台內社字第 8578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8、9、12、17、18、20、26、30、33、41、4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15、16、18、20、27、31、33、4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49、5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 103593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281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理者不得委託。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

- 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區，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區。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 1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第 18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第 2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

- （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 第 32 條 （刪除）
- 第 3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 34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 3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 第 36 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 第 37 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第 38 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 39 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 40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 4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第 4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 4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44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第 4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46 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位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

- 第 47 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48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49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 50 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 第 51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 52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 53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 第 54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 第 5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會議規範

1. 中華民國 43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43)內民字第 50440 號公佈試行
2. 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20 號內政部(54)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佈施行

壹、開會

- 第 1 條 （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下列會議均適用之：
（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附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3 條 （會議之召集）
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由發起人或籌備人召集之。
（二）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其負責人（如主席、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

- 。
- (三) 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員會，或各種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 4 條

(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 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
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 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通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三) 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 5 條

(不足額問題)

因出席人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

改選前向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廿條出席人之權利。

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談話會）

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為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 7 條 （開會後缺額問題）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佈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數額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 8 條 （會議程序）

開會應於事先編制會議程序，其項目如下：

(一) 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發起人或籌備人）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1) 推選主席。（由臨時主席宣佈開會者，應正式推選主席，但臨時主席得當選為主席。）

(2) 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以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3) 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二) 報告事項：

-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 (3)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 (4) 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從略)
- (5) 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之情形，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三) 討論事項：

- (1) 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 (3) 臨時動議。
- (4) 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 (5) 散會。

各該會議如已設置紀錄委員會者，本條第二項第一目從略。會議紀錄，如未失去機密性質者，應在祕密會中宣讀之。

第 9 條

(來賓演講及介紹)

開會時來賓演講，應以事先特約者為限，並以一人為宜，演講題目，得先約定，並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到會來賓，毋須一一演講，但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向會眾簡要介紹。

- 第 10 條 （致敬及慰問）
凡以會議名義，對個人或團體致敬或慰問，應經正式動議及表決，於會後以簡要文字表達之。
- 第 11 條 （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 會議名稱及會次。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列席人姓名。
(六) 請假人姓名。
(七) 主席姓名。
(八) 紀錄姓名。
(九) 報告事項。
(十) 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十一) 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 第 12 條 （紀錄人員）
會議之紀錄人員，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指定，或由會議推選之。
- 第 13 條 （紀錄人員之發言權與表決權）
會議之紀錄，如係由會員兼任者，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第 14 條 （處分之決議）
-

會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

- (一)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兩次以上者。
- (二) 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 (三) 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

前項處分之決議，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 停止出席權一次。
- (三) 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貳、主席

第 15 條 （主席之產生）

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第 16 條 （主席之地位）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第 17 條 （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 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 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 接述動議。

- (五)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其他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依本規範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綜合委員會處理之，以維持主席公正超然之地位。副主席之任務，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 18 條 （主席之發言）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但機關之幕僚會議，由首長主持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主席之表決權）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定之。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 第 20 條 （出席人之權利義務）
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者亦同。
- 第 21 條 （議場秩序）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 第 22 條 （列席人）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23 條 （代表人）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發言

- 第 24 條 （請求發言地位）
出席人發言，須以下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一) 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
(二) 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
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應點首示意，或稱呼會員，准其立即發言，或紀錄各請求人之姓名席次，依次准其發言。

下列事項無須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第 25 條 （聲明發言性質）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 26 條 （發言先後之指定）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下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

- (一)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 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 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 27 條 （發言禮貌）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題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 28 條 （發言次數及時間）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二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取得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附表決。

第 29 條 （書面發言）

出席人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紀錄或秘書人員，宣讀之。

伍、動議

第 30 條 （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種類如下：

一、主動議—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而能獨立存在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一) 一般主動議：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二) 特別主動議：一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1. 復議動機。

2. 取銷動議。

3. 抽取動議。

4. 預定議程動議。

二、附屬動議—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一) 散會動議。（休會動議）

(二) 擱置動議。

(三) 停止討論動議。

(四) 延期討論動議。

(五) 付委動議。

(六) 修正動議。

(七) 無期延期動議。

三、偶發動議

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種類如下：

(一) 權宜問題。

(二) 秩序問題。

(三) 會議詢問。

(四) 收回動議。

(五) 分開動議。

(六) 申訴動議。

(七) 變更議程動議。

(八)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九) 討論方式動議。

(十) 表決方式動議。

第 31 條 （動議之提出）

動議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

- (一) 主動議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一主動議在場待決時，不得在提另一主動議，如經提出，即為不合秩序，主席應不與接述。
- (二) 附屬動議得於其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中提出之，並先於其所附屬之動議，提付論或表決。
- (三) 偶發動議得視各該動議之性質於有關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第 32 條 （動議之附議）

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各種會議，對附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事項不需附議：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收回動議。

第 33 條 (動議之程序)

動議之程序如下：

- (一) 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 (二) 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 (三) 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 (四) 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
- (五) 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 34 條 (提案)

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需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

第 35 條 (不得動議)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述動議外，不得提出動議：

- (一) 他人得發言地位時。
- (二) 表決或選舉時。

第 36 條 (附屬動議之優先順序)

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其本身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 擱置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 (四) 延期討論動議。
- (五) 付委動議。
- (六) 修正動議。
- (七) 無期延期動議。

前項附屬動議如有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待決時，得另提出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第 37 條

（散會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佈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第 38 條

（擱置動議與抽出動議）

擱置動議如經通過，應將其所指之本題及有關之附屬動議，一併擱置之。擱置之議案，得於本會期中動議抽出之。

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

抽出動議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 39 條

（停止討論動議）

議案討論中，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立付表決。

第 40 條

（延期討論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延期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俟指定時間重行處理。

第 41 條

（無期延期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無期延期動議，如得可決，議案視同打銷。

第 42 條 （動議之收回）

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之。

動議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

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收回。

第 43 條 （提案之撤回）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

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援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的副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 44 條 （動議之分開）

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

動議經分開表決後，仍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動議之各部均經否決者，該動議視為整個被否決。

陸、討論

第 45 條 （動議之討論）

動議之討論，應依優先秩序，逐一進行，在同一時間，不得討論二動議，如有違反前項情事發生，主席應予制止，或不予接述。

第 46 條 （討論之程序）

內容複雜或條文式之議案，得先就全案要旨，廣泛交換意見，其次分章分節，依次討論，每一章節，應逐條逐款，順序進行，俟議案全部討論完竣，最後再將全案舉行表決。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業經通過在前之章節條款，重行提出討論；但如因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得於全案討論完竣時，再將該項章節條款，提出討論之。標題之討論，應在全部條文或內容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議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如認為無成立必要，得由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通過，否決之。

第 47 條 （讀會）

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

(一) 第一讀會：於議案列入議程後，由主席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記錄為之。

議案於朗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經大體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二) 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

討論後，得經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付審查。

第二讀會，得將修正之條款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三)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相牴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 48 條 (不經討論之事項)

下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散會動議。
- (五) 休息動議。
- (六) 擱置動議。
- (七) 抽出動議。
- (八) 停止討論動議。
- (九) 收回動議。
- (十) 分開動議。
- (十一)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二) 討論方式動議。
- (十三) 表決方式動議。

柒、修正案

第 49 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方式）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可分為甲乙二式。各種會議，得採用任何一種行之。但同一次會議中，以採用同一種方式為限。

第 50 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修正之方法

甲、加入字句。

乙、刪除字句。

丙、刪除並加入字句。

修正案得與本題相衝突，但必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例如：「通過擁護節約運動」一本題，得動議將「擁護」二字修正為「反對」二字是。）

凡加入或刪除一「不」字之修正案，而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例如：「響應提倡食用糙米」一本題，不得動議修正在「響應」之上，加入一「不」字是。）

(二) 修正之範圍

修正案得對本題一部份字句，或不限於一部份字句，予以增刪補充提出之。（例如：「設一圖書閱覽室供會員之用」一本題，得動議在「圖書」二字之下，加入「雜誌」二字，或同時將「會員」二字刪除，而加入「員工及其家屬」六字是。）

(三) 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

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份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

(四) 同級修正案之提出

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

(五) 事先聲明

凡欲提修正案，而不在前款所定之秩序者，得將所欲提之案，事先聲明，以供出席人於表決時，為贊成與否之考慮與抉擇。

前項經先是聲明之案，至合於秩序時，有優先提出之地位。

(六) 修正案之討論

第一修正案提出後，本題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第一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有第二修正案提出，第一修正案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無第二修正案提出，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七) 修正案之處理

有修正案之動議，其處理依下列順序：

甲、第二修正案。

乙、第一修正案。

丙、本題。

第二修正案經討論後，即提出表決，如經可決，

即納入第一修正案，而變為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二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得再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前項表決結果，如又經可決，即納入本題，而變為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修正後之本題，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一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本題，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得再提其他第一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本題，提付表決。

第二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第一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本題提付表決。

(八) 替代案

凡提出修正案以全部代替原案而仍與原案主旨有關者，稱替代案。（例如：「設立幼稚園一所，以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用」之案，得提替代案為「交由會長調查設幼稚園需費若干，並研議款項之來源」是。

(九) 替代案之提出

替代案得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或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之。

對於替代案得提修正案，其處理適用修正案處理之方式。

(十) 替代案之處理

替代案提出後，應予以優先處理。

替代案如獲通過，倘係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提出者，本題即被打銷；倘係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者，本題及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均被打銷；替代案如被否決，仍回復至其提出時，原案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 51 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 修正案之提出

對於本題之一部份數部份或全部得提出多數修正案。較繁複之修正案，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繕成完整之提案提出之。

(二) 委員會之整理

對同一本題之修正案，繁複雜多時，得由大會交待特赦委員會，綜合整理為各種性質互異、界限分明之案，送還大會，討論表決。

(三) 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

修正案之討論，與本題同時行之，其表決應先於本題行之。

對本題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其討論之秩序，依提出之先後行之；其表決之次序，應就其與

本題旨趣距離最遠者，最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

多數修正案之一，如獲通過，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者，該另一修正案不再付表決。

(四) 本題之表決

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本題，提付表決。

修正案均被否決時，應將本題提付表決。

(五) 分部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

修正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將通過之各部份，納入原案，提付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份，均經否決者，該修正案視為整個被否決。

(六) 修正案之乙式，其修正之方法與範圍與甲式同。

第 52 條 （修正動議之接納）

修正動議，得由原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成為原動議之一部份，應併入原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 53 條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之提出及改擬）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第 54 條 （不得修正之事項）

下列各款不得修正：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 (五) 散會動議。
- (六) 休息動議。
- (七) 擱置動議。
- (八) 抽出動議。
- (九) 停止討論動議。
- (十) 無期延期動議。
- (十一) 收回動議。
- (十二) 復議動議。
- (十三) 取銷動議。
- (十四)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份之動議。
- (十五) 討論方式動議。
- (十六) 表決方式動議。

捌、表決

第 55 條 （表決之方式）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 (二) 起立表決。
- (三) 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 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五) 投票表決。

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第 56 條 （通過與無異議認可）

(一) 通過：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二) 無異議認可：第六十條所列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需提附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 57 條 （兩面俱呈）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佈其結果。

第 58 條 （可決與否決）

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 59 條 （表決之特定額數）

下列各款，須分別達到其特定數額，方為可決：

(一) 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

甲、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

乙、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

(二) 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

甲、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乙、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

丙、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

丁、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戊、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己、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第 60 條 （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下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一) 宣讀會議程序。

(二) 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三) 依照預定時間宣佈散會或休息。

(四) 例行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所定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議案，得比照前項規定以徵詢無異議方式行之，但主動議，及修正動議，不在此限。

第 61 條 （重行表決）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玖、付委及委員會

第 62 條 （議案之付委）

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

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

議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性質者，得分交數委員會。

第 63 條 （委員會之種類）

委員會之種類如下：

(一) 常設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得置各種常設委員會，常設委

員會得定期舉行改選。

(二) 特設委員會

各種會議，對特種案件，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之，於該案件處理完竣後，委員會因任務終了，而當然結束。

(三) 全體委員會

各種會議於審查重要案件時，為使出席人均有暢所欲言之機會，及盡可能獲得大多數或全體一致之見解，得以出席人全體，舉行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該案審查完畢，即行結束。

(四) 綜合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或大規模之會議，得設綜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建議大會採納之。

第 64 條 （委員之產生）

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第 65 條 （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全體委員會開會時，應另推選主席，原大會主席，應暫行退位，俟全體委員會結束，大會復開時，再行復位。

第 66 條 （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

委員會之議事，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

- 第 67 條 （邀請列席人員）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 第 68 條 （付委案件之處理）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委員會之討論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 第 69 條 （對委員會之指示）
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 第 70 條 （名稱不得修正）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正。但認為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大會建議之。
- 第 71 條 （不得修改原件）
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另作記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改。
- 第 72 條 （委員會之報告及少數異見之報告）
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中有少數異見者，得另提少數異見之報告，以供大會參考。
- 第 73 條 （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委員於大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異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發言。
- 第 74 條 （報告之解釋）
-

委員會主席或報告人，為解釋委員會之報告，得優先發言。

第 75 條 （重行付委）

大會對委員會之報告，得予採納修正或不予採納，並得將原案全部或一部交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 76 條 （不得對外公布報告）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佈其報告。

第 77 條 （付委案件之抽出）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拾、復議及重提

第 78 條 （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 79 條 （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 需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需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議事日程。

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0 條 （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須需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 81 條 （不得再為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82 條 （不得復議之事項）

下列各款不得復議：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散會動議之表決。
- (五) 休息動議之表決。
- (六) 擱置動議之表決。
- (七) 抽出動議之表決。
- (八)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 (九) 分開動議之表決。
- (十) 收回動議之表決。
- (十一) 復議動議之表決。
- (十二) 取消動議之表決。
- (十三) 預定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四) 變更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五)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十六) 討論方式動議之表決。
- (十七) 表決方式動議之表決。

第 83 條 （重提）

下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

- (一) 權宜問題。
- (二) 散會動議。
- (三) 休息動議。
- (四) 擱置動議。
- (五) 抽出動議。
- (六) 停止討論動議。
- (七) 延期討論動議。
- (八) 付委動議。
- (九) 收回動議。
- (十) 預定議程動議。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第 84 條 （權宜問題）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是。）

第 85 條 （秩序問題）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是。）

第 86 條 （處理之順序）

權宜問題之順序，最為優先，秩序問題次於權宜問題，而先於其他各種動議。

第 87 條 （裁定及申訴）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

申訴須有附議，始得成立。

第 88 條 （申訴之表決）

申訴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維持主席之裁定。

拾貳、選舉

第 89 條 （選舉之方式）

選舉之方式，分為下列兩種：

- (一) 舉手選舉。
- (二) 投票選舉。

第 90 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平等。

第 91 條 （選舉之程序）

選舉之程序如下：

- (一) 主席宣佈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辦法。
- (二) 辦理候選人之提名，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得省略之。
- (三) 推定辦理選舉人員。
- (四) 選舉。
- (五) 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第 92 條 （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設監票人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

第 93 條 （候選人提名）

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其辦法如下：

- (一) 由會眾簽署提名。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 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

(三) 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

候選人提名之方法，名額由大會決定。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自行擇定人選投票。

第 94 條 （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第 95 條 （選舉之當選）

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6 條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唯一人選舉）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新選舉。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贊成，記「X」表示反對。

第 97 條 （開票及宣佈結果）

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拾參、其他

第 98 條 （另定議事規則）

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

第 99 條 （未規定事項）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 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 100 條 （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期施行。

貳、基本法令

一、中華民國憲法（摘錄第 7、13、23 條，並附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

1.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2.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

解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

解釋文：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

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又兵役法施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滿 4 年時，免除禁役。故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兵役法施行法第 59 條第 2 項因而規定，由各該管轄司法機關通知其所屬縣（市）政府處理。若另有違反兵役法之規定而符合處罰之要件者，仍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處斷，並不構成一行為重複處罰問題，亦與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相牴觸。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摘錄第 貳編第 2、4 條、第參編第 18、20、 24、26、27 條）

1.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

第貳編

第 2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第 4 條
-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參編

- 第 18 條
-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 20 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 24 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第 27 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摘錄 第貳編第 2 條、第參編第 13 條）

1.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

第貳編

- 第 2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參編

- 第 13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

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四、中央法規標準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 8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

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 9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10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15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20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 22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4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 25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地方制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8 條
2.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62 條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8 條條文；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7-2、87-1~87-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88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3、48、55、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3、24-1~24-3、40-1、58-1、83-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7、45、55~57、62、77、82、83、87、88 條條文；增訂第 83-2~83-8 條條文及第 4 章之 1 章名；刪除第 22 條條文；除增訂之第 83-2~83-8 條條文、第 4 章之 1 及修正之第 87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30135569 號令發布第 4 章之 1 及第 87 條自 103 年 5 月 28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214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3 條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 4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第 5 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 第 6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7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 7-1 條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 7-2 條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改制後之名稱。
- 二、歷史沿革。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 7-3 條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 8 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 9 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0 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 11 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2 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 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 直轄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直轄市稅捐。
- (三) 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 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 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 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 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 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 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 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 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 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 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19 條 下列各款為縣 (市) 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 (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縣 (市) 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縣 (市) 戶籍行政。
- (四) 縣 (市) 土地行政。
- (五) 縣 (市) 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縣 (市) 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縣 (市) 稅捐。
- (三) 縣 (市) 公共債務。
- (四) 縣 (市) 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 (市) 社會福利。
- (二) 縣 (市) 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縣 (市) 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縣 (市) 宗教輔導。
- (五) 縣 (市)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縣 (市) 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縣 (市) 藝文活動。

- (三) 縣(市) 體育活動。
- (四) 縣(市) 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縣(市) 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縣(市) 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縣(市) 勞資關係。
- (二) 縣(市) 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縣(市) 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縣(市) 建築管理。
- (三) 縣(市) 住宅業務。
- (四) 縣(市) 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縣(市) 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縣(市) 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 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縣(市) 自然保育。
- (三) 縣(市) 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縣(市) 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縣(市) 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縣(市) 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縣(市) 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縣(市) 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縣(市) 衛生管理。
- (二) 縣(市) 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縣 (市) 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縣 (市) 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縣 (市) 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縣 (市) 警衛之實施。
- (二) 縣 (市) 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縣 (市) 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 (市) 合作事業。
- (二) 縣 (市) 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縣 (市) 公共造產事業。
- (四)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0 條 下列各款為鄉 (鎮、市) 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鄉 (鎮、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鄉 (鎮、市) 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鄉 (鎮、市) 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鄉 (鎮、市) 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鄉 (鎮、市) 稅捐。
- (三) 鄉 (鎮、市) 公共債務。
- (四) 鄉 (鎮、市) 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鄉 (鎮、市) 社會福利。
- (二) 鄉 (鎮、市) 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鄉 (鎮、市)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 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 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 鄉（鎮、市）藝文活動。

(三) 鄉（鎮、市）體育活動。

(四) 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 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 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 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 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 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 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 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 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 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 24-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24-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 24-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2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 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 32 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

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 四 節 自 治 組 織

第 一 款 地 方 立 法 機 關

第 3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

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 3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縣 (市) 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 (市) 規章。
- 二、議決縣 (市) 預算。
- 三、議決縣 (市) 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 (市) 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 (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縣 (市) 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 (市) 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 (市) 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 37 條

鄉 (鎮、市) 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 (鎮、市) 規約。
 - 二、議決鄉 (鎮、市) 預算。
 - 三、議決鄉 (鎮、市) 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 (鎮、市) 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 (鎮、市) 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 (鎮、市) 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 (鎮、市) 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 (鎮、市) 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 38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 39 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40 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 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0-1 條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 第 41 條 直轄市、縣 (市)、鄉 (鎮、市) 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直轄市議會、縣 (市) 議會、鄉 (鎮、市) 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鄉 (鎮、市) 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 第 42 條 直轄市、縣 (市) 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 (市) 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 (市) 議會審議直轄市、縣 (市) 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鄉 (鎮、市) 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 (鎮、市) 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 (鎮、市) 公所公告。
- 第 43 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4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 4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

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4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

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

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 47 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 4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 4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第 50 條 直轄市議會、縣 (市) 議會、鄉 (鎮、市) 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 (市) 議員、鄉 (鎮、市) 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 第 51 條 直轄市議員、縣 (市) 議員、鄉 (鎮、市) 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 (市) 議會、鄉 (鎮、市) 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52 條 直轄市議員、縣 (市) 議員、鄉 (鎮、市) 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 第 53 條 直轄市議員、縣 (市) 議員、鄉 (鎮、市) 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鄉 (鎮、市) 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 (市) 議員、鄉 (鎮、市) 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
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 54 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二 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 55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6 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7 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

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三、已連任二屆。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 58-1 條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 59 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 60 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 61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 62 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

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 63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4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

- 第 65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 第 6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 第 69 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

-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 第 70 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 第 73 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 四 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 75 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第 7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 第 77 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 第 78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 79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

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末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 80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 8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 82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 83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 83-1 條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 四 章 之 一 直 轄 市 山 地 原 住 民 區

第 83-2 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 83-3 條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 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 (三) 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 (四) 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 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 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 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 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 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83-4 條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

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第 83-5 條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 83-6 條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 第 83-7 條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 第 83-8 條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 84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第 85 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 第 86 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 第 8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 第 87-1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

（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 87-2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 87-3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 8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

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
-

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刪除）
-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

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
-

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

- 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

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
-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

-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七、行政執行法

1. 中華民國 21 年 12 月 2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 4 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6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7 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

-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第 8 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 第 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第 11 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 第 13 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17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17-1 條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 19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 20 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第 27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 29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30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 31 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 第 36 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第 37 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 38 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 41 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

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八、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第 6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15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18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

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

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第 28 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第 35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 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 第 38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 第 39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 第 40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 第 41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九、訴願法

1.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4.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1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

-
- 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 5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數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第 15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 第 16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

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 第 28 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第 29 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 第 30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 33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 36 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 41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44 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 第 47 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 第 49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 第 52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 56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

-
- 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第 61 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二節 訴願審議

- 第 63 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67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6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第 71 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 第 72 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 第 73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74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75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

-
- 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79 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第 80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 第 85 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87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 第 89 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

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 97 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

，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

、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
-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
-

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

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 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十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中華民國刑法（摘錄第 246、316 條）

1. 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7 條；並自 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43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43 年 10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0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58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5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19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0、315、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8-1、318-2、339-1~339-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5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79、79-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0、34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7、221、222、224~236、240、241、243、298、300、319、332、334、348 條條文及第 16 章章名；並增訂第 91-1、185-1~185-4、186-1、187-1~187-3、189-1、189-2、190-1、191-1、224-1、226-1、

- 227-1、229-1、231-1、296-1、315-1~315-3 條條文及第 16 章之 1；並刪除第 22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20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330~332、347、3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4-1、348-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 章章名、358~36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10、11、15、16、19、25~27、第 4 章章名、28~31、33~38、40~42、46、47、49、51、55、57~59、61~65、67、68、74~80、83~90、91-1、93、96、98、99、157、182、220、222、225、229-1、231、231-1、296-1、297、315-1、315-2、316、341、343 條條文；增訂第 40-1、75-1 條條文；刪除第 56、81、94、97、267、322、327、331、340、345、350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334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 098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4~75-1 條條文；增訂第 42-1 條條文；其中第 42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42-1、44、74~75-1 條條文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5.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6.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8.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9.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0.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1.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1、285、339~339-3、341~344、347、349 條條文；增訂第 339-

- 4、34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2.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1、36、38、40、51、74、84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38-1~38-3、40-2 條條文及第 5 章之 1 章名、第 5 章之 2 章名；刪除第 34、39、40-1、45、46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33.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3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34.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122、131、143 條條文
36.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0-1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8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 條條文；增訂第 115-1 條條文
38.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61、80、98、139、183、184、189、272、274~279、281~284、286、287、315-2、320、321 條條文；刪除第 91、285 條條文
39.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第 246 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參、不動產相關法令

一、登記

(一)土地登記規則

1. 中華民國 35 年 10 月 2 日地政署訂定發布全文 109 條
2.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67)台內地字第 779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33、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69)台內地字第 5598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75)台內地字第 39889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79)台內地字第 8110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20、22、23、45、62、63、120、123、第 4 章名稱、134、140 條條文；增訂第 5-1、133-1、13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13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076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84)台內地字第 8477506 號令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26 日(84)台內地字第 8481117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 88898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0、24、70 條條文；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90)台內地字第 90834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7 條；並自 9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8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34、40、

- 41、44、51、101、106、119、130、137、146、1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76 條條文；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818-4 號函發布定自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4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9、119、135 條條文；並自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7~29、35、42、43、58、65、67、69、97、101、123、126~130、132、133、135、138~142、155 條條文；增訂第 122-1、133-1 條條文；刪除第 134 條條文；並自 95 年 6 月 30 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9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7、30、46、112、115、116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14-1、114-2、115-1、115-2、116-1、117-1、117-2 條條文；刪除第 101、110 條條文；並自 96 年 9 月 28 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7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7、28、39、40、66、70、79、80、81、83、89、94、96、97、98、107、143、149 條條文；增訂第 12 章第 4 節節名及第 24-1、100-1、155-1~155-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2 條條文；除第 39 條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7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2、16、27、28、30、31、49、56、87、88、95、97、100、108、109、118、143、145、148、155-2、155-3 條條文及第 12 章第 4 節節名；增訂第 108-1、108-2、109-1、155-4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3 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

- 字第 10007262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29、40～42、94、95 條條文；刪除第 135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4 款、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8 條第 1、3 項、第 139 條第 1～3 項、第 140、第 141 條第 1、2 項、第 142 條第 1、2 款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17.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40、42、69、78、79、102、138～142、152 條條文；增訂第 78-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8 月 30 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1303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132、155-3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613024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85、117、139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713063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4、29、35～37、46、51、56、57、65、67、69、95、112、123、126、142、146 條條文；刪除第 122-1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 第 3 條 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

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

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 4 條 下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應辦理登記：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前發生之永佃權。

四、不動產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

七、耕作權。

八、農育權。

九、依習慣形成之物權。

土地權利名稱與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名稱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的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經中央地政機關審定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中之某種權利，得以該權利辦理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稱。

第 5 條 土地登記得以電腦處理，其處理之系統規範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其處理方式及登記書表簿冊圖狀格式，得因應需要於系統規範中另定之。

- 第 6 條 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並校對完竣，加蓋登簿及校對人員名章後，為登記完畢。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經依系統規範登錄、校對，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為登記完畢。
- 第 7 條 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
- 第 8 條 主登記，指土地權利於登記簿上獨立存在之登記；附記登記，指附屬於主登記之登記。主登記之次序，應依登記之先後。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各依其先後。
- 第 9 條 同一土地為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但於土地總登記期限內申請登記者，依其原設定之先後。
- 第 10 條 土地上已有建物者，應於土地所有權完成總登記後，始得為建物所有權登記。
- 第 11 條 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
- 第 12 條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於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五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 13 條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

第二章 登記書表簿狀圖冊

- 第 14 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冊圖狀：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契約書。
 - 四、收件簿。
 - 五、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
 - 六、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
 - 七、他項權利證明書。
 - 八、地籍圖。
 - 九、地籍總歸戶冊（卡）。
 - 十、其他必要之書表簿冊。
- 第 15 條 收件簿按登記機關、鄉（鎮、市、區）、地段或案件性質設置，依收件之先後次序編號記載之。其封面記明該簿總頁數及起用年月，鈐蓋登記機關印，每頁依次編號，裝訂成冊。
- 第 16 條 登記簿用紙除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外，應分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依次排列分別註明頁次，並於標示部用紙記明各部用紙之頁數。
- 第 17 條 登記簿就登記機關轄區情形按鄉（鎮、市、區）或地段登記之，並應於簿面標明某鄉（鎮、市、區）某地段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冊次及起止地號或建號，裏面各頁蓋土地登記之章。
同一地段經分編二冊以上登記簿時，其記載方式與前項同。
- 第 18 條 登記簿應按地號或建號順序，採用活頁裝訂之，並於頁首附索引表。
- 第 19 條 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
- 前項文件之保存及銷毀，由登記機關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不得攜出登記機關。
- 第 21 條 登記簿滅失時，登記機關應即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一宗土地之登記簿用紙部分損壞時，登記機關應依原有記載全部予以重造。登記簿用紙全部損壞、滅失或其樣式變更時，登記機關應依原有記載有效部分予以重造。
- 第 23 條 登記機關應建立地籍資料庫，指定專人管理。其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
- 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 二、登記名義人。
 - 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 第 24-1 條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

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第 25 條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蓋登記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發給權利人。

第三章 登記之申請及處理

第一節 登記之申請

- 第 26 條 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

- 第 27 條 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 一、土地總登記。
-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
- 四、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
- 五、標示變更登記。
- 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
- 七、消滅登記。
- 八、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
- 九、法定地上權登記。

- 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 十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三條之一、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或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標售或讓售取得土地之登記。
 - 十二、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之登記。
 - 十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
 - 十四、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十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
 - 十六、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十七、依民法第八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就自己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登記。
 - 十八、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登記。
 - 十九、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二十、依民法第九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
 - 二十一、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
 - 二十二、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
-

- 二十三、法人合併之登記。
- 二十四、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
- 第 28 條 下列各款應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
- 一、建物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基地號因重測、重劃或依法逕為分割或合併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
 - 二、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國有登記。
 - 三、依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塗銷登記。
 - 四、依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住址變更登記。
 - 五、其他依法律得逕為登記者。
- 登記機關逕為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名義人。但登記機關依登記名義人之申請登記資料而逕為併案辦理，及因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而逕為辦理之住址變更或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 九、依原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一、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
- 第 30 條 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
- 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
- 二、質權人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者。
- 三、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或第九百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重建典物而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 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
- 第 31 條 建物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
- 前項建物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者，應同時辦理該地上權塗銷登記；建物為需役不動產者，應同時辦理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建物已辦理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第 32 條 共同共有之土地，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得就共同共有土地之全部，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共同所有人。

第 33 條 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前項權利變更之日，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契約成立之日。
- 二、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 三、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
- 四、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之調解，經法院核定之日。
- 五、依仲裁法作成之判斷，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
- 六、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核發之日。
- 七、法律事實發生之日。

第 二 節 申請登記之文件

第 34 條 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
 - 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一、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二、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 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 四、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五、依法代位申請登記。
- 六、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 七、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 八、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九、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
- 十、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
- 十一、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十二、以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網路申請之登記，其登記項目應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
- 十三、其他依法律免予提出。

第 36 條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以網路申請登記者，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第 37 條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 地政士代理以網路申請登記，並經電子憑證確認身分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8 條 代理申請登記檢附之委託書具備特別授權之要件者，委託人得免於登記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事項及委託辦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之坐落、地號或建號與權利範圍。
- 第 39 條 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其利益處分並簽名。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繼承權之拋棄經法院准予備查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
前項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一、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二、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四、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
- 五、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 第 41 條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 三、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 四、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 五、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 六、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七、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八、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九、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 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 十一、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 十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

- 十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 十四、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 十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 第 42 條 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 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或祭祀公業法人者，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第 43 條 申請登記，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應於登記申請書件內記明應有部分或相互之權利關係。
- 前項應有部分，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
- 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權利，其應有部分之表示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得由登記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自行協議後準用更正登記辦理，如經通知後逾期未能協議者，由登記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之。
- 第 44 條 申請登記須第三人同意者，應檢附第三人之同意書或由第三人在登記申請書內註明同意事由。
-

前項第三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節 登記規費及罰鍰

第 45 條 登記規費，係指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

第 46 條 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

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

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

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另繳納郵電費。

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47 條 登記規費應於申請登記收件後繳納之。

第 48 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計收登記規費時，其權利價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建物在依法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為準。

二、建物在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為準。

- 第 49 條 申請他項權利登記，其權利價值為實物或非現行通用貨幣者，應由申請人按照申請時之價值折算為新臺幣，填入申請書適當欄內，再依法計收登記費。
申請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內自行加註，再依法計收登記費。
前二項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之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時，以各該權利標之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以七年計算之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
- 第 50 條 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 第 51 條 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十年內請求退還之：
一、登記經申請撤回。
二、登記經依法駁回。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 第 52 條 已繳之登記費罰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退還。
經駁回之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應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之二十倍。

第四節 登記處理程序

第 53 條 辦理土地登記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計收規費。
- 三、審查。
- 四、公告。
- 五、登簿。
- 六、繕發書狀。
- 七、異動整理。
- 八、歸檔。

前項第四款公告，僅於土地總登記、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效取得登記、書狀補給登記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適用之。第七款異動整理，包括統計及異動通知。

第 54 條 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

前項收件，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

第 55 條 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登載於登記簿。但依法應予公告或停止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
- 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第 5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依法不應登記。
- 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
- 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 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 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 第 58 條 駁回登記之申請時，應將登記申請書件全部發還，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查。
- 第 59 條 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前，全體申請人以書面申請撤回者，登記機關應即將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發還申請人。
- 第 60 條 已駁回或撤回登記案件，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另行辦理收件。
- 第 61 條 登記，應依各類案件分別訂定處理期限，並依收件號數之次序或處理期限為之。其為分組辦理者亦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同一宗土地之權利登記，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不得提前登記。
-

- 登記程序開始後，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
- 第 62 條 應登記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後，應由登簿及校對人員分別辦理並加蓋其名章。
- 第 63 條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特約，其屬應登記以外之事項，登記機關應不予審查登記。
- 第 64 條 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應將全部權利人分別予以登載。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亦同。
- 第 65 條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
 - 三、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發。
- 第 66 條 土地權利如係共有者，應按各共有人分別發給權利書狀，並於書狀內記明其權利範圍。
- 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者，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原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應就其權利應有部分之總額，發給權利書狀。
- 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區分所有建物有數專有部分時，其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

- 第 67 條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一、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
 - 二、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經檢附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
 - 三、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 四、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
 - 五、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 六、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
- 第 68 條 登記完畢之登記申請書件，除登記申請書、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副本、影本及應予註銷之原權利書狀外，其餘文件應加蓋登記完畢之章，發還申請人。
- 第 69 條 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無義務人。
 - 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之登記。
 - 三、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已提出同意塗銷證明文件。
- 前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分別通知之。
- 第 70 條 政府因實施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公告禁止所有權移轉、變更、分割及設定負擔之土地，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地區有關登記
-

案件之申請。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而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總登記

第一節 土地總登記

- 第 71 條 土地總登記，所有權人應於登記申請期限內提出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之。
土地總登記前，已取得他項權利之人，得於前項登記申請期限內，會同所有權人申請之。
- 第 72 條 登記機關對審查證明無誤之登記案件，應公告十五日。
- 第 73 條 前條公告，應於主管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為之，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二、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三、公告起訖日期。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第 74 條 依前條公告之事項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登記機關應於公告期間內更正，並即於原公告之地方重新公告十五日。
- 第 75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生權利爭執事件者，登記機關應於公告期滿後，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處。
- 第 76 條 （刪除）
-

第 77 條 土地總登記後，未編號登記之土地，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其登記程序準用土地總登記之程序辦理。

第 二 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78 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檢附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 78-1 條 前條之建物標示圖，應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繪製及簽證。

前項建物標示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同意依該圖繪製成果辦理登記，並簽名或蓋章。

第 79 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

一、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

四、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二、門牌編釘證明。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四、繳納水費憑證。

五、繳納電費憑證。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農業、稅務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

第三項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 第 80 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專有部分及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 81 條 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登記僅建立標示部及加附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附表，其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應於各專有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狀中證明之，不另發給所有權狀。
- 第 82 條 （刪除）
- 第 83 條 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依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 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登記時，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 第 84 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

第五章 標示變更登記

- 第 85 條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 第 86 條 一宗土地之部分合併於他土地時，應先行申請辦理分割。
- 第 87 條 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或農育權者，於辦理分割登記時，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勘測確定權利範圍及位

- 置後為之。但設定時已有勘測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第 88 條 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依其協議定之。
- 設定有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土地合併時，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他項權利位置圖勘測。但設定時已有勘測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不在此限。
- 前項他項權利於土地合併後仍存在於合併前原位置之上，不因合併而受影響。
- 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
- 第 89 條 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或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變更登記。
- 前項登記，除建物所有權人申請登記者外，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換發或加註建物所有權狀。
- 第 90 條 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申請分割或合併登記，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項權利人換發或加註他項權利證明書。
- 第 91 條 因土地重劃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據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後之重劃土地分配清冊重造土地登記簿辦理登記。
- 土地重劃前已辦竣登記之他項權利，於重劃後繼續存在者，應按原登記先後及登記事項轉載於重劃後分配土地之他項權利部，並通知他項權利人。

重劃土地上已登記之建物未予拆除者，應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第 92 條 因地籍圖重測確定，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依據重測結果清冊重造土地登記簿辦理登記。

建物因基地重測標示變更者，應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重測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

第 六 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

第 93 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 94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隨同各相關專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為移轉、設定或限制登記。

第 95 條 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申請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提出已為書面通知或公告之證明文件，及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上無須他共有人簽名或蓋章。

第 96 條 區分所有建物，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該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其基地共有人，指該專有部分之全體共有人；其基地權利

之應有部分，指該專有部分之全體共有人所持有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

第 97 條 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第五項、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九百十九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或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放棄或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申請人應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或出賣人已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之證件並切結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之登記，於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並能證明確於期限內表示願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或出賣人未依通知或公告之條件出賣者，登記機關應駁回其登記之申請。

第 98 條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之情形，不適用之。

第 99 條 因徵收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土地清冊及已收受之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

- 第 100 條 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
- 第 100-1 條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共有人中有應受金錢補償者，申請人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土地，同時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申請抵押權登記。但申請人提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已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抵押權次序優先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之抵押權；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次序抵押權人及補償義務人。
- 第 101 條 （刪除）
- 第 102 條 土地權利移轉、設定，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並提出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登記權利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為權利人，敘明理由提出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會同義務人申請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土地權利移轉、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依法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訂立書面契約，依法公證或申報契稅、贈與稅者，準用之。
- 第 103 條 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所屬土地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除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破產管

-
- 理人、監查人之資格證明文件與監查人之同意書或法院之證明文件。
- 第 104 條 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
- 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
- 第一項之協議書，應記明於登記完畢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者，其土地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申請更名登記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
 - 二、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
- 第一項之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其代表人變更者，已依第一項辦理登記之土地，應由該法人或寺廟籌備人之全體出具新協議書，辦理更名登記。
- 第 105 條 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但無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 106 條 數宗共有土地併同辦理共有物分割者，不以同一地段、同一登記機關為限。
- 第 107 條 分別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
- 一、抵押權人同意分割。
-

二、抵押權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三、抵押權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前項但書情形，原設定人於分割後未取得土地者，申請人於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同時申請該抵押權之塗銷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抵押權人。

第七章 他項權利登記

第 108 條 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或農育權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

前二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
第 108-1 條 申請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依約定記明下列事項：

- 一、存續期間。
- 二、地租及其預付情形。
- 三、權利價值。
- 四、使用方法。
- 五、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前項登記，除第五款外，於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時準用之。

第 108-2 條 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得由需役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典權人、農育權人、耕作權人或承租人會同供役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之。申請登記權利人為需役不動產承租人者，應檢附租賃關係證明文件。

- 前項以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農育權、耕作權或租賃關係使用需役不動產而設定不動產役權者，其不動產役權存續期間，不得逾原使用需役不動產權利之期限。
- 第一項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申請塗銷登記時，應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 第 109 條 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時，應於供役不動產登記簿之他項權利部辦理登記，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需役不動產之地、建號及使用需役不動產之權利關係；同時於需役不動產登記簿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供役不動產之地、建號。
- 前項登記，需役不動產屬於他登記機關管轄者，供役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第 109-1 條 申請典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其設定之範圍及典價；並依約定記明下列事項：
- 一、存續期間。
 - 二、絕賣條款。
 - 三、典物轉典或出租之限制。
- 第 110 條 （刪除）
- 第 111 條 申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抵押人非債務人時，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 第 111-1 條 申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擔保債權之金額、種類及範圍；契約書訂有利息、遲延利息之利率、違約金或其他擔保範圍之約定者，登記機關亦應於登記簿記明之。
- 第 112 條 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時，除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另有

- 規定外，應訂立契約分別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 第 113 條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共同為擔保時，應就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第 114 條 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經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或變更時，應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第 114-1 條 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申請設定抵押權登記時，已限定各宗土地權利應負擔之債權金額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變更限定債權金額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前項經變更之土地權利應負擔債權金額增加者，應經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同意。
- 第 114-2 條 以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擔保之抵押權，因擔保債權分割而申請抵押權分割登記，應由抵押權人會同抵押人及債務人申請之。
- 第 115 條 同一土地權利設定數個抵押權登記後，其中一抵押權因債權讓與為變更登記時，原登記之權利先後，不得變更。
抵押權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申請登記時，除經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同意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外，應就其增加金額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
-

-
- 第 115-1 條 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範圍。
- 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訂有原債權確定期日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於確定期日前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 前項確定期日之約定，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三十年。其因變更約定而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自變更之日起，亦不得逾三十年。
- 第 115-2 條 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而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時，抵押人應會同抵押權人及債務人就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申請為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 前項申請登記之債權額，不得逾原登記最高限額之金額。
- 第 116 條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因次序變更致先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增加時，其中有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存在者，應經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人同意。
 - 二、次序變更之先次序抵押權已有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之次序讓與或拋棄登記者，應經該次序受讓或受次序拋棄利益之抵押權人同意。
- 前項登記，應由次序變更之抵押權人會同申請；申請登記時，申請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並簽名。
-

第 116-1 條 同一標的之普通抵押權，因次序讓與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應由受讓人會同讓與人申請；因次序拋棄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得由拋棄人單獨申請之。

前項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並提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之證明文件。

第 117 條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

第 117-1 條 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契約書訂有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抵押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並提出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會同抵押人申請之。

前項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簽名。

- 第 117-2 條 質權人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時，應提出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及質權契約書，會同債務人申請之。
- 前項登記申請時，質權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出質人並簽名，同時對出質人取得之該土地權利一併申請抵押權登記。
- 前二項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出質人。
- 第 118 條 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
- 前項登記之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
- 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土地所有權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前四項規定，於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不動產役權、農育權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章 繼承登記

- 第 119 條 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三、繼承系統表。
 - 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

（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 120 條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 第 121 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俟其出生辦理戶籍登記後，再行辦理更名登記。前項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如將來為死產者，其經登記之權利，溯及繼承開始時消滅，由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更正登記。
- 第 122 條 遺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之土地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提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
- 第 122-1 條 (刪除)
- 第 123 條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九章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 第 124 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以下簡稱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依信託法辦理信託而為變更之登記。
- 第 125 條 信託以契約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請之。
- 第 126 條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 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 第 127 條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內載明該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份資料。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 128 條 信託財產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信託登記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由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
前項登記，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得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單獨申請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得檢附切結書或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未能提出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第 129 條 信託財產因受託人變更，應由新受託人會同委託人申請受託人變更登記。
前項登記，委託人未能或無須會同申請時，得由新受託人提出足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第 130 條 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前項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事項，於辦理受託人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予轉載。

-
- 第 131 條 信託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時，應於書狀記明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 第 132 條 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應就其信託契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其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格、閱覽費或複印工本費之收取，準用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信託專簿，應自塗銷信託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 第 133 條 信託內容有變更，而不涉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委託人應會同受託人檢附變更後之信託內容變更文件，以登記申請書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登記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依信託內容變更文件，將收件號、異動內容及異動年月日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並將登記申請書件複印併入信託專簿。
- 第 133-1 條 申請人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信託登記時，為資產信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文件及信託關係證明文件；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前項信託登記，為投資信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文件，無須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該財產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財產。
-

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後，於信託關係消滅、信託內容變更時，不適用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章 更正登記及限制登記

- 第 134 條 （刪除）
- 第 135 條 （刪除）
- 第 136 條 土地法第七十八條第八款所稱限制登記，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前項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
- 第 137 條 申請預告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 138 條 土地總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記明登記之標的物標示及其事由。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之囑託時，應即辦理，不受收件先後順序之限制。
登記標的物如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而尚未登記完畢者，應即改辦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通知登記申請人。

登記標的物如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與第三人並已登記完畢者，登記機關應即將無從辦理之事實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但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因債權人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而囑託辦理查封登記，縱其登記標的物已移轉登記與第三人，仍應辦理查封登記，並通知該第三人及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機關依法律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或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 139 條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 140 條

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再囑託為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

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並復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已辦理登記之日期及案號。

第 141 條 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一、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
-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
- 三、公同共有繼承。
- 四、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

第 14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分別通知有關機關：

- 一、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其他機關再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
- 二、土地經其他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再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

第 十一 章 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

第 143 條 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

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

前項因拋棄申請登記時，有以該土地權利為標的物之他項權利者，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同時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拋棄，登記機關應於辦理塗銷登記後，隨即為國有之登記。

第 144 條

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

- 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
- 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

前項事實於塗銷登記前，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第 145 條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除權利終止外，得由他項權利人、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

前項單獨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件：

- 一、永佃權或不動產役權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
- 二、以建物以外之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
- 三、農育權因存續期間屆滿六個月後申請塗銷登記。
- 四、因需役不動產滅失或原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消滅，申請其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 第 146 條 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147 條 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但因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完成後，得由徵收或收買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 第 148 條 土地滅失時應申請消滅登記；其為需役土地者，應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前項土地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十二章 其他登記

第一節 更名登記及管理者變更登記

- 第 149 條 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設有管理人者，其姓名變更時，亦同。
權利人或管理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已經戶政主管機關變更者，登記機關得依申請登記之戶籍資料，就

- 其全部土地權利逕為併案辦理更名登記；登記完畢後，應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換發權利書狀。
- 第 150 條 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已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登記者，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廟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
- 第 151 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者，應囑託登記機關為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節 住址變更登記

- 第 152 條 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如其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 登記名義人為法人者，如其登記證明文件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者，應提出其住址變更登記文件。
- 第 153 條 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未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查明其現在住址，逕為住址變更登記。

第三節 書狀換給及補給登記

- 第 154 條 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
- 第 155 條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 四 節 使用管理登記

第 155-1 條 共有人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收件年月日字號及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內容詳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共有人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管理之決定或法院之裁定，申請前項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他共有人並簽名；於登記後，決定或裁定之內容有變更，申請登記時，亦同。

第 155-2 條 區分地上權人與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就相互間使用收益限制之約定事項申請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該區分地上權及與其有使用收益限制之物權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收件年月日字號及使用收益限制內容詳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前項約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登記機關並應於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其登記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 155-3 條 登記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就其約定、決定或法院裁定之文件複印裝訂成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或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其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格、閱覽費

或複印工本費之收取，準用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第 155-4 條 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二規定登記之內容，於登記後有變更或塗銷者，申請人應檢附登記申請書、變更或同意塗銷之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為變更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將收件年月日字號、變更事項及變更年月日，於登記簿標示部或該區分地上權及與其有使用收益限制之物權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申請為塗銷登記者，應將原登記之註記塗銷。

前項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將登記申請書件複印併入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或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第十三章 附則

第 156 條 本規則所需登記書表簿冊圖狀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 15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

(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81)台內地字第 8181049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81)台內地字第 8173596 號函修訂第 33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84)台內地字第 8487685 號函修訂第 29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84)台內地字第 8415186 號函修訂第 41 點第 3 款條文
5.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85)台內地字第 8502295 號函刪除第 26 點條文
6.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85)台內地字第 8506317 號函停止適用第 23 點條文
7.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85)台內地字第 8584087 號函修正第 36 點第 6 款、第 41 點條文
8.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87)台內地字第 8712983 號函修正第 39 點條文
9.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 8802062 號函修正第 36 點第 4 款條文
10.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3433 號令修正第 8 點及第 32 點條文
1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3459 號令修正第 27 點及第 36 點條文
12.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17427 號令修正第 16 點條文
13.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4444 號令修正第 14 點、第 38 點、第 41 點條文
14.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074 號令修正第 28 點條文
15.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

- 第 0920002459 號令修正第 2 點條文
16.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93202 號令刪除第 31 點及第 36 點條文
17.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53 號令修正第 19 點、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3 點、第 37 點、第 41 點及刪除第 3 點、第 5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35 點條文
18.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099 號令修正第 28 點條文
19.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550 號令新增第 18 點之 1、修正第 2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33 點、第 41 點及刪除第 32 點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65 號令修正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3 點、第 18 點之 1、第 19 點、第 24 點、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7 點、第 38 點、第 39 點、第 41 點及刪除第 4 點、第 22 點、第 27 點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397 號令修正第 41 點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145 號令修正第 19 點條文
23.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786 號令增訂第 42 點條文
2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點條文
25.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38 點條文

壹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案件以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者，應以公定契約書為之。
-

- 二、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為公有，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無須檢附移轉契約書。

貳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三、（刪除）
- 四、（刪除）

參 申請人身分證明

- 五、（刪除）
- 六、登記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戶籍謄本。
- 七、申請人申請登記所提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所載相符且依其他資料均足證明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確係同一人者，無須再檢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證明文件。
- 八、登記機關核對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之身分證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
- 九、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為獨資型態者，應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合夥組織者，應以其合夥人名義；組織型態不明者，得檢具一人以上保證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之保證書，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登記之權利主體。
- 十、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因判決確定取得之權利應以該法人名義辦理登記。
- 十一、公司董事長得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檢附委託書授權總經理申辦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申請人仍應以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但申請書件得免認章。

- 十二、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經董事會決議之書面授權文件。但因公司放款就他人提供不動產取得抵押權登記之塗銷登記，免予提出董事會決議之書面授權文件。
- 十三、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並依左列方式另定公司代表人：
- (一) 有限公司僅置董事一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 (二) 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以上，並特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董事之證明文件。
 - (三) 一人組成之有限公司，應先依公司法規定增加股東，再由全體股東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 (四)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 十四、（刪除）
- 十五、（刪除）
- 十六、（刪除）
- 十七、人民團體籌組成立，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非依法經法院登記，不得認係社團法人。但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前已由主管機關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者，已取得法人資格，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十八、法律已明定為法人之人民團體，申請登記時，得免附法人登記證書，並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或圖記證明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八之一、無統一編號之權利人申請登記時，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外，應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臺灣地區無戶籍人士（含本國人及外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未能檢附者，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書上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母填寫之；如遇有重複時，則以英文姓氏前一、三字母填寫。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證。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一)臨時寺廟登記證。

(二)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二十、經主管機關備案而未辦法人登記之政黨，不得為登記名義人。

二十一、外國駐我國商務代表辦事處在台購買不動產，應以該國名義登記，並以該辦事處為管理者。

肆 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十二、（刪除）

- 二十三、停止適用。
- 二十四、農業用地因繼承或受贈取得後，五年內移轉或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申請登記時，稅捐稽徵機關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戳記者，免附追繳稅款繳清證明書。
- 二十五、應納稅賦已逾核課期間之土地申辦登記，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
- 二十六、（刪除）
- 二十七、（刪除）
- 二十八、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存查。申請抵押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及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金融機構授權分支機構申辦地上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應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以特別授權方式辦理。其印鑑證明經總機構行文援用前項備查之法人印鑑（圖記），或行文並檢附新印鑑卡備查，經地政機關審驗後存查者，嗣後申請地上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 二十九、申請登記時，檢附之華僑身分或其印鑑證明，每份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限為一年，其計算自核發之日起至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稅之日止。但香港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澳門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不在此限。
前項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已註明用途者，應依其註明之用途使用。
第一項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
-

三十、外國核發之印鑑證明，應經該國或其就近之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三十一、（刪除）

三十二、（刪除）

三十三、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而代表人印鑑證明得以戶政機關核發者代替。至其申請登記事項，是否屬清算人之職務，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

前項代表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十四、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以政黨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其取得法人資格前，因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得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圖記證明辦理。

三十五、（刪除）

三十六、（刪除）

三十七、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為辦理清算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得由其臺灣分公司負責人以總公司名義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並檢附該負責人之資格證明辦理之。

前項分公司負責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

司(變更)登記表，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三十九、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所有國內之不動產，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其授權書，應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以配合登記機關之查驗。

四十、申請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應檢附失蹤之證明文件。

四十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一) 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

1. 印鑑證明。
2. 戶籍謄本。
3. 同意書。
4. 切結書。
5. 協議書。
6. 四鄰證明書。
7. 保證書。
8. 債務清償證明書。

(二) 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1. 分割協議書。
2. 契約書。

(三) 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1. 國民身分證。
2. 戶口名簿。
3. 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4. 建物使用執照。

- 5.建物拆除執照。
 - 6.工廠登記證。
 - 7.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 8.門牌整（增）編證明。
 - 9.所在地址證明書。
 - 10.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
 - 11.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
 - 12.護照。
- (四) 其餘文件應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但於辦理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免檢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登記機關亦無須核對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 (五) 公司法人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依下列規定：
1. 申請人為義務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抄錄本或影本應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上開文件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2. 申請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前目文件之影本，並由

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辦理登記。

- (六) 申請登記應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四十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依該標示圖繪製簽證人之不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影本應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印鑑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並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 (二)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影本應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

一、申請資格：

宗教團體依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84 年 9 月 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及內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574619 號函規定略以：「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 70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27833 號函及 84 年 5 月 11 日台 84 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辦理更名登記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買賣契約（賣渡證）：記載為寺廟教堂（會）名義購買而非私人名義購買者。
- (二) 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當時召開信（教）徒

大會（董事會）決議購買該不動產之紀錄。

(三) 帳簿：當時寺廟教堂（會）帳簿記載支付購買該不動產之經費。

(四) 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切結書：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立具切結書載明該不動產並非私人所有，而願意歸還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遺產管理人應履行民法規定之程序報經法院核准或親屬會議同意。

(五) 其他如法院認證書等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

所取得之不動產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31190 號函規定，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二、應檢送表件：

(一) 調查清冊（如附件）2 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印製。

(二) 買賣契約（賣渡證）影印本、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帳簿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 2 份。

(三) 寺廟登記表或教堂（會）法人登記證書影印本 2 份。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謄本正本 2 份。

(五) 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 2 份。

(六) 其他個案表件資料。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 申請程序：寺廟教堂（會）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證明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部分，檢送第二點表件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證明書。

2.內政部主管之原省級及全國性宗教團體部分，檢送第

二點表件向內政部申請，並由內政部核發證明書。

(二) 申請期限：本更名登記之申請不受期間之限制。

(四)地籍清理條例

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43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3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登記機關，指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未設地政事務所者，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
一、清查地籍。
二、公告下列事項：
（一）應清理之土地。
（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三) 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三、受理申報。

四、受理申請登記。

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公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期間為九十日；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期一年。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清查轄區內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地籍；其清查之期間、範圍、分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第 6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一、依法不應登記。

二、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第 8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

第 9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經該管登記機關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處時，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第 10 條 申請登記事項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

第 11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

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三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 16 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7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第 18 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

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第三章 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9 條 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一、申報書。

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神明會土地位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第 20 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其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

- 知申報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 第 22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 第 23 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之清理

第 27 條 土地權利，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

- 一、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
- 二、耕權。
- 三、賃借權。
- 四、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9 條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之清理

第 30 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31 條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 31-1 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 32 條 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 33 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

實者之情形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六章 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第 34 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入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 3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受理申報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三、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 第 40 條 辦理地籍清理所需經費，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41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五)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3、20、23、25、27、32、36、39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3.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13108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1、13、28、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25-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

地。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
- 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 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 八、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 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
- 十一、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十二、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

- 十三、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重新辦理登記，指依本條例清理後所為之更正、更名、塗銷或移轉登記。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清理程序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理土地類型。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 八、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
-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所有權以外之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
-

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

張貼公告有前項但書之情形時，逾期張貼之機關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第二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

第 6 條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第四條之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清查遺漏者，應就遺漏之土地補行公告九十日；屬清查錯誤者，應就更正之土地重新公告九十日。但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或屬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清查後

公告時之分類錯誤，且查明更正分類前後清理程序相同者，免重新公告。

依前項規定補行或重新公告時，應一併通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能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為現會員或信徒。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

第 8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權利關係人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指因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之結果，致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清理土地類型。

二、法令依據。

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

四、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

範圍。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第 10 條 登記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除本條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告事由。

二、法令依據。

三、公告起訖日期。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權利書狀。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一、依法不應發給。
 - 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
- 第 1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協議時，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登記，於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第 18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
-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 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 第 1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告前，有二人以上就神明會土地提出申報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就該神明會土地再行提出申報者，視為對公告內容提出異議，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 第 20 條 神明會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及更正完成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一併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
- 第 21 條 神明會申報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登記機關應於辦竣登記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其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
 - 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
 - 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 第 23 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 第 24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
- 前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勘查。
- 第 2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並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
- 前項土地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第 25-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所稱權利人，指土地總登記時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 第 25-2 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更正土地權利範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 一、足資證明權利範圍之文件。
- 二、權利人為數人時，過半數權利人之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更正之備查文件。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 25-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

登記機關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權利人、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及同意更正之權利人，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有疑義。
- 二、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記載空白、無完整門牌號、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第 27 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

-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 28 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第 29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書未能檢附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土地課稅證明文件。
- 二、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 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
- 四、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
- 五、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
- 六、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
- 七、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
- 八、其他足資參考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審查認定前項文件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範圍，由戶政機關或自行派員至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就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齡、住所及地緣關係審查認定。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

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 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 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發原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前項各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

權利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時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

前四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 31 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 3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或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土地代為讓售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足資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 32 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六、土地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

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 33 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 五、土地清冊。
-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第 34 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註銷。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清價款。依本條例第

- 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申請人應自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逾前二項繳納期限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購買。
- 第 36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者，免予檢附。
- 第 37 條 本細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六)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1.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817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授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款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 第 3 條 本條例施行時為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公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
- 一、日據時期經移轉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者。
 - 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申請贈與時仍由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第 4 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內，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四、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
- 五、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
- 三、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
- 四、登記為公有土地之沿革、原因。
- 五、日據時期迄今土地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
- 六、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 七、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第 5 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注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

定。

- 第 6 條 前條申請贈與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須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規依據，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期間。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敘明理由及法規依據，駁回申請。
- 第 7 條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公有土地，於寺廟或宗教團體解散及依法廢止、撤銷登記或設立許可時，其歸屬應依章程之規定。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應歸屬寺廟所在地或宗教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前項寺廟或宗教團體章程，不得規定其依本辦法受贈與之土地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 9 條 贈與之公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 第 10 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二、使用

(一)國土計畫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 1 年內定之；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41 條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7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8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9 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 11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

- 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 第 12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第 13 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為之。

第 19 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20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

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 28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

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 30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 31 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 34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 35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 36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

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 39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 章 附則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國土計畫法施行之日（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17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 1.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 2.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 3.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
- 4.城鄉空間發展策略。

(二) 成長管理策略

- 1.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2.未來發展地區。
- 3.發展優先順序。

(三) 其他相關事項。

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發展對策。
- (二) 發展區位。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 (一) 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 (二) 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 (三) 計畫目標及策略。
- (四) 執行計畫。
- (五) 檢討及控管機制。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 (一) 特定區域範圍。
- (二) 現況分析及課題。
- (三)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四)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六) 執行計畫。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三）發展優先順序。

（四）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展對策。

（二）發展區位。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區或分類。
-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第 13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4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土地使用，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所定使用項目；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該土地使用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標準所定情形。
-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經許可者。
- 第 1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三)區域計畫法

1.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總統(63)華總(一)義字第 0441 號令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6~18、21、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15-5、2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 第 4 條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 第 5 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 6 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第 7 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一、區域範圍。

二、自然環境。

三、發展歷史。

四、區域機能。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六、計畫目標。

七、城鄉發展模式。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十六、實施機構。

十七、其他。

第 8 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第 9 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第 10 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11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 12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 13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 15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 15-1 條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 1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5-3 條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 第 15-4 條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 第 15-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 17 條 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 18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第 19 條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第 20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2 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 22-1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67)台內地字第 7795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77)台內營字第 6058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3.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31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13、15、1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49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 90834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16-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3209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 第 2 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研究規劃之。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擬定區域計畫時，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必要時得徵詢事業單位之意見，其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

- 第 4 條 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及其他環境敏感等地區。
- 第 6 條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時，得徵詢有關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或該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意見。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
區域內各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畫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應於十日前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者，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本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應發給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 10 條 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十、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 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已

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

前項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二、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三、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四、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海域區應以適當坐標系統定位範圍界線，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不受第一項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限制。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開發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發內容分析。

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三、實質發展計畫。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五、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清冊。

二、設計人清冊。

三、土地清冊。

四、相關簽證（名）技師資料。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六、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七、其他文件。

前二項各款之內容，應視開發計畫性質，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經查對開發計畫與有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處理經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六十日，係指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之次日起算六十日。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九十日，係指自主管機關受理審議開發案件，並經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算九十日。
-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除前項但書規定者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為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圖冊（卡）記載之。
-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除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之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應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 第 21 條 依本法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相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並作必要之變更編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 第 2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聘請有關人員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未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負責辦理。

- 第 23 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對區域建設推行事項應廣為宣導，並積極誘導區域開發建設事業之發展，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公私團體，舉辦區域建設之各種專業性研討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從事區域開發建設問題之專案研究。

- 第 24 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所為協助或建議，各有關機關及事業機構應盡量配合辦理。其屬於區域公共設施分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算者，各有關機關編製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時應配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中華民國 65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 678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65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 7123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3.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68)台內地字第 8209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70)台內地字第 17367 號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73)台內地字第 266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77)台內地字第 608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7.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78)台內地字第 709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9070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
9.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82)台內地字第 82868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13、18、20、21 條條文；增訂發布第 18-1、21-1、2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 日內政部(83)台內地字第 8375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內政部(85)台內地字第 8574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12.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87)台內地字第 87761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 8886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8、23、29、30、3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1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15.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9、25、28、35、45、48、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3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6、28、30、31、33、53 條條文；增訂第 6-1、38-1、44-1、49-1、5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9、5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3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22、28、49-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45、52-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7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
21.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35-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2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1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1、13、14、15、16、20、21、22、23、48、49-1、52-1 條條文、第 17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二—一；增訂第 14-1、2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5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35-1 條條文

- 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25.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3、14、17、21、22、23、28、31、35、35-1、40、42-1、44、45、46、48、52-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27 條附表三；增訂第 22-2、23-1、30-1~30-3、4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39、44-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9、17、30-1~30-3、43、49-1、52-1、56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27 條條文之附表三；增訂第 30-4、31-1、3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44-2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3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5 條條文及第 27 條附表三；並增訂第 6-2、6-3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8 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9、11、13、16、21、22~23-1、26、31-1、31-2、35、37、49-1、56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6-1 條附表五、第 17 條附表二、二之一、第 28 條附表四；並增訂第 16-1、21-1、23-2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6、29、30、30-1 條條文；增訂第 30-5 條條文；並刪除第 56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一
31.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52-1 條條文
-

及第 6 條附表一；並增訂第 46-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2814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4995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3 條、第 30-6 條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6-2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 6-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 9-1 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定文件：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2 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 第 1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 16-1 條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 第 18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 第 19 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

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1 條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

第 22 條

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 (三)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 第 22-2 條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 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

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 第 23-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 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 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 第 23-2 條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工期天數。

-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 第 23-3 條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本條刪除）
- 第 25 條 （本條刪除）
-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四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8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 第 29 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

- 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

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

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0-2 條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 30-3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第 30-4 條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 第 30-5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0-6 條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從其規定。
- 第 31 條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
-

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1-1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

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第 31-2 條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5 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刪除）

第 38-1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42 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設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第 44-1 條 (刪除)
- 第 44-2 條 (刪除)
-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
- 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1 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下列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規定核准：

一、計畫範圍界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且地形坳塊完整。

二、現有巷道具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三、供建築使用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四、其他考量合理實際需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

前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 49 條 （刪除）

第 49-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傾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八、國防設施。
- 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 第 56 條 （刪除）
- 第 57 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摘錄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住宅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民宿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批發及零售場(站)		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農作產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或網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

				<p>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6.農機具室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曬場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p>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消毒室或燻蒸室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農路		
		1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

				<p>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

				<p>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8.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p>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

				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幼兒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托嬰中心			
	8.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天然氣事業加壓站、加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p>

				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p>

				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

				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5.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預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自來水設施		
	8.抽水站		
	9.國防設施		
	10.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設備		位於全國區預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

			收貯存設施	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7.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蓄水池		
		12.進排水道		
		13.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		

		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 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 關的構造物及設 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農產品集 散批發運 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 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 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 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 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 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貯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

				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一般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8.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觀光零售服務站		
		10.涼亭		
		11.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	同甲種建築用地			

	相關設施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附屬辦公室	
		3.附屬倉庫	
		4.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防治公害設備	
		9.工廠對外通路	
		10.兼營工廠登記產	不得單純經營買

		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賣業務。
		11.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汽車修理業		
		14.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5.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運輸倉儲設施	
		22.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其他工業設施		
	(二)工業社區	1.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社區教育設施		
		3.社區遊憩設施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社區交通設施		
		9.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社區金融機構		
		12.市場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1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 湖泊淤 泥資源再 生利用臨 時處理設 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 泥資源再生利用臨 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 新條例第 三十九條 規定，經 核定規 劃之 用地使 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三十九條規定，經 核定規劃之用地使 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 收貯存清 除處理設 施		廢棄物回收貯 存清除處理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 業暨汽車貨櫃 貨運業之停車 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	(一)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地	包括牧草)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民宿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四)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p>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水文觀測設施		
		5.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

	專用區除外)			(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電信、微波收發站(含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基地臺)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力設施，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2.再生能源輸	限於線狀使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送管線設施	
(十四)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 營建剩餘土石 方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五)水庫、河川、 湖泊淤泥資源再 生利用臨時處理 設施			水庫、河川、湖 泊淤泥資源再 生利用臨時處 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六)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工 業區、特定農 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 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p>

				<p>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	--	--	--	--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顧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地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措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及配送設施	
			3.水文觀測設施	
			4.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七)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p>

				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八)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十二)礦石開採		1.探採礦	<p>一、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	

			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p>

				<p>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農舍		民宿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p>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交通設施(限於點狀或現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農作產銷	同農牧用地		

宗教法令彙編（第六版）

	設施			
	(五)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倉儲設施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舍	
			4.轉運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六)臨時堆置 收納管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 管建剩餘土石 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七)水庫、河川 、湖泊淤 泥資源再 生利用臨 時處理設 施	同農牧用地		
(八)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 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 、太陽光電發 電設施點狀 使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及地熱發電 設施使用。
(九)砂土石碎 解洗選加 工設施		2.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1.砂土石碎解 洗選設施廠 房或相關加 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 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水土保持設施		
		5.廠房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現狀使用。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交通用地	(一)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其他交通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

				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 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2.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農村再生 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p>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滯洪設施		1.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卅、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天然氣事業球型貯氣槽、管槽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	

			其他有關之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二)農作使用(同農牧用地		

	包括牧草)		
(三)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	

			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溫泉井及	同甲種建築用地			

	溫泉儲槽				
	(二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2.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綠地	綠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宗教法令彙編（第六版）

	(八)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七、墳墓用地	(一)殯葬設施	1.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殯儀館		
		3.火化場		
		4.骨灰(骸)存放設施		
		5.禮廳及靈堂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設施	1.林業經營設施		
		2.其他林業設施		
(四)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五)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施，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現狀使用。
十八、特定目	按特定目的事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		符合下列各款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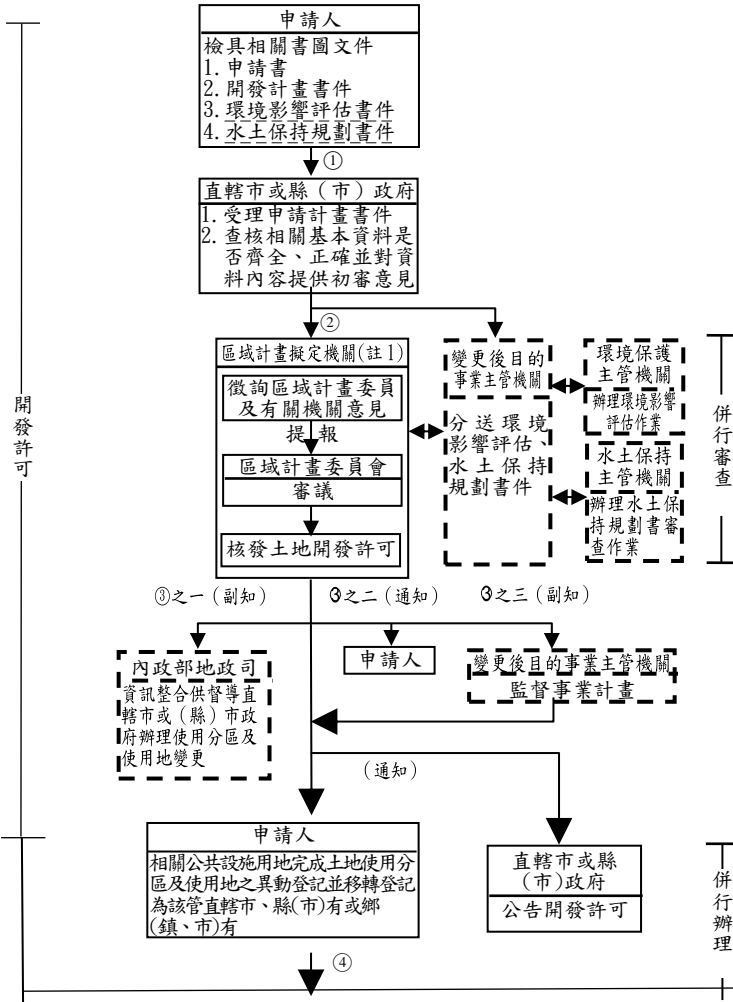
<p>的事業 用地</p>	<p>業計畫使用</p>	<p>畫使用</p>	<p>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	--------------	------------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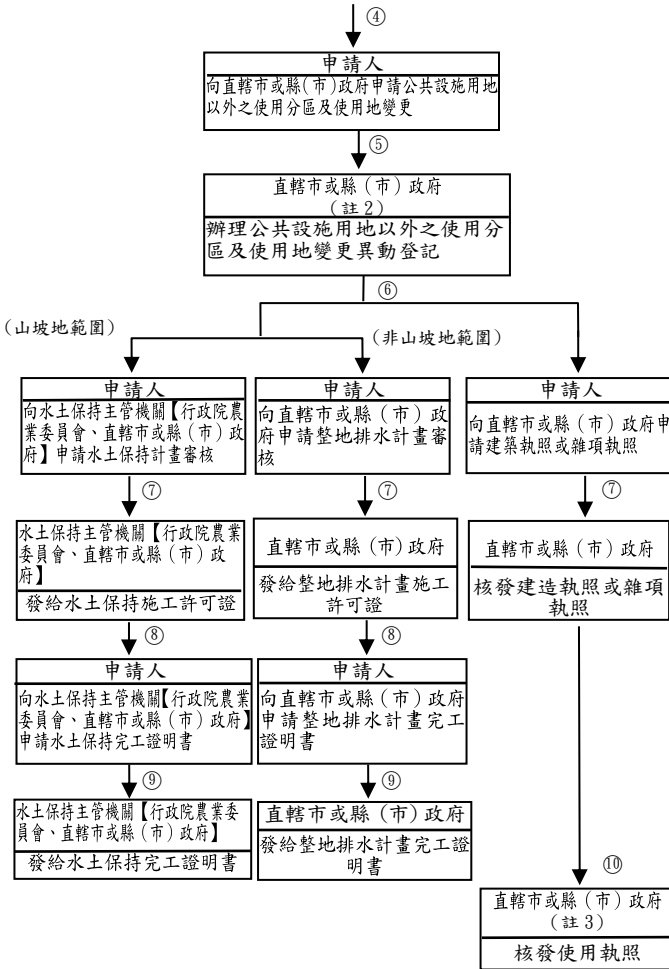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附表二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非山坡地範圍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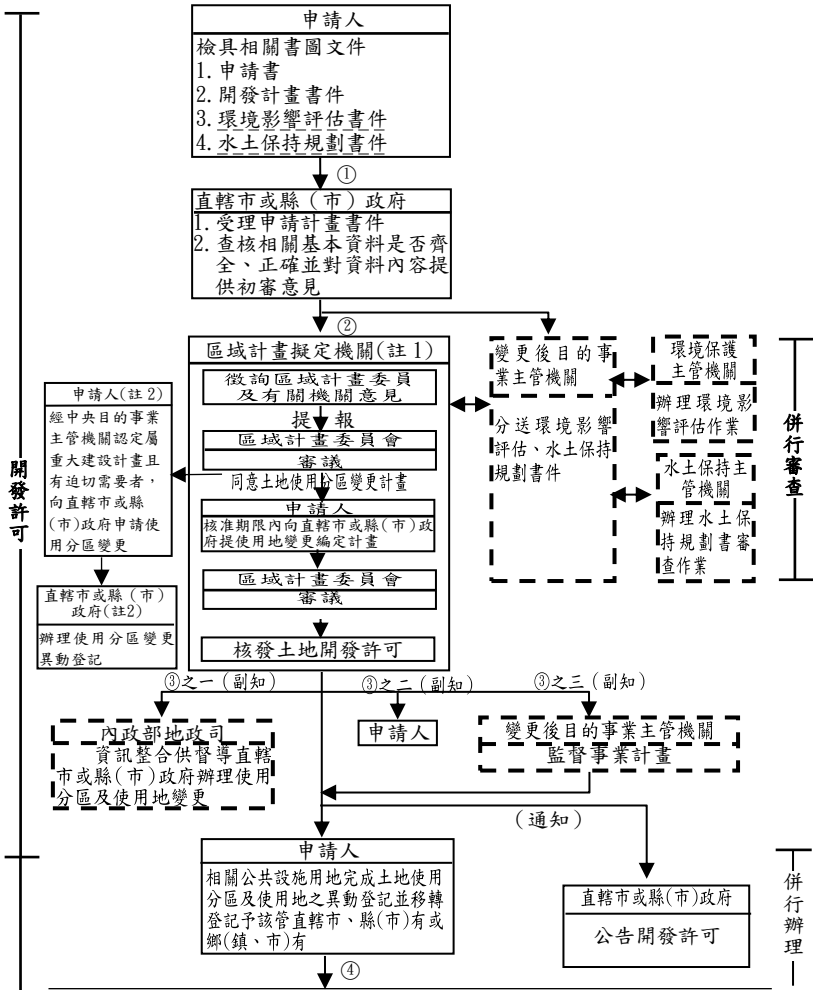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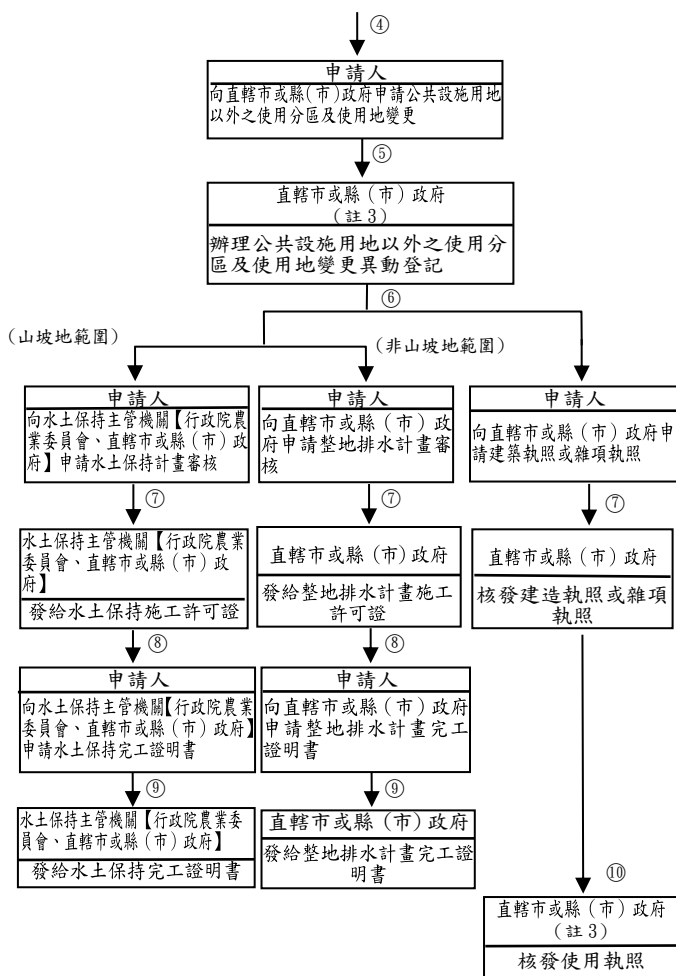
- 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 10 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逾期未取得者，原許可施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十七條附表二之一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非山坡地範圍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建築執照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應俟其

-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但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 10 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逾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之二 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認定原則表

第二十二條 項次	規定	認定原則
第一項	<p>第一款：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p> <p>第二款：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p> <p>第三款：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p> <p>第四款：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p> <p>第五款：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p>	<p>指開發基地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致超出或小於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範圍，而影響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如未超出或小於原核准之土地範圍，則非屬所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p> <p>指增加原核准開發計畫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汽（機）停車位數、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或因建築形式改變致增加建築物高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影響公共視野景觀品質或原核准之整體景觀風貌。</p> <p>指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不可開發區區位及面積、保育區面積、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或公用停車場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公共設施變更後妨礙其正常功能。</p> <p>指調整變動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土地使用區位之配置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如土地使用計畫住宅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與公園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之區位互換調整）。但不包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之情形。</p> <p>指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其增加之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p>

	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如住宅社區增加商業、服務業等使用項目)，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該項目之增加，有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第六款：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指變更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開發許可或同意處分之附款內容。
	第七款：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指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基地聯絡道路寬度、第二十七點第二款交通改善計畫，或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五點第二項山坡地住宅社區街廓形狀等)。
第三項	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內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土地，其面積未超過原經核准開發計畫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其涉及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涉及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土地，需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公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不妨礙其於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正常功能。

第二十七條 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墳墓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

- 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3.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四) 其他有關文件。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

 - (一)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 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 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第六條之一 附表五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人：（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

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 使用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三)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六）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

1.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內政部(84)台內營字第 8472377 號函修正發布
2.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84)台內營字第 8480083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85)台內營字第 8504989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2765 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3193 號函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87)台內營字第 8771255 號函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87)台內營字第 8772902 號函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4729 號函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 908391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原名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10.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 908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10 編休閒農場之第 5 點條文
11.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實施
12.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49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13.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4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之 10、13 小點、第 2 點條文第 11 編之 1、3 小點及第 12 編之 2、10 小點

14.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33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15.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23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16.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57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之總編第 16、18-1 點規定
17.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8063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總編第 5 點附件 1、總編第 6 點附件 2、附件 3
18.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7351 號令修正總編第 17 點、第 18 點之 1 規定及第 6 點附件 2、附件 3
19.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8863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總編第 5 點附件 1、總編第 6 點附件 2 及附件 3、總編第 8 點附表 2 之 1
2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13246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總編第 5 點附件 1、第 6 點附件 2、附件 3、第 8 點附表 2 之 1、附表 2 之 2
21.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1078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總編第 5 點附件 1、第 8 點附表 1、住宅社區專編第 17 點附表 4 修正規定
2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5492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23.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6976 號令修正總編第 9 點規定
24.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2034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25.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20388 號令修正，總編第 11 點、第 18 點之 1 規定

26.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509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總編第 5 點附件 1、第 6 點附件 2 及附件 3、第 8 點附表 2 之 2，自即日生效
27.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7675 號令修正第 2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壹、總編

- 一、本規範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審查基準。
-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區域計畫所定下列事項：
 -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指導。
 - （二）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全國區域計畫所定下列條件劃設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免依本編第三點之一、第三點之二辦理：
 - （一）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 （二）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 （三）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 三之一、申請開發計畫應說明基地無法於下列地區開發之理由，經徵得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 （一）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四）第三點第二項劃設區位。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之二、申請開發計畫應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前項規定之調查事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申請開發行為情況特殊者，其調查範圍得以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之範圍辦理。

四、本規範計分總編、專編及開發計畫書圖三部分，專編條文與總編條文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專編條文規定為準。未列入專編之開發計畫，依總編條文之規定。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六、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計畫書圖。

（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 七、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應依總編第三點、第三之一點、第三之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規定，並應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開發基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無設置必要性或區位不適宜者，得不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八點規定受理第一項申請開發案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申請人應就民眾或相關團體陳述意見做成紀錄並研擬回應意見，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點之一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 （四）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得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流全流域面積。

第一項第五款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指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 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 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四) 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 (五) 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符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九之三、基地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法受理，並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規定。
- 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 (一) 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 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十、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胎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三）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 （四）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

工業資源、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

十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

前項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則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免依本點規定辦理。

十三、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前項開發案件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獲致結論不同意者，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遵照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嚴格究辦執行。

十四、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五、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一）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
- （二）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
- （三）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四）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十七、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 （一）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 （三）劃為保育區內之土地，如屬曾先行違規整地、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土地使用現況為漁塭、裸露地、墾耕地者，應補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之內容或復育計畫。
- （四）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 （五）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前開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之設置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 （六）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設置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且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得調整保育區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不得大於保育區面積百分之五十。

十八、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 （一）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
- （二）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

- （三）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
- （四）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 （五）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
- （六）特殊地質地形資源：指基地內特殊之林木、特殊山頭、主要稜線、溪流、湖泊等自然地標及明顯而特殊之地形地貌。
- （七）坡度陡峭地區：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基地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其使用地編定於開採中或開採完成應維持或編定為林業用地，不受第二項、前項及總編第四十四之三點使用地編定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之礦石開採土地於開發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使用分區。

十九、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二十、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

非屬山坡地之整地排水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挖填方計算應採用方格法，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

（二）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有須變更原有水路者，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做合理之規劃，整治計畫並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二十一、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凡處於洪氾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二十二、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

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洪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洪設施。

基地經過整地而改變集水區之範圍者，應以改變後之集水區為審議之基本單元，並須經主管水土保持、水利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件，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認為該設施容量無法負荷瞬間暴雨量之虞者，申請人應收集鄰近地區氣象局測得之雨量氣候值統計資料，提出相關分析及因應對策，於同意開發許可時，作成附帶條件，納入規劃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審核。

- 二十三、基地開發後，基地排水系統在平地之排水幹線（如箱涵、野溪）應依據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支線（如涵管）應依據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如U型溝）應依據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
- 二十四、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患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潛在地質災害之分析資料如係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受前項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限制。

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二十五、 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二十六、 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七、 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
- （一）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D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 （二）前款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有計畫道路或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計畫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符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八、 基地開發應視需要規劃或提供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
- 二十九、 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

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三十、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十二、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三十三、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 三十四、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管線如暴露於公共主要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 三十五、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儘量聚集，並將法定空地儘量靠近連貫既有之保育區，使得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能與保育區相連貫，而發揮最大保育功能。
-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 (二) 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 (一) 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 (二) 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 (三) 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 (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
-

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前述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但天然植被茂密經認定具緩衝綠帶功能者，不在此限。

前項緩衝綠帶與區外公園、綠地鄰接部分可縮減五公尺；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四十一、申請開發，需於基地季節風上風處設置防風林帶者，其寬度比照緩衝綠帶標準。

前項防風林帶得配合緩衝綠帶設置。

四十二、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前項樹林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林木者，不在此限。

四十三、全區綠化計畫應涵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

前項綠化計畫範圍應包含基地私設之聯絡道路。

四十四、開發區位於下列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應做視覺景觀分析：

（一）以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兩側二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二）以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如附表七）兩側一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四十四之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河川新生地範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開發計畫書應敘明土地使用性質及相關防洪計畫之相容性，開發計畫應符合河流流域之整體規劃，以維持原有河系流向、河岸之平衡及生態系之穩定，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區土地利用應採低密度之規劃使用，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並依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且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鄰近地區需要，適當配置相關排水設施及防汛通路，以供防汛搶險之公共安全使用。
- （二）開發計畫中應包含築堤造地計畫以敘明土地利用強度及堤防設計關聯性，並檢附於河川新生地開發築堤造地計畫摘要簡表（如附表六）。有關堤防結構型式之規劃設計應先考慮新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安全、經濟與河岸景觀、生態保育並重為原則，宜採親水性及生態工法之設計。有關堤防之興建及排水工程設計，並應先報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施工前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三）開發計畫中應研訂環境維護計畫及土地處理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者，並應說明開發各期與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因開發致可能影響鄰近地區之安全或對既有設施造成之損害，所採取之河岸防護措施，其防護計畫成本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所稱河川新生地開發，係指涉及築堤造地及堤後新生地之開發者。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四十四之三、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

申請開發案件如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按審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分割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申請開發案件屬第一項情形者，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規劃用地類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時，得視個案之開發類型及規模等因素，賦予開發建築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四十四之四、申請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發開發許可函前，非經申請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查明屬實者，應維持原決議。

四十四之五、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基地整地、排水、景觀等相關設施之規劃與配置，宜以尊重生態之理念進行設計。

四十四之六、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基地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取得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文件。

四十四之七、（刪除）

四十五、本規範實施後，尚未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受理審查者，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四十六、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四十七、本規範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摘錄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

附表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鄉)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開發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設施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墳墓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集散站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埔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綜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許可（請加註原核准使用分區變更同意函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含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同時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開發計畫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受理單位、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地政	1 檢附開發計畫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	2 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	3 檢附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	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設(或工務)	5 申請基地之聯絡道路是否註明其道路寬度且取得通行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土地利用或環保	6 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得加註說明。 2.屬變更開發計畫且未涉及範圍調整時，得免查核。
建設(或工務)	7 是否取得水源供應、鄰近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宗教法令彙編（第六版）

地政	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	9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變更開發計畫且未涉及範圍調整時，得免查核。
農業	10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	11 是否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須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環保	12 是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須檢送相關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_____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其他_____		

總編第九點附表二之一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型式要件
查核意見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審查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生態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 案 管 理 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資源利用敏感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	森林法			

	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26.是否位屬優良農第？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查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日內補正第 項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申請開發許可基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總編第九點至第九點之二規定辦理。 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二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型式要件查核意見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審查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6.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災害防救法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生態敏感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資源利用敏感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	漁業法			

	及保護礁區？				
其他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查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日內補正第 項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申請開發許可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總則編第九點之四規定辦理。 2.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35.其他依法劃定應與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係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新增保護(育)區項目，經區域計畫程序討論新增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者，在未公告修訂前無須查詢。 3.第1項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予免查。 4.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88)台內中地字第 888605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8 點；並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28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點
3.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0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4.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規定
5.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2 點附件 1、第 3 點附件 2 規定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 三、各種使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 四、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
- 五、(刪除)
- 六、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許可使用，依附件一表內所列。有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該機關(單位)受理；無鄉(鎮、

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無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 (一) 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
 - (二) 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
 - (三) 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 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 (五) 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 (六) 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
 - (七) 涉及河川區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 (八) 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九) 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者,為保護區主
-

管機關（單位）。

(十) 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第二項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八、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 九、申請林業用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使用者，應依林業法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
- 十、山坡地涉及非農業使用，需改變地形、地貌，開挖整地或堆置土石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土石採取法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其涉及水利設施及河川者應依水利法、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依本規則農牧、林業、交通及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點狀公用事業設施或養殖、鹽業、窯業、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二) 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
- 十二、依本規則規定，於農牧、養殖、林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於林業用地作森林遊樂設施者，除依法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外，不得興建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

- 十三、經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其變更使用計畫所核准該用地之使用項目使用，除該用地之使用項目重新依法申請變更為他種使用，並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外，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其他使用項目之使用。
- 十四、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許可使用案件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有關機關（單位）。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使用 項 目	許可使用 細 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 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 區)級單位	
一、農舍	1. 農舍及 農舍附 屬設施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 建署	農業(產業發 展)(都市發展 (工務)(建設 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林業用地依森 林法第二條規 定之林業主管 機關核定(未包 括鄉、鎮、縣轄 市及區公所)
	2. 農產品 之買賣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3. 農作物 生產資 材及日 用品零 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4.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 遊)(城鄉發展 局(處)	建設(經建 (農經)課	
二、住宅	1. 住宅	內政部營 建署	工務(建設)(城 鄉發展)(都市 發展)局(處)	建設(工務 課	
	2.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 遊)(城鄉發展 局(處)	建設(經建 (農經)課	

三、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 批發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 倉儲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依其行業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
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五、農作產 銷設施	1. 育苗作 業室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2. 菇類栽 培設施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3. 溫室或 網室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4. 作物栽 培及培 養設施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5. 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6. 農機具 室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7. 乾燥機 房、碾機 米房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8. 曬場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9. 管理室、 農業資 材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10. 農田灌 溉排水 設施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如涉及水利、工 務單位時再加 會之。
	11. 農產品 集貨運 銷處理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消毒室或燻蒸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5.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課	涉及農業經營者：農業單位 涉及建築線者： 建管單位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六、畜牧設施	1.畜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禽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 孵化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6. 管理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 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 青貯塔(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6. 其他畜牧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七、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2. 其他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八、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4. 農民組織與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5.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6.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7.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究屬行政或文教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九、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2. 衛生所（室）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4.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5. 兒童少年婦女殘障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7. 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十、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	交通部			

	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天然事業球形貯氣槽、管槽等貯氣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7.	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8.	發電、輸電、配電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		

	、變電 等設施		發展)(建設)局 (處)		
9.	自來水 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10.	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 務)局(處)		
11.	國防設 施	國防部			
12.	警察分 局、駐 在所、 檢查哨 或消防 分小隊	內政部警 政署 內政部消 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13.	油庫、 輸油設 施、輸 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14.	天然氣 事業加 壓站、 整壓站 等及他 有關之 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15.	海堤設 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 務)局(處)		
16.	人行步 道、涼 亭、公 廁設施	內政部營 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18. 自來水公司設施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本細目限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20.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本細目限於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21.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2.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經濟部			
23.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依使用性質究屬何種公用事業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24. 電信監測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5.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6.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點狀使用
27. 纜線附掛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點狀使用
28.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29.輸配電 鐵塔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0.電線桿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1.配電臺 及開關 站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2.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 務)局(處)		為點狀使用
33.自來水 加壓站 、配水 池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 務)局(處)		為點狀使用
34.檢查哨	內政部警 政署 內政部消 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為點狀使用
35.航空助 航設施	交通部			為點狀使用
36.天文臺	科技部			一、為點狀使用 二、使用性質屬 研究設施
37.輸送電 信、電 力設施 輸	經濟部			為線狀使用
38.輸送油 管、水 管設施	經濟部			為線狀使用
39.有線電 視管線 設施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線狀使用
40.其他管 線設施				一、為線狀使用

宗教法令彙編（第六版）

					二、依使用性質 究屬何種管 線設施分別 其主管機關 (單位)
十一、宗教 建築	1. 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2. 教會(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 其他宗教 建築 物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二、安全 設施	1. 警政及 其他警 衛設施	內政部警 政署	警察局		
	2. 消防設 施	內政部消 防署	消防局		
	3. 其他安 全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 別其主管機關 (單位)
十三、養殖 設施	1. 養殖池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 展)(海洋)局 (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2. 飼料調 配及儲 藏室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 展)(海洋)局 (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3. 管理室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 展)(海洋)局 (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4. 自產水 產品集 貨包裝 加工處 理設施 (含轉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 展)(海洋)局 (處)	農業(經建) (農經)(建 設)課	

	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畜養池)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6.	抽水機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	循環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	電力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1.	蓄水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	進排水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	其他養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十四、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本項目之遊憩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 青少年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教育部	教育局(處)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五、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	交通部			

	觀測站、 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交通部			
4.	電信線 路中心 及機房、 衛星站、 地平發 射站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5.	民用航 空站、助 航設施	交通部			
6.	道路之 養護、監 理安全 等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 務)局(處)		
7.	汽車修 理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 務)局(處)		
8.	汽車運 輸業場 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 務)局(處)		
9.	駕駛訓 練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 務)局(處)		
10.	道路鐵 路港灣 及其設 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 務)局(處)		
11.	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 務)局(處)		
12.	貨櫃集 散站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 務)局(處)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4.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運業之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5. 飛行場	交通部			
	16. 隔離設施	交通部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交通單位
	17.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5.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 交通部	建設(工務)局(處)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十七、戶外遊樂設施	1. 公園	內政部 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本項目之戶外遊樂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 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3. 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 交通部	教育局(處)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依使用性質究屬觀光遊憩或教育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4. 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 滑雪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6. 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9.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0. 滑翔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2. 海水浴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3. 園藝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4. 垂釣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5. 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 民航局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8. 球道	教育部	教育局(處)		

	19. 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20.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本項目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 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 一般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4. 餐飲住宿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6.水族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7. 文物展示中心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0.涼亭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1.游泳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2.花棚花架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3.藝品特產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十九、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 附屬辦公室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 附屬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處)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處)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處)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處)		
8. 防治公害設備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處)		
9. 工廠對外通路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處)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處)		
11. 高壓氣體製造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		

	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發展)(建設)局(處)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3.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
17.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

18. 社區安全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9. 標準廠房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0.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1.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2. 運輸倉儲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3. 轉運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職業訓練與創業輔導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專業辦公大樓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二十、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本項目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3.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協辦機關(單位)：經濟部、建設局(工務局)
	5. 社區日用品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售及服務設施		發展)(建設)局(處)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按使用性質區分協辦單位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警政署、消防署
8.	社區交通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1.	社區金融機構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2.	市場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二十一、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2. 土石採取場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4. 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 砂石堆置、儲運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土石 碎解洗 選場及 其一貫 作業之 預拌混 凝土場、 瀝青拌 合場(包 括純以 外購砂 石碎解 洗選場 設置及 其儲運、 堆置)		展)(產業發 展)(水利)局 (處)		
	6. 其他在 土石業 上必要 之工程 設施及 附屬設 備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 展)(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水利)局 (處)		
二十二、林 業使用	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二十三、林 業設施	1. 林業經 營設施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2. 其他林 業設施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 展)局(處)		

二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五、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環保局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本項目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二十六、殯葬設施	1. 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2. 殯儀館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3. 火化場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5. 禮廳及靈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二十七、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經濟部			

	2. 倉儲設施	經濟部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經濟部			
	4. 轉運設施	經濟部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濟部			
二十八、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經濟部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經濟部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4. 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5.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經濟部			
	6.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經濟部			
	7.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	經濟部			

	工程設 施及其 附屬設 施				
二十九、窯 業使用 及其設 施	1. 窯業製 造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2. 窯業原 料或成 品堆置 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3. 自用窯 業原料 取土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4. 水土保 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協辦單位：水保 單位
	5. 廠房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6. 單身員 工宿舍 及其必 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三十、水岸 遊憩設 施	1. 水岸遊 憩建築 及構造 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 遊)局(處)		本項目之水岸 遊憩設施在風 景區或風景特 定區經營管理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範圍內應加會 管理機構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 船泊加油設施	經濟部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 遊艇出租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三十一、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三十二、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三十三、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4. 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協辦單位：水土保持單位
5. 環境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協辦單位：環保單位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7. 安全防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8. 營林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9. 標示解說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0. 步道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1. 住宿、餐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本項目限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三十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三十五、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協辦單位：環保單位
三十六、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七、水庫、河川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 淤泥資源再生 源再生利用臨時 利用臨時處理 設施	內政部營 建署	工務(建設)(都 市發展)局(處)		
三十八、戶外廣告 物設施	內政部營 建署	工務(建設)(都 市發展)局(處)		
三十九、砂石 土石碎 解洗選 加工設 施	1. 砂土石 碎解洗 選設施 廠房或 相關加 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2. 砂土石 堆置、儲 運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3. 附屬之 預拌混 凝土廠、 瀝青拌 合廠及 辦公廳、 員工宿 舍、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4. 附屬之 加儲油(氣) 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 商發展)(產業 發展)(建設)局 (處)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 其他必要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四十、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2. 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四十一、綠地	綠地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四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四十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協辦單位：兒童福利單位

照顧服務中心					
四十四、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四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四十六、綠能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四十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四十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或線狀使用
	2. 解說標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使用
	3. 遊客服務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使用
四十九、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局(處)		
五十、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關 附 屬 設 施				
	2. 隔 離 設 施				一、按計畫性質 區分 二、協辦單位： 水利單位

附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農牧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養殖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鹽業用地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業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水利)(建設)局(處)	
窯業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水利)(建設)局(處)	
交通用地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水利用地	水利(建設)(工務)局	

	(處)	
遊憩用地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作高爾夫球場：教育局(處) 作宗教建築：民政局(處) 作森林遊樂設施：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墳墓用地	民政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

(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88)內中地字第 8884497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台(90)內中地字第 9081138 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343 號令修正第 4 點附錄二、第 8 點、第 9 點
4.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57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5.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272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附錄四
6.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4 號令修正第 4 點；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7901 號令更正第 4 點附錄一(二)之「註 1」
7.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212 號令修正第 4 點附錄一(二)
8.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72 號令修正第 4 點附錄一(二)、附錄二及第 6 點附錄四
9.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343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 4 點附錄一(二)、附錄二、第 5 點附錄三之一、第 6 點附錄四，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826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 4 點附錄一之一~二、附錄二、第 5 點附錄三之一~二、第六點附錄四，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281 號令修正第 8 點、第 13 點及

第 3 點附錄一之二、附錄二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7501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二
13.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838 號令修正
14.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2683 號令修正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 2

- 第 1 點 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點 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
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 第 3 點 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所定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所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

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第 4 點 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第 5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第 6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第 7 點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8 點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 興建學校。
- (三) 設置幼兒園。
- (四)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十五）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 （二十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十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二十九）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9 點 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將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第 10 點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第 11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辦理。

第 12 點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使用地類別 主辦單位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X	X	X	X
乙種建築用地	X	X	工務局(處)	X
丙種建築用地	X	X	X	X
丁種建築用地	X	X	X	X
農牧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林業用地	X	農業局(處)	X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養殖用地	X	農業(漁業) 局(處)	X	X
鹽業用地	X	X	X	X
礦業用地	建設(工務) 局(處)	建設(工務) 局(處)	X	建設(工務)局 (處)
窯業用地	X	X	X	X
交通用地	建設(工務、 交通)局(處)	建設(工務、 交通)局(處)	建設(工務、 交通)局(處)	建設(工務、 交通)局(處)
水利用地	農業局 (處)、建設 (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 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建設(工務)局 (處)
遊憩用地	X	建設(旅遊、 觀光)局(處)	建設(旅遊、 觀光)局(處)	建設(旅遊、 觀光)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民政) 局(處)	文化(民政) 局(處)	文化(民政)局 (處)	建設局(處)、 文化(民政)局 (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X	民政(社會) 局(處)	X	X
特地定目的事業用地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工務局(處)及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建設局(處)及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X	X	X	X	X
X	X	X	X	X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建設(旅遊、 觀光)局(處)	X	X
X	X	X	X	X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 觀光)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 觀光)局(處)	X	農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 (處)	農業(漁業)局 (處)	農業(漁業)局 (處)、建設(旅 遊、觀光)局 (處)	X	農業(漁業)局 (處)
X	X	X	X	農業(建設)局 (處)
建設(工務)局 (處)	建設(工務)局 (處)	建設(工務、 交通、旅遊、 觀光)局(處)	X	建設(工務)局 (處)
X	X	X	X	建設(工務)局 (處)
建設(工務、	建設(工務、	建設(工務、	建設(工務、	建設(工務、

交通)局(處)	交通)局(處)	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交通)局(處)	交通)局(處)
農業局(處)、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旅遊)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觀光、旅遊)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局(處)	X	建設(旅遊、觀光)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建設(旅遊、觀光)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建設(工務、交通)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建設(旅遊、觀光)局(處)	農業局(處)、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X	民政(社會)局(處)	民政(社會)局(處)、建設(旅遊、觀光)局(處)	X	民政(社會)局(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旅遊、觀光)局(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工務)局(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

本表係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為準，如該直轄市或縣(市)之組織編制另有不同規定或本表未列舉者，則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至中央之主管機關(單位)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對口機關(單位)認定辦理。

附錄一之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政府水利單位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區？	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2. 是否位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及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 觀 敏 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災害敏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敏感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敏感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位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器氣球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p>區或高度管制範圍？</p>	<p>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p>	<p>政府建管單位</p>		
<p>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p>	<p>航空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p>	<p>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p>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p>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p>	<p>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p>	<p>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建辦法	(市)政府建管單位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公開資訊為準。

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 地類別	擬使用項目	各級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 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 展)局(處)	
丙種建築 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 展)局(處)	
丁種建築 用地	1.增置汙染防治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 展)局(處)	
	2.直轄市或縣(市)工 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低汙染事業有擴展 工業需要者。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 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 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 署)	農業(建設、漁業)局 (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 局)	建設(工務)局(處)	
交通用地	1.鐵路(含高速鐵路) 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 展局、交通旅遊)局 (處)	

	2.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交通旅遊)局(處)	
	3.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交通旅遊)局(處)	
	4.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1.灌溉。	農委會	農業局(處)	
	2.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1.高爾夫球場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2.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4.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5.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1.古蹟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2.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1.加強保育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業局(處)	

	2.保安林地。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2.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3.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4.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5.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環保署	環保局(處)	
	7.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環保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8.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農委會	農業(漁業)局(處)	
	9.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及設施。			
10.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11.	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12.	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漁業)局(處)	
13.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14.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漁業)局(處)	
15.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16.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17.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處)	
18.	文化事業設施。	文化部	文化(教育)局(處)	
19.	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20.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21.	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衛生局(處)	
22.	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23.	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24.	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局(處)、農業局(處)	
25.	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26.	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27.	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28.	衛星廣播電視及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	糧商興(擴)建碾米	農委會	農業局(處)	

	設備暨相關設施。			
	30.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31.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32.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33.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 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34.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35.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 標準 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 局（協辦）		
	36.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 署)	教育局(處)	
	37.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8.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	依其 產業 性質 分別 定其 主管 機關

	<p>39.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p> <p>40.電信相關設施。</p> <p>41.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p> <p>4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4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44.寵物生命紀念設施。</p> <p>45.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興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p> <p>46.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p>	<p>勞動部</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衛福部</p> <p>農委會</p> <p>農委會</p>	<p>勞工局(處)</p> <p>文化局(處)</p> <p>教育局(處)</p> <p>衛生(社會)局(處)</p> <p>農業局(處)</p> <p>農業局(處)</p>	<p>依其事業性質定其主管機關</p>
--	--	--	---	---------------------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或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及興辦事業計劃，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附錄三之一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位置圖：

-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者。
-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

申請人
檢具下列相關書圖文件各五份申辦變更編定：
1.變更編定申請書。
2.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詳見附註）。
3.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4.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5.其他有關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受理變更編定申請案件及查核有關書件是否齊全。

（一般變更編定案件）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編定案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無需另行審查，惟需確認已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公共設施分割、移轉登記……等必要程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不符規定
附件一份留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通知申請人及檢還附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符合規定
（無需繳回餽金或提撥維護管理保證金者）
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餽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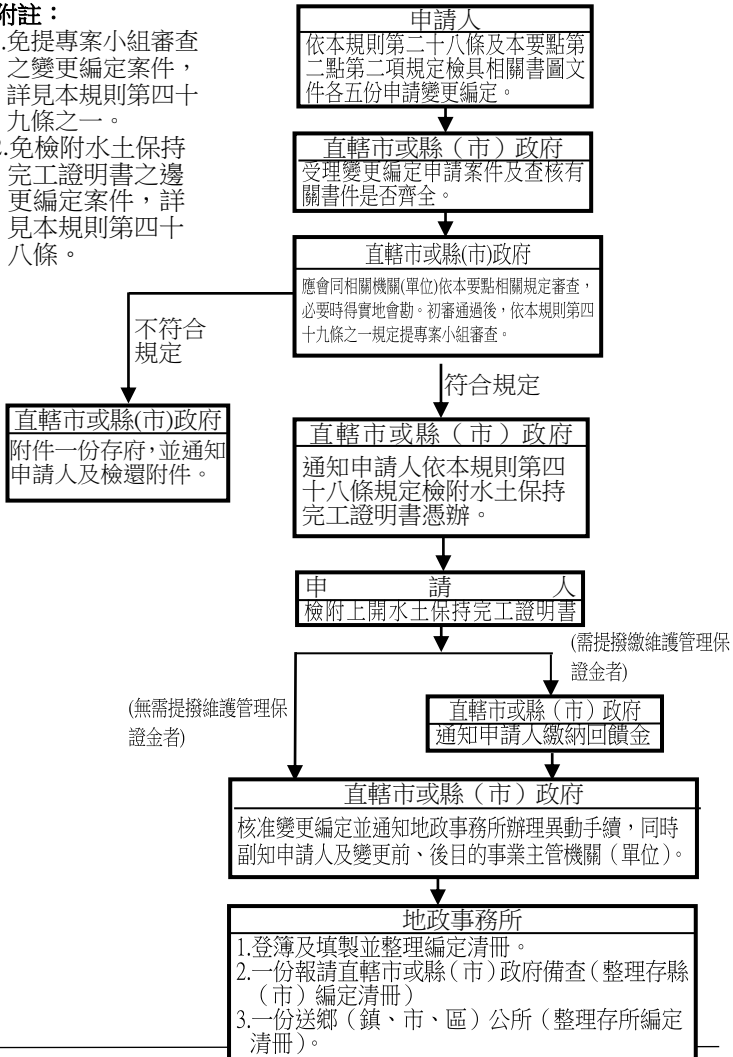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核准變更編定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手續，同時副知申請人及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地政事務所
1、登簿及填製並整理編定清冊。
2、一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整理存縣（市）編定清冊）。
3、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整理存所編定清冊）。

附錄三之二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 1.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 2.免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八條。



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 政	1.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正確。		
	2.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6.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其他。		
工 務 (建 設)	1.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7.其他。		
建設 (城鄉發展)	1.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其他。		
農 業	1.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其他。		
環 保	1.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其他。		
原 住 民	1.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	局(處)長	副局(處)長	科(課)長	承辦人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建 設 (城鄉發展)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原 住 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

(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1.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內政部(90)台內中民字第 909055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2.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4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92 年 7 月 31 日施行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宗教團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宗教團體為各宗教之寺廟、教堂、教會、或其籌建委員會及宗教財團法人等團體。
- 三、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第四點所定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 (三) 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七)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已備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 四、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定其設立宗旨及宗教慈善事業計畫具體規劃辦理下列宗教慈善事項：
- (一) 生活扶助事項。
 - (二) 急難救助事項。
 - (三) 災害救助事項。
 - (四) 醫療救助事項。
 - (五) 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 (六) 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 五、宗教團體辦理第四點各款宗教慈善事項之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其所擬具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應詳述推展宗教慈善事項之明確具體措施及必要之宗教建築物內應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
- 六、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 七、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其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十) 農業發展條例

1.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3 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0、21、23、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6-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1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43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4.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6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5、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6、17、20~22、26、27、30~32、36、37、39、43、52、54、55、63~65、67、69、74、77 條條文；增訂第 8-1、9-1、22-1、25-1、67-1、67-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8-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

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 第 4 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 第 7 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二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 第 8-1 條 農業土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

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9-1 條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 13 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 16 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 17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

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 1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

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20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2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 22-1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三章 農業生產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指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 2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 第 25-1 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6 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 第 29 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

-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 第 31 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 第 33 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

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 36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

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 38-1 條 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

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第 39 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 41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 第 42 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 第 43 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四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 第 45 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 第 47 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 第 47-1 條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 第 4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

- 第 49 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 第 50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 第 51 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 第 52 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 53 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 54 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5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56 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 第 57 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 第 58 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 第 59 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 第 60 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61 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

- 第 62 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 第 64 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5 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 第 66 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 第 67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1 條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 第 67-2 條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 第 68 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 第 69 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0 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1 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72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3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4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 7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64)台經字第 7438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69)台經字第 13122 號函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3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73)台經字第 1484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 890128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5.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400102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5、16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刪除第 3、6、7、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

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一個全國性之聯合團體。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決定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政府興辦之公益性設施，係指政府興建之文教、慈善、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民眾活動中心等公益性設施。
-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集水區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與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之協調推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規模龐大，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能辦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二、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
- 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
 - 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 三、地權調整。

- 四、地籍整理。
 - 五、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
 - 六、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
 - 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事項，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 第 1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發展基金，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立財團法人；其基金之捐助、管理及運用，應於章程內訂明，並專戶存儲。各業發展基金應將年度計畫、預算及年度業務報告、決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 13 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視農民意願，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研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 農產專業區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農產種類及經營型態。
 - 二、設置地區、位置及其面積。
 - 三、區域內農戶數。
 - 四、經營方法或作業計畫，包括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 五、加強農民組織及教育訓練計畫。
 - 六、公共設施之配置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 七、預算經費，包括補助款、配合款及貸款金額。
 - 八、預期效益。
- 第 14 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或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辦理之。

前項農產專業區跨越直轄市、二縣（市）以上者，其執行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14-1 條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時，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

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二、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三、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得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交換，係指與家庭農場間為有利於農業經營而交換坐落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所稱耕地總面積，係指共同生活戶內各成員所有耕地之總和。

家庭農場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明其購置或交換前後之耕地總面積及標示。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農業學校畢業，係指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係科畢業。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第 19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政府輔導業者與農民訂定契約收購農產品，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產品品質、規格、標準、收購數量、保證或收購價格，並由收購者將所訂契約條款及鄉鎮別契約數量表，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對特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下列之措施：
- 一、訂定生產目標。
 - 二、劃分農產品或原料供應區。
 - 三、訂定產銷配額。
 - 四、訂定農產品或原料收購規格。
 - 五、訂定最低收購價格。
 - 六、輔導產銷業者採行契約生產或契約收購。
-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原料供應區之劃分或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 890010129 號公告訂定全文 20 點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 890010449 號公告修正第 7 點規定
3.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企字第 9000103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
4.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企字第 90001492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
5.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0100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6.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010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7.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20010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8.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300105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點規定
9.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500110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600105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275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

規定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12.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企字第 10300124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 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據以辦理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二)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 三、 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
 -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九）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十）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

（一）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二）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三）申請變更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四）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五）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但線狀之公共建設，不在此限。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

代性，未提出評估意見或未表示支持意見。

(七)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六、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 (六)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 (七)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
- (八)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七、 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 （六）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 八、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 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
- （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
- （二）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另定大於一點五公尺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 各不同使用分區於毗鄰農業用地之區位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如下：
- （一）特定農業區：
- 1.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三十公尺。
 - 2.變更作住宅社區性質、工商綜合區、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1)變更作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 (2)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 3.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二）一般農業區：
- 1.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

2.變更作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變更作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2)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3.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其整體規劃確實無法達百分之三十，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審查規範，依其規範應留設綠地或保育地等，其具有隔離效果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比照第一項第二款一般農業區之配置原則辦理。

(五)經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方案已有訂定相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者，其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

十一、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各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所規劃留設之綠地或保育地，其設置區位具有隔離效果者，得併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計算。

-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填具審查表，明確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隨附於案件之查核意見內，審查表格式如附件。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自行調整附件格式，報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 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

（二）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

- 依其規定。
- 十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
- （一）申請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或河川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
 - （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變更。
 - （三）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四）公立公墓更新計畫申請變更為墳墓用地。
- 十五、各級農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業用地之變更，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十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案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時，得免依第十二點規定之審查表辦理。
- 十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審查同意之案件，應於土地完成變更後，每半年彙整統計，送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列案備查。
- 十八、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依規定收取審查費。申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需轉送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者，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費收據影本。

(十三)都市計畫法

1. 中華民國 28 年 6 月 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2. 中華民國 5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9 條
3.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
4.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9 ~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5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8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3、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0、11、13、14、18、20、21、25、27、29、30、39、41、64、67、71、77~79、81、82、85、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50-2、83-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30006376 號令發布第 50-2 條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

- 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 第 4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 第 5 條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 第 7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左：
-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建築物稀少，尚未依照都市計畫實施建設發展之地區。
 -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 第 8 條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
-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 第 9 條 都市計畫分為左列三種：
- 一、市（鎮）計畫。
 - 二、鄉街計畫。
 - 三、特定區計畫。
- 第 10 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 一、首都、直轄市。
 - 二、省會、市。
 - 三、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 四、鎮。
 -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 第 11 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 一、鄉公所所在地。
 -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四、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 第 12 條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 第 13 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第 14 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第 15 條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 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 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 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項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第 16 條 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

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第 17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第 18 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第 19 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第 20 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 第 21 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 第 22 條 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五、道路系統。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 23 條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前項細部計畫核定之審議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
-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第 27-1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 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
- 第 27-2 條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

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認定、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第 30 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定之。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1 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有必要時，得適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第 32 條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
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第 33 條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第 34 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第 35 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 第 36 條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
- 第 37 條 其他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 第 38 條 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
- 第 39 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 第 40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第 41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 42 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 43 條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第 44 條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第 45 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

之十。

第 46 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 47 條 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 48 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 一、徵收。
- 二、區段徵收。
- 三、市地重劃。

第 49 條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第 50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前項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0-1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

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 50-2 條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交換。

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本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51 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 52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 53 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 54 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

予以補償之。

-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 第 56 條 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者，應登記為該市、鄉、鎮、縣轄市所有，並由各該市、鄉、鎮、縣轄市負責維護修理，並予獎勵。

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

- 第 57 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
 - 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
 - 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
 - 四、公共設施之興修。
 - 五、財務計畫。
 - 六、實施進度。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第 58 條 縣（市）（局）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

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 59 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

第 60 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第 61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

-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
-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三、公共設施計畫。
- 四、建築物配置圖。
-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
- 六、財務計畫。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 第 62 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

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

-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 第 64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左列三種：

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 第 65 條 更新計畫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一、劃定地區內重建、整建及維護地段之詳細設計圖說。

- 二、土地使用計畫。
 - 三、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設計圖說。
 - 四、事業計畫。
 - 五、財務計畫。
 - 六、實施進度。
- 第 66 條 更新地區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布，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畫之規定程序辦理。
- 第 67 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 第 68 條 辦理更新計畫，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依法實施徵收或區段徵收。
- 第 69 條 更新地區範圍劃定後，其需拆除重建地區，應禁止地形變更、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
- 第 70 條 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其承受人應依照更新計畫期限實施重建；其不依規定期限實施重建者，應按原售價收回其土地自行辦理，或另行出售。
-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第 72 條 執行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對於整建地區之建築物，得規定期限，令其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並應給予技術上之輔導。
- 第 73 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

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

- 第 74 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 75 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畫之專業人員。
- 第 76 條 因實施都市計畫廢置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河道、港灣原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地，由實施都市計畫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管理使用，依法處分時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 第 77 條 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 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 五、中央或縣政府之補助。
 - 六、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
 - 七、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 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
- 第 78 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局）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 79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80 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依本法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該地區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得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前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准許條件、辦理程序、應備書件及違反准許條件之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禁止期限，視計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建築物，如牴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 82 條 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第 83 條 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 83-1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84 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

第 85 條 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

第 8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

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備查。

第 8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 (89) 台內營字第 89854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 (90) 台內營字第 90859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21、3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 (91) 台內營字第 09100871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 (91) 台內營字第 09100871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081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21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47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2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79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9-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0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8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9、39-1 條條文；增訂第 29-1、30-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42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15、17、18、20、25、27、29、29-1、34、37、3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2、39-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908004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7、18、20、25、27、29、29-1、30-1、31、32、34、35、

- 36、37 條條文；增訂第 24-1、3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4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3372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7、29、29-1、30-1、35、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34-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3747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增訂第 34-3 條條文；除第 34-3 條第 1 項條文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4101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5、18、20、22、25、27、29、29-1、30-1、32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07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5~27、29-1、31、3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2-2、34-4、34-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9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能確定建築線，係指該計畫區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確定建築線者而言；所稱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面前道路已照主要計畫之長度及寬度興建完成。但其興建長度已達六百公尺或已達一完整街廓者，不在此限。

二、該都市計畫鄰里單元規劃之國民小學已開闢完成。但基地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已有國小興闢完成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 第 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聯合都市計畫，由有關鄉（鎮、市）公所會同擬定者，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聯合審議，並以占全面積較大之鄉（鎮、市）公所召集之；由縣政府擬定者，應先徵求鄉（鎮、市）公所之意見。
- 第 4 條 聯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之擬定及變更，其範圍未逾越其他鄉（鎮、市）行政區域者，得不舉行聯合審議。
- 第 5 條 縣（市）政府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辦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審議，並於審議完竣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報內政部核定。鄉（鎮、市）公所擬定之都市計畫案件報核期限，亦同。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各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在地為之，縣（市）政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連同舉辦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當地新聞紙三日、政府公報及網際網路，並在有關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 第 7 條 主要計畫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規定，以五年為一期訂定都市計畫實施進度，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依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法令規定，就主要計畫街廓核計街廓內除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公用設施用地及祭祀公業土地以外

之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劃定為已發展區。

前項已發展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細部計畫。

第 8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申請書、圖及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僅需檢具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四、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或套繪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必要事項。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第 9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書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街廓，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

- 第 10 條 內政部、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前二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其計畫書附帶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當地縣（市）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計畫書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其主要用途。
- 第 11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拒絕機關，拒絕機關應於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拒絕理由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請內政部或該管縣政府審議。內政部或該管縣政府應於受理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內審議決定之。
前項審議之決議及理由，應由內政部或該管縣政府於決議確定日起十二日內通知拒絕機關及請求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土地權利關係人有理由時，拒絕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內政部、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依下列規定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為勘查及測量工作，必要時，並得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須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者。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補償金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14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一）特種工業區。
 - （二）甲種工業區。
 - （三）乙種工業區。
 - （四）零星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體育運動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存區。
- 九、保護區。
- 十、農業區。
- 十一、其他使用區。

除前項使用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第 15 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二）噴漆作業者。
 -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 （六）彈棉作業者。
 -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鍛冶或翻砂者。
 -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 (十三) 成人用品零售業。
-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 六、探礦、採礦。
-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縣（市）政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

縣(市)政府 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

-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 十二、飲酒店、夜店。
-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 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 十九、肥料製造者。
-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三、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 16 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縣（市）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制：

-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 四、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其建築物與鄰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第 17 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
- (二)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
- (三) 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 (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 (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 (十一) 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 (十二)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 (十三) 使用動力研磨機三臺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點二五瓩者。
- (十四) 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 （十六）使用熔爐鑄鑄之金屬加工者。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 （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 （十九）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

四、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賽車場。

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製）酒製造者。

十二、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第 18 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 一、第十九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氬、氦、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氯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 甲醛、丙酮、縮水乙 、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屠宰場。
-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 （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
- （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 （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炔、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消毒服務業。

-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 (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 (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 (十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 (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 (十八)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 (十九) 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七) 電信設施。
 -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十) 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 1. 醫療機構。
 - 2. 護理機構。
 -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十三)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

-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 （二十）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 （二十一）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 （二十二）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設施，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 19 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不在此限：

- 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 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 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 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中建有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20 條

特種工業區除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

-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設置之工業。
- 二、其他經縣(市)政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 (三)電信設施。
 - (四)自來水設施。
 -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七)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時，亦同。
- 第 21 條 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僅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及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或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與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等之使用。
-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係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
- 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 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 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 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 第 22 條 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
- 第 23 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不得建築住宅、商店、旅社、工廠及其他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

- 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學校。
 - 三、體育場所、集會所。
 -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 第 24-1 條 體育運動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 一、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運動訓練設施。
 - 三、運動設施。
 - 四、國民運動中心。
 - 五、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
- 第 25 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 一、住宅。
 -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俱樂部。
 - 六、遊樂設施。
 -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 八、紀念性建築物。
 -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

十、飲食店。

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二、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

第 26 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其使用為限。

第 27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 十四、休閒農業設施。
 - 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十六、自然保育設施。
 - 十七、綠能設施。
 - 十八、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十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

第 28 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 四、採取土石。
- 五、焚毀竹、木、花、草。
-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 七、其他經內政部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 29 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業用地或農場。
-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

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 29-1 條 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第一項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為限，其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

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 29-2 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 30 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第 30-1 條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兒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室）。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網路增值服務業。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電信工程業。

（四）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 31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第 32 條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十。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六十。

七、風景區：百分之二十。

八、保護區：百分之十。

九、農業區：百分之十。

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十一、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十二、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

十三、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十四、港埠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十五、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十六、露營區：百分之五。

十七、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

十八、出租別墅區：百分之五十。

十九、旅館區：百分之六十。

二十、鹽田、漁塭區：百分之五。

二十一、倉庫區：百分之七十。

二十二、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二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二十四、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當地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2-1 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定之限制。

第 32-2 條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

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法定容積不得重複申請。

第 33 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使土地合理使用，應依下列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容積管制規定：

-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應依計畫容納人口、居住密度、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平均容積率，並依其計畫特性、區位、面臨道路寬度、鄰近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地形地質、發展現況及限制，分別訂定不同之容積率管制。
- 二、其他使用分區，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
-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符合分區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改建時其容積規定與建築物管理事宜，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而訂定。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或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縣（市）政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或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方式辦理重建者，得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第 34 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 設施用地比 值未逾百分 之十五	鄰里性公共 設施用地比 值超過百分 之十五
----------------	-----	--------------------------------	--------------------------------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二百以上未達三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百以上未達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四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二、旅館區：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工業區：百分之二百十。

四、行政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風景區：百分之六十。

八、保存區：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四百。
 - 十一、醫療專用區：百分之二百。
 - 十二、漁業專用區：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三、農會專用區：百分之二百五十。
 - 十四、倉庫區：百分之三百。
 - 十五、寺廟保存區：百分之一百六十。
 - 十六、其他使用分區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
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 前項第一款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係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 前項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第 34-1 條 內政部、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如有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及開放空間之必要，得於都市計畫書訂定增加容積獎勵之規定。

第 34-2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三十年以上五層樓以下之公寓大廈合法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原有建築物之重建，且無法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重建者，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或符合下列條件

者，得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

- 一、採綠建築規劃設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 二、提高結構物耐震性能：耐震能力達現行規定之一點二五倍。
- 三、應用智慧建築技術：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設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且通過智慧建築等級評估銀級以上。
- 四、納入綠色能源：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五、其他對於都市環境品質有高於法規規定之具體貢獻。

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前項條件時，應就分級、細目、條件、容積額度及協議等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建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寬建築容積。

第 34-3 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4-4 條 私人於都市更新地區外捐贈集中留設六百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予縣（市）政府作社會住宅使用，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該捐贈部分得免計容積。

前項私人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縣（市）政府得提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第 34-5 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所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

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獎勵容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縣（市）政府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縣（市）政府得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

第 35 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

各縣（市）政府為審核前項相關規定，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方式協助審查。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

第 四 章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第 36 條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六十。
- 三、停車場：
 - （一）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 四、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六十。
- 五、港埠用地：百分之七十。
- 六、學校用地：百分之五十。
- 七、市場：百分之八十。
- 八、加油站：百分之四十。
- 九、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六十。
- 十、鐵路用地：百分之七十。
- 十一、屠宰場：百分之六十。
- 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十。
- 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 37 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公園：
 - （一）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 （二）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兒童遊樂場：百分之三十。
 -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

四、停車場：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五、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四百。

六、學校用地：

（一）國中以下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

（三）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零售市場：百分之二百四十。

八、批發市場：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加油站：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一、屠宰場：百分之三百。

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百。

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第 38 條 （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第 39 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而遭受損害，經縣（市）政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及申請期限，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 39-1 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

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並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同一縣（市）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於重建後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位於九二一震災地區車籠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建築管制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於震災前已有合法建築物全倒塌或已自動拆除者，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重建。

第 39-2 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設施拆除後贖餘部分就地整建，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得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

第 40 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縣（市）政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規定未訂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酌予提高。但最高以不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建築管理

(一)建築法

1. 中華民國 27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
2. 中華民國 33 年 9 月 2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
3.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 83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
4.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006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3、27、34、35、39、40、48、52~54、58、59、68、70~77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18、21~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25、29、34、36、45、46、48、54、60、70、72、74、76~78、83~91、93~95、99~202 條條文；增訂第 34-1、70-1、77-1、96-1、97-1、97-2、99-1、102-1 條；並刪除第 37、38、5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76、77、90、91、94、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7-2、79-1、95-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16、19、20、32、42、46、50、53、96、99-1101、102、102-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 條條文；增訂第 77-

- 3、77-4、91-1、91-2、95-2、95-3、97-3 條條文；刪除第 9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7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0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77-3 條第 6 項、第 77-4 條第 10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 第 3 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

- 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第 6 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 第 7 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 第 8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第 9 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
-

-
- 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
-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 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第 1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
-

之營造廠商為限。

第 15 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

第 16 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製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 2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 25 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

-
- 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第 27 條 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
- 第 28 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 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
-

- 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 第 30 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第 31 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 三、建築地址。
 -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 五、建築物用途。
 - 六、工程概算。
 - 七、建築期限。
- 第 32 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基地位置圖。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 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 八、施工說明書。
-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

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34-1 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 36 條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

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第 40 條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

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 41 條 起造人自接獲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廢止。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 42 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第 43 條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

- 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44 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 第 45 條 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為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 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
-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 47 條 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泛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暨

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第四章 建築界線

第 48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49 條 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對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退讓。

前項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51 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退讓之土地，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4 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5 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一、變更起造人。
- 二、變更承造人。
- 三、變更監造人。
-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第 56 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

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 60 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 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

- 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 第 61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第 62 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 第 63 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第 64 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 第 65 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 第 66 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 第 67 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 第 68 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

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 第 69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第六章 使用管理

- 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第 70-1 條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71 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

及立面圖。

第 72 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 73 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設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74 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 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第 75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

- 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 76 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 第 77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7-1 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77-2 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7-3 條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左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 77-4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

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 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

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拆除管理

- 第 78 條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 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 四、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 第 79 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
- 第 81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 第 82 條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 第 83 條 經指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

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 84 條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八章 罰則

第 85 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86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 8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
-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 第 88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第 89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 第 90 條 (刪除)
- 第 9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
-

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1-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 二、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者。
 -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
-

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者。

第 91-2 條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內政部所定有關檢查簽證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者。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五款之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八款規定，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 八、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九款規定，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

者。

九、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十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辦者。

專業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維護保養結果記載不實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專業廠商者。

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一款規定，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三款規定，積壓申請檢查案件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四款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五款規定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將複檢不合格案件即時轉報主管建

築機關處理者。

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執業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者。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四款規定，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者。
 -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五款規定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或儘速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行申請核發同種類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第 92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93 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4-1 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5-1 條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 第 95-2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 第 9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
-

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九章 附則

- 第 96 條 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第 96-1 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第 97 條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 第 97-1 條 山坡地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97-2 條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97-3 條 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98 條 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第 99 條 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 二、地面下之建築物。
 - 三、臨時性之建築物。
 - 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
 - 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
 - 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 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第 99-1 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 100 條 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以外之建築物，得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 第 10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第 10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
-

定其建築限制：

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

- 第 102-1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 103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劃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 第 104 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與構造，得會同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規定。
- 第 10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66)台內營字第 7133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67)台內營字第 779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68)台內營字第 218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69 年 10 月 3 日內政部(69)台內營字第 42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75)台內營字第 3783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6.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368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8459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
- 第 3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刪除）
- 第 4-1 條 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

- 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
- 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外，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第 6 條 申請建造農舍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另定），並檢附左列書圖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 一、現耕農身分證明。
- 二、無自用農舍證明。
- 三、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基地位置圖。
- 六、農舍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七、農舍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利用原有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第一項七款圖件。

第 7 條 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蔽率及總樓地

- 板面積不得超過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 第 8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機關同意之證明。
- 第 9 條 興建交通、水利、採礦等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開工之前，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工程計畫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
- 第 10 條 農舍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五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第 11 條 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 第 12 條 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抽查，其經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

- 第 13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之建造及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 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
2.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 二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附表二、第 3 條條文附表三、第 4 條條文附表四；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第 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6 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該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 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

- 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第 9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第二條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

	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

	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p>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p>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p>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p>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	---

第三條附表三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 B 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 H 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

討。但變更為 H 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 I 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附表四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摘錄類組 B-4「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及 E「宗教類」部分）

(六) 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限制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四) E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E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附表五

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 使用組別	從屬用途 使用組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B類 (商業類)				C類 (工業、倉儲類)		D類 (休閒、文教類)					E類 (宗教、殯葬類)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G類 (辦公、服務類)			H類 (住宿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 本表所列 E 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

1. 中華民國 34 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96 條
3. 中華民國 64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修正發布總則編第 1、2、8、14~16、25、27、30、33、36、42、51、55、56、59、63、64、66、76、83、88~91、95~97、100~102、104、113、114、141 條；刪除第 3、11~13、21、22、103 條；增訂第 3-1、3-2 條
4.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92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0 條
5. 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735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
6. 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1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
7. 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增訂第 24-1 條
8.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79369 號令修正第 113、114、141 條；增訂第 16-1 條
9.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3089 號令修正發布 14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修正第 1、2、3-1、7、8、14~16、19、23~26、28、33、41、42、45、55、59、60、73、75、76、79、86、89~91、93、96~98、100、102、106、108、110、114~118、121、122、123、141、142、141 條；增訂第 2-1、30-1、110-1、110-2、124-1 條；刪除第 16-1、17、18、20、58、67、111、11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72)台內營字第 2044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73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2 章第 5 節名稱、第 30 條；增訂第 9 章第 160~166 條
13.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77)台內營字第 5577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章第 14 節第 59 條；增訂第 59-1、59-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77)台內營字第 65756 號令增訂發布第 10 章第 167~177 條
15. 中華民國 78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78)台內營字第 745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章第 140~142 條；刪除第 143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82)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59-1、59-2、60~62、136、139、142、161、16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82)台內營字第 82722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5-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89)台內營字第 8985387 號令增訂發布第 3-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2 條條文；增訂第 3-3、3-4 條條文；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並自 94 年 1 月 21 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4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5.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43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訂之。
- 第 2 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供公眾使用與公有建築物，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本法第一百條規定之建築物，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前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
- 第 3-1 條 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

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

-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 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外之建築物之樓層高度與其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3-3 條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下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場百貨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

			校舍	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 (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 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 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 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 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 聚會殯葬之 場所。	E 宗教、 殯 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 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 能力受到健 康、年紀或其 他因素影響， 需特別照顧 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 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 利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 醫療、復健、重健、訓 練(庇護)、輔導、服 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 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 場所。
			F-4 戒護場 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 護場所。
G 類	辦公、 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 、處理一般事 務或一般門 診、零售、日 常服務之場	G-1 金融證 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 般事務，且使用人替 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 般事務之場所。

		所。	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G-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 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第 3-4 條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
 -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 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應記載事

項、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 4 條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 5 條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第 5-1 條

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之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組設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

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

建築設計如有益於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上確有重大貢獻，並經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可者，得另定標準適用之。

第 7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命令定之。

四、國有財產

(一)國有財產法

1. 中華民國 58 年 1 月 27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
2.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5 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 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64 年 1 月 17 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0283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2、38、42、44、46、47、50、52、5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2 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01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6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178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7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022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3、46、47、49、52、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2-1、52-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9、53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9 條第 4 項、第 52-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3 項、第 55 條第 2 項、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所列屬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2 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 第 3 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一、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二、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三、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一、軍品及軍用器材。

二、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

三、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四、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第 6 條 國家為保障邊疆各民族之土地使用，得視地方實際情況，保留國有土地及其定著物；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條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二章 機構

第 9 條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

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 11 條 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

- 第 12 條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 第 13 條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 第 14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如當地無使領館時，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 第 17 條 第三條所指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 第 18 條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管理機關辦理之。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產權憑證，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由管理機關保管之。
- 第 19 條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
- 第 20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

第二節 產籍

- 第 21 條 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
- 第 22 條 財政部應設國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 第 23 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但涉及民事或刑事者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卡、帳、表、冊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統一訂定之。

第三節 維護

- 第 25 條 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 第 26 條 有價證券應交由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 第 27 條 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非依法經外交部核准，並徵得財政部同意，不得為任何處分。但為應付國際間之突發事

件，得為適當之處理，於處理後即報外交部，並轉財政部及有關機關。

第 30 條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
前項為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第 31 條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 32 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

第 33 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第 34 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 一、用途廢止。
二、閒置。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 第 35 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 第 36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前項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
- 第 37 條 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 第 3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

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 39 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 40 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 41 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務，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五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 第 4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三、依法得讓售者。
-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43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約定期限：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六年至十年。
- 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以標租方式出租或出租係供作營利使用者，其租金率得不受有關土地法律規定之限制。
- 第 44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
- 一、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
 - 二、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
 -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承租人因前項第一、第三兩款規定，解除租約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其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解除租約時，除出租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應無償收回；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 45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以不出租為原則。但基於國家政策或國庫利益，在無適當用途前，有暫予出租之必要者，得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為之。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 46 條 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7 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

一、改良土地。

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第 4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得提供投資之用。但以基於國家政策及國庫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六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 第 49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 第 50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 第 51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 第 5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或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依國民住宅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 52-1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六、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2-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第 53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第 54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利用。

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

一、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

二、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

三、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前項標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 第 55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
前項標售或拆卸、改裝，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經財政部，按其權責核轉審計機關報廢後為之。
- 第 56 條 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
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第 57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節 計價

- 第 58 條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放領土地地價之計算，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之售價，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 59 條 非公用財產之預估售價，達於審計法令規定之稽察限額者，應經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節 贈與

- 第 60 條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
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
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 第 61 條 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 第 62 條 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
- 第 63 條 財政部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應注意其撥用或借用後，用途有無變更。

第二節 財產報告

- 第 64 條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審查。
- 第 65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對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或經營擬具計畫，報財政部審定。
- 第 66 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對於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就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擬之計畫加具審查意見，呈報行政院；其涉及處分事項，應列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 第 67 條 管理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暨審計機關。

- 第 68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非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財政部，並分轉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 第 69 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 第 70 條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所指之計畫、目錄及表報格式，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 71 條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佔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72 條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73 條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之獎金。
- 第 74 條 (刪除)
- 第 75 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7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59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59)台財字第 25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5 條
2. 中華民國 64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64)台財字第 31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6、30、35、53、54、56、71 條條文；並增訂第 56-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70)台財字第 131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35、44、50、53、54、75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5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2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72)台財字第 36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5、8、9、15、22、25、26、29~32、48、53、55、57、59、70 條條文；增訂第 43-1、43-2、48-1~48-3、55-1~55-3、6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19、35、37、44、46、50~52、54、6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600057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5-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900322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2、43-2、4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1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2 項、第 43-2 條第 2 項、第 48-1 條、第 49 條、第 53 條、第 55-2 條、第 55-3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8-1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4 條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財產之取得「依據法律規定」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國家取得其財產權；所稱「基於權力行使」係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經接收、沒收或征收而取得財產權；所稱「由於預算支出」係指依預算撥款而營建或購置財產；所稱「由於接受捐贈」係指國內外以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捐贈財產。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土地及改良物，其定義依土地法之有關規定。所稱天然資源，係指原始森林、天然氣、地熱、溫泉、水資源、地下資源及海底資源等。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係以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為限。前項一定金額，依行政院所定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另依其他法令保管或使用之國有財產，於發生處分行為時，應改列為非公用財產。
- 第 7 條 (刪除)

第二章 機構

- 第 8 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公用財產主管機關，係指預算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本機關。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

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

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時，應由外交部通知財政部。

第三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 12 條 國有財產屬於不動產者，應依民法及土地法規定為國有登記；屬於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者，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特別法之規定，分別確定其權屬為國有。

第 13 條 屬於公用財產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其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管理機關辦理之；其屬於非公用財產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 14 條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應屬國有之下列未登記土地：

- 一、海埔新生地。
- 二、港灣新生地。
- 三、河川新生地。
- 四、廢道、廢渠、廢堤。
- 五、其他未登記土地。

前項未登記土地，除第四款所列廢道、廢渠、廢堤土地原為地方政府所有者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

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先辦地籍測量，再行囑託國有登記。

第一項各款土地，係經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 第 16 條 在國境外之國有財產經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者，其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該代管機構辦理之。

第二節 產籍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設之國有財產總帳，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辦之。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其報廢程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1 條 國有不動產，依前條規定報廢，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並經註銷產籍者，應由管理機關依法申辦滅失登記或移轉登記。

第三節 維護

- 第 22 條 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其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並得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如發現因災害有所損毀時，應即整修，或依規定程序報廢。

- 第 23 條 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除設置產籍外，其屬於動產者，應分類編號，並粘釘金屬製標籤或烙火印；其屬於不動產之建築物，應加釘產籍標誌。

- 第 24 條 有價證券應由管理機關分類編號，詳細記載；並委託國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前項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於還本中籤或息票到期或股利發放時，應由管理機關適時兌領收帳。其管理機關之經管人員，因故意或過失逾時未兌領收帳，致遭受損害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

本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有關人員，應依法查究責任，並責令賠償損失；其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法辦。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 26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公用財產用途廢止，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者。
- 二、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者。
- 三、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一年者。
- 四、原定用途之時限屆滿者。
- 五、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

公用財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

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一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以半年為限。

- 第 27 條 公用財產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時，其屬於不動產者，除情形特殊經商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應騰空點交，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屬於動產者，應就現狀盡量保持完整。
- 第 28 條 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將各該種財產交換使用時，或因使用單位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單位接管使用時，應通知財政部。
- 第 29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接受捐贈之財產，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
前項接受捐贈之財產附有負擔者，受贈機關在接受捐贈前，應一併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 第 30 條 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應備具申請撥用書類；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 31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其申請名義如下：
一、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直轄市、縣（市）

議會，以各該議會名義申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

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以該部軍備局名義申請之。

四、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名義申請之；省諮議會，以省諮議會名義申請之。

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前條第一款之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

二、前條第二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各議會。

三、前條第三款之國防部軍備局，為國防部。

四、前條第四款之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省政府；省諮議會，為省諮議會。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核明屬實，指就其所擬使用計畫、實需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加以審核，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

第 3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繁盛地區」，係指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或其地價在一定金額以上之土地，其金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 34 條 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供建築使用者，其建築面積應按建蔽率標準計算。但國防及交通重要設施需用之土地或學校及訓練機關需用之操場用地，不在此限。
申請撥用國有土地興建辦公廳舍營房及校舍等，應儘量利用建築高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財政部

之命，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撥用土地因受撥機關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機關接管使用時，應先洽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查核層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 39 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申請借用非公用財產，應備具借用申請書，其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 40 條 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非公用不動產之借用準用之。

第 41 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於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該管分支機構，定期派員收回接管，不得擅自處理。

第 42 條 借用機關保管借用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借用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有毀損者，應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規定價格賠償。

第 43 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在三日內將實際情形通知出借機關，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屬不能使用時，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損或報廢手續。

第五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 43-1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標租，係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與得標人。

第 43-2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

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租：

-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抵稅不動產。
- 三、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 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
- 五、經經濟部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或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為產業園區之土地，且其核定編定或設置非屬興辦工業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者。
- 六、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 七、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 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 九、其他情形特殊不宜出租者。

符合前項規定得逕予出租之不動產，免經權責機關核定讓售，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出租。但其讓售依法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核，再核辦出租。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刪除）

第 47 條 非公用動產，其出租方式、租期、租金計算標準，與其他應行約定事項，由財政部視實際情形於核准出租時專案核定。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 第 48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項，應訂定工作計畫，報請財政部核定。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依據。
三、計畫範圍及其不動產權利狀況。
四、計畫目標。
五、土地使用現況及利用管制規定。
六、辦理方式。
七、辦理機關及期間。
八、辦理機關與委託、合作或信託對象之權利義務。
九、經改良之土地，其處理方式。
十、經費籌措方式。
十一、效益評估。
- 第 48-1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事項，得經財政部核准，指定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之。
- 第 48-2 條 以信託方式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應以中華民國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 第 48-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項，應與委託、合作或信託對象簽訂契約。

第六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 第 49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依本細則有關規定辦理，並列冊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 50 條 （刪除）

第 51 條 （刪除）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直接使用者，係指現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訂立租約之承租人。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以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限。

前項團體申請非公用不動產時，應先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報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辦理。

第 55-1 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辦理讓售，其讓售對象如下：

- 一、他人土地上之國有房屋，為該土地所有權人。
-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為該房屋現所有人。
-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為他共有人。
-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為開發人。
-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為該墳墓之墓主。
- 六、其他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為實際需用人。

前項所稱之獲准整體開發，應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已被私有合法建築物使用之土地，收回有困難者。

- 二、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者。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興辦公用事業需要者。
- 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
- 五、經財政部就事實狀況認定情形特殊者。

第 55-2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讓售，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之。

第 55-3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指下列各款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

- 一、抵稅不動產。
- 二、公共設施用地。
- 三、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
- 四、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不動產。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直接使用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至讓售時仍繼續使用之下列各款之人：

- 一、國有土地，其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包括主體建物及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之場所或附屬設施者，為主體建物所有人或實際分戶使用人。
- 二、國有房地，為設有戶籍之現居住使用人。

前項第一款之實際分戶使用人，以屬建物所有人遺產之法定繼承人，且依事實狀況有分戶使用必要者為限。其分戶使用必要情形，及前項第一款，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之場所或附屬設施範圍之認定基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所稱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指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第一次公告之土地現值。於辦理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地區，該土地屬未登記土地者，得以該土地所屬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為準，其未劃屬地

價區段者，以毗鄰地價區段之平均區段地價為其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土地現值資料，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洽當地地政機關提供。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或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之土地部分，其售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第 56 條 （刪除）

第 56-1 條 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辦理現狀標售者，概照現狀點交予得標人。

第 57 條 國有房屋使用其他公有土地，或其他公有房屋使用國有基地，或房、地屬中央與地方共有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國有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相毗鄰，併同出售較有實益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 58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所稱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之動產，其無提供公用或提供投資或暫予出租之必要者，仍應標售。

第 59 條 有價證券不能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者，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但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係指屬於公用部份之財產上權利，其處分應經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核定；屬於非公用部份之財產上權利，其處分應經財政部核定。

第三節 計價

- 第 61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計價方式」，係指計算方法及估價標準。
- 第 62 條 （刪除）

第四節 贈與

- 第 63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以在國外之國有財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時，其屬於公用之不動產而有採取緊急措施必要者，得免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程序，並得由原管理機關逕依行政院決定為之。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 第 64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施行；不定期檢查應視實際情況為之；檢查人員應於檢查完畢二十日內，將檢查結果報告該主管機關核辦。
- 第 65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查詢，得採用派員訪問或書面詢問方式；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調查。
前項查詢，財政部得授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之。
- 第 66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本細則規定派員實地測量、視察、檢查、調查，應製發國有財產調查證，交由指派人員攜帶使用之。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 67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公用財產異動計畫」，應包括使用用途之變更或廢止，財產類別之變更或互易，各種財產之相互交換使用及準備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擬議。

第 68 條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 68-1 條 本法規定應由行政院、財政部或國有財產局辦理之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第 69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漏未接管之財產，係指應屬國有而未經各級政府機關接管或使用之財產而言；所稱被人隱匿之財產，係指原不知其應屬國有，被人隱匿經人舉報後，始知其應屬國有之財產而言。

前項財產屬於未經地籍登記之土地者，舉報人不得請發獎金。

第 70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給予舉報人之獎金，其標準規定如下：

一、漏未接管之財產：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八之獎金；不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四之獎金。

二、被人隱匿之財產：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十之獎金；不動產部分，給予總值百分之五之獎金。

三、埋藏沉沒之財產：依照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辦理。

前項各款中動產部分，其給予舉報人之獎金，得照規定標準，改發實物。

第 71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給予之獎金，其所舉報之財產為依法應辦登記者，按登記程序完成時政府公定價格計算

之；其為毋需辦理登記者，按點收接管時政府公定價格計算之；無政府公定價格者，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定之價格計算之。

前項應發獎金，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請財政部核發。但仍應補辦預算程序。

- 第 72 條 本法施行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其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應由各原經管機關列冊移交該局管理。
- 第 73 條 本法施行前，有關國有不動產糾紛未結案件及尚未判決或已判決尚未執行終結之訴訟案件，如對方當事人請求依照本法或本細則有關規定處理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處理結案。
- 第 74 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應規定之各種作業程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另定之。
- 第 7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財政部(90)台財產管字第 09000215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台 90 財字第 031592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09640018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19、20、25、3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02003673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0400154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5、22、47 條條文；增訂第 13-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22 條條文，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0600225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2、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0800085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36、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9-1、1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辦法所稱出租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支機構。

- 第 3 條 非公用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出租。
前項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
國有耕地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租，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 4 條 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之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三個月內申請訂定書面契約；承租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之一規定，委任出租機關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承租人死亡者，得延長為六個月。
-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租金率，指依下列基準計算年租金之比率。但在造林地者，為林木砍伐時，出租機關應分得造林利益之比率：
一、建築基地：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二、建築改良物：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三、養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

第二章 標租

- 第 6 條 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程序如下：
一、選定標租之非公用不動產。
二、決定招標內容。
三、公告。
四、開標。
五、訂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 第 7 條 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者，得辦理標租。
被占用非公用不動產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按現狀

辦理標租，其歷年使用補償金，應向實際占用人追收：

- 一、經出租機關排除占用收回後，原占用人再度占用。
- 二、出租機關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 三、依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應返還，尚未完成執行。
- 四、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因違反約定經出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未騰空返還。
- 五、原依財政部規定辦理一年以下委託經營，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未經騰空收回。
- 六、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等占用情節重大。

非公用不動產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以後被占用，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以其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該契約關係非因違反約定經出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而消滅，始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

第 8 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應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前項訂約權利金底價，不得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乘以年期之租金總額；其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分別按得標之訂約權利金及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

第 8-1 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年租金，並以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值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乘積值最高者，為得標

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不適用前條規定。

前項年租金，按得標之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但在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者，得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土地管理等其他費用計收。

第一項回饋金比率底價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非公用土地，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第 9 條 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依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前項年租金底價，不得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其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不動產之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得標後，因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高於承租人得標之年租金時，改按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

第 9-1 條 非公用不動產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以下簡稱文化資產），其標租由出租機關成立評選會，就投標人所提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其評選會成員、企劃書應包含內容、評定方式及評選作業程序等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文化資產之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但不得

低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金額。

文化資產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出資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減免租金。

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及前條規定。

第 10 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其計收基準及充當種類，由財政部定之。

第 11 條 前條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轉讓其租賃權，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提供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第 12 條 承租人為於標租非公用土地上興建建築改良物或設施，需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由出租機關核發之；其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於辦理該項登記時，應會同出租機關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相關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第 13 條 標租非公用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前六個月，出租機關視地上物狀況，通知承租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國有。

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承租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三個月前，會同出租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地上物移轉為國有至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期間，

仍由土地承租人使用維護，出租機關不另計收該地上物租金。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未拆除之地上物，由出租機關依租約約定拆除，所需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第 13-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以後一併標租之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租機關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

前項重新標租，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定期限內申請出租機關重新辦理標租；該一定期限由管理機關定之，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 13-2 條 依第九條之一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不適用前二條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第 14 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第 15 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得減免租金之規定，於標租時準用之。

第三章 逕予出租

第 16 條 非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
- 二、收件。
- 三、勘查。
- 四、審查。
- 五、通知繳交歷年使用補償金。
- 六、訂約。

第 17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逕予出租之對象如下：

- 一、第一款為逕予出租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出租標的為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者，其繼承人僅限於原承租人之繼承人。
- 二、第二款為現使用人。但地上有非國有建築改良物時，屬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為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為該改良物出資之原始建造人、繼承該改良物之繼承人、買受人及受贈人。
- 三、第三款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得承購之人。

第 18 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農作地、畜牧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 第 19 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造林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造林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且經林務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造林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 20 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養殖地租約：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

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繁殖者，不在此限。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九、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繁殖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 21 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實際作建築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基地租約：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且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

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建築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 22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者，應檢附下列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但出租機關得審認實際使用時間者，免予檢附：

一、租用建築基地：戶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水電費收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門牌證明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戶籍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租用其他土地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或水產養殖供電證明、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當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職當地村（里）長或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證明文件，應經出租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據以採認。
- 第 2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其範圍及辦理程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之申請書表不合格式，或檢附證件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 第 25 條 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註銷，並退還原申請書所附證件：
- 一、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不屬管理機關管理之不動產。
 - 三、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 四、有使用糾紛或產權尚未確定。
 - 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
 - 六、逾期未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
 - 七、不符法令規定之出租要件。
 - 八、申請書或所附文件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 第 26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其已有使用事實者，應自出租機關受理申請之當月底起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期間內已繳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予扣除，並得准分期繳交。
- 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使用當期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基準計收，不適用租金優惠之規定。但屬經法院判決確定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者，按法院判決確定之基準計收。
- 第 27 條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租賃標的。

三、租期。

四、租金及繳納方式、逾期違約金及計收基準。

五、使用限制。

六、終止租約條件。

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 28 條 逕予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依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收；法令有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計收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

第 29 條 國私共有土地，得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國有分管範圍，辦理逕予出租。

第 30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於出租機關通知其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及訂約前，有依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特別法律規定申請承購相同標的之案件時，先審辦承購案。其他為相同標的之租、購案件競合時，按收件時間順序審辦。

第 31 條 租期屆滿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應依租約約定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申請換約。

前項期限，由管理機關定之，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四章 租約之管理

- 第 32 條 出租機關得視承租人每月應繳租金額，於租約內訂明按月或按若干月繳交。
前項租金為實物者，得依折收代金基準核計後，通知承租人繳交。
- 第 33 條 承租人未依限繳交租金者，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計收基準，由管理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出租機關對於積欠租金之承租人，依下列程序催收之：
一、催告限期繳納。
二、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 35 條 二人以上共同承租非公用不動產時，承租人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 第 36 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但依第九條之一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其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
依前項但書轉租之承租人及次承租人，應就出租機關與承租人簽訂之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並以書面承諾或約明。
承租人違反第一項轉租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 第 37 條 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違反前項規定，屬標租者，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屬逕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

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第 38 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終止租約返還租賃物。

第 39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之不動產仍依約定用途使用者，承租人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經出租機關同意。

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其基地者，終止租約。

三、前二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當月租金額二倍違約金，並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養地，除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由其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承租外，不得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但經出租機關同意，由其現耕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換約承租，並訂定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養殖地租約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依同條項第一款、第二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如下：

一、租用基地，為地上非國有建築改良物移轉後之所有

人。

- 二、租用第八條之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土地，為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所有人或承受使用人。
- 三、租用第九條之一標租之文化資產或其他不動產，為承受使用人。

第 41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其租賃權之對象，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亦得為讓售者。

第 42 條 承租人依第三十九條至前條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時，受讓人應履行原租約約定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出租機關申請換約續租。

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 二、前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前項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

第 43 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但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

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 二、前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

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辦理繼承換約，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全體繼承人無法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部分繼承人以全體繼承人之名義申請辦理。第二項第二款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繼承事實發生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

第 44 條 租約終止或消滅，承租人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返還租賃物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 45 條 承租人申請承租，附繳之證件有虛偽不實時，出租機關應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第五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之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二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四)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

1.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89)台財字第 324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9009098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417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得予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出租建築基地或房屋。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但屬公共工程拆遷戶遷建基地範圍，不受本款區域及面積之限制。
 -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坐落私有基地之房屋。
- 前項所稱建築基地，指訂定基地租約之出租土地。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讓售：
- 一、原以標租方式取得租賃權。
 - 二、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三、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 第 4 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結案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1. 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61)台財字第 99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2651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新名稱：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
3.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329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400391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381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8.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40045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70202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

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

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

五、非屬國家有償取得。

前項第四款本文所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以其坐落基地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得私有者為限。

第 3 條 使用前條第一項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贈與手續：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固有信仰。

二、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

三、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容合於本辦法規定。

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等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贈與。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與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 四、神像或法器之物名稱及數量。
-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動情況。
-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寺廟、教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者，得填具申請書，記載前項各款規定事項，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草案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邀集有關機關辦理預為審查；預為審查符合第二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者，該署得發給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

第一項、前項申請書、承諾書之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第 5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應由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依法變更捐助章程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第 6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受理申請案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申請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第 7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受贈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經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回復國有，並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贈與登記。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財團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且其使用情形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五、因徵收、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無法繼續作寺廟、教堂使用者，受贈財團法人領取之補償費或權利金應歸屬國有；其依法分配之不動產，未續作寺廟、教堂使用者，亦同。

六、贈與之國有建物不得拆除改建。但因老舊不堪使用或有公共安全疑慮等情形，由受贈財團法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認定有拆除改建必要，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且改建建

物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仍作寺廟、教堂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承受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所有權者，不得再行移轉，且仍應受第一項各款限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拆除改建者，不得就該改建建物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及設定典權或抵押權；受贈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及註記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為保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後段之請求權，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及第一項第五款依法分配之不動產應辦理預告登記。

第 8 條 贈與之國有財產，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 認定原則

1. 財政部 90 年 10 月 29 日臺財產管第 0900027180 號令
2. 財政部 106 年 3 月 2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64000085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點 財政部為處理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案件，依據「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贈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查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以及國有不動產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為該寺廟教堂所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 第 2 點 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文獻資料等予以查證。
- 第 3 點 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且其申請受贈之國有房屋於光復前已為寺廟教堂使用者，或其申請受贈之國有土地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或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祠」或「寺廟敷地」者，得據以認定核辦贈與。
- 第 4 點 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其申請受贈之不動產，非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而為寺廟教堂之相關設施所使用，且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並非登記為「祠」或「寺廟敷地」者，得由當地耆老出具證明，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則據以認定。

- 證明書及公告文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定之。
- 第 5 點 所謂當地耆老，指於臺灣光復前（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計算基準），曾設籍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鎮、市、區），且當時年齡已達十五歲（含）以上者。
- 第 6 點 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或依第四點規定經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公告文、異議處理結果，連同贈與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書表等文件，一併查核加註意見，轉報國產署辦理。
- 第 7 點 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之案件，於公告期間經他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且附有反證者，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異議有關資料，函復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請該寺廟教堂另行檢證，並副知國產署。

肆、財稅相關法令

一、所得稅法

1. 中華民國 32 年 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 32 年 10 月 1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
4.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63 條
5.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公布第 10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38 年 9 月 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3、6 款、第 5、128、146~156、15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5、128、146~156、15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20 條
9. 中華民國 52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26 條
10.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4、17、88、89、92、105、11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37 條；刪除第 31、4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 8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70、71、88、89、114 條；並增訂第 31-1、43-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30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9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14、17、21、25、32、36、69、72、73、75、76、79、88、89、92、97、100、102、105、10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71-1、76-1、82-1、100-1、107-1、110-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29 日總統(62)台統(一)義

- 字第 58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14、71-1、7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6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9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9、92、105、108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30 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03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8、11、14、17、24、25、31-1、33、37、41、44、51、67、71、71-1、76-1、83、84、88、89、97、106、110、111、114、116、117、120 條條文；並刪除第 82、82-1、87、107-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19 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03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4、17、25、33、36、67、70、79、88、89、98、107、109、112、114、125 條條文暨第 4 章第 1 節名稱；增訂第 98-1、10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5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4 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167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18 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30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並增訂第 51-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0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74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17、42、49、61、85、107、123 條；並刪除第 12、31-1、96、125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0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78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17、18、38、103、121 條；並增訂第 83-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30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718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7、25、36、49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92、1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3-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5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3、89、111、117 條；並增訂第 17-2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 424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7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71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3、15、17、17-1、37~39、49、67~69、71、77、79、83、89、92、100-2、104~107、108、111、112、114、1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0、109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6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5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77 號令公布修正第 17、126 條；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17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5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7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81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42、71、76-1、88、89、100、100-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7-3、第 3 章第 6 節、第 66-1~66-8 條、第 3 章第 6 節、第 66-9、73-2 條、第 4 章第 6 節、第 102-1~102-4、108-1、110-2、114-1~114-3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73-1、88、8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125-1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9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6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89、111 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8900311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4、126 條條

文

3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126 條條文；並刪除第 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2、3-3、3-4、4-3、6-1、6-2、89-1、92-1、111-1 條條文；並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6.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7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68、71、72、100-2、102-2、102-4、108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 條條文
38.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7、126 條條文
39.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26 條條文；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40.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1、24、66-9、76、88、89、111、121、123、12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19、76-1、104、105 條條文
4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4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1、24-1、24-2 條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8、108-1 條條文
43.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3、126 條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44.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2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17、126 條條

- 文；其中第 17 條條文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45.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46.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4-1、24、24-1、66-3、71、73-2、88~89-1、92、94、100 條條文
47.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44、51、54、59、64、65、67、69、71、75、77、79、80、88、89、100-2、106、108、110、111-1、114、114-2、126 條條文；增訂第 24-3 條條文；刪除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自 99 年度施行
48.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26 條條文；修正之第 5 項規定自 99 年度施行
49.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7、12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50.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24、44、66-6、81、11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4、43-2 條條文
51.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52.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9、92、92-1、102-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中華民國 101

-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4 條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53.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88、89、126 條條文；增訂第 14-2、14-3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54.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55.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88、89 條條文
56.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1、1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94-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30001476 號令發布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57.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4、17、66-4、66-6、71、73-2、75、79、108、110、126 條條文；除第 66-4、66-6、73-2 條條文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4 年度施行
58.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 條條文
59.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60.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 條條文；增訂第 4-4、4-5、14-4~14-8、24-5、108-2、125-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126 條條文；

- 刪除第 1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2.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4、43-3、4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050032843 號令發布第 17-4 條條文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6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 條條文
64.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4、14-3、15、17、24、42、66-9、71、75、76、79、88~89-1、92、100、102-1、106、108、110、114-1~114-3、126 條條文；增訂第 114-4 條條文；刪除第 3-1、66-1~66-8、73-2、100-1 條條文及第三章第五節節名；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第 5、66-9、71、75、79、108、110 條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第 73-2 條條文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5.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7、126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 1 條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第 2 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 第 3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

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

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 3-3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第 3-4 條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

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 4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 十二、(刪除)
-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十五、(刪除)
-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

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4-1 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2 條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3 條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4-4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

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 4-5 條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5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

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一）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 （二）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 5-1 條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 6 條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第 6-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 6-2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

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第二節 名詞定義

- 第 7 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 第 8 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第 9 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第 10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 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 三、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第 11 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2 條 （刪除）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第 13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第 14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

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

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

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

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

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14-1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4-2 條 （刪除）

第 14-3 條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

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 14-4 條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

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

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第 14-7 條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 14-8 條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

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 15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 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

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 16 條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

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

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第 17-1 條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 第 17-2 條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 第 17-3 條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 第 17-4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節 登記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第二節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 第 21 條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22 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

- 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第 23 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第 三 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

- 第 24 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第 24-1 條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以第一項、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第 24-2 條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第 24-3 條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第 24-4 條 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累計計算：

一、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六十七元。

二、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四十九元。

三、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三十二元。

四、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十四元。

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項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二、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第一項之一定要件、業務收入範圍、申請之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5 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

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第 25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前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其屬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貨運：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

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 26 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第 27 條 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第 28 條 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份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減除。

第 29 條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0 條 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

借貸款項約載利率超過法定利率時，仍按當地商業銀行最高利率核計，但非銀行貸款原經稽徵機關參酌市場利率核定最高標準者，得從其核定。

第 31 條 (刪除)

第 31-1 條 (刪除)

第 32 條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

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第 33 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 34 條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

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5 條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6 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 37 條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依左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進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一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 二、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銷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四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 三、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貨運運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七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 四、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成立交易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營業收益額在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

業收益額千分之十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第 38 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9 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40 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

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 41 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 42 條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 43 條 （刪除）

第 43-1 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第 43-2 條 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43-3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

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

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43-4 條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節 資產估價

第 44 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第 45 條 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係由期初盤存轉入者，指原盤存價格。

資產之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者，其所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第 46 條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第 47 條 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

- 時價為時價，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 第 48 條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 第 49 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 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第 50 條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
-

-
- 第 51 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 第 51-1 條 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计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財政部規定之標準為限。
- 前項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本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 第 52 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第 53 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第 54 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
-

提列折舊。

第 55 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第 58 條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兩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第 59 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

- 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 60 條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
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第 61 條 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 第 62 條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第 63 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 第 64 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

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第 65 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第 66 條 納稅義務人應備置財產目錄，標明各種資產之數量、單位、單價、總價及所在地，並註明其為成本、時價或估定之價額。

納稅義務人對於各種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第五節（刪除）

第 66-1 條 （刪除）

第 66-2 條 （刪除）

第 66-3 條 （刪除）

第 66-4 條 （刪除）

第 66-5 條 （刪除）

第 66-6 條 （刪除）

第 66-7 條 （刪除）

第 66-8 條 （刪除）

第六節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第 66-9 條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

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數額：

-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

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暫繳

第 67 條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第 68 條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

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第 69 條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一、(刪除)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四、依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五、(刪除)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第 70 條 (刪除)

第二節 結算申報

第 71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 71-1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合於第四條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第 72 條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 73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 73-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應由該分行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

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73-2 條 （刪除）

第 74 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第 75 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 76 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姓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 76-1 條 (刪除)

第 77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普通申報書：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二、藍色申報書：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

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其格式及使用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 78 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79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調查

第 80 條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

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81 條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

第 82 條 (刪除)

第 82-1 條 (刪除)

第 83 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

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第 83-1 條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

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第 84 條 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復。

第 85 條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第 86 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 87 條 （刪除）

第四節 扣繳

第 88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

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

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9 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

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89-1 條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

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90 條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並將有關文據保存。

第 91 條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第 92 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

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 92-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93 條 稽徵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書表後，應即審核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並得派員調查。

第 94 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

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第 94-1 條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95 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調查扣繳義務人對於有關扣繳之報告是否確實，並督促依照本法規定扣款繳納。

第 96 條 （刪除）

第 97 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扣繳稅款準用之。

第五節 自繳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 98-1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五條規

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適用該條規定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第 99 條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

第 100 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 100-1 條 （刪除）

第 100-2 條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第 101 條 會計年度屬於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算，均應比照辦理。

第 102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

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第六節 盈餘申報

第 102-1 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02-2 條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第 102-3 條

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

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02-4 條 稽徵機關接到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其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章 獎懲

- 第 103 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 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
-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 第 104 條 （刪除）
- 第 105 條 （刪除）
- 第 106 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

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 107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 107-1 條 （刪除）

第 108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

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08-1 條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 108-2 條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109 條 （刪除）

第 110 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 110-1 條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第 110-2 條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

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 111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 111-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

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2 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113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 114 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114-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 114-2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

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 114-3 條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

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 114-4 條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5 條 （刪除）

第 116 條 本章規定之滯報金及怠報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發

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第 117 條 （刪除）

第 118 條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申請複查、訴願、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依法懲處。

第 119 條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

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第 120 條 稽徵人員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應予懲處。

第六章 附則

- 第 1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22 條 本法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製定之。
- 第 123 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 第 124 條 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25 條 （刪除）
- 第 125-1 條 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前領取撫卹金、退休金、資遣費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原已繳納稅款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發還溢繳之稅款；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發還之稅款，應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按發還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發還。依前項規定申請發還原已繳納之稅款，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已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具體證明申請。
- 第 125-2 條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

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5 條）

1. 中華民國 32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32)仁伍字第 1427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32)渝參字第 1441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45)台財字第 76 號令頒行
5. 中華民國 46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46)台財字第 05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47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47)台財字第 4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48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48)台財字第 1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52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52)台財字第 1414 號令頒行
9. 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58)台財字第 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0、87 條條文；並增訂第 88~9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61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61)台財字第 28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51、58 條條文；增訂第 8-1、8-2、53-1、8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44、45、53、89、90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62)台財字第 3216 號函修正發布第 4、6、9、11、14、16、32、35、37、38、56、60、61、70、71、74、78、79、82、85、95、98、102、104 條條文；增訂第 8-3、57-1、57-2、57-3、69-1、9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28~30、39、57、62、63、80、84、86、91~94、10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63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63)台財字第 4221 號函修正發布第 8、32 條條文；增訂第 85-

-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6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66)台財字第 42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9、18、21、32、36、39、49、53-1、55、57-1、57-2、64、69-1、73、74、76、77、78、79、82、85-1、88、109 條條文；增訂第 8-4~6、21-1、25-1、4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8-2、8-3、22、23、57-3、67、69、85、103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 5883 號函修正發布第 8-5、42、52、56、10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32、38、39、51、107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26 日財政部(70)台財字第 370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43、47、70、87、108 條條文；增訂第 8-7、8-8、43-1、4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91-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72)台財字第 963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8-5、8-9、17-1、25、27、46、47、72、83、86、10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73)台財字第 13641 號函修正發布
 18. 中華民國 74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74)台財字第 2830 號函修正發布
 19.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75)台財字第 1005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1、21、24、25-2、41、42-1、82、104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77)台財字第 140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1、14、16、21-1、24-2、33、47、56、83、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2、24-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79)台財字第 0385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1、21、21-1、21-2、24-1、58、104、108 條條文；增訂第 24-4 條條文

- 文；並刪除第 21-3、24-2、52、53-1、54、55、74、77、78、79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82)台財字第 3163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4、43-1、43-2、56、60-1、70、100 條條文；刪除第 106 條；增訂第 24-5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87)台財字第 29022 號函修正發布第 56、70~72、81、85-1、95、102、10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2~48-10、61-1、9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21-2、43-1、43-2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13~17、17-2、35、37、73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10044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8-1、8-4、8-5、8-7~8-9、24-3、24-4、48-10、50、56、60、61、64、70、71、83、85-1、102、104 條條文；增訂第 3-1~3-3、8-10、24-6、55-1、83-1、8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5、108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604517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4-1、24-3~24-6、48-10、70、72、83、83-1、99、10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1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03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31-4、85-2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587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24-3~24-6、25-2、31、31-2、46、48、55-1、56、57-1、58、61-1、64、72、82、104 條條文；增訂第 17-3、6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9、98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353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2、46、48-5、48-9、56、61-1、70、82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37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09 條條文；增訂第 8-11、19-1~19-5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31.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9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7-1、19-2、19-4、19-5、109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32.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304618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7、56、60-1、61-1、109 條條文；刪除第 65-1 條條文；除第 48-7 條條文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65-1 條條文，自 104 年度施行之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33.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00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7-1、20、25-1、48-10、56、57-1、60-1、65-1、70、82、83-1、83-2、85-1、109 條條文；增訂第 10-2、10-3、24-7 條條文；刪除第 8-11、19-2~19-5、48-2~48-9、61-1、9 8-1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第 8-11、17-1、19-2~19-5 條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8-10、65-1 條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第 61-1、70 條條文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三、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1.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財政部(86)台財稅字第 86188614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

者。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五、 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四、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 7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2.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 2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 12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71)台財字第 9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76)台財字第 19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77)台財字第 26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83)台財字第 486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原名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8.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

- 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第 3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五、土地稅法

1.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14 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2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
2.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25 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3729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5912 號令修正公布
4.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02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5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7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39-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5-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1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5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9-3 條條文；刪除第 55-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13、25、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5-2、28-3、31-1 條條文；並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7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2、33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4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35、5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 1 條 土地稅分為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田賦實物經收機關為直轄市、縣（市）糧政主管機關。
- 第 3 條 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 第 3-1 條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

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 4 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

- 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
- 二、權屬不明者。
- 三、無人管理者。
-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為不同之使用人所使用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係按累進稅率計算，各土地使用人應就所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或田賦，得抵付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 5 條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三、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第 5-1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

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第 5-2 條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6 條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節 名詞定義

第 7 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

第 8 條 本法所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稱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第 9 條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第 10 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

-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所稱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第 11 條 本法所稱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第 12 條 本法所稱公告現值，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之土地現值。

第 13 條 本法課徵田賦之用辭定義如左：

- 一、地目：指各直轄市、縣（市）地籍冊所載之土地使用類別。
- 二、等則：指按各種地目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高低所區分之賦率等級。
- 三、賦元：指按各種地目等則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釐定全年賦額之單位。
- 四、賦額：指依每種地目等則之土地面積，乘各該地目等則單位面積釐定之賦元所得每筆土地全年賦元之積。
- 五、實物：指各地區徵收之稻穀、小麥或就其折徵之他

種農作產物。

六、代金：指按應徵實物折徵之現金。

七、夾雜物：指實物中含帶之沙、泥、土、石、稗子等雜物。

第二章 地價稅

第 14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第 15 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第 16 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

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 17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第 18 條 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在地。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第 19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 20 條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第 21 條 凡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徵空地稅之土地，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

第三章 田賦

第 22 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

第 22-1 條 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稅；

經加徵荒地稅滿三年，仍不使用者，得照價收買。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農業生產或政策之必要而休閒者。
- 二、因地區性生產不經濟而休耕者。
- 三、因公害污染不能耕作者。
- 四、因灌溉、排水設施損壞不能耕作者。
-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耕作者。

前項規定之實施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田賦徵收實物，就各地方生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土地及有特殊情形地方，得按應徵實物折徵當地生產雜糧或折徵代金。

實物計算一律使用公制衡器，以公斤為單位，公兩以下四捨五入。代金以元為單位。

第 24 條 田賦徵收實物，依左列標準計徵之：

- 一、徵收稻穀區域之土地，每賦元徵收稻穀二十七公斤。
- 二、徵收小麥區域之土地，每賦元徵收小麥二十五公斤。

前項標準，得由行政院視各地土地稅捐負擔情形酌予減低。

第 25 條 實物驗收，以新穀同一種類、質色未變及未受蟲害者為限；其所含沙、石、泥、土、稗子等類雜物及水分標準如左：

- 一、稻穀：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五，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重量一公石在五十三公斤二公兩以上者。
- 二、小麥：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四，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重量一公石在七十四公斤以上者。

- 因災害、季節或特殊情形，難達前項實物驗收標準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
- 第 26 條 徵收實物地方，得視當地糧食生產情形，辦理隨賦徵購實物；其標準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7 條 徵收田賦土地，因交通、水利、土壤及水土保持等因素改變或自然變遷，致其收益有增減時，應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其辦法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1 條 為調劑農業生產狀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得決定停徵全部或部分田賦。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 第 28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 第 28-1 條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 第 28-2 條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 28-3 條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 29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應依本法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但出典人回贖時，原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無息退還。

第 30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第 30-1 條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左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

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四、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 31 條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但繼承前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之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1-1 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32 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 33 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下列規定：

-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二十。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三十。
-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因修正前項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全國平均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第一項稅率應檢討修正。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二十。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三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三十。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四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 34 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

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因增訂前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

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第 34-1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5 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 36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原出售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

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新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該次移轉課徵契稅之土地，以該次移轉計徵契稅之地價為準。

第 37 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 39-1 條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39-2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

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9-3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農業用地字樣提出申請；其未註明者，得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該權利人得單獨提出申請。

農業用地移轉，其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其屬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通知義務人，如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者，權利人或義務人應於

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五章 稽徵程序

- 第 40 條 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 第 41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第 42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通知。
- 第 43 條 主管稽徵機關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收款公庫名稱地點、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
- 第 44 條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 第 45 條 田賦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依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按段歸戶後之賦額核定，每年以分上下二期徵收為原則，於農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每期應徵成數，得按每期實物收穫量之比例，就賦額劃分計徵之。

- 第 46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十日，將開徵日期、繳納處所及繳納須知等事項公告週知，並填發繳納通知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持憑繳納。
- 第 47 條 田賦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於收到田賦繳納通知單後，徵收實物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指定地點繳納；折徵代金者，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 第 48 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土地，因受環境或自然限制變更使用，申請改徵實物代金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地徵收實物之農作物普遍播種後三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申報折徵代金案件，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實地調查屬實後，列冊送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當地糧食機關派員勘查核定。
- 第 49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但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其期間得延長為二十日。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主管地政機關於登記時，發現該土地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錯誤者，立即移送主管稽徵機關更正重核土地增值稅。
- 第 50 條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
-

後，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第 51 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賣、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繳稅義務人求償。

第 52 條 經徵收或收買之土地，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收買機關，應檢附土地清冊及補償清冊，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土地增值稅及應納未納之地價稅或田賦，稽徵機關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造具代扣稅款證明冊，送由徵收或收買機關，於發放價款或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第六章 罰則

第 53 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 54 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55 條 依前條規定追補應繳田賦時，實物部分按實物追收之；代金及罰鍰部分，按繳交時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折收之；應發隨賦徵購實物價款，按徵購時核定標準計發之。

第 55-1 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第 55-2 條 （刪除）

第 56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 57 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六、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13、43 條)

1.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 158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4 條
2. 中華民國 79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79)台財字第 294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3 條
3.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80)台財字第 23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87)台財字第 14682 號函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14、18、20、36、37、49、56~60、62、63 條條文；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90)台財字第 034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40048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1、22、24~26、45、51、57、58、61 條條文及第 53 條條文之附件五；並增訂第 5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603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44、49、58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1 條條文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

- 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二、礦業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採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 三、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動物園及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四、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為已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及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使用之土地。
-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供公眾停車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為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

第 4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註記有關稅冊，並列冊（或建卡）保管，定期會同有關機關檢查有無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七、土地稅減免規則

1. 中華民國 25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25)第 1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26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26)第伍-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28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28)呂字第 1455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31 年 5 月 5 日國民政府(31)准渝文字第 602 號指令核准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5 日國民政府(32)准渝文字第 345 號指令核准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3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47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47)台財字第 2392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59)台財字第 2796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 63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63)台財字第 2666 號函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 505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土地賦稅減免規則；新名稱：土地稅減免規則）
11. 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76)台財字第 21636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80)台財字第 1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1-1、15、17、20～24、26、27、29～33、35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83)台財字第 398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2、11-3、11-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85)台財字第 02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8、11-4、15、20、31、32、33、3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37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400045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1-1、11-4、20、22、31、36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 9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第 1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60055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5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2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土地，指公有土地以外，經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承墾人依法取得耕作權之墾竣土地及承領人依法承領之土地，準用本規則關於私有土地之規定。
-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
- 第 5 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土地稅。

第 6 條 土地稅之減免，除依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

第二章 減免標準

第 7 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刪除)。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 八、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十、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

地。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 8 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

- 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

及其工作站房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 9 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 10 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第 11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 11-1 條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 11-2 條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 11-3 條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而無收益者，全免。

第 11-4 條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

- 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 第 11-5 條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 第 12 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第 13 條 經依法編定為森林用地，或尚未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山林地目，業經栽植竹木之土地，田賦減百分之五十。但依法編定並實際供保安林使用之土地，田賦全免。
- 第 14 條 已懇竣之土地，仍由原承墾人耕作並經依法取得耕作權者，自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
免徵田賦期間內，原承墾人死亡，仍由繼承人耕作者，得繼續享受尚未屆滿之免稅待遇。
- 第 15 條 農地因農民施以勞力或資本改良而提高等則（包括地目等則變更）者，其增加部分之田賦免徵五年。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

- 條所定繼承人者，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 第 16 條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第 17 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 第 18 條 外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或典權之土地，其土地稅之減免依各該國與我互惠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全免。
 - 二、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全免。
 - 三、被徵收之土地，全免。
 - 四、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全免。
 - 五、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全免。
 - 六、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及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或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全免。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
 - 七、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但以下列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 (一) 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

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二) 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八、土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應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全免。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領差額地價者，亦同。

九、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全免。共同共有土地分割，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分割前相等者，亦同。

十、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全免。

十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全免。但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 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二) 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三)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第三章 減免程序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或田賦開徵六十日前，將減免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 第 22 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
 - 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
 - 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 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
 - 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七、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八、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九、依第十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十、依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十一、依第十一條之五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案之範圍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十二、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接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申請後,除左列規定外,應即會同會辦機關派員,依據地籍圖冊實地勘查,並得視事實需要,函請申請人到場引導。

一、徵收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因公承購土地,於辦妥產權登記前,依徵收或承購土地機關之申請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定減免,免辦實地勘查。

二、公有土地,依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申請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定減免,免辦實地勘查。

三、無償提供公共或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私有土地,依有關機關或使用機關之申請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定減免,免辦實地勘查。

四、合於減免規定之私有土地,依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於申請減免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足資證明其地上建築物之土地標示者,得自行派員實地勘查。

前項實地勘查,其應勘查事項如左,會勘人員並應將勘查結果會報主管稽徵機關。

一、核對原冊所列土地權屬、坐落、面積、地號、地價

或賦額是否相符。

二、查核申請減免案件是否與有關規定相符。

三、逐筆履勘土地使用情形是否屬實。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24 條 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土地稅減免案件，應於查核會勘核定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減免土地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依照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第四章 檢查考核

第 29 條 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

第 30 條 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經查出或被檢舉者，除追補應納地價稅或田賦外，並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其為公有土地，該土地管理機關主管及經辦人員，應予懲處。

第 31 條 已准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稽徵機關，應每年會同會辦機關，普查或抽查一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辦理撤銷或廢止減免，並依前條規定處理：

- 一、未按原申請減免原因使用者。
- 二、有兼營私人謀利之事實者。
- 三、違反各該事業原來目的者。
- 四、經已撤銷、廢止立案或登記者。
- 五、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 六、減免原因消滅者。

前項普查或抽查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2 條 凡經減免土地稅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除於有關稅冊記載減免原因、期別及核准文號外，並應登錄土地稅電腦稅籍主檔，按年（期）由電腦列印明細表，函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備。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稽徵機關依前項明細表，分別編造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減免稅額統計表，函報財政部備查。

第 33 條 依本規則辦理土地稅減免所需之表冊簿籍，其格式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 34 條 主管及會辦機關處理減免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有勘辦不實或違反規定情事，其主管及經辦人員，應予議處。

第 35 條 減免土地稅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3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

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八、房屋稅條例

1. 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11 日國民大會制定公布公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 33 年 10 月 3 日國民大會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國民大會修正公布
4.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4 日國民大會修正公布
5.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17 日總統修正公布
6.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修正公布
7. 中華民國 56 年 4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
8. 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14、1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091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30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4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條文
11.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323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26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6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5、18、25 條，並刪除第 13、17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刪除第 19~2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9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5、6、7、10、11、15、16、22、24、25 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 第 3 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 第 4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第 8 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第 9 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 11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 12 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
所用之房屋。
-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
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
之房屋。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

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 第 23 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 第 24 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九、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660980 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10200710 號、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644 號令訂定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宗教團體或具宗教性質之社會福利事業捐助成立，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案為醫療財團法人之醫院。
- 二、捐助章程定有基於宗教慈善救濟本質，從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或慈善救濟相關事項。
- 三、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並於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造報具體績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上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事業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支出標準：
 1. 醫療收支結算為盈餘，醫療慈善救濟服務（即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醫療救濟部分，應達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慈善救濟部分，無金額限制。
 2. 醫療收支結算為虧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認定確實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者。
 - (二) 服務項目：
 1. 醫療救濟：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1) 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揭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

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前開辦理事項之範圍，係指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

- (2) 本基準所指醫療財團法人，其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參考範例訂定，且基於宗教慈善救濟之本質，辦理醫事人員培養、醫學研究、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護理與精神復健等服務。
2. 慈善救濟：辦理與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性別平等、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或家庭福利有關之事項，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項。

十、遺產及贈與稅法

1.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6 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059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
2.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40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13、16~20、22、30、44~46、51~53、5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31、32、34~36、38、49、54、57 條條文暨第 4 章第 2 節節名
4.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5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3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10178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0、11、13、16~20、22、30、41、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2-1、4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文
8.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7、2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2、5-1、5-2、10-1、10-2、16-1、20-1、24-1 條條文；並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13、18、19、22、30、44、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58-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2-1 條第 2 項

- 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12.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13、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第 2 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 第 3 條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第 3-1 條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第 3-2 條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

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 4 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第 5 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

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5-2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

受託人間。

第 6 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第 7 條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接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第 8 條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9 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

之：

- 一、動產、不動產及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但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二、礦業權，以其礦區或礦場之所在地為準。
- 三、漁業權，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
- 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五、其他營業上之權利，以其營業所在地為準。
- 六、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七、債權，以債務人經常居住之所在地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八、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
- 九、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前列各款以外之財產，其所在地之認定有疑義時，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 10 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1 條 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

計算之。

第 10-2 條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

計算之。

第 11 條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12 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 12-1 條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

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二章 遺產稅之計算

- 第 13 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第 14 條 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 第 15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6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第 16-1 條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17 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

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第 17-1 條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

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 第 18 條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贈與稅之計算

- 第 19 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 第 20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

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第 20-1 條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 21 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第 22 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申報與繳納

第 23 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第 24 條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 24-1 條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第 26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

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前項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

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第 29 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第 30 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

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

第二節 (刪除)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三節 資料調查與通報

第 37 條 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第 40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第 41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 41-1 條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

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 第 42 條 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第五章 獎懲

- 第 43 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 第 44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第 45 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第 46 條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 47 條 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第 48 條 稽徵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

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

第 49 條 （刪除）

第 50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1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52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第 53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 第 57 條 （刪除）
- 第 58 條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58-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造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修正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並計算至萬元止。
- 第 58-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一、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摘錄 第 7 條）

1.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財政部(62)台財稅字第 367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7 條
2. 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20 日財政部(70)台財稅字第 39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1、31、46、48、49 條條文；及刪除第 10、12、14、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10-2、5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7 日財政部(85)台財稅字第 8501943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7、10-1、10-2、11、13、26、27、28、29、44、45、46、49、51、52-1 條條文；及刪除第 8、16、43、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10-3、4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財政部(89)台財稅字第 0890003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2、10-3、17、31、34、38、5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467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10-2、17、22、28、29、41、43-1、45、46、48、49、51、57 條條文；增訂第 11-1、40-1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除第 22 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02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5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7.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683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7、49、51 條

條文

8.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666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91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十二、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 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 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1.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4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對符合左列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者。
 -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其贖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者。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者。但依規定免辦申報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前項第六款前段所定財團法人，其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尚未完成登記設立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對之捐贈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中者，該款之所得，係以其設立當年度之所得為準。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伍、教育相關法令

一、大學法

1. 中華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2. 中華民國 61 年 8 月 24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3. 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30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5.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6.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

- 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

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

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

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

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

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

-
- 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
-

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私立學校法

1.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
2.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11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012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11、13、18~22、27、28、30、35、36、39、40、48、51、56、58、62、68 條條文；刪除第 7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69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5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
6.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23、26、27、29、54、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9、3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86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8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

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

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

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

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
-

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

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

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

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贖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

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

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

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

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期限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

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

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贖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

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49548C 令、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98000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宗教研修學院，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
- 第 3 條 宗教研修學院依其設立程序，分類如下：
一、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二、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法人），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按其設立依據分別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法人或第二款宗教法人申請籌設宗教研修學院，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本部審核後，許可籌設。
宗教法人為前項申請時，應檢附載有籌設宗教研修學院為其設立目的之章程、法人決議籌設宗教研修學院

之會議紀錄及宗教法人相關資料。

本部為第一項宗教法人申請案之籌設許可前，得會同宗教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查。

第 5 條 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籌設宗教研修學院後，應於三年內依籌設內容，完成籌設及立案許可。

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宗教研修學院之立案許可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申請或其申請經駁回，或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

第 6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其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且應毗鄰成一整體，不得畸零分散。

前項校地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7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
- 二、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 8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第 9 條 宗教研修學院完成籌設後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設校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具募款能力。
- 二、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存入銀行專戶。
- 第 10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
宗教研修學院師資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 第 11 條 宗教研修學院申請設立或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均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 第 12 條 宗教研修學院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二百人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本部依相關規定評鑑績優，經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其學位名稱，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 第 14 條 宗教研修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之相關規定，應由所屬法人董事會或理事會訂定，報本部備查。
- 第 15 條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後，宗教法人繼續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者，宗教研修學院之名稱、校地、校舍及相關教學資源，應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明確區別。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學員除依法令規定入讀宗教研修學院外，宗教研修學院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其學位。
-

- 第 16 條 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準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一條及其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前項運作事項涉及教育與宗教主管機關者，其業務範圍及權責劃分，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7 條 宗教研修學院屬第二條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者，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第 18 條 宗教研修學院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宗教研修學院評鑑。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學位授予法

1. 中華民國 24 年 4 月 2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011 號
3. 中華民國 48 年 4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1006 號
4. 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2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5.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3 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03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6 號
6.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
7.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2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8.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 93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除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

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陸、宗教交流相關法令

一、外國交流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摘錄第 22、25 條）

1.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97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88)台內字第 20932 號函定於 88 年 5 月 2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4826 號令定自 91 年 5 月 3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3、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0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70029826 號令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05093 號令發布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第 16 條，定自同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5、21、36、38、74、8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5833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36～38、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38-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23882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70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5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第 94 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第 22 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 25 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

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14 條）

1.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8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3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90)台內移字第 90816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2、26、43、45、62~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30004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6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4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6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3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41 條條文；刪除第 4、21、22 條條文及第 4 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6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院

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目、第 19 條、第 31 條第 6 款、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0.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12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合法連續居留及合法居留，指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居住期間。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本法施行前居留期間，得合併計算。

(三)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1.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2.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09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3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270 號令修正
「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為「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040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307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查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獲總統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二)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

(三)曾獲國際性組織頒授獎章或參加重要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五名，有助於提升我國國內相關技術與人才培育。

(四)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經濟、金融、醫學、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卓越貢獻。

(五)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六)其他有殊勳於我國。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二)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三)在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在科學、研究、工業、商業及教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且現

已因其專業技能應聘在臺居留。

- (五)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六)現任或曾任國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七)獲有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或有重要專門著作，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八)現於或曾於國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九)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 (十)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三名、各洲際運動會第一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 (十一)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五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三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 (十二)曾獲邀或獲選參與國際知名文化藝術競賽，有卓越表現，或曾多次獲邀參與國際知名表演活動、展覽活動、相關文化活動或藝術節，獲有好評。

(十三)具法律卓越專業知能，現於或曾於國內外知名法商機構任職多年表現傑出、曾獲國內或國際與法律相關重要獎項、在法律領域獲國內外肯認優良研究發表或在國際訴訟法上表現優異。

(十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四、內政部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前，應先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並彙整提送審查會審查。但第二點第一款情形，得由內政部移民署先行審查並許可其永久居留之申請後，送審查會備查。

(四)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243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簽證，指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
- 第 5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辦理。但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
- 第 6 條 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
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7 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 一、外交簽證。
- 二、禮遇簽證。
- 三、停留簽證。
- 四、居留簽證。

前項各類簽證之效期、停留期限、入境次數、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定之。

第 8 條 外交簽證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 一、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二、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三、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 五、外國政府所派之外海信差。

第 9 條 禮遇簽證適用於下列人士：

- 一、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二、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三、前條第四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 五、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

-
- 第 10 條 停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
- 第 11 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 第 12 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制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 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 第 13 條 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
-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

三、在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販毒、顛覆、暴力或其他危害我國利益、公務執行、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

四、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簽證，外交部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 14 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基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摘錄第 13 條)

1.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外交部(89)外領二字第 8968130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外交部部授領二字第 093690191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條 申請居留簽證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經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申請前項所定簽證，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從事簽證目的活動之文件。但不須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1.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4 日內政部(84)台內民字第 8477530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 9077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內民字第 09200716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40062370 號令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
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90240530 號令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20312285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1102017 號令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利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至該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研修教義，藉以促進國際宗教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宗教主管機關，為辦理宗教團體許可立案或登記之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 (一)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社會團體或宗教財團法人。
- (二)章程載明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旨或任務。
- (三)設有純粹辦理研修宗教教義或培育神職人員之組織或機構。
- (四)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應符合消防安全檢查相關規定。
- (五)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須年滿十八歲，且為宗教團體所屬宗教之教友。
- (六)修課時間為每週至少上課五日，總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得視研修需要於週六及週日酌增修課時數。研修宗教教義核心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七十，宗教文化藝術研習活動得列入核心課程。但不得逾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四、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應於研修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表件向宗教主管機關申辦：

- (一)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二)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為宗教團體所附設者，須附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如附件二）。
- (三)宗教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

影本。

- (四)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如附件三）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 (六)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七)宗教團體或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 (八)外籍人士資料表（如附件四）。
- (九)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或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其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或推薦函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文。
- (十)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如附件五）。
- (十一)保證研修期限不超過申請研修期間之切結書（如附件六）。
- (十二)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 (十三)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該申請來臺研修教義者之同意公函影本，如為初次申請來臺者，免附。
- (十四)本次申請團體名冊紙本（如附件七）及電子檔，如僅申請一人者，免附。

宗教團體於同一年度第二次以後提出之申請案件，除前項規定者外，並應檢附同一年度第一次申請經同意之公函影本。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表件內容無變更，經載明於申請書者，得免附之。另宗教團體為外籍人士提出之延期申請案，得免附第一項第九款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二款外籍研修人士不得超過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體，且無違規情事者，得酌予放寬其總人數比率。

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函應敘明經查申請案件係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提供主管機關受理申訴管道資訊，同時應副知來臺研修教義者（由申請之宗教團體轉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其當地服務站。

五、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總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其研修期間以六年為限，並以實際入境時間起算。但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體，且無違規情事者，得於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滿五年後，申請專案延長在臺研修教義期間。

前項專案延期，須學制確有需要研修超過六年，並應依據第四點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下列文件，向宗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宗教主管機關核實審查並予以准駁：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證明文件。
- (二)研修教義機構之學制及課程規劃資料。

(三)延長修業期間之理由書。

(四)外籍人士歷年來臺之入出境紀錄。

- 六、經同意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應持憑第四點第四項公文副本及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辦簽證；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應依職權准駁。
- 七、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申請之宗教團體應負監督之責。
- 八、宗教主管機關為瞭解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辦理情況，得請其提供相關資料或隨時派員訪視，受訪者不得拒絕。
- 九、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入境及研修期滿出境時，宗教團體應於七日內函知宗教主管機關，如為地方政府，並副知內政部。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有休學、退學、轉學或變更、喪失研修資格或行方不明者，宗教團體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其當地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各該宗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
- 宗教主管機關應自知悉前項情事之日起十日內，將外籍人士入學及學籍變更等資訊，登錄於內政部建置之全國宗教資訊網站。
- 十、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因輔導管理研修教義者不當致生事故者，宗教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

附件一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_____ 字第_____ 號

宗教團體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
	登記或立案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登記(立案)，迄今業已滿_____年。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資料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名稱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負責人		電話	()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本次申請案件資料				
宗教團體	本年度第_____次申請	填表人	(簽名)	
外籍人士初次/延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共_____人。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申請，共_____人。	電話	()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寺廟、社團或法人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1年度第2次以後提出之申請文件，且左列項次1至6表件內容無變更，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宗教團體上1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之1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				

附件二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隸屬證明書

查_____係屬本^{寺廟}_{教會}(法人、社團)所附設，特此證明。

此致
內政部

宗教團體名稱：(加蓋宗教團體圖記)

宗教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週鄰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於不妨害週鄰安寧條件下，在_____縣(市)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街路_____號，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活動。

○○○○路(街)○○○○號○○樓○○○(簽名或蓋章)

○○○○路(街)○○○○號○○樓○○○(簽名或蓋章)

○○○○路(街)○○○○號○○樓○○○(簽名或蓋章)

○○○○路(街)○○○○號○○樓○○○(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資料表

姓	中文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名	英文		法名		相 片				
護照號碼 (請附影本)			學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滿 歲。							
申請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申請，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臺研修。								
研修 期間	本次申請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臺研 修。								
來臺 地址				電話	()				
國外 居住 地址				電話					
宗教團體負責人保證書									
茲保證上開外籍人士_____在中華民國居留 期間之生活言行及返國費用並保證其恪守中華民國法 令。						宗教團體圖記： (用印)			
保證人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與上開外籍人士關係：									
保證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開外籍人士護照影本浮貼處

(每位外籍人士填寫一張資料表，不足者請自行影印)

附件七

外籍人士團體名冊

國籍	中/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 年月日	研修期間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兩岸交流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 條條文；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 16 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7 月 1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第 9 條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

-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6 月 18 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7-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16.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27653 號令發布定自

104年6月15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8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260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9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13875 令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5-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80281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23 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第 4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

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

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 第 5-1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5-3 條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

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 第 6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 第 9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3 條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

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人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

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日期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

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18-2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9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行。

第 2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 （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

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

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

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 第 33-2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 第 33-3 條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

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第 37 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8 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
-

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1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 第 41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 第 47 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 48 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51 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 52 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5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6 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

- 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3 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 第 64 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

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

責任。

第 7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

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 第 7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1 條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3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0-1 條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 第 81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3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84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86 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

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89 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90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1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 92 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

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

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3-2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 93-3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 95-1 條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83)台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0、12、13、17、18、21、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85)台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8、21、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6、18、21、22、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8-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6、13~22、24、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36 條條文；

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17、19、21、24、25、27~29、32、35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28-2、29-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7、14~17、19、20、24、25、32 條條文；增訂第 7-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3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0、24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4、15、20、24、28、28-1、28-2、29、29-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19.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7、19、20、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5、6、7-1、14~18、20、21、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2、18-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2、14~16、18-1、19、20、28-1、29、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2、18-3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9 條第 3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3.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46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附表一
24.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0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一、第 33 條附表二；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33 條附表 2、第 45 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5.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246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 前項申請事項或申請人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社會交流：
 - (一) 短期探親。
 - (二) 長期探親。
 - (三) 團聚。
 - (四) 隨行團聚。
 - (五) 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 (六) 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 二、專業交流：
 - (一) 宗教教義研修。
 - (二) 教育講學。
 - (三) 投資經營管理。
 - (四) 科技研究。
 - (五) 藝文傳習。
 - (六)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 (七) 駐點服務。
 - (八) 研修生。
 - (九) 短期專業交流。
 - 三、商務活動交流：
 - (一) 演講。
 - (二) 商務研習。
 - (三) 履約活動。
 - (四)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 (五)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 四、醫療服務交流：
-

- （一）就醫。
- （二）同行照護。
-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五、專案許可：

- （一）一般專案許可。
- （二）專案長期探親。
- （三）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第 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 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免附。
 -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 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 第 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為下列臺灣地區人民：
 -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一）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

（二）業務主管。

前項第二款之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一、無第一項規定之保證人。

二、第一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二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 7 條 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但保證人為團聚之對象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代申請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進入臺灣地區並擔任保證人：

- 一、被保證之前任配偶有逾期或行方不明之情事，經保證人提供在臺所在地並經查（尋）獲。
- 二、保證人或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懷孕或所生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保證人與被保證之前任配偶，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已通報行方不明逾七年。

第 8 條

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文件不符或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或不符合申請程序者，逕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
 - 七、有事實足認其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一、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 十二、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
 - 十三、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或於申請人出境後始出境。但同行人員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或隨行人員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十五、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三十七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 十七、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 十八、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 十九、有事實足認進入臺灣地區有逾期停留之虞。
 - 二十、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一、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二、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
 - 二十三、曾於入境時，被查獲攜帶違禁物。
 - 二十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有第一項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末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效證照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備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 四、申請資料不實或隱瞞重要事實。
- 五、攜帶違禁物。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虞。
- 九、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於出境查驗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期限情形，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

- 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個月；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未依規定入出境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六、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
-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
-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三、未滿十八歲。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告、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四、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爲。

第 16 條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
-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 五、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犯罪之嫌疑。
-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告，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第 17 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 18 條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 19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前項各款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 一、第一款、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 二、第三款所定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者，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 四、第五款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第六款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 20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同行照料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不得延期條件、申請同行或隨行及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章 社會交流

第 2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友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但在臺灣地區無

親屬者，得由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以友人身分代申請並擔任保證人，每年代申請以五人為限。

前項由在臺灣地區友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友人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第 2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

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本次婚姻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第 2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 2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前項第三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前項第四款人員身分，得由大陸委員會認定之。

第 2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 2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 第 2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章 專業交流

- 第 3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 第 3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第 3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

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中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四 章 商 務 活 動 交 流

-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第 35 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第 3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

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37 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 3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 40 條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前項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第 41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第 42 條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3 條 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節重大，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第 44 條

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第 4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下列會議或活動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 4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 4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49 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或專案許可延長停留期間。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 50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經專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專案長期探親或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 51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所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

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港澳交流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0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86)台僑字第 25199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香港部分，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88)台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增訂第 41-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71409 號令發布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62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2 條、第 33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5.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4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574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042628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

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 6 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8 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9 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 第 1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1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定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14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

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4-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

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

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 14-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 17 條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

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18 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 第 1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20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 24 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台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一、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灣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25 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 26 條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27 條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 28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

- 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 第 32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33 條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 第 34 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35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3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 3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

- 第 38 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 第 39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 第 40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 第 41 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 第 4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 第 42 條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 第 43 條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 44 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4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4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47 條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7-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 49 條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 下罰鍰。
- 第 50 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 第 51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第 53 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第 54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第 55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 第 56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 第 57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 第 5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 第 59 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第 6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0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713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8、34、35、3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3、16、22、24、25、29、30、35、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8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3、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9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18、24、26、29、33、40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 1010931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5、3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263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7、27、4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6、27、30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第 5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 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30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8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9 條第 5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境。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處理。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發: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份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章 入出境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申請書。
 - 二、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 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移民署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進入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曾未經許可入境。
 - 二、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
 - 六、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
 - 七、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八、現(曾)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九、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

十、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十一、現(曾)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

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二年至五年。

二、有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

三、有第四款情形：一年至五年。

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不受前二項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

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許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

第 1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擬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第八條規

定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依第二項規定取得入出境許可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第 1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
- 三、回程機（船）票。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

第 14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移民署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

第 1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三章 居留

第 1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
- 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或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許可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八款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

條及第十條規定居留者，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四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一、居留申請書。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表。

第一項應備文件，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免附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依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檢附者，從其規定。

第 1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移民署查核。

第 19 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 20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第 21 條 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第十六條規定條件者，得備第十七條第一項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四）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五）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六）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七）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
-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
- 四、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 五、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

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

一、有第一款第一目、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二年至五年。

二、有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

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依第二十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

第 24 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

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

第 25 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為一年至三年；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

女亦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第 26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配偶所持居留證件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配偶聘僱效期。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亦同，每次不得逾二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前項情形，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不得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前二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2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

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

第 28 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一、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
- 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但直系血親、配偶死亡或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
- 五、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六、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移民署應通知該有關機關。

第四章 定居

第 2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

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

起算。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存款，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居留、定居之規定。

第 30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3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屆期未辦理者，得廢止其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

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

正戶籍登記事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移民署。

第 3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

第 34 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
 - 二、經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
 -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
- 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

第 36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

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

- 第 3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 38 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
-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 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88)境行順字第 51789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順字第 1000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憲字第 0910035288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湘字第 09320237520 號令修正第 8 點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身分代碼及相關證明文件表」；並自即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陸莉字第 0980089868 號函頒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移署移陸莉字第 0980148600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7.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移署移陸莉字第 0990137920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8.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移署移陸莉字第 1000117047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9.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10014169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表及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20118400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表及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移署移陸莉字第 1020177085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移署移字第
106011484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5 款、第 9 點第 1 款、第 2 款之機關名稱；自
即日起生效

- 一、為配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施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辦法施行後，辦理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之受理方式：
 - (一) 在香港或澳門者：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派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之移民秘書審查後，核轉本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在當地發證作業尚未實施前，仍先送回本署辦理，並得逕向本署申請。
 - (二) 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提出申請，核轉本署辦理。
 - (三) 在臺灣地區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逕向本署申請。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之受理方式：依本辦法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逕向本署申請。
- 四、申請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之辦理方式：
 - (一) 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
 - (二) 申請要件：
 1. 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者。

2. 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

(三) 申請方式：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提出申請。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性。

3. 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4. 訂妥機船位之離境機船票。

5.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五) 注意事項：申請人持憑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入境後，應向本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各服務站（以下簡稱各服務站）補辦入出境手續。

五、機組員或空服人員申請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之辦理方式：

(一) 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機場之國境事務隊。

(二) 申請要件：

1. 任職於飛航臺灣地區之外國、香港或澳門民用航空器。

2. 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

3. 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

(三) 申請方式：由機組員或空服人員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請。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二聯單式）一份。

2.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驗畢退還）或蓋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章戳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名冊。

(五)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六) 依本點要件申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計算。

六、船員申請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之辦理方式：

- (一) 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港口之國境事務隊。
- (二) 申請要件：
 1. 進港前：申請隨船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
 2. 進港後：申請過境上船臨時停留許可證。
- (三) 申請方式：申請船員隨船入境臨時停留者，須於船舶進港前；過境上船臨時停留，須於船舶進港後，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擔任保證人，向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
- (四) 應備文件：
 1. 進港前申請隨船入境臨時停留：
 - (1) 二聯單式臨時停留許可證申請書一份，須由同一港口入出境。
 - (2) 香港或澳門政府核發之船員證件影本。
 2. 進港後申請過境上船臨時停留：
 - (1) 一般式臨時停留許可證申請書一份，可由其它機場、港口出境。
 - (2) 香港或澳門政府核發之船員證件正本(驗畢退還)。
 - (3)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五) 保證責任：
 1.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2. 負責被保證人停留期間之生活。
 3.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 (六)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 (七) 依本點要件申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計算。

七、香港或澳門居民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審查要項如下：

(一) 申請居留時：審查其國外、香港或澳門或臺灣地區銀行出具之匯款證明及臺灣地區銀行存款滿一年之證明，且存款滿一年期間之平均每日存款餘額，須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平均每日存款餘額指一年內每日存款餘額之總和除以一年。

(二) 申請延期居留時：審查要項同前款；惟存款滿一年之期間，指申請延期居留時，回溯之居留期間。

(三) 申請定居時：審查要項同第一款；惟存款滿一年之期間，指申請定居時，回溯之居留或延期居留期間。

八、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之身分代碼及應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如附表。

九、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之健康檢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外國人健檢醫院辦理檢查。

(二)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辦理。

(三) 未滿六歲者，得免辦理健康檢查。但應檢附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影本備查。

(四) 妊娠孕婦得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十、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或未成年人免附之。

十一、未滿十二歲者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要件及計算標準：

(一) 申請要件：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 計算標準：以本署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

十二、在臺原有戶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案件之處理方式：

(一)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應要求當事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我國護照持憑入境。
2. 持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於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時，向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辦理入國證明書，持憑入境後，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我國護照；戶籍經遷出國外者，應為遷入登記。

(二) 當事人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者，除第三款第一日本文所列情形外，同意受理。其入境後申請遷入登記，應要求其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出境後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注意事項：

1.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不得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具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身分者，得繼續適用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入出境；其於接近役齡及役男期間申請我國護照，應檢附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民證明，役男期間以僑民身分申請再出國，應檢附有效我國護照及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民證明。

2. 第一目本文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入境後之人出境手續如下：

- (1)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十八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得持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經查驗後入出國。
- (2) 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入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十三、其他辦理申請案件之應注意事項：

- (一) 對所附證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之真偽，認為有疑義者，應行交查。
- (二) 辦理延期停留或延期居留案件，應將當事人最新在臺住址登錄電腦。
- (三) 申請變更居留地址案件經許可者，於其臺灣地區居留入境證內，註明變更後之地址，並蓋校對章、日期章後，原證發還；原居留證於登錄電腦後換發 IC 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
- (四) 以同一身分申請居留或定居，其身分代碼相同。
- (五)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依親對象變更者，應予註記；原居留期間仍予計算。
- (六)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以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限；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應查其在臺灣地區之犯罪紀錄。
- (七) 在臺原有戶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年滿十六歲當年一

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香港居民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澳門居民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並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查證原係以僑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設立戶籍者，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入出境，得免附僑委會核發之僑民證明。

柒、其他

一、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384784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78590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20062270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193004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244433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11045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獻投入社會公益事務，增進全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為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

三、社會公益事務之類別規定如下(詳如附件一之事蹟內容)：

- (一)教育文化工作：提升公民素養、推廣終身學習、推動偏鄉教育、自殺防治、成癮及犯罪防治、行為矯正輔導或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
- (二)福利服務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區發展或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
- (三)慈善救濟工作：脫貧協助、生活扶助、家暴援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

四、獎項及遴選基準規定如下：

(一)宗教公益獎；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參加遴選：

- 1.捐款資助：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經費支出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累積餘絀）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2.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著有貢獻。
- 3.政策響應：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含獲表揚或獎勵），經中央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推薦。

(二)宗教公益深耕獎：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宗教團體因符合前款規定或相關公益事蹟，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經本部依本要點表揚者。

前項第一款各目支出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並有據可稽者為限，且不含政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興辦社會公益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免費提供場地或設施供公眾使用，而未發生所有權移轉者，以其原可收益之租賃金額核計。

參加宗教公益深耕獎遴選事蹟年度次數之核計，應自前次獲獎後重行起算。

宗教團體同一年度得同時參加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之遴選。

五、宗教團體參加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一)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如附件二)。

(二)事蹟證明文件(宗教公益獎為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等相關事蹟；宗教公益深耕獎為歷年獲本部表揚之事蹟)。

- (三)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四)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如附件三)。
- (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六、初選作業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宗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本部規定之受理期間內，周知有意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檢具第五點應備文件函報所隸主管機關核辦，並於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完成初選後，將初選合格團體資料依下列規定統一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 1.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同項第二款遴選基準通過初選者，檢附主管機關初選審核表(如附件四)及第五點各款文件。
 - 2.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遴選基準進行推薦者，檢附推薦表(如附件五)、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
 - 3.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提報本部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名額限制，由本部每年辦理遴選作業時依第十點規定定之。
- (二)中央機關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進行初選推薦時，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內依當年度限定名額，檢具推薦表(如附件六)、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七、複選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部辦理複選之審查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合格

之宗教團體、中央機關推薦之宗教團體，及參加遴選之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

(二)本部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辦理複選審查，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協審，並確定當年度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

(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經本部審查並擇優遴選為獲獎單位者，以一百名為上限。

八、審查原則規定如下：

(一)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及中央機關辦理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之遴選工作，應詳為審查(審查認定原則如附件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二)宗教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應不予推薦、遴選或表揚：

- 1.非本要點適用對象或未符第四點遴選基準。
- 2.依第五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
- 3.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顯有不符，且未能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 4.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參選，其事蹟不明確、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效益不顯著，或有關效益無法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 5.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推薦，其響應政府政策事蹟不明確、不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或有關效益不顯著。
- 6.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7. 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

九、表揚方式規定如下：

- (一) 宗教公益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公開表揚，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公開表揚，並分別頒贈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 (二) 經本部表揚之宗教團體，次一年度依本部宗教行政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單位。

宗教團體獲獎資格倘有不實或誤謬，得予撤銷並追繳其領受之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 十、本部每年辦理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之遴選及表揚作業，應就遴選時間、遴選方式、名額限制、作業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於作業前函知相關機關並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附件一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

參與方式	興辦(主辦、協辦)或贊助、受委託無償代辦。
受益對象	推動事務無涉宗教信仰內容，使其他信仰或無特定信仰之人士均能受益。
事蹟內容	<p>一、社會公益事務形式： 就教育文化、福利服務及慈善救濟等三大範疇之社會公益事務，推動下列任一形式之工作：</p> <p>(一)主辦或贊助成立、修繕公益機構，或改善充實公益機構之設施設備，以使永續經營。</p> <p>(二)為不特定之多數社會大眾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使其立即受益。</p> <p>(三)辦理研習課程、教育訓練、研討會、論壇、座談會、講座或宣導活動，使相關觀念及行為得以推廣應用。</p> <p>二、社會公益事務類別：</p> <p>(一)教育文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升公民素養：推動志願服務、國民禮儀、性別平權、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習俗革新。2.推廣終身學習：推動書香社會、讀經教育(僅限倡導孝道等品德之傳統儒家典籍)、科普教育、藝術教育、生命與品格教育(無涉傳教、佈道或弘法)、文康育樂。3.推動偏鄉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4.自殺、成癮及犯罪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自殺防治、酒癮防治、校園霸凌防治、詐騙防治、拒毒預防及其他相關防治工作。5.行為矯正輔導：犯罪矯正機關感化教育、毒品戒治、更生保護、中輟生輔導。6.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文化事業。 <p>(二)福利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兒童及少年福利：托育、早期療育、安置教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兒少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青少年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2.婦女福利：婦女安置、支持成長、就業輔導、親職教育，或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事務。3.老人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活躍老化、設置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或交通接送。4.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服務、日間服務、生活重建、生活照顧、經濟安全、身體及財產保護、特殊教育，其他推動無歧視及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措施。5.家庭支持：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親子關係諮詢輔導、性別議題諮詢、未成年懷孕處遇、單親家庭福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計畫。6.社區發展：公共空間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街角綠美化、提升生活機能、淨山淨灘、維護校園安全、免費提供停車或其他公共用途之場地。7.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福利服務事業。 <p>(三)慈善救濟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脫貧協助：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2.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單（失）親或弱勢家庭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3.家暴援助：受害者庇護、法律援助。4.災害救助：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國際人道救援。5.醫療補助：救助罹患嚴重傷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6.急難救助：喪葬補助、中輟生急難補助、因家庭或其他重大變故之救助。7.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
--	---

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業。

備註：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一、參與方式：委託他團體無償代辦、受委託有償代辦、以借貸資金進行贊助或興辦。
- 二、受益對象：捐資或辦理之事務，涉及特定宗教信仰內容，僅有接受及認同該信仰之人士可能得益，非屬適用於普遍大眾之公共利益。
- 三、事蹟內容：
 - (一) **宗教發展建設**：1.購置、興建或修繕宗教建築物(含設施)。2.購置土地闢建宗教道場。3.購置宗教團體物品設備等動產。4.宗教場所環境維護。5.其他屬於宗教團體所有之軟硬體建設。
 - (二) **宗教靈修聚會**：1.感恩祭(彌撒)、避靜、煉丹、禪修、抄經、讀經研經(傳統儒家、道家哲學典籍以外之特定宗教典籍)。2.神職人員及信眾之培訓、教義研修或研討。3.團契、法會、研習營。4.其他宗教靈修聚會相關活動。
 - (三) **宗教信眾服務**：1.懺悔聖事(告解)、解籤、牽亡、觀落陰、信眾諮詢。2.驅魔、收驚、安胎、安太歲、點光明燈。3.助念、經懺、拔度、超薦、祈安禮斗。4.宗教婚禮、宗教喪禮、宗教相關禮俗。5.其他宗教信眾服務事項。
 - (四) **宗教傳教活動**：1.皈依、受洗及求道等入教儀式。2.傳達教義思想之夏令營、體驗營或各類形式活動。3.出版或贈閱宗教書刊。4.成立或贊助電台等媒體從事弘法佈教。5.其他公開傳教弘法活動。
 - (五) **宗教儀式節慶**：1.宗教慶典或傳統紀念日活動。2.宗教祈福消災儀式(非災害後辦理之世俗性祈福活動)、建醮圓醮、齋僧法會、普度、謝平安。3.進香、朝聖、朝覲、朝山、神明遶境活動。4.其他各類宗教節慶活動。
 - (六) **宗教交流活動**：1.聚餐、團康、退休會、聯誼相關活動。2.勸募活動。3.海外宗教交流及訪問。4.其他無涉普遍公共利益之宗教交流活動。

附件二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

宗教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事蹟內容	宗教公益獎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資助：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動員協力 (請擇一基準勾選)		
	(以「捐款資助」參加遴選者，請於 300 字以內簡述投入財力或物力推動之社會公益事務，並於各項事蹟後逐一註明支出金額，各項金額之加總應等於年度捐資總金額；以「動員協力」參加遴選者，請於 500 字以內簡述投入人力及物資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		
	宗教公益深耕獎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至 年 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請擇一勾選，未參選本獎項者免填)		
應備文件自行檢核	一、宗教公益獎：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資助」事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動員協力」事蹟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二、宗教公益深耕獎：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或累計獲內政部表揚次數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遴選。 三、共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4.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負責人： (簽章)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宗教團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宗教團體名稱：_____

本團體民國〇〇年度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檢核符合下列六項內部控制基本原則：

- 一、建立財務管理控制環境：本團體從負責人到一般行政人員，均已一體納入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適用範圍，明瞭並遵守本團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 二、財務管理權責分明：本團體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各環節事務之定義、分工及責任歸屬明確，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清楚其權責範圍。
- 三、在硬體設施落實財務控管：本團體之現金、存摺、財務印鑑、各種票據、空白支票、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均已獲得妥善之存放及保全，且印鑑應與空白支票、存摺分開保管。另存放財務資料之電腦主機均有保安措施，並定期設定強度適當之密碼。
- 四、雙人以上盤點現金資產：本團體定期盤點現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各項動產及固定資產，並落實兩個人以上同時盤點實體現金。
- 五、確實核對銀行對帳單：本團體按時透過銀行存款對帳單，逐筆核對是否與本團體內部控帳有所差異，並就相關差異釐清發生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置。
- 六、定期檢討內控制度有效性：本團體每年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管理控制制度在設計及執行面向之有效性，並針對制度缺失進行改善工作。

本團體就以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檢核結果，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併此聲明。

負責人：_____ (簽章)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主管機關初選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初選審查機關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初選審查業務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承辦人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審查及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事蹟表相關欄位均已正確填寫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事蹟證明文件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事蹟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捐資總金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選事蹟(捐款資助)，免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獲內政部表揚之事蹟及年度次數查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參選宗教公益深耕獎，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事蹟敘述明確且查證屬實，且具顯著公共利益性質，有關效益可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宗教團體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相符，或可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消極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參選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參選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參選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初選 審查 結果	1.宗教公益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遴選基準(捐款資助)，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遴選基準(動員協力)，並經擇優通過初選，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未通過初選或未符相關規定，不予提報參加複選。	
	2.宗教公益深耕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確認民國__年至民國__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確認民國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選或經審查未符相關規定，不予提報參加複選。	
核 章 欄	承辦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推薦機關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推薦業務	姓名：	職稱：
承辦人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被推薦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推薦事蹟簡述	(請以 3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響應政府政策所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包括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政策說明	(請以 1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於選年度前一年響應推薦機關之政策名稱及內容)	
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事蹟佐證文件(請隨本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事蹟明確、效益顯著且具公共性質，並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		
※推薦機關承辦人： (核章) ※推薦機關(單位)主管： (核章)		
※推薦機關科 長：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受推薦宗教團體之主管機關填寫-----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無誤，且宗教團體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相符，或可合理說明實際支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無誤。
消極資格審核	<p>※宗教主管機關(單位)應審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被推薦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被推薦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被推薦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p>※宗教主管機關承辦人： (核章) ※宗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核章) ※宗教主管機關科 長：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六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中央機關使用)

推薦機關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推薦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被推薦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推薦事蹟簡述	(請以 3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響應政府政策所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包括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政策說明	(請以 1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於選選年度前一年響應推薦機關之政策名稱及內容)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宗教團體之響應政府政策之事蹟明確、社會公益性質及效益，且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核章欄	承辦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內政部補助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2205 號令頒
2.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08447 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06926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10120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47954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611012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宗教團體、民間學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學術交流活動、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但補助之民間學術團體對象，限於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項目者。

三、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

1. 舉辦跨宗教間對話、合作之相關活動。
2. 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 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 5.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 6.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視個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四、補助原則：

(一)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活動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決定補助額度。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以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膳食費、器材租賃費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經費支出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其受補助經費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表件及期限：

(一)申請表件：

- 1.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一）。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項。
 - 3.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4.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6.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八、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送本部核銷。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送本部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九、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具體情事，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十、其他規定：

(一)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

(二)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表格如附件二）。

(三)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及樣張。

(四)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五)接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本部得就業務關聯性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應用。所送計畫及執行成果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或侵害其他權利時，由接受補助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附件一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至	月
						日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內政部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戳記：
(用印)

附件二之一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經費補助支出憑證簿

新臺幣：_____元

計		畫	名	稱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 機關 或單 位補 助經 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附件二之二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新臺幣： 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出憑證黏貼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附件二之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出日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原始憑證編號	金額						
年	月	日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合計												

- 備註：1.憑證號碼請依序按(1)、(2)、(3).....等編列。
 2.支出項目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寫。
 3.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三、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89)台內民字第 897025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200662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實施
3.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11316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9、10 點
4.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3733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2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23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設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在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平等，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意見，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三、本會置委員 47 人至 65 人，由部長或部長指派之政務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宗教團體之代表。
 - (二) 對宗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 其他人士。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民政司司長兼任，幹事 2 人至 4 人，由本部民政司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

- 五、本會會議每半年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會議應於 3 日前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七、本會討論議案時，與出席委員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會議時得邀請政府有關業務主管列席。
-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開會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本會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由本部送交有關業務主管單位參酌採行。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民政司編列預算支應。

四、殯葬管理條例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8417 號令發布第 1~20、22~31、34~36、55~60、69~73、75、76 條自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於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80074814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7 月 6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8007481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5 月 15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4 月 30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030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1000338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5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50029707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4 月 29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70011460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 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 五、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七、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 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

- 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 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 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 十二、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
- 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十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 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 (二) 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 (三) 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 (四)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 (五) 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 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

管理。

- (二) 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 (三) 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 (四) 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 (五) 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 (六) 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 (八)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 (九)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十) 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 (一) 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 (三)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設施之設置，須經縣主管機關之核准；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業務，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由縣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

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 第 5 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私人或團體設置之殯葬設施，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 第 6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地點位置圖。
 -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興建營運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申請，應於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但依法應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需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期限得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

第 8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 9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第 12 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一、冷凍室。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

四、消毒設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六、停柩室。

七、禮廳及靈堂。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公共衛生設施。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十二、停車場。

十三、聯外道路。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4 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緊急供電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5 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緊急供電設施。
- 九、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6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7 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

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六公尺。

第 18 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 第 21-1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22 條 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依前項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應備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基準、應備功能、設備及其使用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槨。
- 第 25 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但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 26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 第 27 條 埋葬棺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

過地面二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 29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1 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更新、遷移；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不敷使用。
-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依

第六條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32 條 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
- 二、廢止之原因。
- 三、預定廢止之期日。
- 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 五、善後處理措施。

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第 33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34 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 35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

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二、舉辦祭祀活動。

三、內部行政管理。

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一項管理費專戶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第 37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

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

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四、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 42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 44 條 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45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

定之。

第 46 條 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第 4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四十三條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七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 六、受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

- 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其許可。
- 第 48 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 第 49 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 第 50 條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債券型基金。
-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

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第九款殯儀館或火化場設置所需費用之認定、管理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

第一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4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應指定新受託人；其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結算後，移交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契約視為存續，由原受託人依原信託契約管理之。

殯葬禮儀服務業破產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 一、破產。
- 二、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三、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四、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五、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

消費者依前項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但信託財產處分後不足支付全部未履約消費者已繳費用時，依消費者繳款比例領回。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第 5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

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

第 60 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 61 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第 62 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

- 用。
-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 第 64 條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 第 65 條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前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 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行為。
- 第 67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至遲應於出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 第 68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 第 69 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經

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第 71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第 7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 73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

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前二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第 74 條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第 75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第 76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77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78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1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2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 83 條 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第 84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8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禮儀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 第 87 條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 第 88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89 條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第 90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2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第 93 條 信託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4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6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 醫院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除未將服

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7 條 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8 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墓主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七章 附則

-
- 第 100 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 第 101 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
- 第 102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0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達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一定規模者，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 第 10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五、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摘錄第 33、34、35 條)

1.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102252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得繼續使用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調查並建立其面積、容量、使用及未使用量等基礎資料造冊管理。

前項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應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未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建，而有增建、改建、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裁處。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得繼續使用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其使用及管理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信託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
2.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5、53、8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第 2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第 3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第 6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第 7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8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 9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第 12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 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 第 1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 第 16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 第 17 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第 18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

本旨者。

第 19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20 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 21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 22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 24 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5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
- 第 26 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 第 27 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 第 28 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 第 29 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 第 30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第 31 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 第 32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

- 第 33 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 第 34 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6 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

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7 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 第 38 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 第 39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 第 40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41 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 第 42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 第 4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 第 44 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 第 45 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 第 46 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 第 48 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49 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 50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 52 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

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 56 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 57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 59 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 60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 61 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 62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 63 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

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4 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 6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第 67 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 6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 69 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 70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 第 71 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 第 72 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 第 73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第 74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 第 75 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 第 76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 第 77 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

-
- 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78 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 第 7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第 80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 第 81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 第 82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 第 83 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4 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 85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

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七、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89)台內法字第 89742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20076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62101207 號令修正第 3、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民政、戶政、役政、地政、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營建、警政、消防、入出國及移民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 第 4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 條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予許可為宜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8 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 第 10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11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
-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 第 13 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 第 14 條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第 15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第 16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第 17 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第 18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 第 19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
-

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20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主管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 21 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 22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第 23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 第 24 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文件。
- 第 25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 主管機關駁回前條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 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 27 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
-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第 28 條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結算書。
-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 3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1.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62101077 號令

附表一

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申請公益信託名稱	
申請公益信託之緣由(含名稱文字釋義)	
財產目錄	
附件	<p>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附表一）。</p> <p>二、信託契約（如為法人以宣言設立信託者應另提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或遺囑。</p> <p>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p> <p>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受託人履歷書（附表二、附表三）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附表二、附表三）、願任同意書（附表四）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附表二、附表三）、願任同意書（附表四）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信託事務計畫書（附表五）及收支預算書（附表六）。</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受託人代表（一人）：	姓名或名稱：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 紙直式)

附表二

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學校科系所）	經歷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以戶籍所在地為準）	電話	簽名或蓋章

（A4 紙直式）

附表三

法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

名稱	董事	主事務所	章程（附件）	簽名或蓋章

（A4 紙直式）

附表四

公益信託○○○○新任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簽名或蓋章

(A4 紙直式)

附表五

（全銜）○○○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新 臺幣元)	預算進度		備註
			起	迄	

四、經費來源：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簽章：

（A4 紙直式）

附表六

(全銜) ○○○年度收支預算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上 年 度		本年度與 上年度預 算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		預	算		
1		經費收入					
		總計					
2		經費支出					
		總計					

(A4 紙直式)

簽章：

附表七

公益信託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原訂目標

二、執行內容

幣別：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合計：			

三、經費來源：

四、效益：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為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八

公益信託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合	計			合	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_____。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_____。

附表九

公益信託 年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合 計			合 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十

公益信託 年財產目錄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合 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附表十一

辭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 月 日

主 管 機 關	
辭 任 人	
辭任公益信託名稱	
辭任之理由摘要	
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選任新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意見摘要	
辭任人姓名或名稱：	(蓋 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 紙直式)

附表十二

解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 月 日

主 管 機 關	
解 任 人	
解任公益信託名稱	
解任之理由摘要	
選任新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意見摘要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申請人類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A4 紙直式)

附表十三

信託監察人報酬請求書

年 月 日

主 管 機 關	
公 益 信 託 名 稱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附 件	1.職務繁簡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2.信託財產狀況文件（一式二份）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 紙直式）

附表十四

(全銜)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年 月 日

信託消滅之事由	
信託消滅年月日	
信託財產目錄	
公益信託財產之歸屬	
其他相關意見	

(A4 紙直式)

信託監察人簽章：

附表十五

（全銜）○○○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結算書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結算數(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2			經費支出			
3			餘絀			

（A4 紙直式）

信託監察人簽章：

九、公益勸募條例

1.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第 3 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 7 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第 9 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 10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 第 11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 12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 第 13 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

-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 第 17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 第 18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 第 19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第 20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
-

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30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捌、寺廟解釋函令

一、登記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如經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

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定有明文。故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苟依上開條例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

（最高法院 80 年 3 月 8 日台上字第 437 號裁判要旨）

▲寺廟宗教派別，尊重寺廟之選擇

寺廟宗教派別（**編者註：現為「宗教別」**）之認定，應尊重寺廟之選擇。

（內政部 65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712843 號函）

▲寺廟供奉萬善諸君牌位（靈牌）如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得辦理寺廟登記

一、本部 76 年 1 月 27 日台（76）內民字第 475486 號函示：「有關寺廟供奉萬善諸君牌位（靈牌），俗稱有應公廟者，不得辦理寺廟登記。」惟本於對民眾信仰民間宗教之自由與尊重，及宗教事務自治之原則，並考量眾人集資所購置之不動產不致落入私人名下，致生產權糾紛問題，凡供奉萬善諸君牌位（靈牌）俗稱有應公廟之寺廟申請寺廟登記者，只要其用地及建築物等符合寺廟登記規則（**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關於現行寺廟申請設立登記，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辦理**）之規定，得辦理寺廟登記。

二、本部 76 年 1 月 27 日台(76)內民字第 475486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89 年 8 月 4 日台(89)內民字第 8977295 號函）

▲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仍應登記

地方自治團體接管之寺廟，仍應依規定辦理登記。
（內政部 43 年 6 月 2 日內民字第 46790 號函）

▲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不能認為寺廟

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編者註：指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未能認為寺廟。
（司法院 21 年 11 月 11 日院字第 817 號解釋）

▲私人家庭設壇祀神不得視為寺廟

如非宗教建築物，以私人家庭設壇祀神，不得視為寺廟，可不必辦理寺廟登記。
（內政部 43 年 6 月 2 日內民字第 46790 號函）

▲1 樓為店舖 2 樓以上設為道場者不得辦理寺廟登記

○○會建議市區內如 1 樓係店舖，2 樓以上設為弘法道場，請准予辦理寺廟登記乙案，核與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之規定不合，未便採納。
（內政部 64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662800 號函）

▲寺廟狹小不能容人進入者不得登記

土地公廟、百姓公廟大部分建築物狹小不能容人進入，雖具有不動產，如不符合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之規定者，仍不得辦理寺廟登記。
（內政部 7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30891 號函）

▲舊有寺廟建築物申請辦理寺廟登記，不得以登載「主要用途：寺院(廟)」之建物謄本替代房屋使用執照

- 一、按地政機關受理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係以該建物之合法使用現況填載，經登記完畢後，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物登記謄本之用途，悉依當時實際使用現況呈現，合先敘明。
- 二、有關寺廟建築物，前經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認定為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復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爰舊有寺廟建築物申請辦理寺廟登記，仍應先行依上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規定，檢附房屋使用執照等應備文件申請，不得以登載主要用途為寺院(廟)等宗教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取代使用執照，申請辦理寺廟登記。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02433 號函）

▲未辦理寺廟登記且無使用執照之寺廟，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得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許可其使用，免除寺廟用途使用執照之補發

- 一、按建築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

執照。……」又寺廟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參照），爰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對於以寺廟建築物為設立基礎，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須有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局函詢於建築法施行前，未辦理寺廟登記且無使用執照之寺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物者，得否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編者註：現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許可其使用，免除寺廟用途使用執照之補發，說明如下：
- （一）前述寺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且登錄種類為寺廟（以下簡稱歷史寺廟），此類建築物是否不受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之限制，請依「古蹟歷史建築物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編者註：現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修復或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由文化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二）歷史寺廟如依上述規定認定適用建築法、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修復或再利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辦理，亦即歷史寺廟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經文化主管機關會同其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就原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則歷史寺廟於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得以前述許可使用文件，替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8 款（**編者註：現為第 12 款**）規定之房屋使用執照。
-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48467 號函)

▲未登記寺廟所取得不動產合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者，得與寺廟設立登記一併申請

- 一、按實務上有部分未登記寺廟於設立登記前取得不動產，並以私人名義登記之情形；前揭不動產，依該寺廟取得時間之不同，分別適用不同之更名登記規定：如係 84 年 9 月 1 日前以自有資金取得之不動產，並自始供該寺廟使用者，寺廟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並核發不動產更名登記證明書，再向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84 年 9 月 1 日後取得之不動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及第 150 條規定，倘業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登記，並經登記機關註記取得權利之寺廟籌備處名稱者，於寺廟設立登記後，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先予敘明。
- 二、次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登記須知)第 5 點規定，未登記寺廟以私有不動產申請設立登記者，應檢附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土地、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寺廟除接受私人贈與不動產之情形外，尚有部分寺廟係以自有資金取得廟地或興建寺廟建築物之情形，爰同意寺廟檢附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出具之更名登記同意書申辦設立登記。準此，寺廟倘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以自有資金取得並登記於私人名義，且自始即供該寺廟使用之不動產申請設立登記者，基於便民之考量，亦得受理其申請。

- 三、爰未登記寺廟申請設立登記，同時依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不動產更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併案受理審查，倘合於登記須知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得一併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及不動產更名登記證明書，並由負責人續向登記機關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及依登記須知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上述未登記寺廟同時申請設立登記及不動產更名登記證明書之案件，無須檢附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本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0911 號函指「寺廟登記證」)。又申請更名登記之土地或建築物，免檢附登記須知第 5 點第 10 款（**編者註：現為第 11 款**）或第 13 款（**編者註：現為第 14 款**）規定之文件。
（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3044 號函）

▲蒐集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及公開寺廟負責人姓名資料，是否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

- 一、關於寺廟蒐集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以申報信徒或執事名冊部分：參據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860 號函，略以：「…寺廟為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申報信徒名冊，蒐集所屬信徒個人資料之情形，應係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 052）之特定目的，且符合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而得蒐集該等信徒資料，並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及（**編者註：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爰寺廟為依上開規定申報信徒

或執事名冊，而蒐集所屬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之情形，參據法務部上開函文意旨，亦應係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 052)之特定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得蒐集該等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

二、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轄管寺廟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及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部分：

(一)參據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按『直轄市宗教輔導』及『縣(市)宗教輔導』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19 條第 3 款第 4 目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主管機關蒐集信徒資料及公告信徒名冊，應係基於『民政』(023 代號)之特定目的，且係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稱『執行法定職務』…。」及依(編者註：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23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6 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表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五)符合第 12 點第 2 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證明文件各 4 份。」、「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 12 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

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 7 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公告，期間至少 30 日…」爰寺廟造報執事名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亦須辦理執事名冊公告，與寺廟造報信徒名冊之情形並無不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前執事名冊不須公告），故參據法務部上開函文意旨，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轄管寺廟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及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亦係基於「民政」（023 代號）之特定目的，且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稱「執行法定職務」。

- （二）次依（**編者註：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第 16 點第 6 款、第 17 點、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六)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爰寺廟信徒大會或執事會依章程及上開規定，具有訂（修）定組織或管理章程、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等權利，故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確認轄管寺廟得行使信徒或執事職權之人別、依民法有無完全行為能力、寺廟是否合法通知信徒或執事召開會議，而依辦理寺廟登記

須知附件三之一所載格式，蒐集轄管寺廟信徒或執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等資訊，係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如轄管寺廟依其章程規定信徒或執事尚須具備其他特定資格或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依職權審認轄管寺廟信徒或執事是否具備章程規定之特定資格或條件，亦「有必要」蒐集相關資訊。

- (三) 又依**(編者註：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第 11 點第 2 項、第 13 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 7 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公告，期間至少 30 日…」、「利害關係人對第 11 點第 2 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之目的，係藉由公開足以識別特定個人之相關資訊，使具有信徒或執事資格之人得以審查寺廟造報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無錯誤或缺漏，避免影響信徒或執事權利，以昭公信，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附件三之二所載格式，公告信徒或執事之姓名、出生年、部分住所資訊，係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之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上述說明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蒐集、處理轄管寺廟信徒或執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及章程規定有關信徒或執事資格或條件以外之其他資訊，或公告信徒或執事之姓名、出生年、部分住所資訊以外之其他資訊，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必須蒐集、處理、公告信徒或執事其他資訊之原因，及是否係於執行該等職務「必要範圍」內，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三、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網路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轄管寺廟名稱、地址、電話、登記證字號及負責人姓名資料部分：

（一）寺廟性質上為非法人團體，並非自然人，寺廟名稱、地址、電話、登記證字號等資料，非屬個人資料，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上開資料，尚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二）續依前述說明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轄管寺廟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及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係基於「民政」（023 代號）之特定目的，且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稱「執行法定職務」，則舉輕以明重，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轄管寺廟負責人姓名並公開，亦屬「執行法定職務」。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鑑於寺廟係供奉神佛像供公眾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並接受四方信眾捐贈，寺廟負責人對外代表寺廟行使權利負擔義務，對內管理寺廟一切事務，爰使

四方信眾及與寺廟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以辨識寺廟是否登記有案及其負責人為何人，應屬上開規定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且為「增進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本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71561 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2510 號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9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同意寺廟展期，應請申請人將原證繳回，換發展期之臨時寺廟登記證

按本須知（**編者註：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9 點（**編者註：現為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編者註：現為臨時寺廟登記證**）所定期限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又第 10 點但書（**編者註：現為第 9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寺廟負責人得因特殊原因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延長該期限。惟為避免寺廟負責人經核准展期後，仍持逾期之寺廟登記證（**編者註：現為臨時寺廟登記證**）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造成得否依該逾期之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寺廟登記證（**編者註：現為臨時寺廟登記證**）辦理之困擾，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揭但書規定同意寺廟展期，應請申請人將原證繳回，換發展期之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編者註：現為臨時寺廟登記證**），俾供地政機關憑辦。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9665 號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換）發寺廟登記證時，得依章程規定之負責人任期於「備註」欄註記寺廟登記證之有效期間

一、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修正後，規定之寺廟登記證格式計有「寺廟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欄位，以證明坐落於何地之寺廟為登記有案之寺廟，及負責人為何人…等事項，復依本須知第 16 點第 8 款規定：「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資格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爰為輔導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確實依章程規定辦理負責人改選，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換）發寺廟登記證時，得依章程規定之負責人任期，於「備註」欄註記寺廟登記證之有效期間（例如：寺廟負責人任期係至○年○月○日止，即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註記「本證有效期間至○年○月○日止」）。

二、承上，寺廟負責人如屆期不辦理改選，寺廟登記證於「備註」欄註記之有效期間屆至後，即喪失證明效力，寺廟即應依章程規定辦理負責人改選，並依本須知第 14 點第 1、2 款規定申辦寺廟變動登記，並換發寺廟登記證。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70510 號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寺廟登記證或廢止寺廟登記時，應副知內政部並於全國宗教資訊系統新增或刪除資料

為瞭解全國寺廟登記情形，自即日起，請貴府（局）於貴轄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1 點或第 21 點規定，發給寺廟登記證或廢止寺廟登記時，副知本部並於全國宗教資訊系統新增或刪除資料，請查照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113 號函)

▲有關寺廟登記證有效期間屆至喪失證明效力後，如寺廟登記證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寺廟取得權利主體資格之效力自繼續存在

一、有關寺廟之權利主體資格 1 節：

(一)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爰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始得依上開規定為權利主體，為財產及法物之所有權人，並辦理寺廟登記，本部為符上開規定意旨，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修正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合先敘明。

(二)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規定：「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爰依上開規定，由政府機關管理、地方公共團體管理或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依前述說明，自不得為權利主體。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如依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設立登記取得權利主體資格，依上開規定該行政處分如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寺廟取得權利主體資格之效力自繼續存在。

二、綜上所述，寺廟實體上是否取得權利主體之資格，與寺廟

登記證是否具有證明其為權利主體之證明效力，二者並不相同，且寺廟應由適格負責人對外代表寺廟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辦各項業務，如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寺廟應出具其為登記有案、得為權利主體或代表人為適格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寺廟自應出具合於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待證事項之有效證明文件，始得申辦。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77650 號函）

▲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倘無法成立信徒或執事組織召開會議訂立組織章程，仍須俟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後，再依相關規定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一、按「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人數至少須 5 人以上。」、「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 12 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為本須知（**編者註：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2 點第 1 項、第 23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6 點**）及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為鑑於部分寺廟信徒或執事僅 3 人，當其中 1 人亡故，即無法或會依章程處理相關事務，及為健全寺廟組織健全運作，爰規定本須知（**編者註：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適用監

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如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組織成員名冊者，其負責人應造報 5 人以上組織成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部分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佛教寺院，因寺院現時僅存負責人 1 位，或僅有僧尼 2、3 位，亦無固定信徒出入寺院，似無法成立信徒或執事組織，並召開會議訂定組織章程，爰得否逕依修正後本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 1 節（**編者註：該點規定業已刪除，關於尚未完成換領寺廟登記證者，內政部 106 年 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494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狀況，得採有關處理方式繼續輔導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按前揭立法意旨，為利寺務正常運作、寺院永續發展，仍請貴府輔導有上述情形之佛教寺院依本須知上開規定辦理後，再依相關規定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內政部 103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29359 號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審視寺廟情形後，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內政部寺廟函釋規定，持續輔導寺廟完成換證

- 一、針對迄今未完成換證之寺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視寺廟情形後，依辦理登記須知及本部寺廟函釋規定，持續輔導寺廟完成換證；如轄管寺廟確有需報部研議處理方案者，得另行檢具個案寺廟相關資料及擬處意見報部處理。
- 二、倘寺廟因未合相關規定致未完成換證，因舊寺廟登記證已屆效期，為避免影響寺廟權益，該寺廟負責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載有 6 個月效期之新式寺廟登記，必要時並得申請

展延。

（摘錄自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1510 號函「105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業務執行成果與檢討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賡續輔導未完成換證之寺廟儘速辦理換證，以維寺廟權益

一、請貴府（局）賡續輔導未完成換證之寺廟儘速辦理換證，以維寺廟權益。寺廟倘因故未能完成換證程序，得依本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1510 號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載有 6 個月效期之新式寺廟登記證；至經輔導仍未申請換證之寺廟，請貴府（局）逐一清查後，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1 點或本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5188 號函釋規定辦理。

二、另為寺廟永續發展，請貴府（局）積極輔導轄管補辦登記寺廟儘速完成應行補正事項，及私建寺廟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並請留意爾後有關寺廟相關數據應確實統計、核實呈報；轄管宗教團體資料如有異動時，應即時於全國宗教資訊網更新相關項目，俾維宗教團體資訊及統計資料正確性。

（內政部 106 年 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4945 號函）

▲補辦登記寺廟已完成應行補正事項，並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者，得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土地為公有非公用土地且已取得合法使用權者，亦同

一、按「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表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編者註:現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無須檢附印鑑證明)。…」分為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9 點及第 5 點所明定,爰補辦登記寺廟已完成應行補正事項,並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者,得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但土地為公有非公用土地且已取得合法使用權者,亦同。

二、本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6839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1855 號函)

▲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為私建惟經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相關程序

一、按本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2394 號函釋略以:「…本須知(編者註:指 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如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即未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先予敘明。

二、本須知修正生效(編者註:102 年 9 月 10 日)前登記為私建惟經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請依下列程序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一)已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者,得由寺廟現任負責人檢附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1、已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惟未定有章程者,得由寺廟原負責人逕行召開信徒大會

（執事會議）訂定章程，並於章程內明定（或於前揭會議中決議）原任負責人任期，檢具相關文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

- 2、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者，寺廟原負責人應依本須知第 23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6 點**）、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及第 17 點規定辦理召開信徒（執事會議）、訂定章程及選任負責人後，由新任負責人檢具相關文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

三、本部 103 年 4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2948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100 號函）

▲私建寺廟可廢堂解散並撤銷寺廟登記

查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之處分。有司法院廿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可據，可照上開解釋辦理。

（內政部 64 年 3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625319 號函）

▲為釐清寺廟產權及地籍資料，維護寺廟權益，對於尚未在寺廟登記證登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寺廟，鼓勵其配合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載

- 一、按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以下稱寺廟），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並據以登載統一編號，惟倘為早期已登記之寺廟，且非屬地籍清理之土地，

多因未曾申請登記，並無須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致登記簿仍登載流水編號，影響寺廟釐清其財產或申請其地籍總歸戶資料，合先敘明。

二、為釐清寺廟產權及地籍資料，維護寺廟財產與寺廟權益，請貴府鼓勵轄內寺廟登記證尚未登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寺廟依（**編者註：102年9月10日**）修正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第14點第1款或第26點（**編者註：該點已刪除**）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時，宜請寺廟負責人一併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寺廟登記證時，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登載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
- (二) 寺廟負責人依本須知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財產變動登記時，可請寺廟一併檢附寺廟登記證及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登載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並於變動後財產清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副知寺廟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以下稱登記機關），並隨文檢附寺廟登記證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各1份。
- (三) 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函送之寺廟登記證及財產清冊資料，審查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與登記簿所載之登記名義人是否為同一主體；登記簿如載有管理者，且與寺廟登記證所載負責人不符時，並應函請該寺廟或該寺廟主管機關提供寺廟變動資料審認。經審查為同一主體者，得逕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非為同一主體者，應

通知該寺廟及其負責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6 章或相關法令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30796 號函）

▲僅憑寺廟登記證登載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無法申請查調寺廟財產資料

- 一、按「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人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前項資料之提供範圍，以受理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人之地籍資料為限，……」、「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任一登記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另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為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明定（**編者註：上述條文為 96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004103 號令修正發布**）。是以，申請寺廟名下之地籍總歸戶資料，應依上開規定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尚無本案臨時提案所述有他人逕向登記機關查詢寺廟所有不動產資料，造成其財產資料外洩之虞。
-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裝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

者。」(編者註：上述條文為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11 號令修正公布)依上，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上開機關或人員外，尚不得提供。

三、寺廟如須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其財產資料，實務上應檢具寺廟登記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委託代理人者應另檢具寺廟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申請查調(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不提供此項臨櫃查調服務)。因此，倘僅憑寺廟登記證登載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查調財產資料，稅捐稽徵機關將不予受理。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06038 號函)

▲寺廟登記後有變動而未辦理變動登記之事項不得對抗第三人

本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 65 年 4 月 16 日台 65 函民字第 03043 號函復以：「查民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以變更者為準，惟未為變更登記不得以此對抗第三人。」寺廟不論其已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均應照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內政部 65 年 5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681981 號函)

▲寺廟不得僅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證明寺廟有增加不動產之事實並據以申辦寺廟財產變動登記

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9 款(編者註：現為第

10 款及第 13 款)、第 12 款 (編者註: 現為第 11 款及第 14 款, 其中印鑑證明已刪除)、第 5 點第 2 項 (編者註: 現請參依第 3 項)、第 7 點第 1 項 (編者註: 本項現增列申請設立財團人制寺廟之書面審查程序) 及第 8 點 (編者註: 本條現增列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 經審查不合規定之相關處理程序) 規定, 略以: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 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表件, 向寺廟所在地鄉 (鎮、市、區) 公所提出: …(九) 建築改良物登記 (簿) 謄本及土地登記 (簿) 謄本…(十二)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 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前項第 9 款表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得免附。…」、「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 (鎮、市、區) 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 鄉 (鎮、市、區) 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 (市) 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 7 點第 1 項初審不合規定, …鄉 (鎮、市、區) 公所或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限期命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 得駁回其申請。」爰寺廟負責人申請寺廟設立登記, 如未檢具建築改良物登記 (簿) 謄本及土地登記 (簿) 謄本, 作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 (更名登記) 同意書」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時, 鄉 (鎮、市、區) 公所如能以電腦處理查詢建築改良物及土地之登記資料, 以確認所有權歸屬及無限制所有權行使…等情事者, 鄉 (鎮、市、區) 公所應將查詢之登記資料列印後, 併入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文件, 逐級審查全部申請文件是否合於規定, 不得僅以寺廟負責人未檢具建築改良物登記 (簿) 謄本及土地登記 (簿) 謄本為由退件, 命寺廟負責人限期補正。

二、承上, 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9 點、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 「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編者註: 現行規定為

『寺廟之不動產，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登記為寺廟所有。』)」、「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編者註：現增列「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及參依前述說明之規範意旨，寺廟擬增加不動產時，除鄉(鎮、市、區)公所能以電腦處理查詢、列印擬增加不動產之登記資料，併入申請寺廟變動登記文件者外，寺廟負責人亦應提出擬增加之不動產登記為寺廟所有之登記文件(例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不得據以證明寺廟有增加不動產之事實並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三、本部 102 年 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69584 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7813 號函)

▲寺廟於他人所有土地新增建物，申辦寺廟財產變動登記之應備文件

一、旨揭疑義涉及寺廟所有財產(新增所有建物)及使用財產(新增使用土地)變動，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編者註：現

行規定增列「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及本部 102 年 10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7813 號函釋，略以：「…寺廟擬增加不動產時，除鄉（鎮、市、區）公所能以電腦處理查詢、列印擬增加不動產登記資料，併入申請寺廟變動登記文件者外，寺廟負責人亦應提出擬增加之不動產登記為寺廟所有之登記文件（例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請輔導旨揭寺廟檢具下列文件申辦財產變動登記事宜：

- （一）有權決議機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決議通過財產清冊變動）。
 - （二）財產異動清冊。
 - （三）變動後財產清冊。
 - （四）新增所有建物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如轄管鄉（鎮、市、區）公所能以電腦處理查詢、列印新增所有建物之登記資料，併入申請寺廟變動登記文件者，寺廟得免附）。
 - （五）新增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如轄管鄉（鎮、市、區）公所能以電腦處理查詢、列印新增使用土地之登記資料，併入申請寺廟變動登記文件者，寺廟得免附）。
 - （六）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原因之證明文件（例如：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等相關文件）。
 -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其他相關文件。
-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9299 號函）

▲寺廟之土地遭徵收，應於土地移轉登記後辦理財產減少變動登

記

按土地徵收將發生法律移轉效果，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5 條：「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之規定，其移轉後，寺廟須依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財產減少變動登記。故有關寺廟為請領徵收補償費申辦印鑑證明，考量該被徵收之寺廟土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原則仍須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議決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寺廟財產減少變動登記，爰本案可請寺廟提出最高權力機構議決該被徵收土地請領徵收補償費申請印鑑證明及辦理財產減少變動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先申請辦理寺廟印鑑證明，再於土地移轉登記後，另案檢附該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辦理寺廟財產變動登記。又就該寺廟領取之徵收補償費，並應納入陳報主管機關之收支報告。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44940 號函）

▲寺廟登記證遺失補發應先登報聲明作廢

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時，仍應先刊登報紙聲明作廢。

（內政部 43 年 6 月 2 日內民字第 46790 號函）

▲寺廟新負責人因故無法取得寺廟圖記，應如何辦理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相關程序事宜

一、依本部上開函（編者註：指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2851 號函）檢送之本部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檢討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以：為維持寺廟正常運作，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新負責人以存證信函請寺廟原圖記保管人於一定期間內移交，期限屆滿原保管人仍拒不移交，得由新負責人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

原圖記作廢後，檢附負責人變動登記相關文件及下列文件，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登記，並於嗣後將圖記變更情事提交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追認，或以書面通知所有列冊信徒或執事：（一）請求返還寺廟圖記之存證信函。（二）公告聲明作廢原圖記之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

（三）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爰有關寺廟新負責人因故無法取得寺廟圖記，申辦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相關程序，請貴府（局）輔導寺廟依上開決議辦理。

- 二、本部 102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3273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10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149 號函）

▲有關寺廟變動登記作業應備文件份數簡化及相關事宜

為減輕寺廟申辦變動登記應備文件之份數問題，及應備文件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之負擔，本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邀集貴府（局）及宗教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簡化寺廟變動登記作業應備文件份數及非各種應備文件皆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等事項，爰請貴府（局）嗣後於受理寺廟申請變動登記作業，有關應備文件份數及相關應備文件用印（即加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情形，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關於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份數部分：

- （一）正本份數不宜超過 3 份，主要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寺廟各執 1 份之用；另檢附文件如簽到簿、委託書或願任信徒同意書、寺廟負責人切結書（信徒或執事死亡、自願放棄信徒或執事身分）……等文件正本僅為 1 份，因此得以影本替代其餘申請份數，又上述影本文件有正本文件作為

查核比對者，無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倘寺廟因申辦其他業務所需（例如至銀行申辦帳戶變動寺廟負責人業務，需以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為申請文件之一）或文書處理習慣（例如寺廟文書處理習慣裝訂多份正本），而自行準備多份正本申請者，則尊重寺廟需求及習慣。

二、有關寺廟申請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是否各種文件皆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部分：

- (一) 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變動後章程等文件，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須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印信發還寺廟，因此上述文件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 (二) 須加蓋寺廟圖記之文件：會議紀錄除經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以確認開會情形外，尚須加蓋寺廟圖記，以昭慎重。

- (三) 無須加蓋寺廟圖記之文件：前述以外之文件，例如願任信徒同意書、寺廟負責人切結書(信徒或執事死亡、自願放棄信徒或執事身分)、信徒或執事增減名冊……等，因此類文件業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之確認或僅為佐證資料，無須加蓋寺廟圖記；如寺廟文書處理習慣於申請文件加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者，則尊重寺廟習慣。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0642 號函)

二、組織及管理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寺廟或地方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負責人職務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爰公務員（包括機關首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

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兼任，合先敘明。

二、上開規定所稱之「許可」，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援引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略以：「…又『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申言之，法令規定，欲為某事，須得機關之許可時，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故公務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爰公務員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於未獲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先行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否則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三、續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揭函，略以：「…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9 款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地方政府如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主管機關，機關首長與負責人職務分係代表地方政府及該事業或團體表示意思，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爰機關首長自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負責人職務。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561622 號函）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

行政院民國 84 年 4 月 13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10887 號函規定，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

▲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有關「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規定修正說明

旨揭院函（編者註：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說明二後段修正為「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但因請假之短期職務代理致有上述情形，並於代理期間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案件自行迴避者，不在此限。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行政院 95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202771 號函）

▲鄉（鎮、市）長與轄管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具有監督關係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四）縣（市）宗教輔導。」、「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爰各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與

轄管寺廟是否具有監督關係，應依法律、行政命令及自治法規…等規定綜合視之，合先敘明。

二、本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上開規定修正後，鄉（鎮、市）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依下述說明仍具有監督關係：

(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編者註：**

此 2 點內容現已酌作文字修正)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 7 點第 1 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 7 點第 2 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

(二)次依同須知第 9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10 點)**、第 14 點、第 18 點、第 23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6 點)**、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第 2 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

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

- (三) 參據法務部 95 年 7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819 號函文，略以：「…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各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既具有前述事項初審權，鄉（鎮、市）長對轄管寺廟案件、公文自有審查核閱權責，爰參據上開函文意旨，鄉（鎮、市）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

三、本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81046 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

▲區長與轄管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具有監督關係

- 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編者註：此 2 點內容現已酌作文字修正**）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 7 點第 1 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 7 點第 2 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

二、次依同須知第 9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10 點**）、第 14 點、第 18 點、第 23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6 點**）、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第 2 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

三、參據法務部 95 年 7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819 號函文，略以：「…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區公所既具有前述事項初審權，區長對轄管寺廟案件、公文自有審查核閱權責，爰參據上開函文意旨，區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2269 號函）

▲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員兼任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經服務機關許可者，應無違反服務法之規定。準此，與增訂公布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意旨未合之函釋，均應停止適用。

二、考試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兼職有 9 種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本案所詢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一節，請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非不得訂定有較嚴格之兼職規定。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2 日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鄉（鎮、市）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主管機關仍得不予核備；已備查者，亦可撤銷其備查。貴轄鄉（鎮、市）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固無許可辦法（**編者註：指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之適用，惟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

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貴府自仍得不予核備；至於已備查者，亦可參照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由貴府撤銷其備查。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82123 號函）

▲公務人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車馬費（交通費）、研究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閱卷費...等實質金錢給與，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均屬受有報酬

查考試院 85 年 8 月 29 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許可。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五、兼職之報酬。…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次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說明四：「第 7 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載明，例如：車馬費 3 千元、貴賓卡 1 張等。」準此，交通費、研究費、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及閱卷費等實質之金錢給與，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均屬公務員服務法及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第 1838815 號函所稱之兼職「報酬」。

（銓敘部 89 年 3 月 17 日 89 法五字第 1872192 號書函）

▲道教寺廟負責人應為道教徒

道教寺廟之負責人應為道教徒，乃法理之當然，至道教徒之傳度，應按傳統習慣。

（內政部 6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502173 號代電）

▲佛寺僧尼負責人對外行文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其名義

依據姓名條例第 3 條（**編者註：現為第 5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及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編者註：現行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本案貴轄○○禪寺負責人○○○先生如無依同法第 8 條（**編者註：現為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因出世為僧尼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自應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其名義。（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699 號函）

▲寺廟信徒資格非財產權可比，自不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內政部 5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244134 號函）

▲寺廟信徒得具有外國籍身分

本案新加坡籍范○○（法名：釋○○）等 4 人既經該寺廟信徒大會議決認可為信徒，即取得信徒身分，依規定即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設若依法被選舉為寺廟之管理人（或住持）者，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 2 項「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之規定，其被選為住持，自屬無效；至范員雖具有外國籍身分並無影響其取得信徒資格之權益。

（內政部 83 年 4 月 15 日台（83）內民字第 8379283 號函）

▲除寺廟之章程對於未成年人加入為寺廟信徒另有限制者，未成年人得列為寺廟信徒疑義

有關未成年人可否列為寺廟信徒，基於寺廟自治之原則，得由寺

廟訂定章程規範之，又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為憲法第 13 條所明定，是除寺廟之章程對於未成年人加入為寺廟信徒另有限制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外，未成年人得列為寺廟之信徒。

按「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法第 76 條、第 7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有關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列為寺廟信徒，其權利之行使，仍應依上揭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30 日台（85）內民字第 8586178 號函）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是否須具備信徒資格始得擔任，仍須於章程中規定，如章程中未規定，不得以不具信徒資格為由，不予備查選舉結果

一、本部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依修正後第 2 點第 1 項、第 17 點、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爰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修

正施行前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即依修正前規定登記有案之募建寺廟），如已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辦理；如尚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亦應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加蓋印信發還後，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改選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合先敘明。

二、次依同須知第 16 點第 8 款及第 18 點規定，略以：「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編者註：現行規定將『選舉』改為『產生』**）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爰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產生要件，是否須具備信徒資格，係屬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之事項，如組織或管理章程中未規定產生要件須具備信徒資格者，不得以不具信徒資格為由，不予備查選舉結果。

三、本部 102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7532 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843 號函）

▲**寺廟管理委員之選舉，無設置保障名額之必要**

查管理寺廟應以寺廟利益為依歸，其中無個人或地區利益可言，對於管理委員之選舉，殊無規定設置保障名額之必要。

（內政部 56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243511 號代電）

▲**寺廟負責人子孫，無設置為管理委員保障名額之必要**

查管理寺廟應以寺廟利益為依歸，其中無個人或地區利益可言，對於管理委員之選舉殊無規定設置保障名額之必要，前經本部 56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243511 號代電解釋有案。本案○○宮如屬募建寺廟（**編者註：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章程規定第 1 代負責人之子孫應有管理委員名額的 3 分之 1 乙節，與上開代電意旨有所不符，為杜日後爭議，宜輔導改善，俾資妥適。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24 日台(85)內民字第 8589060 號函）

▲寺廟住持（管理人）之異動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

按寺廟住持（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本案仍請輔導寺廟訂定章程，及輔導其依章程選任管理人（住持），據以辦理變動登記事宜。

（內政部 84 年 6 月 14 日台（84）內民字第 8479496 號函）

▲委員或董事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寺廟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其當選之委員或董事應屬寺廟本身事務，政府機關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內政部 50 年 5 月 3 日台(50)內民字第 57762 號代電）

▲寺廟訴訟法定代理人疑義

因廟產涉訟，管理寺廟之住持固有代理寺廟為訴訟之權能，無住持時由該寺廟之其他僧道代為訴訟，亦非法所不許。

（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963 號判例）

被上訴人係某某兩村人民所組織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乎一定之目的，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

稱之非法人之團體相當，原審依其管理章程記載內容逕列其機構名稱為當事人而以其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於法當無不合。
（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43 號判例）

▲寺廟負責人因案判刑確定是否即喪失管理權疑義

○○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因侵占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不得上訴，是否即喪失管理權乙案，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宮依實際需要自行於組織章程訂定之，如組織章程未明文規定者，仍宜由該宮自行協調妥處。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30 日台（83）內民字第 8308529 號函）

▲寺廟負責人死亡，且該寺廟無任何依法核定之組織及其組織成員，如何輔導產生新寺廟負責人之程序

- 一、為輔導旨揭寺廟運作，得由現時實際負責管理寺廟事務之人員，檢具證明文件（如實際負責寺廟香油錢與捐獻之收入支出者、實際負責保管寺廟圖記者…），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會同寺廟坐落地之村、里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會勘查證紀錄等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及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擔任暫代負責人；或由地方行政機關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開會推選暫代負責人。
- 二、依上開程序推選之暫代負責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一定期間命暫代負責人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第 23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6 點**）、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及第 17 點規定，辦理負責人及印鑑變動

登記、造報信徒名冊、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組織或管理章程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等事宜，如暫代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完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辦理情形延長辦理期間，或另依上開程序推選其他人擔任暫代負責人。

三、承上，暫代負責人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第 1、2 款申辦寺廟變動登記換發寺廟登記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寺廟登記證「負責人姓名」欄載明姓名及暫代負責人之旨（例如：負責人姓名：王○○（暫代負責人）），並依限期之一定期間於「備註」欄載明寺廟登記證之有效期間（例如：本證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

四、本部 84 年 12 月 22 日台（84）內民字第 8486953 號函及 100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32636 號函與修正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意旨不符，業已當然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674542 號函）

▲寺廟負責人亡故、辭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問題致無法召開信徒大會，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可由全體信徒（執事）10 分之 1 以上連署推舉信徒（執事）1 人擔任召集人

一、寺廟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惟未訂有章程，遇有負責人亡故、辭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等 3 種無法召開會議之情事，可由全體信徒（執事）10 分之 1 以上連署推舉信徒（執事）1 人擔任召集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該召集人儘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第 17 點規定，辦理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訂定組織章程及依章程規定選舉管理組織成員等事宜。

二、寺廟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惟章程未定有負責人因上開亡故等因由，其如何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處理方式，得參依上列說明辦理。

三、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631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9 號函）

▲主管機關備查之寺廟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所有成員資料均登載不完全或均難以辨識，致無法通知冊列成員召開組織成員會議，寺廟應如何處理疑義

有關本須知（編者註：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前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以下稱原名冊）所有成員資料均登載不完全或均難以辨識，致無法通知冊列成員召開組織成員會議，倘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後，為利寺廟正常運作，並保障原有組織成員權益，該寺廟得依下列程序重整寺廟組織：

- （一）寺廟負責人依本須知第 12 點規定重新造報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以下稱新造名冊）後，檢具原名冊（原名冊佚失不存者免附）及本須知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文件，函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檢附含辦理公告用之新造名冊與公告〔公告除應載明公告事由、法令依據、公告起迄日期等事項外，並應載明以下事項：「○○寺廟原經本府（局）○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所有成員資料均登載不完全或均難以辨識，致無法通知冊列成員召開會議，為利寺廟正常運作並保障原信徒（執事）權益，爰由該寺廟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以下稱新造名冊）並公告之。原信徒（執事）得於公告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逕向該寺廟請求列入新造名冊。公告期滿如無原信徒（執事）請求列入新造名冊情形，本府（局）得依該寺廟申請，註銷原名冊，同時備查新造名冊。嗣後倘有涉該寺廟信徒（執事）資格之爭議，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函請鄉（鎮、市、區）公所及該寺廟，於文到 7 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期間至少 30 日：

- 1、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2、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3、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二）前項公告期滿，無原信徒（執事）請求列入新造名冊情形，由寺廟負責人切結無原信徒（執事）請求列入重新造報名冊情形，具文將前揭切結書、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依寺廟申請，註銷原名冊，同時備查新造名冊，於新造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三）前項公告期間，原信徒（執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寺廟請求列入新造名冊。寺廟如認請求人確為原信徒（執事），由負責人於公告期滿，具文將請求人相關證明文件、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及增列請求人之新造名冊，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依寺廟申請，註銷原名冊，同時備查新造名冊，於新造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寺廟如認請求人非原信徒（執事），由負責人文具文將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請求人相關證明文件及寺廟否准理由，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即通知請求人於文到 30 日內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於上開期間檢附法院受理訴訟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請求人經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者，主管機關依確定判決辦理。請求人屆期未向主管機關提出法院受理訴訟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依寺廟申請，註銷原名冊，同時備查新造名冊，於新造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33071 號函）

▲失聯信徒如何辦理信徒除名疑義

為輔導寺廟組織健全，倘該年度經寺廟 2 次以掛號通知信徒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未能成會，得由寺廟造具失聯信徒名冊，並檢具 2 次相關掛號通知文件、未成會之會議出席簽到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由主管機關將失聯信徒名冊，公告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限期 30 日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期限屆滿未聯絡者，由寺廟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當年度後續召開之信徒大會，上開名冊內之信徒，得不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以輔導寺廟正常運作。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連續 2 年依上開方式處理，並經該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通過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辦理信徒除名。如有異議時，由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63667 號函）

▲經寺廟檢具信徒死亡證明文件，該死亡信徒應不計入信徒大會出席人數

- 一、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爰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冊列信徒（執事）死亡，該死亡信徒（執事）即喪失權利能力，亦喪失行使信徒（執事）權利負擔信徒（執事）義務之資格或地位，應不計入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應出席人數。
- 二、寺廟信徒（執事）死亡，負責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或第 15 點規定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一) 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
- (二) 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
- (三) 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
- (四) 訃文。
- (五) 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3199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3 號函）

▲內政部 78 年 1 月 20 日台(78)內民字第 8587248 號函釋有關寺廟之管理人視為利害關係人以便申請死亡信徒戶籍謄本，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一、按戶籍法原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附謄本」〔現已修正移列為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為輔導寺廟於信徒死亡時申請戶籍謄本，辦理信徒名冊變動，俾寺廟正常運作，爰本部前以 78 年 1 月 20 日台(78)內民字第 8587248 號函釋略以，有關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建請本部同意於寺廟信徒死亡時，將有關寺廟視為利害關係人以便申請該信徒之戶籍謄本辦理信徒異動登記 1 案，同意將有關寺廟之管理人視為利害關係人以便申請該死亡信徒之戶籍謄本，先予敘明。
- 二、次按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爰寺廟負責人如欲申請戶籍謄本，應依前揭處理原則辦理，本部旨揭函釋即日起不再援引適用。

三、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5 點（以下稱本點）規定：「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即本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3 號函釋規定，本點所稱「相關證明文件」為死亡診斷證明書、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死亡信徒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文、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已死亡之切結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故寺廟負責人因信徒（執事）死亡辦理變動登記，除戶籍資料外，亦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為之，併此敘明。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4589 號函）

▲寺廟信徒自願拋棄信徒資格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計入信徒大會之應出席人數相關疑義案

一、寺廟信徒（執事）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計入該次及嗣後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應出席人數。

二、寺廟信徒（執事）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時，寺廟應檢具下列文件報送主管機關辦理信徒（執事）成員變動登記，並於完成變動登記後，由寺廟負責人自行將備查結果公告周知：

（一）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或經寺廟負責人

切結認定該信徒(執事)自願拋棄資格屬實之切結書。

(二)異動信徒(執事)名冊、變動後信徒(執事)名冊及經有權機構議決信徒(執事)成員變動事項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

三、前項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調查需要者，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相關事證。

四、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447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7 號函)

▲寺廟新增信徒應由內部有權決議機構依章程規定決議通過，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新增信徒自決議之日起取得信徒資格

寺廟新增信徒(執事)應由內部有權決議機構依章程規定決議通過，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新增信徒(執事)自決議之日起取得信徒(執事)資格，惟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章程規定信徒(執事)異動於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生效力)，新增信徒(執事)取得信徒(執事)資格之時日，仍應依章程規定認定之。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6 號函)

▲寺廟信徒大會因信徒失聯致無法成會之處理

一、依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060 號函，略以：「…復依來函(指本部 10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2622 號函)所述，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宗教輔導事項，而蒐集失聯信徒名冊並公告，應合於上揭個資法所稱『執行法定職務』。準此，主管機關蒐集失聯信徒名冊並予公告，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如未逾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核與上揭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規

定，尚無不合。」本部鑑於實務上募建寺廟（**編者註：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依所訂章程具有如選舉管理組織代表、修改章程、議決收支報告、議決信徒加入及除名…等權利，寺廟如失聯信徒過多，信徒大會出席人數將屢屢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亦即寺廟無法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改選管理組織代表、議決收支報告，無法新增或除名信徒使信徒大會成會，亦無法修改章程變更組織以維持運作，換言之，此種寺廟將陷於無法運作之窘境，本部並考量寺廟係供公眾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之重要場所，寺廟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且寺廟財產來自四方大眾捐資，並享有國家各項稅賦優惠，維持其運作亦屬維護重大公共利益，爰各地方政府蒐集轄管寺廟失聯信徒名冊並公告，依法務部上開函文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故有關寺廟信徒大會因信徒失聯致無法成會如何處理 1 事，仍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二、為輔導寺廟組織健全，倘該年度經寺廟 2 次以掛號通知信徒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未能成會，得由寺廟造具失聯信徒名冊，並檢具 2 次相關掛號通知文件、未成會之會議出席簽到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由主管機關將失聯信徒名冊，公告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限期 30 日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期限屆滿未聯絡者，由寺廟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當年度後續召開之信徒大會，上開名冊內之信徒，得不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以輔導寺廟正常運作。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連續 2 年依上開方式處理，並經該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通過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辦理信徒除名。如有異議時，

由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63667 號函)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屢屢無法成會，致寺廟無法運作，得以降低成會人數方式輔導其運作

一、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屢屢無法成會，究其原因或係失聯信徒（經以掛號通知召開信徒大會信件遭線退回，且無法聯絡以更正通訊處所之信徒）過多、無故拒不出席信徒（經以掛號通知召開信徒大會信件未遭退回，惟未請假逕不出席之信徒）過多…等，原因不一而足，爰為輔導寺廟運作，兼具下列 2 項要件之寺廟如連續 2 次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未超過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流會，得於第 3 次（不限於同一年度）召開信徒大會時，降低成會人數為出席人數至少 3 人並以超過應出席人數 3 分之 1 即可成會；如仍未成會，得於第 4 次（不限於同一年度）召開信徒大會時，降低成會人數為出席人數至少 3 人並以超過應出席人數 4 分之 1 即可成會（如第 3 次召開信徒大會經降低成會人數業已成會，則第 4 次召開信徒大會應重行計算，仍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始得成會）：

- (一) 該寺廟尚未訂定章程，或雖訂有章程而章程未規定成會人數。
- (二) 寺廟歷次開會通知均已載明討論事項，且至遲於開會前 7 日以掛號通知信徒召開信徒大會（如開會通知未載明討論事項、或未於開會前 7 日通知、或未以掛號通知信徒，仍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始得成會）。

二、合於上列說明規定降低成會人數而成會之信徒大會，會議討

論事項得為決議通過之人數，除章程另有規定仍依章程規定辦理者外（例如：章程規定不動產處分或章程修正…等事項，以超過出席人數 3 分之 2 同意始為決議通過），得以超過出席人數 2 分之 1 同意即為決議通過。

三、考量降低成會人數係為協助寺廟正常運作不得不採行之手段，爰為兼顧信徒權益及決議正當性，合於上列說明規定降低成會人數而成會之信徒大會，其會議討論事項如經決議通過，該決議仍須兼具下列 3 項要件，始為有效（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本即成會之信徒大會，既未依上列說明規定降低成會人數，其會議討論事項如經決議通過，該決議之效力不受下列限制）：

（一）該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歷次均已連續列入開會討論議程。

（二）該會議紀錄自會議次日起算 30 日內以掛號通知全體信徒並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適當地點公告 10 日，通知並公告信徒如有反對意見，應於通知送達 10 日內或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表示，信徒於期限內未為表示，或信徒雖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信徒 2 分之 1。

（三）該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如不辦理，寺廟即無法依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致寺廟權益有受侵害之虞（例如：寺廟如不訂定章程，即無法依章程規定運作，致寺廟無法依換證作業規定換發寺廟登記證）。

四、寺廟依上述說明降低成會人數且決議通過之有效決議，續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申辦寺廟變動登記，除依訂其決議事項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各款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一）歷次開會通知（含議程及其他開會通知資料）及掛

號通知證明文件。

- (二) 歷次開會簽到單。
- (三) 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 (四) 會議紀錄通知暨公告情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通知函、掛號通知證明文件、公告文件、公告期間照片及信徒書面反對意見【無則免附】）。
- (五) 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其他相關文件。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53128 號函）

▲寺廟因備查在案之信徒（執事）逾半未參與廟務或行蹤不明，致迄今連續 5 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且組織無法正常運作者，得由寺廟負責人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等相關事宜

一、為輔導寺廟正常運作，寺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寺廟負責人依下列說明所定程序，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

- (一) 寺廟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惟尚未定有章程，因備查在案之信徒（執事）逾半未參與廟務或行蹤不明，致迄今連續 5 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組織無法正常運作者。
- (二) 寺廟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因備查在案之信徒（執事）逾半未參與廟務或行蹤不明，致迄今連續 5 年以上未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亦無法依據原定章程處理信徒（執事）增加或減少異動事宜，組織無法正常運作者。

二、寺廟辦理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之程序：

- (一) 由寺廟負責人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冊列人員除仍有意願參與廟務之原信徒（執事）外，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之

新信徒（執事）亦得列入新名冊。

（二）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函送主管機關：

- 1、切結書〔由負責人切結「本寺廟原信徒（執事）逾半行蹤不明或不參與廟務，致迄今連續5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組織無法正常運作」，或「本寺廟原信徒（執事）逾半行蹤不明或不參與廟務，致迄今連續5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亦無法依據原定章程處理信徒（執事）增加或減少異動事宜，組織無法正常運作」〕。
- 2、原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以下稱原名冊）。
- 3、原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以下稱原章程，未訂章程者免附）。
- 4、本須知第5點第5款規定之下列文件：
 - （1）重新造報之信徒（執事）名冊（以下稱新名冊）。
 - （2）辦理公告用之新名冊。
 - （3）新名冊內成員之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 （4）新名冊內新列信徒（執事）資格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文件後，應檢附含辦理公告用之新名冊與公告（公告文範例如附件）相關文件，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文到7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30日：

-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四、前項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由寺廟負責人敘明公告情形連同公告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依寺廟之申請，註銷原名冊（原章程辦理公告者，應一併註銷），備查新名冊，並於新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五、公告期間異議情形及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原信徒（執事）向該寺廟請求補列入新名冊時，寺廟負責人應將請求人增列入新名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利害關係人向該寺廟請求列入新名冊，或對新名冊成員資格提出異議時：

- 1、公告期滿後，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程序修正或辦理變更，並依本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 2、公告期滿後，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無理由者，可請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並由寺廟負責人敘明公告及異議處理情形連同公告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新名冊。倘異議人向管轄法院提起相關之訴訟，主管機關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六、寺廟訂有章程者，原信徒（執事）對寺廟無法依章程規定處理信徒（執事）增加或減少 1 事有異議時，可檢附身分文件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由主管機關將異議人之理由書轉請寺廟負責人依章程規定辦理；倘寺廟嗣後依章程規定召開會議仍無法辦理（例如：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依程序通知後仍無法過半成會），寺廟負責人得檢附相關處理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新名冊。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102 號函）

▲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

- 一、為健全寺廟組織並利寺廟正常運作，就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於章程已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

應如何處理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二）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於章程未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應如何處理者，得由該寺廟信徒（執事）10分之1以上連署，並推舉代表人1人，以書面敘明請求召開信徒大會之事由，以掛號郵件通知負責人召開，同時函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前揭所敘事由屬章程或法令規定事項，應函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下列事項，同時副知連署之信徒（執事）代表：

- 1、寺廟負責人應於函達30日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並應於信徒大會（執事會議）召開前7日以掛號郵件通知各信徒（執事）。
- 2、連署人請求之事由應納入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議程及議案。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並將會議召開之事由、會議議程及議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以掛號郵件通知各信徒（執事）召開：
 - （1）寺廟負責人於30日期限屆滿仍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
 - （2）寺廟負責人於30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但未將信徒（執事）依章程或法令規定請求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事由納入議程，並通知各信徒（執事）。
 - （3）寺廟負責人雖於30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且已將信徒（執事）連署請求之事由納入議程並通知各信徒（執事），惟未出席信徒大會（執事會議）致會議無法進行，或雖出席

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議案，惟未經與會信徒(執事)決議即逕行宣布散會。

(4) 寺廟負責人於 30 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未能成會，經主管機關請其持續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惟 30 日內雖一程序召開，但均未能成會。

(三) 寺廟尚未訂定章程，而備有信徒(執事)名冊者，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時，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二、寺廟信徒(執事)人數如低於 10 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信徒(執事) 1 人請求負責人召開會議。

三、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4758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8 號函)

▲寺廟內部分工舉行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毋庸報准或經主管機關承認

寺廟依其慣例自行設立之爐主、頭家等職務，如為維持寺廟傳統習慣而設，其性質係屬寺廟內部之分工，其舉行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毋庸報准或經主管機關承認。

(內政部 64 年 8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645548 號函)

▲寺廟之信徒大會未必為最高權力機構

查「寺廟依其實際業務需要，得分設各該內涵組織(如信徒大會、執事會、委員會……等)，並按其傳統慣例及組織型態規定於各該寺廟組織章程中，分別行使其職權，則信徒大會之地位自未必為寺院最高機構。」前經本部 80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8002777

號函釋在案，請轉知確實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內民字第 8605914 號函）

▲寺廟內部組織活動與選舉，宜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宜由寺廟自行議決是否另定議事規則，或於會議中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

- 一、有關寺廟內部組織活動與管理委員選舉事宜，本部 81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8105985 號函釋示：「…按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宮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宮自行議決。」另本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明示：「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其開會程序規定可參照『會議規範』辦理。」本部復於 9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40004556 號函釋示：「按『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並不具有強制性之規範效力，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命令，故各機關團體倘另有議事規則時，自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規定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綜上，寺廟內部組織活動與管理委員選舉事宜，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宜由寺廟自行議決是否另定議事規則，或於會議中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故寺廟雖非屬「人民團體法」第 4 條列舉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惟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倘寺廟業已於其章程內明定或於會議中決定適用「人民團體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來辦理其內部組織活動與管理委員選舉等事宜，宗教主管機關仍應予以尊重。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90727 號函)

▲寺廟召開會議之集會地點無統一規定之必要

寺廟召開各種會議，如無章程規定集會地點，可否由監督機關統一規定以在寺廟內召開為原則請釋示一案，核無統一規定之必要，寺廟各種會議集會地點如有爭執，應由各該會議以決議予以規定。

(內政部 65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717252 號函)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無需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函文始得召開

按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參照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我國現行法制用字用語及格式之研究，第 178 頁)。復查首揭函釋之目的，在於落實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故寺廟為召開信徒大會，依首揭函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無需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

(內政部 84 年 8 月 3 日台(84)內民字第 8487635 號函)

▲寺廟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行投票問題

寺廟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管理委員會有關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並代行投票表決有關事宜，但 1 人僅能受 1 委員之委託，而其被委託之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亦另以 1 人計算之。

（內政部 75 年 4 月 3 日台（75）內民字第 394936 號函）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最高權力機構另有決議外，不得委託非信徒代理出席信徒大會

一、按本部 63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608966 號函規定：「……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時，被委託人是否限於信徒乙節，限以書面委託同一寺廟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出席。」；復查民法所稱委任，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規定參照），至於受任人應具備之資格，民法並無明定。是以基於尊重宗教組織自主權，嗣後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時，被委託人是否限於信徒乙節，應視各該廟章程是否准許信徒可委託非信徒代理出席之規定辦理，倘該寺廟未訂有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亦應經其最高權力機構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另本部 63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60896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702272 號函）

▲寺廟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委託出席問題

寺廟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開會選舉，以信徒親自出席大會選舉為原則，若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固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但為健全寺廟團體組織，委託出席之人數仍應加以限制，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內政部 68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37773 號函）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辦理選舉，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按本部 68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37773 號函（本部 97 年 12 月編印之宗教法令彙編第 822 頁誤載為本部 60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31773 號函）略以，寺廟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開會選舉，以信徒親自出席大會選舉為原則，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固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但為健全寺廟團體組織，委託出席之人數仍應限制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惟考量寺廟召開會議選舉係屬其內部事務，爰補充規定寺廟章程另有規定者，委託出席之人數得依其章程之規定，不受上開限制。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24749 號函）

▲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決議案，該寺廟認為其表決特定額數有另行規定之必要者，得於該寺廟之組織章程予以明定

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決議案，該寺廟認為其表決特定額數有另行規定之必要者，得於該寺廟之組織章程予以明定。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3 日台（85）內民字第 8508048 號函）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出席人數疑義

查「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決議案，該寺廟認為其表決特定額數有另行規定之必要者，得於該寺廟之組織章程予以明定。」前經本部 8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8508048 號函釋有案，本案花蓮縣○○鄉○○宮組織章程修訂為信徒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即可開會，決議則以實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依寺廟自治之原則，雖無不可，惟信徒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即可開會，決議則以實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可能造成極少數信徒即可決議寺廟事務之不合理現象，反而有礙寺廟之運作與發展，故直請主管機關輔導該寺廟於章程中訂定適當之出席及表決額數。

（內政部 86 年 2 月 3 日台（86）內民字第 8676627 號函）

▲寺廟不宜以臨時動議提案議決重大事項

有關寺廟之章程修正、變更寺廟圖記、信徒、執事、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任免、不動產處分、組織解散或其他重要事項，影響寺廟運作及內部組織成員權益甚鉅，類此重大事項，如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恐剝奪有權決議機構成員預先知悉會議內容之權益，無法妥適表示意見及行使職權，損及寺廟與內部各組織成員權益，且易引發爭議。是以關於寺廟重大事項，除其章程另有規定，得以臨時動議提案議決外，應先列入召集會議之議程，並於會議前將議程及相關資料通知全體會議成員，俾全體會議成員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7851 號函）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並於同次會議依章程選任管理人之方式

- 一、按本部 103 年 5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69711 號函送 5 種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各範例涉及章程訂定及修改程序之條文說明欄已載明：「寺廟章程之訂定及其修正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組織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二、基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並為簡化程序，寺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者，得參考本須知第 5 點規定，由原負責人同時造報信徒（執事）名冊、召開信徒（執事）會議訂定章程，並於該會議中依章程規定選任負責人後，將前述相關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部 102 年 10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0109 號函自即日

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8354 號函)

▲寺廟新加入信徒或原有信徒，可否經信徒大會之決議比照人民團體向其收取入會費或常年會費以挹注財源之短絀疑義

查寺廟信徒資格認定與取消信徒資格原則，前經本部 84 年 1 月 28 日台(84)內民字第 8475776 號函修正在案，有關寺廟信徒資格之認定與取消，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至寺廟經信徒之同意，收取適當之經費以挹注財源之短絀，於寺廟之運作、管理當有助益，惟該經費之多寡及執行方式，宜有明確之規範，且其執行尚涉寺廟信徒資格之認定及取消事宜，當審慎為之，以杜紛爭。是有關寺廟向信徒收取經費以挹注財源之短絀，應於該寺廟章程中明定，據以辦理為宜。

(內政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85)內民字第 8574771 號函)

▲寺廟得否經信徒大會議決增設主神乙案

按寺廟是否增設主神，係屬寺廟內部事務，得由寺廟自行決定之。

(內政部 86 年 9 月 19 日台(86)內民字第 8605302 號函)

▲寺廟及宗教性質財團法人蒐集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及公開寺廟負責人姓名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又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6 條、第 54 條)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合先敘明。

二、次按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包括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等）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因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與其業務運作關係密切，應屬其附屬業務，故由原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意旨參照）。

三、查寺廟或宗教性質財團法人經辦事務常涉及信眾、信徒或教友等個人資料之蒐集，應於個資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爰惠請貴府（局）本權責轉知並督促貴轄寺廟及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參考下列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

（一）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二）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資法第 54 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

2、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資法第 54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

知)。

(三)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四) 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併請注意。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0470 號函)

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權利)登記

▲信徒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可否收回疑義

查信徒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可否收回一節，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寺廟之財產為寺廟所有，自無疑義，至可否由信徒收回管理，依照同條例第 4 條之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該福德爺祠既非為荒廢之寺廟，信徒如請求收回管理時，尚無理由謂為不合。

（內政部 47 年 1 月 16 日台（47）內民字第 400 號代電）

▲地方自治團體管理荒廢寺廟之管理、處分權責

- 一、自治團體管理荒廢寺廟之權限，應與寺廟管理機構所享有者相同，並應以其財產收益維持其目的事業。
- 二、荒廢寺廟之不動產，地方自治團體可按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 三、自治團體可自行研訂管理辦法。

（內政部 66 年 7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748342 號函）

▲地方自治團體接管荒廢寺廟土地問題

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4 條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本案○○市○○祠既經認定為荒廢寺廟，即應依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至所稱地方自治團體依司法院院字第 817 號解釋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等而言。地方自治團體為接管荒廢寺廟，得先就該事實刊登新聞公共徵求利害關係人異議，經無人異議後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管理人更名登記。另地方自治團體為維持並

保全荒廢寺廟之存在，如繳納稅款及其他正當開支，得對該廟使用、收益並為必要與適當之處分及變更。其管理辦法請依本部 66 年 7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748342 號函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研訂之。若日後發生原有信徒要求發還該祠之情事，並經查證確實，則應依照本部 52 年 7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18239 號函規定：「若其原有信徒要求發還時，如經查證確實，當非荒廢之寺廟，應依照一般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71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77232 號函)

▲私人捐施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應屬該寺廟

私人捐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寺廟住持，而應屬諸該寺廟。

(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542 號判例)

▲勸募興建之寺廟所有權，應屬該寺廟

私人捐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應屬該寺廟，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542 號判例，來函所詢：「勸募興建之寺廟所有權，應屬何人所有問題，似可參照上開判例解決。」

(前司司法行政部 63 年 10 月 29 日台函參字第 9307 號函)

▲募建寺廟解釋

寺廟財產已為寺廟所有權名義登記者，於寺廟總登記時應認定為募建或私建問題，自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認定為募建。

(內政部 61 年 6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459907 號代電、刊台北市政府公報 61 年第 489 期)

▲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負責人不得作為自己之財產聲請登記

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是就寺廟財產聲請登記雖由住持代表，而其財產權之登記名義人仍為寺廟，其住持不得作為自己之財產聲請登記。
（最高法院 21 年上年 2024 號判例）

▲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與寺廟負責人為同一人，其以贈與方式將土地及建物移轉至寺廟名下，無民法第 106 條自己代理禁止之適用

依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本條規範禁止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意旨在於避免利益衝突，防範代理人厚己薄人，失其公正立場，以保護本人之利益，惟本文及但書設有經本人許諾及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二項例外，因此際無利害衝突之處。至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情形，雖非上開例外情形，惟既無利害衝突，自無加以禁止之必要，換言之，應對民法第 106 條之適用範圍做目的性限縮解釋。最高法院 59 年臺上字第 4401 號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52 年 12 月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究結果（王鐸鑑著「民法實例研習」82 年 9 月 13 版，第 368 頁、第 369 頁參照）。準此，來函所詢有關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與寺廟負責人為同一人，其以贈與方式將土地及建物移轉至寺廟名下，有無民法第 106 條適用疑義一節，因贈與係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本件就受贈人寺廟而言，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不致引起利害衝突，應無民法第 106 條自己代理禁止之適用。
（法務部 95 年 11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042 號函）

▲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土地登記

查「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及「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已以籌備人之代表名義登記者，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廟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0 條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5619 號函)

▲日據時期建造之寺廟其房地產登記

一、寺廟之房地產，如係於日據時期為民眾所捐贈而有贈與契約書或於土地台帳上記有「寄附」字樣，雖日據時期未曾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依照當時日本民法第 549 條規定，即已發生贈與移轉物權之效力。

二、日據時期既已移轉，而光復後復由原土地權利人申報總登記為其所有並經登記完畢者，則該項登記，已發生物權效力，如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拒不辦理移轉為寺廟所有，除訴請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外，行政命令無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之執行力。

(內政部 66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730761 號函)

▲私建寺廟不符更名登記要件

本案○○禪寺之寺廟登記如仍登記為「私建」，其原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應不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8 日台（84）內民字第 8486815 號函）

▲宗教團體以其資金取得之不動產，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名義登記者，其更名登記事宜

一、關於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依法定程序修正發布後，仍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者，有關其取得之不動產，應循依修正後之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二、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

（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

▲關於依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時，部分所有權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是否得據以辦理部分土地更名登記

按寺廟出資取得之土地，其係由多位所有權人分別持有（分別共有），倘部分所有權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且其符合本部首揭函（**編者註：指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 8474906 號函**）意旨者，自得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並於核准更名登記證明文件之權利範圍載明為持分，登記機關自依該證明文件為寺廟持分所有。爰財團法人○○宮，倘符合本部首揭函意旨，

自得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613 號函)

▲寺廟、教會(堂)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嗣後因所有權人於 84 年 9 月 1 日以後去世造成繼承者，亦應准以更名登記

- 一、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其意旨係就寺廟、教會(堂)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該團體未辦妥登記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其於「買賣」登記時已課徵稅負，嗣後須將該不動產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時，採土地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登記方式，以解決其產生之稅負問題。
- 二、爰基於公平性及解決寺廟、教會(堂)產生稅負問題之考量，其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嗣後因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另以贈與方式登記且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負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本部 91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72377 號函，有關不動產之取得及變更登記時間皆在 84 年 9 月 1 日該次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者，始得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規定部分，應予變更。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6691 號函)

▲寺廟教堂(會)申請更名登記，除法令限制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變更使用分區

- 一、查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並未限定更名登記土地之使用分區；復查本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0960014152 號書函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管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並未限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且土地所有權無論移轉予何人所有，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經檢討本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185 號函，針對都市計畫內「公園」及「工業區」用地尚不符寺廟不動產更名登記規定，應將其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始得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因未符法制，予以停止適用。
- 二、嗣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其符合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上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者，除依現行相關法令限制寺廟教堂（會）等宗教團體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行變更使用分區後，再行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惟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者應依法處理。
（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590622 號函）

▲宗教團體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如申辦土地或建物設定有抵押權，不影響該不動產已設定之抵押權

查民法第 867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蓋抵押權為物權，其效力所及係對物不對人，本案宗教團體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並不影響該不動產已設定之抵押權。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90)內民字第 9073609 號函)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所稱「不動產」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所指農業用地

- 一、按 92 年 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80 號令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 1 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及本部 92 年 2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788 號函修正之「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更名登記之申請,自 92 年 2 月 9 日至 93 年 2 月 8 日止 1 年內辦理,合先敘明。
- 二、次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範圍包括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耕地,爰所詢寺廟擬以其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得否辦理更名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1 節,依上開規定,登記有案之寺廟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自 93 年 2 月 9 日以後不得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 三、另宗教團體申請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

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已如前述，爰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頒「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所稱「不動產」不包括本條例所指農業用地，併予敘明。（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31287 號函）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宗教團體，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等具宗教性質且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一、所詢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宗教社會團體是否符合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之申請資格 1 事，按我國現行宗教團體計有 3 類，分別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宗教性社會團體、依民法成立之宗教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及依寺廟登記規則完成寺廟登記（**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現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辦理**），但未依民法辦理法人登記之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爰本注意事項所稱宗教團體，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等具宗教性質且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二、次按本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31287 號函釋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不動產，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所指農業用地；復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93313 號函附「宗教業務檢討意見資料彙整表」，除農業用地因購置

當時礙於法令規定，不能以渠等名義登記，得於農業用地變成為建地時，申請更名登記於寺廟等宗教團體名下外，宗教團體登記立案後所購置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三、另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修正寺廟登記規則（**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並廢止寺廟登記表，爰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應檢送表件之「寺廟登記表」應配合修正為「寺廟登記證」。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0911 號函）

▲寺廟處分或設定負擔其不動產，應依應章程規定為之，並須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始得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

- 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6 點第 10 款、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十）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爰依上開規定，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就其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依章程規定為之，如尚未訂定章程者，應俟訂定章程後，再行依章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次依本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2394 號函釋，略以：「…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如已

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爰依上開函釋，舊寺廟登記證「建別」欄登記為「私建」寺廟者，如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應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而非私建寺廟，該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併予重申。

- 三、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127 號令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規定：「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寺廟登記證。…前項第 1 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一）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編者註：現為臨時寺廟登記證**）。（二）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爰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就寺廟所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行向寺廟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寺廟主管機關應審核寺廟確實依章程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核發，該寺廟印鑑證明書並須加蓋主管機關印信。
- 四、另檢附修正後「○○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及「○○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1 份供參。
- 五、本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86939 號函釋當然停止適用。
-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82928 號函）
-

- ▲寺廟為請領徵收補償費申辦寺廟印鑑證明，須檢附經最高權力機構議決之會議紀錄，並於土地移轉登記後辦理財產減少變動登記，俟領取徵收補償費後，並應納入收支報告

按土地徵收將發生法律移轉效果，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5 條：「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之規定，其移轉後，寺廟須依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財產減少變動登記。故有關寺廟為請領徵收補償費申辦印鑑證明，考量該被徵收之寺廟土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原則仍須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議決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寺廟財產減少變動登記，爰本案可請寺廟提出最高權力機構議決該被徵收土地請領徵收補償費申請印鑑證明及辦理財產減少變動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先申請辦理寺廟印鑑證明，再於土地移轉登記後，另案檢附該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辦理寺廟財產變動登記。又就該寺廟領取之徵收補償費，並應納入陳報主管機關之收支報告。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44940 號函）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97 年 7 月 1 日）本部（民政司）相關寺廟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或登記為其他宗教團體名義，與該寺廟為同一權利主體，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函釋，停止適用

（內政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07490 號函）

- ▲土地或建築尚未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完成標售或登記為國有，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仍得受理權利人之申報或申請登記
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又按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4 條立法說明略以：「該計畫規劃採分年分類辦理地籍清理，惟每類地籍清理事項如已逾第 1 項序言申報期間者，各主管機關仍將依職權或依民眾之申請辦理地籍清理作業，該申報期間並非除斥期間。」是為達成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顧及權利人之權益，權利人逾期申報或申請登記者，除該土地或建物已依本條例規定完成標售或登記為國有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得受理。
（內政部 97 年 4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63356 號函）

▲已被徵收之原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是否適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同一主體更名登記疑義

- 一、按已被徵收之原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倘其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者，視為補償完竣，並由國家取得土地所有權，自無從依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合先敘明。
- 二、另就本案詢及已登記寺廟「○○宮」坐落旁已被徵收之土地，其徵收公告時登記名義人為「福德爺」，該寺廟如何領取該土地之徵收補償費 1 節，按「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為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7 條所明定，故應由該寺廟提出與原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主體之證明文件申請領取補償費，以資審認。至上開同一

主體之證明文件，得參考本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由該寺廟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檢附申請文件（其中第 3 款「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指「土地被徵收當時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發給。

（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78900 號函）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

- 一、按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先予陳明。
- 二、有關土地登記名義人登記為「神明會○○（神明名稱）」、「祭祀公業○○（神明名稱）」者，是否屬本條例第 35 條所稱「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乙節，因本條例並無限制不得申請之規定，故類此土地，如曾依神明會土地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法規申報，因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訴請法院裁判，或駁回經訴願決定、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因其土地權屬仍屬未確定狀態，仍可

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至土地是否與申報之寺廟、宗教性質法人為同一主體，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為避免造成同一土地，分別依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規定公告情形發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寺廟或宗教法人依本條例第 35 條申報土地名義人登記為「神明會○○（神明名稱）」、「祭祀公業○○（神明名稱）」、「公業○○（神明名稱）」、「公號○○（神明名稱）」、「神明」之案件時，除應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外，並應主動知會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前並應確實查證。

-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依下列之原則辦理：
- (一) 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提供由其負擔申報土地支付稅賦、水電費憑證等文件；或為使用申報土地支付費用之憑證等文件（對於憑證年限，主管機關認有需要時，可依本部 63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579058 號函，依商業會計法提出最近五年之會計憑證），主管機關書面審查認定。
 - (二)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供前項文件時，得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
 - (三)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出前 2 項文件時，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寺廟或宗教法人負責人出具確為其使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後續主管機關依本

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現場會勘認定。

(四)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同一主體申報案件時，寺廟或宗教法人申報土地現況另有建築物，且有他人居住事實、土地為道路或土地地目現登記為「道」等情形，仍應個別就實際情形，本於職權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釐清是否為申報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使用。

四、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得以寺廟、宗教性質法人書面敘明所申報土地登記文件上所載管理人與寺廟之關係、寺廟取得該土地之經過；該寺廟自建立迄今發展與歷次辦理寺廟總登記情形予以審查，如內容顯與主管機關檔存寺廟登記資料不符，或內容未敘明寺廟取得該土地之經過等事項，應請其補正。至寺廟、法人所提「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內容，因同一主體案件後續依程序須辦理公告，故內容如有爭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另行依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以調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方式處理。

五、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得由申報寺廟、宗教性質法人提出光復後寺廟第一次辦理登記載有該神祇之寺廟登記表影本或光復前該寺廟有奉祀該神祇之文獻資料作為證明文件。至現時是否仍奉祀該神祇部分，可現場會勘予以認定。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

▲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

「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應檢附文件疑義

- 一、按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有關「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前經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釋略以：「…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寺廟或宗教法人負責人出具確為其使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合先敘明。
- 二、所詢寺廟因請四鄰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稱證明人）出具印鑑證明確有其困難，得否免附印鑑證明 1 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0 款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如當事人（登記義務人）檢附印鑑證明，免親自到場。上開第 41 條第 10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證明登記義務人處分其不動產行為之真意，以保障其權益，故需檢附其印鑑證明。爰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印鑑證明書，亦為確認證明人之真意而附，故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可於辦理現場會勘時，請證明人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陳述證明之事實，當場於證明書內簽名或蓋章具結，經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審認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與到場證明人係同一人後，於該證明書內簽註「經審核具結人係本人無誤」並簽章確認，即免附印鑑證明。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39064 號函)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同一主體申報文件疑義案

- 一、有關依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同一主體時，檢附「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如提出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應由幾人提出 1 節，按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釋有關「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略以：「…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規定並無限制證明人數，爰得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1 人以上出具證明書。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及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法務部 98 年 0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參照），爰主管機關為審查需要，自得向相關人員請求提供證據資料，俾資審認。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804702 號函）

▲宗教性質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申報發給同一主體證明書之適用疑義

- 一、按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5 條申請同一主體證明之應備文件，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定有明文；至宗教性質法人申報發給同一主體證明書時，該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則應檢附該法人之沿革資料；倘申報土地係以神祇名義登記者，宗教性質法人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

為該法人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 二、前揭宗教性質法人之沿革資料，應以書面敘明所申報土地登記文件上所載管理人與該法人之關係及該法人取得該土地之經過；如內容未予敘明，主管機關應請其補正。至宗教性質法人所提沿革等相關說明，因同一主體案件後續依程序須辦理公告，故內容如有爭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另行依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以調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方式處理。
- 三、有關宗教性質法人自始奉祀該神祇（土地登記名義人）之證明文件，得由該法人提出光復前有奉祀該神祇之文獻資料作為證明文件。至現時是否仍奉祀該神祇部分，可現場會勘予以認定（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參照）。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52784 號函）

▲「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及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一、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將日據時期已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登記，或移轉後被日本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但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土地，以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方式辦理；惟考量該贈與之公有土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日後又須辦理徵收，將有礙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利用，爰於本條第 2 項明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該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三) 需用土地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之土地，經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保留者。

二、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登記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該權利證明文件，指檢附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21778 號令)

▲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法代為標售或受理申請代為讓售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及現值核定基準

有關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代為標售案件，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代為讓售案件，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限期繳納價款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91960 號函)

▲非財團法人制寺廟非屬公益勸募條例所稱之勸募團體，不得對外發起非屬宗教活動之勸募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除募集政治、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應依該條例之規定；所稱宗教活動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指佈道、弘法或其他與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有關之活動。貴縣○○鄉○○佛堂擬

對外募款購地籌建癌症醫院，其募款用途依上開說明非屬宗教活動，相關勸募行為應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先予敘明。

- 二、次按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經查該堂非屬財團法人制之寺廟，尚非上開規定之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如有違反規定，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將勸募所得返還捐贈人，主管機關併得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之。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8226 號函）

▲寺廟不得將其收入借貸與寺廟設立宗旨不符之情形；各級政府應不得與寺廟教會堂間有借貸行為

一、寺廟教會堂借款與地方政府部分：

（一）就法制面而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4 條規定，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 1 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0 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故寺廟不得將其收入借貸與寺廟設立宗旨不符之情形。

（二）就行政面而言，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宗教輔

導為縣市之自治事項，地方政府係是宗教事務之直接或間接監督機關，基於公平、公正處理地方事務及利益迴避原則，不宜向寺廟教會堂借貸。綜上所述，各級政府應不得與寺廟教會堂間有借貸行為，以杜絕因借貸關係而影響地方政府對其監督業務之執行與立場。

二、寺廟教會堂借款與個人部分：

寺廟與私人間借貸關係，雖法無明文規定，惟考量寺廟收入款項來自社會大眾之捐獻，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0 條關於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意旨辦理。

(摘錄自內政部 92 年 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9295 號函「研商各級政府或個人與寺廟教會堂間借貸行為之適法性會議紀錄」)

▲已立案之宗教團體得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疑義

一、為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及其為宗教傳教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已立案但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及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得由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寺廟或法人存續及安全可靠原則下，依權責制定相關規範(如規定其設立登記之不動產無設定負擔之情形及動用財產之額度等)後，前揭寺廟及法人倘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且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依章程規定經有權決議機構決議通過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在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前提下，得投資有價證券，惟投資標的應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揭項目為限，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將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報

主管機關備查。

- 二、至宗教團體另依其它法律規定辦理登記或許可立案者，其得否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53145 號函）

四、會計及賦稅

▲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寺廟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財政部 67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3395 號函）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收支款項及興辦事業應按期報告及公告

查募建之寺廟（**編者註：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收支款項及興辦事業，如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之規定按期報告及公告者，應令其補行公告，倘其報告不實，主管官署得檢查帳簿及有關憑證。前經本部 57 年 9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287229 號函釋在案。寺廟若不依規定補行報告或拒絕檢查帳簿及有關憑證時，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63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564823 號函）

▲寺廟應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規定將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定期報告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按監督寺廟條例在未經司法院大法官議決宣告違憲以前，仍為現行有效之法律，有關該條例之規定，寺廟仍有遵行之義務。

（內政部 86 年 2 月 12 日台（86）內民字第 8601599 號函）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收支報告之公告期間

有關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寺廟收支款項應於每半年終報告主

管官署並公告之。」其公告期間未有明文。又上開寺廟收支款項應於每半年終報告主管官署之規定，係為因應主管機關監督寺廟財務之需要。至於將寺廟收支款項公告，其性質在於公告周知，有關寺廟財務監督之權責仍屬寺廟主管機關，是上開寺廟收支款項之公告期間，得由寺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定其公告期間。

（內政部 86 年 4 月 24 日台(86)內民字第 8679366 號函）

▲寺廟領取之徵收補償費，應納入陳報主管機關之收支報告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44940 號函）

▲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荒廢寺廟之廟產仍為寺廟所有

本案彰化市公所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4 條規定管理之荒廢寺廟，其廟產仍為寺廟所有，自不能視為市有財產，其收支如另無依據，未便納入該市公所預算處理。

（內政部 64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628414 號函）

▲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如已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登記，並符合合同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要件者，限依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始可免納所得稅

○○寺以其管理人○○私人名義登記所有之土地，其收益雖供該寺之開支，但仍不得視為該寺之所得，自無免稅條款之適用，依法應歸戶課徵土地所有權人之所得稅。如土地所有權人以該土地之收益實際供該寺支用，如該寺經已依法辦妥寺廟登記，自可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寺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捐贈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 67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34374 號函)

▲有關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疑義

- 一、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免稅標準（**編者註：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先敘明。
- 二、有關旨揭免稅標準第 2 條修正部分如下：
 - (一)原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二)新增第 4 項為「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

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三）新增第 5 項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新增第 6 項為「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三、查旨揭免稅標準自該發布施行之日起，宗教團體所報前經主管機關查明核轉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書，如嗣後有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變更之情形，應依修正後免稅標準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辦理，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

四、另查宗教團體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編列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內容有須變更之情形，宗教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以 4 年為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宗教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俾供稽徵機關進行後續追蹤查核宗教團體結餘款使用情形之列管作業及核定結算申報案件之參考。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78822 號函）

▲宗教團體所有與傳教佈道之教堂或寺廟相連或同一範圍內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儲藏室等使用之房屋免稅

關於教會所有供傳教人員之宿舍、餐廳及辦公室等使用之房屋，

如與教堂相連而在同一院落並以同一所有權人名義登記者，應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本案○○教會聚會所所有 4 層樓房屋，如查明確係專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儲藏室等使用，自應一致辦理。

（財政部 65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806 號函）

▲寺廟供信徒住宿用房屋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免徵房屋稅

寺廟供信徒住宿之房屋，如經查明係無償供香客住宿或由香客自由捐獻或僅收取管理費、清潔費等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准予比照本部 65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806 號函釋規定，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77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70580031 號函）

▲寺廟宗祠設置納骨塔徵免房屋稅釋疑

寺廟、宗祠設置納骨塔，如符合本部 78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第 780630493 號函規定免課徵營業稅者，准予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附件：財政部 78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第 780630493 號函：

寺廟、宗祠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若由存放人隨喜布施（自由給付）者，得免申辦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但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則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78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780671890 號函）

▲公司興建之納骨塔其供祭祀及師父住宿禪坐使用部分仍不得免房屋稅

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始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本案納骨塔係甲公司所興建，該公司係辦妥營業登記並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所有之納骨塔第 8、9 層樓雖專供奉地藏王菩薩區及供師父住宿廂房及禪坐使用，惟並非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核與本部 78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780671890 號函所定要件不符，應不得比照上揭法條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88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81924498 號函）

▲宗教團體附設之免費圖書館免徵房屋稅

宗祠、宗教團體附設供民眾免費閱覽之圖書館，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48661 號函）

▲地上建物供同姓宗祠，及未對外開放供公眾膜拜之寺廟使用之土地，不得免徵地價稅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該減免規定係以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為適用對象。又祭祀祖先之宗祠兼供紀念先賢使用，核非專供紀念先賢使用，其基地不得依上開規定免徵地價稅，本部 81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810029595 號函釋在案。準此，專供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方有上揭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本案如經查明經辦妥寺廟登記之○姓聖廟係與○姓祠堂併用同一建物，且

該廟未對外公開供公眾膜拜，則其性質屬私益性，難謂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其基地應無前揭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662 號函）

▲寺廟教堂用地在興建前免徵地價稅之處理規定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檢附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依同規則第 24 條規定核定減免。
- （二）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未開工、執照經作廢者，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並補徵原免徵稅款。
- （三）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執照經作廢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之次年（期）起恢復徵收。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於不同轄區設立專供傳教之道場免徵地價稅

依內政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88)內地字第 8892059 號函，略以：「查寺廟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寺廟登記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有關寺廟之登記，應向寺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所指寺廟用地，似宜指已向寺廟所在地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登記有案，或其他經向各該主管機關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用地。惟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於不同主管機關轄區設立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道場或禪修中心者，因其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似可認定為得減免地價稅之對象。」本案請參照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財政部 90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1811 號函）

▲未辦登記或無固定管理人之福德神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未辦寺廟登記或無固定管理人之福德神廟用地，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後，視同公共用地減免土地賦稅。

（財政部 6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260 號令）

▲應神祠用地比照福德神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未辦寺廟登記又無固定管理人之應神祠（有應公廟）用地，准比照福德神廟用地，依本部 6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260 號令規定辦理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 66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第 32148 號函）

▲以自然人名義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釋疑

本案經本部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
「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雖確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編者註：現為第 104

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欲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凡在本(70)年5月11日(含5月11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71年6月30日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編者註:或申請學校之主管機關)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係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70年5月29日台財稅第34379號函)

- ▲補充核釋財政部70年5月29日台財稅第34379號函中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並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 一、查本部（**編者註：財政部**）70 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釋示之會商結論，旨在解決實際係以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出資取得，並確為該團體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嗣為遵照政府規定欲將該不動產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其稅負之困擾，如未辦妥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所有，應不能認為已由該團體所取得。
- 二、復查依現行契稅條例第 14 條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不動產移轉與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者，尚無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準此，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自不包括在前揭釋函規定範圍以內。
（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190 號函）

▲**寺廟土地變更為寺廟法人所有再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

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其所有之土地，因成立財團法人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之免徵（**編者註：其實質意義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可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再移轉時，應以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80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800674670 號函）

▲**寺廟所有土地得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有關寺廟所有土地得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下稱本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1 案，依據財政部賦稅署前揭

函(編者註:指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404037400 號函)略以,適用本條款免徵地價稅之寺廟用地,應以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且該土地專供傳教佈道等使用為限,並無以寺廟用地坐落符合分區使用為其適用要件。爰寺廟用地如係辦妥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且確供寺廟使用,即可依本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又如經稽徵機關依本條款核准免稅之寺廟用地,嗣後因寺廟用地坐落違反分區使用規定,應無改課及補徵地價稅問題。另依寺廟登記規則(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及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規定,寺廟登記,除依上開規則正式登記之寺廟(編者註:現行申請寺廟登記係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辦理)外,亦包括依上開要點規定,完成補辦登記之寺廟。爰宗教團體如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寺廟登記證,皆為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寺廟,即符合本條款規定「辦妥寺廟登記」之要件。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4265 號函)

▲有關公、私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所涉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等疑義

一、私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相關稅負疑義說明如下:

- (一)倘寺廟將其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捐贈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符合「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及財政部 86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第 861895866 號函規定者,得不計入贈與總額。

（二）倘寺廟符合本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附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二、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指 84 年 9 月 1 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記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之要件，即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發給更名登記用證明書，得以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者，因無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無須徵收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二、公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非屬贈與稅之課徵對象；土地倘屬依法贈與，得免徵土地增值稅；房屋之移轉，應申報繳納契稅。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7424 號函）

五、其他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牴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業經該府函示，溯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府及所屬各廳處會之函示，若其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牴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摘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制度法訂定自治法規，輔導所轄宗教組織辦理各項業務

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19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宗教輔導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復同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爰貴府為輔導所轄宗教組織辦理各項業務，得本於職權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如規範事項涉及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並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96027 號函）

▲鄉鎮市公所拒將寺廟申辦案件陳轉縣府，縣府得依職權逕行處理

按縣（市）宗教輔導屬縣（市）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4 目業已明文，而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地方自治團體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故本案寺廟申報案件，如屬上開縣（市）宗教輔導之自治事項範圍，縣（市）政府自得依職權逕行處理。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8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8696 號函）

▲寺廟可否設長生祿位牌，請主管機關本諸職權自行核處

按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寺廟章程既係由該寺廟最高權利機構決議訂定或修正，若非涉違背善良風俗、擾亂公共秩序、影響其存立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應予尊重；至貴府認為寺廟以奉祀神佛為主，不宜於寺廟另設長生祿位牌，係涉寺廟行政輔導實務運作之認定問題，本件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6323 號函）

▲寺廟為辦理信眾求神問事事宜索取個人資料，於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本法第 2 條第 7 款、第 8 款參照）。寺廟索取信眾姓名、農曆出生年月日時辰、地址、生肖、年齡及電話等個人資料，係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而適用本法規定。是以，寺廟為辦理信眾求神問事事宜蒐集信眾之個人資料經當事人告知或填寫者，係基於宗教之特定目的（代號 049），應可認屬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又如當事人經寺廟告知本法所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之事項後，

而為允許寺廟蒐集其個人資料之書面意思表示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則屬於同條第 1 項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情形」，而得蒐集個人資料。

二、次按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寺廟因信眾為求神問事蒐集個人資料，則於其特定目的消失（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參照）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892752 號及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200001850 號函）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非營利團體」；私建寺廟則不屬之按「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監督寺廟條例第 10 條定有明文；查目前寺廟如無銷售貨物、勞務或附屬作業組織，賦稅機關則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同意其免納所得稅，揆諸上述認定，寺廟不動產已登記在寺廟名下之募建寺廟（**編者註：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係屬「非營利團體」，惟寺廟不動產登記在私人名下之私建寺廟，不具公益性，故不屬「非營利團體」。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434 號函）

▲有關寺廟興辦及設立公益慈善機構函示

寺廟得設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執事會作為寺廟決策機構，故寺廟興辦事業得由其寺廟決策機構決議後為之。寺廟興辦公益

慈善事業時，得按其財力為之，如欲設立公益慈善機構應依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辦理立案或登記手續。

（摘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有關「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定義

所謂「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法無明文。惟一般泛稱為宗教團體所附設，純粹為培育神職人員或將來擬從事傳教工作人員之在職或職前訓練，而開辦以宗教教義研修課程為主之宗教教義研修組織。

（內政部 83 年 6 月 11 日台(83)內民字第 8304053 號函）

▲宗教團體在未公開招生、不設科系、不授予學位等不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情形下開辦宗教教義研修課程，得自行為之

有關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3 條條文新增加強宗教教育之推廣，謀求宗教教化社會功能之健全發展乙節，請轉知該法人，宗教團體若為培育神職人員或將來從事傳教工作者之職前或在職訓練，而在未公開招生、不設科系、不授予學位等不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情形下，開辦宗教教義研修課程，依宗教自由之原則，得自行為之；惟若涉及公開招生、設置科系、授予學位等情事，則應依相關教育法令辦理。

（內政部 83 年 5 月 10 日台(83)內民字第 8377492 號函）

▲寺廟宗教活動集會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有關宗教活動集會規定，「集會遊行法」第 8 條已有明定，宗教活動在室內、外集會遊行，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寺廟宗教活動可依上述規定辦理。

(摘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 ▲非屬藥物之產品廣告，內容如僅係宣稱宗教體驗而未標示或宣傳醫療效能者，並未違反藥事法規定，至於藉由宗教手段獲取財物一節是否妥適，尚非衛生機關審處範圍，然為避免誤導消費者濫用，衛生機關仍得加強督導其廣告內容是否有過度渲染情事。經查案內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其標示宣稱之「以除○香虔誠上供諸佛菩薩可獲下列八大利益：一、解除宿怨。二、諸業滅盡。三、速獲功德。四、感富饒果。五、病苦痊癒。六、天龍地祇擁護。七、處所吉祥。八、速證佛果」等詞句，顯係藉助個人信仰、靈修而達超凡入聖的無法言傳之宗教體驗，尚未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至其藉由宗教的手段以獲取財物的方法，有無不當或違反社會一般價值觀，乃屬道德層面範疇，應否受非難，並非衛生機關審處範圍，惟宜加強督導其廣告內容，不得有踰越法規，過度渲染，致誤導消費者濫用之情事發生。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70010116 號函)

- ▲關於外國人入國從事佈達教義、傳道、弘法行為是否須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申請許可乙案

一、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傳揚宗教教義、傳道、弘法行為，業經內政部 82 年 4 月 29 日 82 內民字第 8279276 號函及本會 89 年 6 月 16 日以台 89 勞職外字第 0214518 號函釋略以：「查外籍宗教人士來華從事宗教工作，已具有多年之歷史，主要係本諸犧牲奉獻之精神與愛心，從事傳揚教義與社會服務的工作，對淨化社會心靈及協助照顧貧苦殘障民眾等善舉，均不遺餘力，其熱誠奉獻之心志，實堪嘉許，此外各

級宗教主管機關基於憲法所明定宗教自由之原則，對於外籍宗教人士來華從事宗教工作，實無不予核准之理。是以歷來類此案件，尚無須事前徵得宗教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由本會單一窗口受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業務，有關外國人來華從事向信眾佈達宗教教義、傳道、弘法行為，仍秉持前開函釋精神，無須向本會申請許可。為明確界定前述宗教行為與從事宗教相關工作之區別，外國人來台從事佈達教義、傳道、弘法之申請案，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申請單位為立案之宗教相關事務之團體，（二）外國人須具有神職人員身分，例如基督教的牧師、佛教之僧侶等，如該教之神職人員無授證之名稱，須由所屬團體出具證明其為傳教士。三、另有關宗教團體聘僱外國人從事前開活動以外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聘僱許可後，始得在我國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4 月 23 日勞職規字第 0930201835 號函）

- ▲傳教機構雇用之勞工，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傳教機構曾經本會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台(87)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該機構僱用之勞工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勞動一字第 0980130696 號公告）

- ▲公告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社會團體曾經本會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3 月 11 日勞動一字第 0980130167 號公告)

▲勿以使人裸露或為放蕩之姿勢作為酬神之方式，以避免觸法

一、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下罰鍰：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故任何人於寺院或宮廟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裸體或放蕩之姿勢，不聽勸阻者，得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予以處罰；至於信眾基於其宗教信仰，商請人員為上述違法行為時，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亦應予以處罰，合先敘明。

二、請轉知所轄各寺院及宮廟，勿以使人裸露或為放蕩之姿勢作為酬神之方式，以避免觸法，並於發現信眾有上述違法行為時，予以勸阻或洽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48695 號函)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依旨揭管制規則(編者註：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涉水土保持

計畫送審時機問題，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編者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1491 號函**）說明二，山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分述如下：

- （一）有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 （二）無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於辦理變更編定階段倘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如有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者，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二、至旨揭管制規則第 48 條第 3 項（**編者註：現已刪除，並修正為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規定：「第 1 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係針對無法於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階段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案例，始有適用，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說明三，例如土石採取、採、採礦等，係因目的事業開發致地形持續變化，故無法於目的事業開發實施前，即完成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確有別於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情形，另實務上尚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及「處理廢棄物」等可能適用，惟仍應視個案情節認處。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715 號函）

▲有關補辦登記寺廟因越界建築，致須納入部分毗鄰耕地併案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所涉毗鄰耕地得否

分割疑義及相關辦理程序疑義

一、旨案(編者註:指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關於其因越界建築,致須納入部分毗鄰耕地併案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之處理)毗鄰耕地倘未建有農舍,其辦理分割程序如下:

- (一)辦理假分割:就納入併案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之部分毗鄰耕地,洽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預為分割)。
- (二)申請核准宗教興辦事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向貴府(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貴府(局)請依所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審核。
- (三)申請核准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經貴府(局)核准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向貴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單位)申請核准該毗鄰耕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四)辦理土地分割:完成變更編定後,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規定辦理土地分割。

二、旨案毗鄰耕地倘建有農舍,其辦理分割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說明三意旨,耕地建有農舍者,仍得依上開程序辦理土地分割,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之拘束。
- (二)俟土地分割後,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就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用地部分解除套繪管制。

(三)另農委會前以 104 年 8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0212376 號函，建議主管機關審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土地依法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案件時，應審酌以下原則，併請貴府(局)參辦：

- 1、變更後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面積不得低於 90%。
- 2、「農業發展條例」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變更後該筆農業用地仍應達 0.25 公頃以上。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53290 號函)

▲寺廟附屬香客大樓得否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疑義

- 一、按交通部觀光局前揭函（**編者註：指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5 月 30 日觀賓字第 1050909685 號函**）略以，「發展觀光條例」70 條之 2 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之適用對象，僅限修正前「已存在並營運」者，爰該條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設立之住宿場所，並無該條例 70 條之 2 所定 10 年過渡緩衝期之適用，無論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倘經認定有營利事實，應依據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辦理。
- 二、另按財政部訂有「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

點」，該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明訂「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有關寺廟附屬香客大樓是否有營利事實之認定，貴府得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5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19972 號函）

▲宗教主管機關得否主動公開寺廟登記概況、組織或管理章程、組織成員名冊、財產清冊及財務收支等相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查寺廟名稱、地址、電話、主祀神佛、宗教別、沿革（寺廟建立日期、祭典情形）等相關資訊業揭露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先予敘明。
- 二、次按法務部 104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470 號函，略謂：「……宗教團體之組織成員名冊部分：此類政府資訊因涉及個人隱私，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規定始得提供。所謂『對公益有必要』，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二）宗教團體之組織或管理章程、財產資料及財務收支等部分：此類政府資訊因涉及特定法人或團體之權益，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其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先以書面通知，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理請求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本於職權判斷。」爰寺廟主管機關得否主動公開寺廟登記概況、組織或管理章程、組織成員名冊、財產清冊及財務收支、寺廟登

記證字號等相關資訊，應由該寺廟主管機關依法務部上開
函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本權責
決定之。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4155 號函）

玖、財團法人解釋函令

一、設立(許可)、變更、改隸、合併、解散及清算等登記

▲寺廟設立財團法人縣市政府仍應予監督

寺廟組織財團法人後，縣市政府仍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予以監督。

(內政部 46 年 10 月 22 日台(46)內民字第 123929 號代電)

▲臺灣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如已具備一定要件，固可視為法人，惟於光復後，如未依法踐行法定聲請登記程序，似不得再認其為法人

一、查臺灣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如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並有獨立財產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臺灣光復時，固可視為法人。惟於光復後 6 個月內如未依同施行法第 6、7 條等規定踐行法定聲請登記程序，參酌本院院字第 415 號解釋，似不得再認其為法人。自不生由財團法人改組為社團法人之問題。

二、設該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於臺灣光復後已踐行法定程序聲請登記，則已成為我國民法上之財團法人。惟財團法人係以特定之公益目的與一定之財產(參照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為其法定存在要件，性質上屬於他律法人。財團法人之機關並無權決定將財團法人改組為與其人格、性質完全不相同之社團法人。此項改組且已超出原財團法人之特定公益目的，屬於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亦為法所不許。

(司法院 72 年 5 月 21 日(72)秘台廳(一)字第 01359 號函)

▲外國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祇須現行法令別無限制，非不能准許

關於西德籍教士可否准許設立財團法人一案，茲將本部研議意見臚述如下：

- 一、如該教會係以美國總會（外國法人）名義申請在花蓮設立事務所者，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如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者，則外國人依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應視為中國法人，可依照民法規定，由主管官署決定其許可與否，至其性質既為中國法人之許可，祇須現行法令別無限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2 條），縱使其設立並非本國人，亦尚非不能准許。

（前司法行政部 47 年 4 月 29 日(47)台函參字第 2329 號函）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美國及人士可否在臺申請、發起成立基金會，並擔任主要職務疑義

一、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部分：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又查，本會 103 年 3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30001209 號書函略以：「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爰於相關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依此，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 二、關於香港及澳門居民之部分關於香港及澳門居民在臺申請、發起成立基金會，擔任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特別規定，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依此，應適用民法、各主管機關所訂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至關於美國籍人士之部分，尚非屬本會業管範圍，建請洽詢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陸法字第 1040400006 號函)

▲社團係以人為組織基礎，財團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同一法人不得同時登記成為社團及財團，已設立登記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設立財團，則無不可

按財團法人之本質係集合「財產」之組織，非如社團法人以「社員」為其組成基礎。爰以，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係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並非捐助人本身，尚無會員（或社員）可言。社團既係以人為組織基礎，財團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同一法人不得同時登記成為社團及財團，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設立財團，則無不可（本部 103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5960 號書函、王澤鑑著「民法總則」，2008 年 10 月修訂版，第 165 頁參照）。關於旨揭協會擬變更章程條文第 5 條第 11 款規定「得捐助資產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乙節，如係該社團法人性質之協會擬捐助財產成立財團

法人，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可。

（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300 號函）

▲財團法人所報設立、變更及財務收支資料，主管機關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

一、按民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期發揮財團法人之功能及防止其濫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設立、變更等事項之許可及申報財務收支等資料，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二、依司法院院字第 443 號解釋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9 項規定，法院登記之審查係重程序審查，至實質審查則以(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三)聲請登記財產有無不實（無庸審查其財產來源）第 3 款為限。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所提供資料，依結論一應為實質審查，似不應因受理登記法院就上開事項仍須為實質審查而受影響。惟兩者之審查意見不一致時，建議受理登記之法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溝通，依法完成登記。

（摘錄行政院 84 年 3 月 24 日台(84)法字第 10461 號函之法務部會商結論）

▲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提出財產目錄及聲請事由之證

明文件

一、按財團法人以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組織基礎。章程之訂立應載明所捐之財產；設立時，應登記其財產總額，此觀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甚明。又法人之設立登記，依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檢具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法人之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故聲請是類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事件，自應提出財產目錄及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俾法院登記處本於非訟程序為職權之調查，得據以審認其捐助財產、財產總額或其他變動之情形（本院 82 年 7 月 13 日(82)秘台廳民三字第 10473 號函參照）。

二、次按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又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財團法人在設立登記後，如財產總額有增加時，應否就增加後之財產總額全數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及創立基金是否因總財產併入變更登記，致所有資產皆不能動用，暨財產總額於變更登記後，是否可再變更減少等，核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財產檢查等權責範圍，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00022082 號函）

▲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禁止使用相同名稱，行政院臺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仍宜適用

一、貴部函院請釋示本院台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對於同一縣

市內之財團法人，為免混淆並維護公序良俗，禁止使用相同名稱，其規定目前是否仍宜適用，請鑒核一案，奉示：「對於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為免混淆並維護公序良俗，禁止使用相同名稱，行政院台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仍宜適用；至於准否襲用業已撤銷或解散並依法完成清算之法人名稱部分，請參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本於權責審慎衡酌。」

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有關襲用業已撤銷或解散並依法完成清算之法人名稱部分，查其尚不涉及侵害他人之結社自由問題，如法律無限制明文，自不在禁止之列。惟法人登記經撤銷、廢止或解散等喪失法人資格之情形萬端，有僅係未及時完成相關程序者，有自主決定解散者，有違犯相關法律具高度不法性及可非難性者，第一種情形固無限制襲用名稱必要，而後二者可能導致混淆誤認或取巧承接他人社會評價等問題，是否修訂法律予以限制，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業管權責審慎衡酌。

（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31 日(89)台內字第 31303 號函）

▲捐助人捐助財產，成立公益財團，既非以自該財團法人獲得經濟上利益為目的，對於公益財團，即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

按捐助人捐助財產，成立公益財團，既非以自該財團法人獲得經濟上利益為目的，對於公益財團，即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宏○醫院捐助章程第 6 條訂定捐助人之優待或酬勞，第 8 條訂定按捐助金額之多寡計算捐助人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第 20 條訂定捐助人之權利得依法繼承，均與財團法人之目的有違。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4 日(66)台函民字第 02088 號函）

▲財團法人不得以捐助人為最高意思機關

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民法第 62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財團法人係屬他律法人，固不得以捐助人為最高意思機關，惟捐助人如僅依捐助章程所定方式，產生董事、監察人或於其任期屆滿時予以改選（聘），而不涉及財團法人目的事業業務之釐定與執行，似無違其為他律法人之本質。

（司法院 77 年 1 月 14 日(77)秘台廳(一)字第 01034 號函）

▲財團法人應以舉辦公益為目的，並以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成立基礎，自不許章程上有會員大會等為其最高權力機關之規定

會員或會員大會之存在問題：財團法人應以舉辦公益為目的，並以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成立基礎，當無會員之可言，更不應有會員大會等之組織，自不許章程上有會員大會等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或意思機關）之規定。

（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一)字第 04384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之信徒（教友）大會，如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

按財團法人係捐助人經由遺囑或捐助章程之訂立，以捐助財產之集合為基礎而成立之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屬自律法人，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者不同。故宗教信仰性質之財團法人，如捐助章程規定設有「信徒（教友）大會」，訂明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即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法院自不能逕准為設立登記。若其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

之選任機關，並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則既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本院 76 年 10 月 2 日(76)院台廳一字第 05811 號函示之意旨，自無不同之適用。

（司法院 83 年 2 月 22 日(83)秘台廳民三字第 02582 號函）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如訂有信徒大會或教徒大會，主管機關應督導明確規定之相關事項

依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如捐助人在捐助章程內訂定信徒大會或教徒大會，其性質為財團內部之組織，賦予之權限，為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並應由主管機關督導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就下列事項明確規定：

- 1.信徒（教徒）資格之確定方法。
- 2.信徒（教徒）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
- 3.決議之成立方式。
- 4.大會之合法權限。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9 月 7 日（66）台函民字第 07836 號函）

▲捐助章程不得訂有得由董事、董事會、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逕自修改之辭句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章程確有修改之必要，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或第 6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為之，章程上不得訂有得由董事、董事會、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自修改之辭句。

（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4384 號函）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按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雖法院辦理登記時，於登記簿內有登記該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然捐助章程內仍應依上揭規定載明所捐財產。
（司法院 70 年 1 月 20 日(70)院台廳一字第 01235 號函）

▲捐助財產於辦理登記時尚未確定，即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不合

財團法人之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如該財團賴以成立之捐助財產於辦理登記時，其財產尚未確定，即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不合。該法院 70 年法登字第 575 號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規定：「本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300 萬元，得分次捐助。」於法未合。
（司法院 70 年 10 月 1 日(70)院台廳一字第 05420 號函）

▲財團法人不得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

查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所設立之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借款條文」，如係指財團法人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則與「捐助」之意義相違，似難謂為合法。
（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3 月 3 日(67)台函民字第 01787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規定賸餘財產全歸屬本國以外之公益慈善團體，於法不合

按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固為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惟民法係國內法，本案財團法人○○○○傳播協會修正章程第 9 條，明定其解散後，其所有財產除清償債務外全部歸還設在芬蘭之○○○○傳播協會總會，即屬於法不合，請本主管機關職權妥

處。

（內政部 73 年 5 月 31 日(73)台內民字第 231392 號函）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分享之公益為目的，章程規定受益者不得僅為特定之少數人

一、查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件財團法人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暫限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10 年以上職員之子女），其目的既局限於捐助人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之子女出國深造之獎助，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此項規定，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原法院未認真審查，命其修正，遽准登記，殊欠妥當。

二、次查一般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極易流為圖利少數特定人之工具，與公益之目的有違。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登記時，應勸導當事人在捐助章程中訂明，獎學金之分配委託教育主管統籌辦理，否則須從嚴審核其發給標準，追蹤考核其績效，勿使財團法人制度徒具公益之名，而有圖謀私利之實，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法人登記事件時，務須從嚴審查，其不合規定者，應命補正，否則不應准其登記。

（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4 月 10 日(68)台函民字第 03294 號函）

▲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亦屬不當

有關捐助財產之處分者：

- (一) 財團法人存續中，不得藉任何理由，對捐助人或董事分配盈餘。
 - (二) 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亦屬不當。
-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5 月 4 日(66)台函民字第 03696 號函)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如於章程中規定得收取服務費，或分派結餘予財團人員，幾近於營利行為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依財團法人○○服務社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由 10 捐助人每人捐助新台幣 1 萬元而成立(第 4 條)，由董事 5 至 9 人組織董事會為執行業務機關，其中董事之過半數即 5 人，由 10 捐助人中當然擔任(第 5 條、第 6 條)，而該財團於承辦工程顧問或服務業務時，得收取服務費(第 14 條)，每年收支結算如有結餘，得分派為該財團人員之獎金(第 17 條)，幾近於營利行為，該院未令其補正，尚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11 月 16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6053 號函)

▲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應經主管機關之准許，章程不得有僅由董事會甚或會員大會決議即得處分之訂定

(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4384 號函)

▲財團已設立後，始以法律行為為財產之捐贈者，非財團設立之捐助人

查財團之設立，依民法規定須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訂明法人目的，所謂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民法第 60 條暨第 62 條前段參照)。故茲之所謂捐助人，係指以設立財團法人為

目的，而出捐一定財產之財團設立人，若財團既已設立，始以法律行為為財產之捐助者，當非茲所謂捐助者。

（前司法行政部 51 年 6 月 17 日(51)台函民字第 199 號函）

- ▲財團法人一經登記，即已成立，捐助者負有移轉所捐財產於財團法人義務，又捐助者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者、捐助財產即屬確定，捐助者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回捐助行為，故財團法人自無從將捐助財產退還捐助者

按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財團法人一經登記，即已成立，其捐助者並負有移轉所捐財產於財團法人之義務（本部 89 年 8 月 8 日（89）法律字第 028453 號函參照）。捐助者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者、捐助財產（創立基金）即屬確定，捐助者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回其捐助行為（本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647 號函、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故該財團法人自無從將該捐助財產退還捐助者。

（法務部 106 年 7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470 號函）

- ▲捐助者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法院或主管機關得依法定程序為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又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號判例參

照），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暨維公益，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編者註：已移列為現行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2 日(89)秘台廳民三字第 18616 號函）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所捐助財產如無法全部移轉之處理規定

有關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捐助人拒絕財產之移轉，是否依法有強制其移轉之權利及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部分，案經轉准法務部 89 年 8 月 8 日法 89 律字第 028453 號函略以：「……捐助人於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拒絕移轉所捐財產時，似仍應先依法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行強制其移轉權利。……本件有關請求捐助人移轉捐助財產之權利，是否有上開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參酌上述實務見解，似宜採肯定之見解。……」；另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捐助財產可否變更部分，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8616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謂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法院或主管機關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又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

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判例參照），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暨維公益，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編者註：已列為現行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是以法人於登記登記後 90 日內，若發生捐助人拒絕移轉所捐財產時，應先依法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行強制其移轉權利；又因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則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8973779 號函）

▲法人經法院登記處撤銷設立登記者，即應依民法關於法人清算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以了結現務，清算贖餘財產

按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89 條分別規定「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逾期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法人依本法規定撤銷或註

銷其設立登記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法人經法院登記處撤銷其設立登記者，即應依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以了結現務，清算贖餘財產。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0 月 25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21819 號函）

▲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團法人董事之住所，屬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特列舉應登記之事項，不應免列

- 一、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財團設立時，應登記董事之住所。
- 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10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應登記之事項，公告並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
- 三、財團法人董事之住所，既屬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特列舉應登記之事項，法院公告或法人登記證書記載內容，即應與登記事項一致，不宜為相異之處理。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7432 號函）

▲財團法人聲請為董事之變更登記，有須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

件數。有關財團法人向各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董事乙案，應依前開規定意旨辦理變更登記；又法人辦理變更登記時，有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則應依各該法律之規定，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另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是財團法人擬於捐助章程所未規定之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變更登記。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3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2946 號函）

▲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應命其提出原捐助章程以供審核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應命其提出原捐助章程，以供審核是否准予變更登記之依據。如發現原捐助章程內容違背法令，於聲請設立登記時，漏未審查，未命補正者，在准為變更登記前，仍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司法院 71 年 1 月 19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1236 號函）

▲經法院裁定准予變更組織章程之財團法人，應依相關規定分別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並取得

各該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按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2 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財團法人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變更組織章程在案，依前揭規定即應分別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臺灣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取得各該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1005 號函）

▲財團法人之事務所登記非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事務所地址變更時，依法應為變更登記，與捐助章程之變更無涉

財團法人一經登記成立，其捐助章程即告確定，除依法（如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得變更者外，不得變更。又事務所固為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事項之一，惟並非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如章程載有事務所之地址而事後變更時，僅生法人已登記事項之變更，依法應為變更登記之問題，與捐助章程之變更無涉，此觀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61 條至第 63 條、第 65 條、非訟事件法第 33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85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0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15 條**）、第 27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2 條**）、第 35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30 條**）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項等規定自

明。

（司法院 86 年 11 月 13 日(86)秘台廳民三字第 21392 號函）

▲財團法人依章程於國外設分事務所，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

一、按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為貫徹此項目的，依章程在國外設分事務所，尚非法所不許。惟於國外置分事務所時，則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民法第 61 條、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82 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參照」。

二、又財團法人可否於國外設立分會或辦事處等其他機關一節，若其組織性質與分事務所相同，似可比照前開說明辦理。

（司法院 80 年 6 月 11 日(80)秘台廳(一)字第 01616 號函）

▲財團法人因主事務所遷移致其主管機關改隸，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附具原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按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註銷者，由董事聲請之；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定有明文。財團法人因其主事務所遷移將致其主管機關改隸，涉及原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自應得原主管機關之核准。是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所指「須主管機關核准」，係指原主管機關，並非遷移後之新主管機關。

（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8 月 27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80018017 號

函)

▲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後，其財產如有所增加，於辦理變更登記時，無須先由法院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有關捐助財產之數額

- 一、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如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持其財產時，法院得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之程序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
- 二、至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所訂捐助金額，於辦理設立登記時，即已確定，嗣後財團之財產如有增加，雖應辦理變更登記，惟無庸由法院先行裁定變更捐贈章程內所訂之捐助金額。
(司法院 73 年 2 月 27 日(73)院台廳(一)字第 01727 號函)

▲捐助章程變更如屬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者，應依民法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前段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故財團法人辦理章程變更事宜時，

應依上述規定，或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裁定，因其事項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聲請程序。

（司法院 79 年 2 月 17 日(79)秘台廳(一)字第 01199 號函）

▲財團法人因故變更章程，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法院所為准予變更之裁定屬形成裁定，形成力於裁定確定時發生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法院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

（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20003575 號函）

▲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始發生拘束法人效果，涉及民法第 3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說明

一、有關財團法人之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始發生拘束法人之效果乙節，案經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1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70013520 號函復略以：「……法院依聲請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於裁定確定時發生……我國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亦即是否為變更事項之登記，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法院裁定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之

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抑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乙節，依上所述，應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至是否完成變更登記，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僅屬可否對抗第三人問題。本院 9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1005 號函，係就法人設置分事務所時，其法人證書之核發及組織章程變更登記相關疑義所為函釋，尚與裁定何時生效無涉。」

二、又依貴部來函附件所示，旨揭捐助組織章程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先後以 105 年度抗字第 60 號及 106 年度法字第 8 號民事裁定變更在案；而有關民眾則陸續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3 日、9 月 22 日、10 月 13 日申請加入旨揭財團法人，惟經該財團法人分別以「章程未完成變更登記，申請不符現行章程規定」、「請申請人屆時再依本宮公告再行申請」等理由拒絕民眾之申請，則其拒絕渠等申請加入是否適法？及本件能否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法理」？事涉該財團法人與民眾間之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斷。

（法務部 107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990 號函）

▲財團法人經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自行修改捐助章程，其董事會亦不得以決議修正之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得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外，財團法人不得自行修改捐助章程，其董事會亦不得以決議修正之。

（司法院秘書處 96 年 11 月 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22234 號函）

▲財團法人擬變更名稱、捐助章程等以擴大業務，應依民法第 62 條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不得自行變更

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前段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貴部來函所稱如主旨之財團法人擬變更名稱、捐助章程等，以擴大業務一節，如為有關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則依上揭第 62 條後段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

（司法院 78 年 9 月 1 日（78）秘台廳(一)字第 01882 號函）

▲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必須符合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之要件，故若未見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主管機關尚不得變更

按設立財團法人應訂立捐助章程，捐助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包括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參照）。由於財團法人在性質上為他律法人，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捐助人不得自行補充，捐助章程也不得訂定董事會有修改章程的權限（施啟

揚著「民法總則」，2005年6月6版，第167至第169頁；王澤鑑著「民法總則」，2005年9月再刷，第219頁參照）。復按民法第65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是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必須符合「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之要件。查本件財團法人擬變更捐助章程宗旨（目的），惟未見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尚不得變更該財團法人之目的。（法務部100年4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4217號函）

▲財團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以及為維持財團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聲請為必要處分以及變更其組織，但應於裁定前徵詢主管機關意見，而法人自無須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按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另參照本院70年7月28日(70)秘台廳一字第01531號函意旨，法院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者，並無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財團法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如有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聲請法院對財團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之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規定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由法人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本院97年12月11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70024826號函參照）。各地方法院於辦理旨揭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時，請注意非訟事件法第62條規定及前開函意旨，妥適參酌辦理。

（司法院秘書長100年7月2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00018835號

函）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如有解散必要，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教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法人由董事會之出席董事 2/3 以上之同意可得解散」，自與法律規定不符。

（司法院 71 年 12 月 29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6646 號函）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如已就解散後財產歸屬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聲請法院另為相當處分之必要

一、按財團法人解散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非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時，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仍須有法律特別規定，或章程明定，始得為之，前經本部 97 年 7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70020129 號函釋在案，請參照。惟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係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組織，無意思機關，僅有執行機關，故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而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財團法人不得自行決議變更之（本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03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0 日法

律字第 0950039956 號函參照)。故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解散後財產歸屬規定之修正，如涉及變更重要管理方法者，自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惟如依其捐助章程已就如何解決財團法人管理上之問題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聲請法院另為相當處分之必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法字第 39 號裁定及 105 年度法字第 55 號裁定參照）。依來函說明，本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之原始捐助章程中，已明定解散後之賸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政府」，可否認為章程所定重要之管理方法仍欠完備，而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修改補充之必要？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宜由貴局本於權責依法認定，並由法院審認之。

二、另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並無社員或股東之概念，故無社員總會或股東會作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尚不得由財團法人於章程未定之特定情形下，自行決定解散，而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程序辦理（本部 106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890 號函參照）。本基金會得否於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於「公益信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應由貴局本諸職權先行判斷本基金會是否合於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成之解散事由。又縱認賸餘財產得歸屬於該公益信託，仍應注意該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以防脫法行為之發生。

（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603515470 號函）

▲法人賸餘財產歸屬，應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並非歸屬捐助人或國庫

按民法第 60 條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第 2 項）。…」財團法人之性質為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私法人。設立財團法人須有捐助行為，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且捐助行為係負擔行為，捐助於財團法人成立時，負有移轉財產之義務，捐助人所捐之財產成為財團法人成立基礎之財產（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604710 號函、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4400 號函、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另按民法第 34 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經主管機關撤銷（解釋上包括廢止在內）其許可，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事業為目的之主體，法律或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部 101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634100 號參照），並非歸屬捐助人或國庫。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170 號函）

▲清算人代表該法人繼續推派代表擔任另一財團法人之董事，尚非屬法人清算有關事務，應不得為之

- 一、按民法第 40 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第 1 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第 2 項）。」所謂「清算終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

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清算程序於清算人完成上開職務而完結，清算人應於完結後向法院呈報，並聲請為清算終結之登記（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第 99 條規定參照），完成清算終結之登記後，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法人於清算終結前，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其人格視為存續，以處理法人清算有關之事務，惟僅限於了結事務之消極範圍內有其能力，應不得從事積極開展性業務之行為（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12854 號函參照）。本件進行清算程序中之法人，其清算人得否代表該法人繼續推派代表擔任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董事乙節，參酌上述說明以觀，該行為尚非屬法人清算有關之事務，應不得為之。

二、復按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董事出缺時，應依有效之章程規定辦理補缺；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而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本部 95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005200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3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2946 號函參照）。是以，關於本件財團法人之董事名額如何分配問題，應先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倘有涉及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得依民法上開規定辦理。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770 號函）

▲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程序要件、實體要件及應備申請文件

- 一、參據法務部 90 年 9 月 6 日(90)法律字第 025799 號函示意旨，略以：「捌、結論：本案有關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名稱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等情形，涉及程序要件及實體要件。一、程序要件：依目前內政部及教育部等行政機關及法院實務之運作，基本上皆係先經財團法人董事會之重大決議通過後，由該財團法人向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許可，於許可後，再由變更目的後之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改隸文件以決定是否許可變更，經上開二機關同意變更後，由該財團法人檢具同意函向法院辦理登記事宜。此項程序，尚無疑義。…」所詢旨揭事項涉及變更主管機關，爰參據上開函示意旨，程序要件應先經法人董事會重大決議（章程規定有重大決議表決人數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經原主管機關許可後，再由原主管機關轉請本部審核以決定是否許可變更，合先敘明。
- 二、次依本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11 點規定：「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 59 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一）設立目的非關內政業務或不合公益。（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四）業務項目與設

立目的不符合。(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編者註：「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廢止，請參依「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 考量新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須依上開規定審核規定事項，爰實體要件法人財產總額須合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目的及業務宗旨，捐助章程未有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且須無上開規定不予許可之事由；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由本部函請原主管機關輔導法人改善後，再行報核。

- 三、另外，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爰為釐清法人變更主管機關前後之財產狀況，以明權責，本部得依上開規定請原主管機關釐清相關事宜，並提供相關必要文件。
- 四、綜上所述，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影本 2 份（加蓋負責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報請原主管機關審核，經原主管機關審核無誤並許可後，由原主管機關轉請本部審核：
- (一) 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會議紀錄並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印信、法人印信、主席及記錄簽章）。
 - (二) 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捐助章程（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捐助章程並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及法人印信；本項文件於財團法人自設立後即未曾修正章程者，免附）。

（三）經原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文件（含原主管機關許可函、捐助章程、捐助財產清冊、第 1 屆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等全部備查文件）。

（四）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財產清冊（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等全部備查文件，財產清冊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印信、法人印信、造報人簽章並填註造報日期）。

（五）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 3 個月內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目錄（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財產所有權狀、謄本、存款餘額證明…等全部備查文件）。

（六）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前任董事【監察人】名冊、改選時捐助章程、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等全部備查文件）。

（七）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 1 年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最近 3 年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

（八）其他相關文件（由本部視個案情形請原主管機關提出）。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85960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0118 號函）

▲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規定參照，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均排除該法適用，從而，原已適用該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該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適用

一、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 1 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其具特殊性，宜由宗教財團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查貴部（**編者註：內政部**）108 年 2 月 21 日來函說明三認為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均排除財團法人法之適用，從而，原已適用財團法人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本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乙節，本部敬表贊同。

二、另倘貴部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致使原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該等改隸事項涉及私法人之權利義務與主管機關之准駁決定等實體事項，且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亦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僅以行政規則訂之，恐與法律保留原則未合，附此敘明。

（法務部 108 年 5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803507090 號函）

▲適用財團法人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該法第 4 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一、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 1 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其具特殊性，宜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既均排除本法之適用，從而，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本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

二、另倘各宗教主管機關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致使原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該等改隸事項涉及私法人之權利義務與各宗教主管機關之准駁決定等實體事項，且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亦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僅以行政規則訂之，與法律保留原則未合。

三、綜上所述，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本法第 4 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8497 號函）

▲財團法人得否合併、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規範；財團法人如因合併而涉及組織變更，得否依民法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仍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衡酌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旨在規範財團法人合併後應向法院辦理相關之登記。至於旨揭財團法人得否合併、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該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管理之權責範圍。另

旨揭財團法人合併如涉及組織變更等事項，得否依民法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事涉具體個案，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10001486 號函）

二、組織及管理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寺廟或地方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負責人職務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爰公務員（包括機關首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

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兼任，合先敘明。

二、上開規定所稱之「許可」，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援引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略以：「…又『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申言之，法令規定，欲為某事，須得機關之許可時，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故公務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爰公務員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於未獲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先行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否則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三、續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揭函，略以：「…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9 款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地方政府如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主管機關，機關首長與負責人職務分係代表地方政府及該事業或團體表示意思，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爰機關首長自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負責人職務。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561622 號函)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行政院民國 84 年 4 月 13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10887 號函規定，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

董監事職務，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

▲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有關「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規定修正說明

旨揭院函（編者註：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說明二後段修正為「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但因請假之短期職務代理致有上述情形，並於代理期間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案件自行迴避者，不在此限。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行政院 95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202771 號函）

▲鄉（鎮、市）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主管機關仍得不予核備；已備查者，亦可撤銷其備查

貴轄鄉（鎮、市）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固無許可辦法（編者註：指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之適用，惟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貴府自仍得不予核備；至於已備查者，亦可參照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由貴府撤銷其備查。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82123 號函)

▲公務人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車馬費(交通費)、研究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閱卷費...等實質金錢給與，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均屬受有報酬

查考試院 85 年 8 月 29 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許可。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五、兼職之報酬。…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次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說明四：「第 7 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載明，例如：車馬費 3 千元、貴賓卡 1 張等。」準此，交通費、研究費、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及閱卷費等實質之金錢給與，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均屬公務員服務法及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第 1838815 號函所稱之兼職「報酬」。

(銓敘部 89 年 3 月 17 日 89 法五字第 1872192 號書函)

▲雙目失明可否擔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長疑義

關於雙目失明人曹○○可否擔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長乙案，如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別無規定又未經宣告禁治產，似不宜加以限制，惟該員如確有不能執行職務之虞時，可協調該財團法人，另行遴選他人擔任。

(內政部 60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403594 號代電)

▲財團法人第 1 屆董事聘期，得否於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前即予以起聘疑義

- 一、按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是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準此，法人尚未獲許可及完成登記，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號民事判例、本部 96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60042694 號函參照）。
- 二、來函所詢董事任期得否於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前起聘乙節，因民法並無明文，且一般法人章程就此並無規定，是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之委任（本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參照），且該委任關係應於法人成立後，即法人取得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開始，是財團法人第 1 屆董監事之任期計算，應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起算（本部 69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7103 號函參照）。至於財團法人於完成登記前，以章程明定或捐助人會議決議，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第 1 屆董事任期之起迄期間係於籌備期間即行起算者，並無不可，惟因財團法人既尚未完成登記，是於籌備期間縱以「董事」稱之，仍與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之董事有別。
（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90 號函）

▲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應自實際宣誓就職之日起算

- 一、按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

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可見我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變更事項之登記，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而已，並非生效要件。

二、本件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宮第 3 屆董監事任期，似應自 70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時起算。

(司法院 73 年 6 月 2 日(73)秘台廳(一)字第 00368 號函)

▲財團法人之當選董事，主管機關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寺廟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其當選之委員董事應屬寺廟本身事務，政府機關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內政部 50 年 5 月 3 日台(50)內民字第 57762 號代電)

▲監察人之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原則上對外不代表法人

按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上開所稱之監察人，係法人之監察機關，其任務在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之人數及選任方式，民法並未規定，原則上應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方式選任。(施啟揚著「民法總則」82 年增訂五版第 141 頁參照)。由於監察人之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上，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原則上對外不代表法人。惟社團法人總會董事不為召集時，依民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監察人召集之。至於財團法人則無上開得由監察人代董事召開董事會之規定，如發生董事不召集會議時，似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法務部 94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9647 號函)

▲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之監督命令，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

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定，至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則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又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從而，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負有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義務。次查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該條係對於不遵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之董事或監察人，科處罰鍰之規定（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綜上所述，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主管機關自得依據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本部 97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00279 號書函參照）。至違反上開規定之董事，仍應符合一般處罰要件（如本法第 7 條責任要件等），始得處罰，併此敘明。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1462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之現任董事因案判決雖尚未定讞，主管機關仍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上開函(編者註：指法務部 90 年 7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26103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而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故如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法規未對董事資格(積極及消極)加以規定時，主管機關非不得援引上開規定加以處理。」是以財團法人台北市○○宮第 6 屆董事長於第 3 屆董事任內違背對○○宮忠實義務，致生損害於○○宮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一審判決尚未定讞，得否為第 7 屆董事之候選人，請貴局依上開函釋意旨，本諸主管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6092 號函)

- ▲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雖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惟仍可規定上下限，授權董事會在範圍內決定，以免董事於任期內出缺時需再補選董事

按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雖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惟仍可規定其上下限，授權董事會在此範圍內決定，以免董事於任期內出缺時需再補選董事(司法院 77 年 10 月 8 日(77)廳民一字第 1199 號函參照)。又依來函所附「財團法人○○發展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載明：該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至 31 人；董事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董事之選任(聘)

屬董事會之職權。準此，該法人之董事會於任期中，在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內補選或增聘若干名額之董事，核與上揭司法實務見解及捐助章程規定，似無不符。惟該法人係貴部監督之宗教財團法人，本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仍請依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13952 號函）

▲財團法人於章程中規定董、監事以擲筊方式產生，應明確訂定相關程序及何人有資格參與，如有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

查有關該法人董、監事之產生依卷附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甚明，其董、監事之產生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如其以擲筊方式產生董、監事，依寺廟事務自治原則，並非不可，惟仍應於章程中明定；又擲筊產生董、監事之整個程序及何人有資格參與擲筊，均應明確訂定以減少可能產生之爭執，本案該法人捐助章程有關擲筊規定部分，若有涉及該法人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應通知其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修改之。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8722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定有信徒（會員）大會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者，為供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參據，於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時，仍有填報信徒名冊之必要

查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如訂定以信徒（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惟宗教信仰性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信徒（會員）大會，如僅屬財團法人內部組織，而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非屬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者，為參酌以往既成之事實，在解釋上可認係有關民法第 62 條所定財團組織（執行機

關)之產生任期等章程規定事項,而承認其效力,前經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811 號函釋有案。是本案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倘無設置信徒大會之規定,於辦理寺廟總登記(編者註:現為寺廟變動登記)時,自無需填報信徒名冊,惟如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定有信徒(會員)大會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者,為供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參據,於辦理寺廟總登記(編者註:現為寺廟變動登記)時,仍有填報信徒名冊之必要。

(內政部 85 年 7 月 25 日台(85)內民字第 8587248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辦理改選時,董事間可否互為委託代為行使投票權

- 一、查關於表決權之行使,民法對於董事代理出席參與表決尚無明文限制,受委託代利出席者係以代理人身分出席,其代理權行使如當事人間未事先限制,似應為全權代理,又參酌人民團體法規有關委託出席制度之設計,依本部 75 年 5 月 28 日台(75)內社字第 42100 號函,旨在代理其行使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等權利。複查本部 75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394936 號函規定,寺廟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管理委員會有關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並代行投票表決有關事宜,但 1 人僅能受 1 委員之委託,而其被委託之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亦另以 1 人計算之。
- 二、是以本部 47 年台內民字第 6657 號代電規定,代表他人出席信徒會議之被委託人僅能接受 1 人之委託,其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之計算,亦自應以 1 人為準。以及本部 64 年 3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626221 號函規定,財團法人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表其發言,

但無表決權。上開本部函示內容，因限制當事人間代理權授予之意思表示自由，皆應停止適用。

三、本案財團法人高雄市○○○召開第 6 屆董事會選舉常務董事，其章程既未明定可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董事行使投票權，請參酌本部 68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37773 號函及本部 75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394936 號函示內容辦理，即親自出席者得受 1 人之委託，並代表委託人參與表決，惟委託出席之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四、另該寺廟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貴府應本主管機關權責，依民法第 6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變更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內政部 93 年 5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903 號函）

▲信徒請求罷免該寺廟法人董事長疑義

按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加以訂定，以為財團組織及管理之主要依據。本案財團法人○○堂新修訂之捐助章程若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因該章程中已刪除信徒大會組織及選舉、罷免董、監事職權之有關規定，是以信徒似無由罷免該法人董事長。至若法人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處理之。

（內政部 75 年 8 月 13 日台(75)內民字第 432779 號函）

▲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任之條件，應認係組織不完全而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之適用

財團性質上為他律法人，其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在捐助章程或遺囑中加以訂定，以為組織管理之依據。捐助章程如有欠完備，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捐助人亦不得自行補充，

須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之程序，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來文所提財團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聘條件之情形，從健全財團組織利於法人運作而言，似仍應認係組織不完全而有依該條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之適用，此觀僅係自律法人之社團，尚須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章程內訂明「董事之任免」即明。

（司法院秘書長 83 年 5 月 2 日(83)秘台廳民三字第 07191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得否連署請求召開臨時董事會，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查「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民法第 62 條所明定，本案財團法人台中縣○○宮召開臨時董事會事宜，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如該法人章程未規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依上開民法第 62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內民字第 8707447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長經改選產生後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如何處理

查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另查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任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未規定，則應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為必要之處分，前

經本部 66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727217 號函釋有案。是以本件財團法人○○宮原任董事長拒絕移交，並經聲請法院民事裁定假處分，禁止新任董事長執行其職務，有關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未規定，應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內政部 86 年 5 月 5 日台（86）內民字第 8675381 號函）

- ▲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法人印鑑，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按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上之委任，而委任關係終止後，受任人負有將所保管之物品移交與委任人之義務。本件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長改選後，原任董事長拒將所保管之印鑑交出，因原任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間之委任業已終止，該財團法人自得請求原任董事長將其所保管之印鑑交出，若原任董事長拒絕交出所保管之印鑑時，為維持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之達成及業務之正常運作，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來函說明二所載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

- ▲財團法人之董事及董事長完成改選並辦理交接，其未完成董事變更登記前之法律責任歸屬疑義

一、本案財團法人已依章程所定改選董事並選任董事長，且新、舊任董事長既已於 83 年 5 月 1 日交接，則一切有關事項及

董事長之權限及權利義務，應自交接之日起由舊董事長移轉與新董事長，應無疑問。

- 二、按民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本案財團法人之董事及董事長既經改選及選任確定並辦理交接，是為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然該法人於此變更之事實發生後迄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畢，是以該法人於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前，關於就法人之事務，對外所生之法律關係有民法第 31 條之適用，並應依民法其他有關規定負其責任。惟其內部之相關法律責任，仍應依其內部之法律關係定之。

(內政部 83 年 7 月 23 日台(83)內民字第 8383249 號函)

- ▲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規定依聲請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為維持法人之業務運作，得依民法第 33 條規定派員暫時管理按民法第 33 條（來函說明三誤繕為「民法第 32 條規定」）於 71 年修正，理由略以：「增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法院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規定，期能確保公益（參考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合作社法第 43 條），並與第 64 條前後呼應。惟為維護法人業務之繼續進行，不致因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解除而受影響，應許主管機關為各種必要之處置，例如於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產生之前，或依非訟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法院依聲請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前，得由主管機關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而上開民法修正當時之非訟事件法第 65 條（94 年修法時改列為第 64 條）之立法理由指出：「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故法人若有董事之一人、數人

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自應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對其業務情形知之最稔之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暫時代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以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有利害關係董事之職權，俾使業務運作不輟，發揮法人之社會功能，爰參考日本民法第 57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並將『臨時管理人』修正為『臨時董事』，以符實際並杜疑慮。…」是主管機關於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以前，為維持法人之業務運作，得依民法第 33 條規定派員暫時管理（王澤鑑，民法總則，2008 年 10 月，頁 178 參照）。故來函所指行政機關基於上述民法所賦予之監督權限，於自治條例中明確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權限，於法應無不可。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32197 號函）

▲財團法人之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查財團法人之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民法第 64 條定有明文。本件中華○○教○○會教徒代表邵○○，如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之聲社中華○○教○○會董事長夏○○，有擅自處分該法人財產情事，可依上開規定謀求救濟，主管機關似不能以雙方糾紛未解決為由，拒絕處理該法人聲請改聘董事等變更案件。

（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12 月 18 日(64)台函民字第 10855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出缺疑義之處理，及董事行為違反捐助章程或違背法令，致董事會決議效力疑義之認定

一、按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

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董事出缺時，應依有效之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選舉或推選補缺，如董事出缺名額過多，致不能召開董事會時，似已發生民法第 62 條所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得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司法院 75 秘台廳（一）字第 01806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以董事出缺之情形，除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變更章程外，如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係確定者，應依章程所定之董事會人數計算開會人數；如董事會係由一定範圍董事人數組成而扣除出缺之董事之人數後，低於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者，應依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計算開會人數，惟扣除董事出缺之人數，董事會人數仍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者，宜將出缺董事之人數扣除計算開會人數。

二、次按民法第 64 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董事違反本條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在法院宣告無效前仍屬有效。又董事行為如係違背法令，應視其所違反法令的內容而異其效力，違反強行規定者，不待法院宣告，當然無效（施啟揚，民法總則，頁 169，94 年 6 月 6 版參照）。所詢董事爭執董事會決議之效力等情，宜由貴部參酌前開說明，依具體個案情節，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005200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原董事是否有權繼續執

行職務疑義

按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原任董事得否延長其職務，民法未有明文規定，爰（**編者註：法務部**）提出實務見解及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編者註：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供參：

- 一、實務上有認：祭祀公業管理人類似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非不得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作法理之適用，亦即若原管理人任期屆滿，新管理人尚未產生，原管理人不能就公業事務之維持為必要之管理，則公業勢必發生有如公司無董事處理公司事務之情形，對公業及全體派下皆非有利，是於新任管理人接任前，應認原管理人就屬祭祀公業權益之維護或持有必要之事務，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637 號判決參照）。
- 二、本部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亦係基於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而延長原有董事之任期，惟不宜無限期延長任期，另設有當然解任之機制，目前該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編者註：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

（法務部 95 年 8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0826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未依捐助章程改選，屬主管機關業務監

督範圍，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否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因涉個案，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狀依法適用之

一、按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未依捐助章程規定進行改選乙事，依前開規定，係屬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事項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逕行認定之。

二、另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係針對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董事職權，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者而設。有關貴部所詢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否依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因涉及個案，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狀，本於法律確信依法適用之。

（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194 號函）

▲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改選，已屆期之董事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多數董事辭任及財團法人董事辭任效力時點等事務運作疑義之說明

一、按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原任董事得否延長其職務，民法未有規定，司法實務有認為：財團法人章程第 7 條第 1 項雖規定董事任期五年，任期屆滿由董事會改選，惟該章程對董事任期屆滿而無新任董事接任時，原董事是否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則無明定，民法總則編對此亦未明定。而財團法人與屬營利社團法人之公司雖有本質上之差異，但就董事（或董事會）係執行法人業務並對外

代表法人而言，兩者並無不同。準此，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於前述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況依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若該協會董事如因任期屆滿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則在未選出下屆董事之前，其事務顯將無法運作而停頓，此誠非民法規定財團法人制度之本意（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判決參照）。所詢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改選，已屆期之董事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乙節，請參考上開法院實務見解酌處。

二、次按「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分為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法人若有董事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自應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暫時代其董事職權之人，以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有利害關係董事之職權，俾使業務運作不輟，發揮法人之社會功能（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來函所述多數董事辭任乙節，其事實尚非明確（例如捐助章程就董事人數計算有無特別規定），如符合上開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定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要件者，得由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職權。惟因事涉

個案，仍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況依法審認（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194 號函參照）。

- 三、再按，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故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是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董事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541 號裁定及同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判決，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40 頁參照、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參照），是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辭任效力時點，應於董事提出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於財團法人時（民法第 94 條、第 95 條規定）即生效力；另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設立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董事如有變更，應即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如未為變更登記，自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法第 31 條規定），併此敘明。（法務部 103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230 號函）

- ▲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至於可否復職，須視法人是否重新委任或僱傭該已辭職之董事而定。關於財團法人董事辭職後，究於董事簽立辭職書即屬辭職生效，抑或應經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辦解除其董事職務後始生效力，另倘董事於簽立辭職書後，事後又表示要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其是否即可復職等疑義，查董事乃法人之必要機關，對外代表法人，

對內執行職務，乃法人最重要的常設機關（民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又董事與法人為執行職務而成立之契約關係，應屬委任或僱傭之性質，準此，除訂有期限之僱傭契約外，原則上董事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至於董事之辭職，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38 頁及第 140 頁參照）。至於可否復職乙節，須視法人是否重新委任或僱傭該已辭職之董事而定。另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由於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設立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董事如有變更，應即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如未為變更登記，自不得對第三人主張未經登記事項之效力，併此敘明。

（法務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

▲財團法人之過半數董事辭職後移交前，其會務執行依章程之規定辦理；如章程無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查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無規定，則應依同法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前司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5 日(66)台函民字第 2135 號函）

▲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改選得否連任，應依捐助章程定之

一、財團法人之原任董事業經法院裁定解除職務，其出缺之董事是否仍依法院裁定（變更）之捐助章程，由原有董事推選產生？

（一）民法所定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之他律法人，僅設董事為執行機關，依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及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故如法院裁定變更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關於繼任董事之產生係規定由董事會選舉或推選者，逢現任董事出缺時，自應依現在有效之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開會選舉或推選補缺。

（二）惟如出缺董事名額過多，以致不能召開董事會時，顯已發生民法第 62 條所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得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例如變更章程）。

二、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財團法人董事，得否連任董事？

（一）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董事，得否連任董事，應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定之。

（二）如該董事因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而欠缺候選繼任董事之積極資格時（例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繼任董事應就社會德高望重、熱心公益慈善人士中推選），自不得連任董事。

（司法院 75 年 11 月 19 日（75）秘台廳(一)字第 01806 號函）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對該法人存有債務，致法人與董事長本身利益相反時，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按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

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準此，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本件財團法人如依章程規定僅有董事長1人得對外代表法人時，因此時其他董事之代表權已受有限制，如該董事長對法人存有債務，致有法人與董事長本身利益相反時，究應由何人代表法人向董事長訴請返還乙節，查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鄭玉波著「民法總則」第 147 頁）又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規定：「法人之董事 1 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第 1 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 2 項）…」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42-143 頁）。準此，參照上開規定，本件應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法務部 96 年 4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2404 號函）

▲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所稱之「主管機關」似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關於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主管機關」係指「法院」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部分，經轉據司法院 87 年 9 月 18 日 (87)秘台廳民一字第 20275 號函復意見如下：「查民法關於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除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

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外，依條文文義解釋，似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言。…。本院上開意見，僅供參考。至如有具體事件繫屬於法院，則應由法院就個案審定之。」。另民法學者鄭玉波、李肇偉等亦持相同見解（鄭氏著「民法總則」第 175 頁、李氏著「民法總則」第 144 頁請參照）。司法院上開見解似無不妥，提供參考。

二、另關於就「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多人辭職，其董事會董事人數未過半數，董事會顯已無法運作之情形，是否屬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所稱之「情事變更」一節，查「情事變更」一語，依其文義解釋，似指客觀之事實發生變動。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變更財團目的及其必要組織或解散之要件，須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且須斟酌捐助人之意思，方得為之（李氏著「民法總則」第 144 頁請參照）。本案就「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多人辭職，其董事會董事人數未過半數，董事會顯已無法運作之情形是否屬情事變更，及是否致使該財團目的不能達到，參酌上揭說明，似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貴部斟酌該財團設立目的，本於職權認定。

（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2 日(87)法律字第 036158 號函）

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權利)登記

▲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主管機關應經常檢查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

- 一、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請就貴部監督之法人，經常檢查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近年來我國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團體力量益見重要，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逐漸增多，其對國家、社會之影響至鉅，本院鑒於間有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假法人之名，從事營利活動，坐享減免稅捐之優惠待遇，甚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而為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者，乃於 71 年司法會議將「如何加強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列為重要業務檢討議題，以謀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 二、經與會人士研討結果，左列事項似與貴部監督之公益法人有關，有賴於貴部施以相當之監督，方足以防弊端：
 - (一) 法人於聲請設立許可時，請依法嚴其許可條件，並促其於章程上依法為必要之記載，以強化其組織及管理。
 - (二) 新設立之法人，除依特別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外，請輔導其依民法第 30 條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
 - (三) 法人成立後，請監督其業務之執行，並視需要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法律之規定。如發現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請依民法第 34 條之規定撤銷其許可；如發現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

或善良風俗者，請依同法第 36 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解散該法人。

(四) 民法總則業已修正公布，將於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33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監督機關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 5,000 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64 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均可供監督之運用。

(五) 在財團法人方面，於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如發現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或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請分別依新修正民法總則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或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以維護財團法人。

三、對於從事公益及不從事公益活動之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似可考慮分別予以表揚，或限期改正。

(司法院秘書長 71 年 8 月 21 日(71)秘台廳(一)字第 1619 號函)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得依職權行使監督權

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成立之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因此，財團法人如欲處分教會財產，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自得本於職權行使監督權，主管機關並得詳審其董事會處分財產之決議與計畫，如有違反設立財團宗旨之行為者，應予

核駁，如其處分財產之行為，並不違反設立財團之宗旨且合於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自可照准。

（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11 月 30 日(67)台函民字第 10477 號函）

▲主管機關得檢查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財產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違反法令或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又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又財產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本件財團法人將其所受遺贈之不動產出賣，是否符合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業務推動所需？又該不動產僅以略高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出售於他人，是否損及該財團法人之利益？又是否有規避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因屬事實認定，請貴署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11300 號函）

▲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

按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59 條規定為受設立許可之法人，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 95 年 6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1319 號函係指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另來函所詢財團法人所為財產之事實上處分，是否「未涉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且非屬重要者」之認定暨有無依上引法條為監督之必要，核屬該管主管機關之權責。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60037513 號函)

▲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事實上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 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241 號函)

▲財團法人所遂行公益事業之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

查財團法人固以遂行公益事業為目的，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惟茲所謂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故苟投資於營利事業，但仍將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者，似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似尚無牴觸。

(前司法行政部 52 年 8 月 8 日 (52) 台函民字第 4512 號函)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有管理、變更或處分該法人財產之權，並由董事長執行之，而未設任何限制，於法未妥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惟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禪院捐助章程第 9、10 條規定董事會有管理、變更或處分該法人財產之權，其決議由董事長執行之。而未設任何限制，尚有未妥。

（司法院 71 年 12 月 10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6410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擅將捐助財產處分，足以影響法人之組織基礎，主管機關得否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設立許可，屬於主管官署依職權監督之範圍

財團法人以捐助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倘若財團法人之董事將捐助財產處分，足以影響財團法人之組織基礎，因而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是否應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其許可，屬於主管官署依職權監督之範圍，本部未便表示意見。惟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章程如已有規定，而財團董事在法人解散以前，擅將法人財產贈與第三人，是否逾越權限？其贈與之效力如何，則屬私權爭執，依民法第 64 條規定，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8 月 10 日台(66)函民字第 06967 號函）

▲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大眾傳播性質之財團法人，應視該捐助行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章程有關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宗教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捐助是否有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等情事而定，非可一概而論

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民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參照）。本件宗教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應視該捐助行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章程有關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宗教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捐助是否有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等情事而定，非可一概而論，因事涉個案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5507 號函）

▲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以營利，與其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相牴觸

財團法人因係以公益為目的，故其收入許予免稅，惟稅法所以許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及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公司債，乃屬保存其財產許為之保值行為。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以營利，既與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相牴觸，自非財團法人所得為。

（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73)台經字第 6807 號函）

▲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公司；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時，該自然人代表財團法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或代表財團法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為，涉有違反民法第 106 條規定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情形

一、按司法院 71 年 3 月 20 日院台廳一字第 02123 號函示略以：

「財團法人之設立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不得具有營利性質。」

復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傳道會之目的事業如

下：(一)在中華民國傳佈基督教義。(二)辦理社會慈善事業。(三)辦理教育及化事業。(四)舉辦靈修、休閒有益身心之活動。」爰該法人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且其設立目的不得具有營利性質，合先敘明。

- 二、有關該財團法人擬投資 1500 萬元於「虹○國際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1 節：按行政院於 73 年 5 月 2 日(73)台經字第 6807 號函示略以：「…二、財團法人因係以公益為目的，故其收入許予免稅，惟稅法所以許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乃屬保存其財產許為之保值行為。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以營利，既與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相牴觸，自非財團法人所得為。…」爰依上開函示意旨，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公司。
- 三、有關該公司擬向該財團法人及林○平承租土地及房屋 1 節：依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本案林○平同時擔任該公司及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如代理該公司與該財團法人及自己訂定租賃契約，並涉有違反民法明文禁止「雙方代理」及「自己代理」之情形。
- 四、有關該財團法人董事同時擔任該公司董、監事 1 節：經查，該財團法人全部計有 11 名董事，其中林○平（董事長）、陳○鴻、邱○中、楊○遠、楊○安、傅○龍、許○庭、李○娥及葉○燈等 9 人，分別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一職，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判決意旨，自然人擔任財團法人或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監察人一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爰應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視其是否受有報酬，盡善良管理人或與處理自己事務同

一之注意義務。

五、承上，該財團法人及該公司之事務，係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行之，於雙方有利益衝突時，前述包括董事長林○平在內之 9 名人員，如有損害財團法人或公司利益之情形，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相關人員尚涉有損害賠償責任，爰為避免財團法人或公司任何一方利益受損，且避免相關人員因利益衝突無法兼顧注意義務，致生損害賠償責任等後續相關問題，請審慎衡酌該財團法人是否宜與該公司為法律行為。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09112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如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亦可購買中央政府公債

一、依據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241 號函：

「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 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故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合先敘明。

二、至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得否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股票疑

義乙案，基於維護財團法人之永續發展及正常業務運作，設立基金除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外，如因定存利率較低，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可購買中央政府公債；另中央政府公債購買後，只得動用公債之孳息，且該孳息僅用於與目的事業相關之用途，不得動用所購公債供作質押或擔保，且每半年應比照定期存款將持有中央政府公債之證明送主管機關查核，公債如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售出，仍應將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內政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55404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或購買中央政府公債，不宜投資運動債券

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得否投資運動債券疑義乙案，按法務部 83 年 4 月 7 日法 83 律字第 06811 號函：「…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與其原有基金之動用，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又營利與投資行為，須符合法令規定且不違背財團法人之公益目的之前提下，始得為之。」另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登載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9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第 3 條，投資運動債券所具有之基本風險包括：最低收益風險、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交割風險等，均可能造成投資人之資金損失。爰基於維護宗教財團法人之永續發展及正常業務運作，使其財產具有明確性、完整性與安定性俾供興辦宗教目的事業之考量，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或購買中央政

府公債，不宜投資連動債券。

(內政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0325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按保險係為未來不特定風險預作準備，其本質在於保障而非獲利，財團法人購買保險，應注意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以免衍生契約無效之爭議。因儲蓄型保險之本質為人壽保險，財團法人為增加獲利購買儲蓄型保險，不符合保險之保障精神，爰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2388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申請授信貸款應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

按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民法第 32 條所稱檢查範圍，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241 號函表示：「…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故法人向銀行申請無擔保品之授信貸款，雖無涉不動產抵押處分，惟仍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之範疇，主管機關基於業務監督職責，仍宜事前審核其貸款之必要性及還款計畫。

(內政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5566 號函)

▲關於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疑義

查有關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信託法及本部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無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時，是否應予許可，亦乏案例可供參考。然公益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一定之利害關係，而公益信託有其目的並得接受捐贈，是否因此而易滋弊端，應否禁止，均待研究探討建立法制。為此本部爰於 93 年 9 月 29 日邀集信託法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綜合彙整與會學者專家意見，認為對於類似之申請案，依法而言，主管機關似無法僅以受託人為自然人，或受託人為委託人之董事，而不予許可，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審核時，應就個案特別考量以下幾種情形：(一)董事與受託人地位之利益衝突。(二)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如無執行能力，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擔保（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參照）。(三)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備案或請其就課稅問題表示意見，如無任何稅賦優惠，主管機關宜向申請人（受託人）闡明，使其能再審慎考量。(四)財團法人董事為受託人成立公益信託，是否符合董事義務本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本旨？即是否符合法定義務與責任。(五)為防止弊端，主管機關於許可成立公益信託時，得依得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附附款。尤於公益信託剛開始實施之際，建制之初，更應審慎，一方面要有效運用該制度，另一方面要有效管理，使符合信託本旨立法目的，避免被濫用。至於個案之審查，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能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作深入的審核，應較周延妥當。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30700550 號函）

▲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可

財團法人為公益法人，係以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為成立之基礎，

並以辦理工益事務為目的。依民法第 59 條之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另依民法第 32 條之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基於宗教財團法人之社會公益性，並為健全其財產制度，以推展其目的事業，俾增進公共福利，而規定宗教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前應送經主管機關核可，此與限制私人財產權，自有不同。

(內政部 71 年 7 月 23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139 號函)

▲有關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之行為，雖無須受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之限制，但其處分行為是否有效，仍應視有無違反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而定

一、按寺廟監督條例第 8 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上開有關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宣告：「應自本解釋公布日（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起，失其效力。」易言之，自 95 年 2 月 27 日起，寺廟監督條例第 8 條業因違憲而失其效力。準此，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之行為，雖無須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其處分行為是否有效，仍應視有無違反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而定。

二、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編者註：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3 項修正為：「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或祭祀公業法人者，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上開規定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處分，應僅係財團法人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具備之程序規定（行政

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來函所謂「事後出具追認同意之行政處分」究何所指？如係於移轉登記完成前補追認，則與土地登記規則上開規定，應無不合；如於完成登記後始予同意，該有瑕疵之登記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亦已補正。

（法務部 96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32584 號函）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故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或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財團法人○○傳教女修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9 條訂定：「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召集人……如因有益於本財團而為出售本財團所有之不動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決定之」，而未設有任何限制，自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11 月 16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6053 號函）

▲財團法人執行機關僅於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財團法人執行機關僅於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倘許其任意將受捐助之財產處分，自足以影響該法人之成立基礎。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福利委員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2 條訂定法人委員會得決議動用福利金，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雜誌社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訂定董事會得決議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財團法人台北市○○寺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16 條訂定會員大會有權處分寺產，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訂定董事會得變動或處分法人之財產，均未加任何限制，自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9 月 11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4998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可否許可疑義

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之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可否許可疑義一案，「查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之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如無營利行為，且屬符合其目的事業使用，及不妨礙公共安寧，並符合都市計畫與建築法規，得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內政部 66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758364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可將所建樓房部分出租或經營事業以其收益作為宗教目的事業之用

宗教財團法人將所建樓房部分出租或經營事業，如將所得租金或收益作為宗教目的事業之用，似難調與設立目的有違。惟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仍得依民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行使其監督權。

（前司司法行政部 64 年 7 月 16 日 64 台函民 06120 號函、內政部 64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345333 號函）

▲宗教性財團法人對另一財團法人為不動產捐贈，贈與法人及受贈法人董事長均為同一人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適用民法第 106 條規定

按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又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判例意旨略以：「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法人之董事在實務上為法人之法定代理人，除得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外，其雙方代理之行為難謂有效。」本件依來函所述，宗教性財團法人對另一財團法人為不動產捐贈，贈與法人

及受贈法人董事長均為同一人之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適用上開民法第 106 條規定。惟事涉不動產登記問題及具體個案，仍請參考前開說明，並洽貴部地政司意見後，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5830 號函）

▲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土地登記

查「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及「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已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登記者，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廟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0 條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5619 號函）

▲宗教團體以其資金取得之不動產，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名義登記者，其更名登記事宜

- 一、關於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依法定程序修正發布後，仍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者，有關其取得之不動產，應循依修正後之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 二、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

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

(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

- ▲關於依本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時，部分所有權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是否得據以辦理部分土地更名登記

按寺廟出資取得之土地，其係由多位所有權人分別持有(分別共有)，倘部分所有權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且其符合本部首揭函(編者註：指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 8474906 號函)意旨者，自得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並於核准更名登記證明文件之權利範圍載明為持分，登記機關自依該證明文件為寺廟持分所有。爰財團法人○○宮，倘符合本部首揭函意旨，自得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613 號函)

- ▲寺廟、教會(堂)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嗣後因所有權人於 84 年 9 月 1 日以後去世造成繼承者，亦應准以更名登記

一、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其意旨係就寺廟、教會(堂)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該團體未辦妥登記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其於「買賣」登記時已課徵稅負，嗣後須將該不動產登記為寺廟、

教會（堂）所有時，採土地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登記方式，以解決其產生之稅負問題。

- 二、爰基於公平性及解決寺廟、教會（堂）產生稅負問題之考量，其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嗣後因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另以贈與方式登記且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負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本部 91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72377 號函，有關不動產之取得及變更登記時間皆在 84 年 9 月 1 日該次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者，始得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規定部分，應予變更。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6691 號函）

▲寺廟教堂（會）申請更名登記，除依法令限制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變更使用分區

- 一、查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並未限定更名登記土地之使用分區；復查本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0960014152 號書函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管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並未限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且土地所有權無論移轉予何人所有，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經檢討本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185 號函，針對都市計畫內「公園」及「工業區」用地尚不符寺廟不動產更名登記規定，應將其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始得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因未符法制，予以停止適用。

二、嗣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其符合本部93年2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1339號函頒之上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者,除依現行相關法令限制寺廟教堂(會)等宗教團體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行變更使用分區後,再行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惟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者應依法處理。

(內政部96年4月23日台內民字第09600590622號函)

▲宗教團體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如申辦土地或建物設定有抵押權並不影響該不動產已設定之抵押權

查民法第867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蓋抵押權為物權,其效力所及係對物不對人,本案宗教團體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並不影響該不動產已設定之抵押權。

(內政部90年8月24日台(90)內民字第9073609號函)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所稱「不動產」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所指農業用地

一、按92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20080號令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17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後1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

體所有。」及本部 92 年 2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788 號函修正之「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更名登記之申請，自 92 年 2 月 9 日至 93 年 2 月 8 日止 1 年內辦理，合先敘明。

二、次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範圍包括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耕地，爰所詢寺廟擬以其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得否辦理更名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1 節，依上開規定，登記有案之寺廟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自 93 年 2 月 9 日以後不得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三、另宗教團體申請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已如前述，爰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頒「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所稱「不動產」不包括本條例所指農業用地，併予敘明。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31287 號函）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宗教團體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等具宗教性質且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一、所詢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宗教社會團體是否符合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之申請資格 1 事,按我國現行宗教團體計有 3 類,分別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宗教性社會團體、依民法成立之宗教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及依寺廟登記規則完成寺廟登記,但未依民法辦理法人登記之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爰本注意事項所稱宗教團體,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等具宗教性質且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現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申請寺廟登記)。

二、次按本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31287 號函釋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不動產,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所指農業用地;復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93313 號函附「宗教業務檢討意見資料彙整表」,除農業用地因購置當時礙於法令規定,不能以渠等名義登記,得於農業用地變成為建地時,申請更名登記於寺廟等宗教團體名下外,宗教團體登記立案後所購置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三、另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修正寺廟登記規則(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並廢止寺廟登記表,爰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應檢送表件之「寺廟登記表」應配合修正為「寺廟登記證」。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0911 號函)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97 年 7 月 1 日)本部(民政司)相關寺廟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或登記為其他宗教團體名義,與該寺廟為同一權利主體,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

更函釋，停止適用

（內政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07490 號函）

▲受理地籍清理案件申報或申請登記相關事宜

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又按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4 條立法說明略以：「該計畫規劃採分年分類辦理地籍清理，惟每類地籍清理事項如已逾第 1 項序言申報期間者，各主管機關仍將依職權或依民眾之申請辦理地籍清理作業，該申報期間並非除斥期間。」是為達成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顧及權利人之權益，權利人逾期申報或申請登記者，除該土地或建物已依本條例規定完成標售或登記為國有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得受理。

（內政部 97 年 4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63356 號函）

▲已被徵收之原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是否適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同一主體更名登記

一、按已被徵收之原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倘其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者，視為補償完竣，並由國家取得土地所有權，自無從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合先敘明。

二、另就本案詢及已登記寺廟「○○宮」坐落旁已被徵收之土地，其徵收公告時登記名義人為「福德爺」，該寺廟如何領取該

土地之徵收補償費 1 節，按「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為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7 條所明定，故應由該寺廟提出與原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主體之證明文件申請領取補償費，以資審認。至上開同一主體之證明文件，得參考本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由該寺廟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檢附申請文件（其中第 3 款「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指「土地被徵收當時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發給。

（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78900 號函）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

- 一、按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先予陳明。
- 二、有關土地登記名義人登記為「神明會○○（神明名稱）」、「祭祀公業○○（神明名稱）」者，是否屬本條例第 35 條所稱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乙節，因本條例並無限制不得申請之規定，故類此土地，如曾依神明會土地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法規申報，因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訴請法院裁判，或駁回經訴願決定、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因其土地權屬仍屬未確定狀態，仍可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至土地是否與申報之寺廟、宗教性質法人為同一主體，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為避免造成同一土地，分別依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規定公告情形發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寺廟或宗教法人依本條例第 35 條申報土地名義人登記為「神明會○○（神明名稱）」、「祭祀公業○○（神明名稱）」、「公業○○（神明名稱）」、「公號○○（神明名稱）」、「神明」之案件時，除應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外，並應主動知會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前並應確實查證。

-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依下列之原則辦理：
- (一) 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提供由其負擔申報土地支付稅賦、水電費憑證等文件；或為使用申報土地支付費用之憑證等文件（對於憑證年限，主管機關認有需要時，可依本部 63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579058 號函，依商業會計法提出最近五年之會計憑證），主管機關書面審查認定。
 - (二)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供前項文件時，得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
 - (三)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出前 2 項文件時，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

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寺廟或宗教法人負責人出具確為其使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現場會勘認定。

(四)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同一主體申報案件時，寺廟或宗教法人申報土地現況另有建築物，且有他人居住事實、土地為道路或土地地目現登記為「道」等情形，仍應個別就實際情形，本於職權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釐清是否為申報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使用。

四、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得以寺廟、宗教性質法人書面敘明所申報土地登記文件上所載管理人與寺廟之關係、寺廟取得該土地之經過；該寺廟自建立迄今發展與歷次辦理寺廟總登記情形予以審查，如內容顯與主管機關檔存寺廟登記資料不符，或內容未敘明寺廟取得該土地之經過等事項，應請其補正。至寺廟、法人所提「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內容，因同一主體案件後續依程序須辦理公告，故內容如有爭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另行依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以調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方式處理。

五、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得由申報寺廟、宗教性質法人提出光復後寺廟第一次辦理登記載有該神祇之寺廟登記表影本或光復前該寺廟有奉祀該神

祇之文獻資料作為證明文件。至現時是否仍奉祀該神祇部分，可現場會勘予以認定。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

▲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應檢附文件疑義

- 一、按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有關「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前經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釋略以：「…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寺廟或宗教法人負責人出具確為其使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合先敘明。
- 二、所詢寺廟因請四鄰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稱證明人）出具印鑑證明確有其困難，得否免附印鑑證明 1 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0 款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如當事人（登記義務人）檢附印鑑證明，免親自到場。上開第 41 條第 10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證明登記義務人處分其不動產行為之真意，以保障其權益，故需檢附其印鑑證明。爰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印鑑證明書，亦為確認證明人之真意而附，故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可於辦理現場會勘時，請證明人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陳述證明之事實，當場於證明書內簽名或蓋

章具結，經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審認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與到場證明人係同一人後，於該證明書內簽註「經審核具結人係本人無誤」並簽章確認，即免附印鑑證明。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39064 號函)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同一主體申報文件疑義案

- 一、有關依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同一主體時，檢附「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如提出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應由幾人提出 1 節，按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釋有關「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略以：「…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規定並無限制證明人數，爰得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1 人以上出具證明書。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及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法務部 98 年 0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參照），爰主管機關為審查需要，自得向相關人員請求提供證據資料，俾資審認。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804702 號函)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申報發給同一主體證明書之適用疑義

- 一、按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5 條申請同一主體證明之應備文件，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定有明文；至宗教性質法人申報發給同一主體證明書時，該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則應檢附該法人之沿革資料；倘申報土地係以神祇名義登記者，宗教性質法人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該法人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 二、前揭宗教性質法人之沿革資料，應以書面敘明所申報土地登記文件上所載管理人與該法人之關係及該法人取得該土地之經過；如內容未予敘明，主管機關應請其補正。至宗教性質法人所提沿革等相關說明，因同一主體案件後續依程序須辦理公告，故內容如有爭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另行依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以調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方式處理。
- 三、有關宗教性質法人自始奉祀該神祇（土地登記名義人）之證明文件，得由該法人提出光復前有奉祀該神祇之文獻資料作為證明文件。至現時是否仍奉祀該神祇部分，可現場會勘予以認定（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參照）。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52784 號函）

▲「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及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一、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將日據時期已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登記，或移轉後被日本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但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土地，以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方式辦理；惟考量該贈與之公有土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日後又須辦理徵收，將有礙

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利用，爰於本條第 2 項明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該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 (三) 需用土地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之土地，經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保留者。

二、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登記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該權利證明文件，指檢附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21778 號令)

▲主管機關依法代為標售或受理申請代為讓售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及審核標準

有關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代為標售案件，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代為讓售案件，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限期繳納價款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91960 號函)

四、會計及賦稅

▲寺廟及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寺廟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財政部 67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3395 號函）

▲有關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疑義

一、依據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35450 號函暨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辦理。

二、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先敘明。

三、有關旨揭免稅標準第 2 條修正部分如下：

（一）原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二) 新增第 4 項為「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三) 新增第 5 項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 新增第 6 項為「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四、查旨揭免稅標準自該發布施行之日起，宗教團體所報前經主管機關查明核轉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書，如嗣後有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變更之情形，應依修正後免稅標準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辦理，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

五、另查宗教團體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編列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內容有須變更之情形，宗教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以 4 年為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宗教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

機關，俾供稽徵機關進行後續追蹤查核宗教團體結餘款使用情形之列管作業及核定結算申報案件之參考。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78822 號函）

▲主管機關發現業管機關或團體有違反相關管理法規或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不符等情事，致涉有不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通報國稅局

一、依審計部抽查本部賦稅署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編者註：指審計部 104 年 5 月 29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430004991 號函審核通知事項）二、（二）略以，各國稅局於查核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過程中，對該等機關或團體之支出項目是否與其創設目的有直接相關，或雖與其創設目的相關，惟是否屬必須支出等疑義，尚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始得據以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基於行政一體考量，允宜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並建立通報機制，俾利各國稅局據以核實課稅，有效掌握稅收。

二、承上，鑑於財團法人等機關或團體之資金運用及會務運作等，係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管理法規予以監督管理。基於行政機關間橫向專業分工與相互合作，可發揮最大行政效益，爰主管機關如發現業管之機關或團體於辦理相關業務有違反相關管理法規或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不符等情事，致涉有不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將相關具體事證通報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國稅局，俾供國稅局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 104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9690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出售多餘電力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以上時間點如何認定，以及股利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相關稅務疑義

一、現行宗教團體（含法人）徵、免營業稅、所得稅相關規定：

（一）營業稅：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除符合同法第 8 條規定得免徵營業稅外，均應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二）所得稅：

1、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含宗教團體或法人）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規定之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次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下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倘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二、旨揭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所詢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並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多餘電力，出售電力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節：

- 1、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銷售該設備產生之電能之營業稅課稅原則如下：按本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4950 號令規定略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將前開設備產生之電能全數銷售者，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免課徵營業稅。不符合前揭免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或雖得免辦理稅籍登記，但選擇辦理稅籍登記者，於辦理稅籍登記後，由稽徵機關依其性質、規模及申報能力分別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或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其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定其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惟屬查定計算營業稅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8 萬元者，免課徵營業稅。嗣後稽徵機關如依相關資料查得前開免辦理稅籍登記者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上揭辦理登記之標準，應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
 - 2、本案有關所得稅部分，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銷售電力，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就該銷售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課徵所得稅。
 - 3、綜上，考量本案宗教財團法人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相關成本費用之計算、電力銷售及計費之模式等事項尚有未明，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允宜由該宗教財團法人提供案關具體事證資料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所詢宗教財團法人於 106 年度開始時之財產總額超過 1 億元，嗣於年度中處分不動產致 106 年 12 月 31 日

之財產總額未達 1 億元，其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應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一節：宗教財團法人應先依認定要點規定判斷當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如無，則無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即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當年度期間內有財產總額已達 1 億元以上之情形者，應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三) 有關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相關課稅規定一節：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已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其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含股利或盈餘收入)，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徵所得稅；不符合免稅要件者，應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49280 號函)

▲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規定

-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

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而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

▲有關國際人道救（捐）助之財政部補充規定

補充核釋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如下：

- 一、該令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 （一）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 （二）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 二、前點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 (一) 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不符合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第 1 點及本令第 1 點規定免稅範圍者，應依 99 年 9 月 24 日令第 2 點規定辦理。

(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令)

▲宗教團體所有與傳教佈道之教堂或寺廟相連或同一範圍內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儲藏室等使用之房屋免稅

關於教會所有供傳教人員之宿舍、餐廳及辦公室等使用之房屋，如與教堂相連而在同一院落並以同一所有權人名義登記者，應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本案○○教會聚會所所有 4 層樓房屋，如查明確係專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儲藏室等使用，自應一致辦理。

(財政部 65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806 號函)

▲財團法人宗教團體供佈道及傳教人員宿舍用地與教堂及寺廟相

連或同一範圍內免徵地價稅

查經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有益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其專供公開傳教之教堂用地免稅，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明定。本案如經查明其傳教人員宿舍等用地確與教堂相連而在同一庭院範圍內並以同一所有權人登記者，應准予辦理。

（財政部 72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33820 號函）

▲宗教團體附設之免費圖書館免徵房屋稅

宗祠、宗教團體附設供民眾免費閱覽之圖書館，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48661 號函）

▲寺廟教堂用地在興建前其地價稅可否免徵釋疑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檢附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依同規則第 24 條規定核定減免。（二）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未開工、執照經作廢者，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並補徵原免徵稅款。（三）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執照經作廢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之次年（期）起恢復徵收。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於不同轄區設立專供傳教之

道場免徵地價稅

依內政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88)內地字第 8892059 號函，略以：
「查寺廟登記規則第 7 條（**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已移列為現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寺廟之登記，應向寺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指寺廟用地，似宜指已向寺廟所在地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登記有案，或其他經向各該主管機關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用地。惟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於不同主管機關轄區設立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道場或禪修中心者，因其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似可認定為得減免地價稅之對象。」本案請參照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財政部 90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1811 號函）

▲教會福利會借用另一教會土地興建教養機構，於設立前徵免地價稅釋疑

財團法人○教會○教區所有土地，無償借予財團法人○教福利會興辦經貴縣政府社會局同意籌設之兒童少年教養機構，於興建前可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一案，如經查明該福利會係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請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有關寺廟教堂用地興建前免徵地價稅之處理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上開條款但書規定，報經縣政府核准免徵。

（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976 號函）

▲教會拆屋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後，分屋由教會使用之土地部分免徵地價稅

財團法人基督教○○會所有坐落○○地號土地，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核准免徵地價稅，嗣該會將地上建物拆除與○○公司合作興建房屋，並於改建完成後，以部分土地作價與建方交換建物，其由建方取得土地持分部分，因將來非供教會使用，於改建期間應不得免徵地價稅；至依合建契約規定於改建後由該會分屋使用部分，其拆除改建期間地價稅准予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 89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890453026 號函）

▲教會將免稅土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期間之課稅釋疑

有關財團法人台北縣基督教○○堂將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拆除改建乙案，如經查明其確係基於拆除改建目的，而由該○○堂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重建工程，且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嗣於重建（信託目的）完成後，終止信託並據以塗銷信託登記，將該信託土地及地上建物返還原所有人（原委託人）○○堂者，參據本部 89 年 4 月 13 日函及 93 年 1 月 27 日令釋（**編者註：財政部 89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890453026 號函及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其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之地價稅，准予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4410 號函）

▲寺廟之不動產因成立財團法人辦理移轉登記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其不動產並經登記為寺廟所有，如因寺廟本身須成立財團法人，而須將其不動產以捐贈方式移轉登

記為財團法人寺廟所有時，應可免徵（**編者註：其實質意義應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68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37603 號函）

▲財團法人解散後將其房屋無償移轉宗教團體應課契稅

本案房屋所有權移轉，核係贈與性質，現行稅法對於兩個不相隸屬之財團法人間移轉財產，並無特別減免契稅之規定，依照契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應由○○會報繳贈與契稅。至○○會原函援引之本部 68 台財稅第 37603 號函，原係規定財團法人組織之宗教團體，將部分不動產以捐贈方式移轉為原屬該財團法人之分支機構所有，另再成立財團法人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與本案情形不同，自不能比照免徵。

（財政部 70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7238 號函）

▲財團法人章程記載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視為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記載「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一案，業經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結論辦理。該結論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符合民法第 44 條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7 條（**編者註：現為「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規定，且上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就土地而言，應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所有，故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

方自治團體所有』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161908 號函）

▲法人捐助不動產設立另一法人不課契稅至對已登記之法人捐贈則應按贈與課稅

財團法人因受政府法令限制，無法從事另一目的事業，經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於該法人設立登記前捐助不動產，並訂明於捐助章程者，其與一般贈與之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契稅課徵範圍；至對已依法設立登記財團法人之捐贈，核屬贈與性質，應按贈與課徵契稅。

（財政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9640 號令）

▲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釋疑

本案經本部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雖確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編者註：現行規則第 104 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欲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

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凡在本(70)年 5 月 11 日（含 5 月 1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 7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編者註：或申請學校之主管機關）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係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

▲補充釋明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中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並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一、查本部 70 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釋示之會商結論，旨在解決實際係以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出資取得，並確為該團體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嗣為遵照政府規定欲將該不動產辦理登記

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其稅負之困擾，如未辦妥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所有，應不能認為已由該團體所取得。

二、復查依現行契稅條例第 14 條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不動產移轉與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者，尚無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準此，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自不包括在前揭釋函規定範圍以內。

（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190 號函）

▲寺廟土地變更為寺廟法人所有再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

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其所有之土地，因成立財團法人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之免徵**（編者註：其實質意義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可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再移轉時，應以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80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800674670 號函）

五、其他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牴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業經該府函示，溯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府及所屬各廳處會之函示，若其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牴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摘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地方政府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項，於不牴觸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範圍內，得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另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準此，地方政府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項，於不牴觸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範圍內，得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700516 號函）

▲各宗教主管機關應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訂（修）定相關監督規定，區分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以

符法制

-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該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75 條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並授權本部認定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本部為使民眾及社會各界明瞭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業依據該法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明定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應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爰排除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適用。相關規定前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32251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4 號函知貴府(局)查照並轉知所屬在案。
- 二、鑑於該法施行前，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皆係依據民法所設立，爰可適用相同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該法施行後，宗教財團法人仍適用民法，不適用該法，至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則應優先適用該法。倘貴府(局)於該法施行前定有相關監督規定，應配合修正相關監督規定，區分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以符法制；倘貴府(局)於該法施行前未定有相關規定，應訂定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以健全法制。請貴府(局)本權責修正或訂定相關規範，並向所轄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妥為說明，俾利遵循。

(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1657 號函)

- ▲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除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外，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亦有適用餘地；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失效部分，相對於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應屬特別法之

性質

- 一、按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已因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失其效力。本部 89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050286 號函有關依原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及其財產法物，如民法設有監督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民法之規定，如民法無規定時，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之見解，即應停止適用。至本部 95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16417 號函係復貴部所詢，有關民法對財團法人財產監督管理規定，並未涉及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除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外，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亦有適用餘地，惟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失效部分，相對於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應屬特別法之性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如同一事項特別法有規定時，自應適用特別法；若無，則當然適用普通法。有關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寺廟之財務監督，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已有特別規定，且該條文並未經宣告違憲，自仍得適用。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635 號函）

▲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依贈與辦法申請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未能申請贈與國有不動產問題之處理

- 一、查部分坐落或使用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因非屬財團法人，未符國有財產法第 6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致無法以受贈方式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惟未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者，則無法符合地方政府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宗教財團法人

之規定（即應於該行政區具有不動產之要件）。因上開二規定互為要件，致衍生該寺廟、教堂既無法成立財團法人，亦無法受贈坐落或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之問題。

-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1070202143 號令修正發布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贈與辦法）。有關坐落或使用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欲申請贈與者，得向貴府申請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邀集有關機關預為審查，預審合於規定者，由國產署發給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嗣寺廟、教堂向貴府申請取得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並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該財團法人再檢附法人登記簿謄本等文件依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申請贈與，經財政部核定後辦理贈與。前揭贈與程序完成後，再向法院聲請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 三、鑑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依贈與辦法申請贈與之國有不動產，不得作為渠等成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又考量該申請贈與之國有不動產，現由寺廟、教堂所使用，且為臺灣光復前為該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該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為協助寺廟、教堂取得前揭不動產以遂行其宗教事務，並衡酌渠等成立財團法人後依贈與辦法受贈之國有不動產，仍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使用，並受贈與辦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爰建請貴府修正說明二所述有關申請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要件規定，即對於寺廟、教堂已取得國產署出具之承諾書，嗣向貴府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之案件，不受應於貴轄內具有不動產之條件限制，或予專案

方式處理，以解決上述寺廟、教堂因不具法人資格，而未能申請贈與坐落或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之問題。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53878 號函)

▲宗教法人申請印鑑證明應逕向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查「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印鑑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編者註：現為「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 點)定有明文；依上所述，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核發法人印鑑證明之權責，惟最近陸續有業務範圍跨越省市，前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移由本部主管之宗教財團法人向本部申請直接發給印鑑證明，顯與法令規定不符，且該等法人之申請案均未詳實說明申領印鑑證明之用途，是否確有必要，本部亦無從認定，為求符合法令之規定，請轉知貴轄宗教財團法人(包括本部主管而主事務所設於貴省、市者)及所屬縣市政府，對於申領法人印鑑證明有關事宜，應請逕向各該法人登記之法院辦理。貴廳局若有其他意見，請送部參處。

(內政部 72 年 10 月 6 日 72 台內民字第 177284 號函)

▲法人或其他機關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時，得逕列該受委任之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人即自然人為訴訟代理人

(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5 次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

▲宗教活動集會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有關宗教活動集會規定，「集會遊行法」第 8 條已有明定，宗教活動在室內、外集會遊行，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寺廟宗教活動可依上述規定辦理。

(摘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

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有關「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界定疑義

所謂「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法無明文。惟一般泛稱為宗教團體所附設，純粹為培育神職人員或將來擬從事傳教工作人員之在職或職前訓練，而開辦以宗教教義研修課程為主之宗教教義研修組織。

（內政部 83 年 6 月 11 日台(83)內民字第 8304053 號函）

▲宗教團體在未公開招生、不設科系、不授予學位等不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情形下，開辦宗教教義研修課程，得自行為之

有關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3 條條文新增加強宗教教育之推廣，謀求宗教教化社會功能之健全發展乙節，請轉知該法人，宗教團體若為培育神職人員或將來從事傳教工作者之職前或在職訓練，而在未公開招生、不設科系、不授予學位等不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情形下，開辦宗教教義研修課程，依宗教自由之原則，得自行為之；惟若涉及公開招生、設置科系、授予學位等情事，則應依相關教育法令辦理。

（內政部 83 年 5 月 10 日台(83)內民字第 8377492 號函）

▲佛寺僧尼負責人對外行文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其名義

依據姓名條例第 3 條（編者註：現為第 5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及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編者註：現行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本案貴轄○○禪寺負責人○○○先生如無依同法第 8 條

(編者註：現為第 10 條) 第 2 款規定因出世為僧尼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自應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其名義。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699 號函)

▲商請人員於公共場所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作為酬神之方式，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下罰鍰：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故任何人於寺院或宮廟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裸體或放蕩之姿勢，不聽勸阻者，得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予以處罰；至於信眾基於其宗教信仰，商請人員為上述違法行為時，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亦應予以處罰。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48695 號函)

▲非屬藥物之產品廣告，內容如僅係宣稱宗教體驗而未標示或宣傳醫療效能者，並未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至於藉由宗教手段獲取財物一節是否妥適，尚非衛生機關審處範圍，然為避免誤導消費者濫用，衛生機關仍得加強督導其廣告內容是否有過度渲染情事

經查案內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其標示宣稱之「以除○香虔誠上供諸佛菩薩可獲下列八大利益：一、解除宿怨。二、諸業滅盡。三、速獲功德。四、感富饒果。五、病苦痊癒。六、天龍地祇擁護。七、處所吉祥。八、速證佛果」等詞句，顯係藉助個人信仰、靈修而達超凡入聖的無法言傳之宗教體驗，尚未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至其藉由宗教的手段以獲取財物的方法，有無不

當或違反社會一般價值觀，乃屬道德層面範疇，應否受非難，並非衛生機關審處範圍，惟宜加強督導其廣告內容，不得有踰越法規，過度渲染，致誤導消費者濫用之情事發生。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70010116 號函）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規定補正為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一、依據醫療法第 89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原許可機關撤銷其許可。但有特殊情況不能於 3 年內完成補正，經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之。」

二、依醫療法規定，並無宗教法人得附設醫院之明文。請轉知所轄各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療機構，連依醫療法第 89 條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定辦理補正，並於文到 3 個月內提報補正計畫逕送本署核辦。

三、前項醫療機構所提補正計畫經本署審核未通過，或逾期未提報補正計畫者，均予嚴格限制該醫療機構之新（擴）建。

（行政院衛生署 83 年 1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3070748 號函）

▲關於外國人入國從事佈達教義、傳道、弘法行為是否須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申請許可乙案

一、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傳揚宗教教義、傳道、弘法行為，業經內政部 82 年 4 月 29 日 82 內民字第 8279276 號函及本會 89 年 6 月 16 日以台 89 勞職外字第 0214518 號函釋略以：

「查外籍宗教人士來華從事宗教工作，已具有多年之歷史，主要係本諸犧牲奉獻之精神與愛心，從事傳揚教義與社會

服務的工作，對淨化社會心靈及協助照顧貧苦殘障民眾等善舉，均不遺餘力，其熱誠奉獻之心志，實堪嘉許，此外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基於憲法所明定宗教自由之原則，對於外籍宗教人士來華從事宗教工作，實無不予核准之理。是以歷來類此案件，尚無須事前徵得宗教主管機關之許可，…」。

二、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由本會單一窗口受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業務，有關外國人來華從事向信眾佈達宗教教義、傳道、弘法行為，仍秉持前開函釋精神，無須向本會申請許可。為明確界定前述宗教行為與從事宗教相關工作之區別，外國人來台從事佈達教義、傳道、弘法之申請案，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申請單位為立案之宗教相關事務之團體，(二)外國人須具有神職人員身分，例如基督教的牧師、佛教之僧侶等，如該教之神職人員無授證之名稱，須由所屬團體出具證明其為傳教士。

三、另有關宗教團體聘僱外國人從事前開活動以外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聘僱許可後，始得在我國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4 月 23 日勞職規字第 0930201835 號函)

▲傳教機構雇用之勞工，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傳教機構曾經本會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台(87)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該機構雇用之勞工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勞動一字第 0980130696 號公告)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

證明書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一、依旨揭管制規則（**編者註：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涉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時機問題，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編者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1491 號函**）說明二，山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分述如下：
- （一）有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 （二）無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於辦理變更編定階段尚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如有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者，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 二、至旨揭管制規則第 48 條第 3 項（**編者註：現已刪除，並修正為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第 1 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係針對無法於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階段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案例，始有適用，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說明三，例如土石採取、採、採礦等，係因目的事業

開發致地形持續變化，故無法於目的事業開發實施前，即完成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確有別於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情形，另實務上尚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及「處理廢棄物」等可能適用，惟仍應視個案情節認處。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715 號函)

▲有關銀行配合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及權限範圍

- 一、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措施，相關規定包括依洗錢防制法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一)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如開戶)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包括取得規範及約束法人客戶之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在法人客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等資料，並瞭解法人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及驗證該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二) 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持續審查，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料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之更新。
 - (三) 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倘有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等情事，金融機構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實際執行上，金融機構基於兼顧客戶權益之原則，應向客戶妥為說明並採行合理且符合比例措施，適當給予客戶準備及因應調整期。
 - (四) 前揭規定係為防制洗錢之目的所採行之措施，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國際標準相當。
- 二、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定義之「風險基礎方法」，金融機構

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實務上會依客戶之行業特性、申請往來之業務項目等，採行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包括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徵提法人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52000 號函）

宗教法令彙編 《第六版》

發行人：徐國勇

出版者：內政部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8 樓

電話/ (02) 23565125、23565527、23565528、
23566409、23566411

總編輯：林清淇

副總編輯：鄭英弘

編輯：黃淑冠、林正德、伍瀚、劉哲良、劉天淇、劉維敏、
賴嬿婷、王貞惠

印刷者：維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52 號 6 樓

電話/(02)26646426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出版（第六版）